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4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2-249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50-340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41-355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6-362
6	法律意见书	363-524
7	律师工作报告	525-886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87-94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948-94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悦、汪家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8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4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4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17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17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20
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21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22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2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2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2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3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37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37

释 义

保荐人、本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昂瑞微	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昂瑞微有限	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悦、汪家富担任本次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拉卡拉 IPO、新丽传媒 IPO、无线传媒 IPO、美芯晟 IPO、爱迪特 IPO、京东数科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湘印象重大资产重组、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向特定对象发行、常熟汽饰可转债、广电网络可转债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审核项目。2024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张悦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2024]91 号）的监管措施，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张悦先生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资格；除此以外，最近 3 年，张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汪家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CPA，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天宜上佳 IPO、威奥股份 IPO、财达证券 IPO、信达证券 IPO、天有为 IPO；中航地产重大资产重组、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启明星辰定向增发、中航资本可转债、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宝武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华电集团可续期公司债、中油资本公司债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审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花紫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花紫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无线传媒 IPO、南芯科技 IPO、软通动力 IPO、博彦科技可转债、亚太股份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启、张骁然、古典、曲鹿、刘喆汀、邢嘉庆、康壮、王河琪、高宇轩、钱堃。

赵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中国卫通 IPO、威奥股份 IPO、天宜上佳 IPO、财达证券 IPO、信达证券 IPO、天有为 IPO；启明星辰定向增发、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石基信息非公开发行、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国电南瑞公开增发、金山股份配股；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北药集团与华润医药重组、*ST 济柴重大资产重组、*ST 天利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五矿资本重大资产重组、中航资本借壳*ST 北亚、中航资本恢复上市、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四创电子重大资产重组、西单商场重大资产重组；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宝武集团可交换债、北方国际可转债、中油资本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骁然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信达证券 IPO、零跑汽车港股 IPO、财达证券 IPO、威奥股份 IPO；国电投资本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可交换债、华电集团可续期公司债、中油资本公司债、华电国际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古典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美因基因港股 IPO、软通动力 IPO、虹软科技 IPO、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北方国际可转债、

葛洲坝公司债、中移动资本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曲鹿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爱迪特 IPO、渤海银行港股 IPO、永升物业港股 IPO、宝宝树港股 IPO、海通恒信租赁港股 IPO、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京投美元债、国银租赁美元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喆汀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科创板 IPO、中国电信 IPO、贝瑞基因非公开、光线控股可交换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邢嘉庆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迪特 IPO、望圆科技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康壮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信达证券 IPO、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九洲集团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河琪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高宇轩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钱堃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Onmicro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7,464.87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5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193
电话	86-10-83057600
传真	86-10-83057667
互联网网址	www.onmicro.com.cn
电子信箱	ir@onmicro.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馨瑜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86-10-8305768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 年 7 月 11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 年 7 月 1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2024 年 12 月 8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4 年 12 月 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

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保荐人对发行人全部 54 名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并核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的备案情况。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股东调查表及相关承诺/说明，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以及股东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1、私募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的 54 名机构股东中 40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南京瑞达	2015-03-30	SD5153	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25	P1009550
2	青岛同达迅科	2022-01-17	STC277	陕西同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0	P1002203
3	北京丝路科创	2018-12-26	SEV408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7-01-04	P1060806
4	苏州湖杉华芯	2021-06-03	SQK771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6	P1020294
5	广州同进	2020-05-07	SJU33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1	P1000696
6	宁波浑璞浑金	2019-03-15	SGE775	青岛浑璞守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28	P1062519
7	浑璞基金三期	2019-12-05	SGJ727	青岛浑璞守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28	P1062519
8	小米基金	2018-07-20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2	P1067842
9	合肥华芯	2020-05-20	SJX64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1	P1060141
10	北京联想	2019-11-22	SJJ136	联想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11	P1069848
11	深圳天下	2020-01-20	SJE653	深圳兆恒水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15	P1032896
12	海南润晟	2020-05-20	SJZ784	海南玖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6-12	P1068374
13	无锡沃达	2019-03-19	SEL599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06	P1031289
14	中海数据投资	2020-03-10	SJU648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29	P1001567
15	宁波涌跃	2020-09-25	SLW419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17-05-12	P1062655
16	北京集成电路	2018-10-31	SED957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9	P1000525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17	深圳恒辉远致	2020-09-09	SLT618	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26	P1060030
18	深圳追远	2019-05-08	SEX013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20	P1021019
19	中关村龙门基金	2018-12-24	SEV463	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04	P1069379
20	中关村芯创基金	2020-03-12	SJM706	北京启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4-04	P1069707
21	苏州微骏	2020-09-09	SLM025	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30	P1060271
22	苏州慕华	2020-08-26	SLR811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22	P1061516
23	东莞长劲石	2018-08-02	SED122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26	P1069648
24	南京甄远陆号	2021-11-04	STA149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07	P1063987
25	广州招信五暨	2020-09-15	SLV538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6	P1063320
26	青岛凯联安晟	2021-09-07	SSN200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04	P1003318
27	厦门天珑壹号	2021-07-23	SQB036	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6-21	P1069922
28	广州智光壹号	2021-09-14	SSP971	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5-24	P1071985
29	共青城慕华	2021-09-23	SSS064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22	P1061516
30	新余扬鑫	2021-09-23	SSJ779	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09-13	P1064761
31	普罗海河基金	2018-05-24	SCG424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4-23	P1001260
32	苏州芯程	2021-06-09	SQT029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2-11	P1067353
33	深圳红土一号	2021-10-14	SSR686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1-28	P1069346
34	梅山庆雄基金	2017-04-25	SS9569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2016-08-24	P1033085
35	中海绿色投资	2016-09-29	SL0594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29	P1001567
36	中关村科学城	2021-12-17	STL649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3-05	P1070714
37	苏州元之芯	2020-09-29	SLY191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06-11	P1015732
38	淄博禾芯正阳	2022-12-26	SXZ899	北京大正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4-08-21	P1004453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39	佛山微纳三期	2023-03-08	SZM540	深圳市华汇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3	P1060553
40	深创投	2014-04-22	SD2401	深创投	2014-04-22	P1000284

2、其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下述 1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企业形式	备注	无需备案原因
北京鑫科	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南京同芯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科芯			
南京创芯			
新余通金	有限合伙企业	-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以及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等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上海咨勋		-	
富鸿鑫咨询		-	
重庆谦行汇昂		-	
广州明科二号		-	
哈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	
中证投资		-	
长沙芯业		-	
深圳松禾		-	
深圳沸石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咨询”）、何韦律师行、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和诚咨询

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和诚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何韦律师行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相关的香港境外主体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3、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相关的韩国境外主体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4、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在韩相关事项出具意见书。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和诚咨询

和诚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2、何韦律师行

何韦律师行为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香港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何韦律师行为发行人相关的香港境外主体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3、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为韩国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韩国法律意见。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的韩国代表处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4、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

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为韩国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韩国法律意见。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在韩相关事项出具意见书。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和诚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实际已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

何韦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 22.20 万港币，实际已支付 22.20 万港币。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服务费用（含税）为 0.85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0.65 万美元。

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1,000 万韩元，实际已支付 1,000

万韩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

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的实际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

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其中，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在按照上述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执行基础上，公司未来将根据股东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长期回报规划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以下因素：1、公司经营的实际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2、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4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

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304.47 万元、169,487.05 万元、210,131.97 万元和 84,359.13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50%，且不断推出新产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保荐人获取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于 2012 年 7 月成立，发行人系 2020 年 12 月由昂瑞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改委[2017]1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1 集成电路”；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 □否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98,017.11 万元，占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77%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195 人、202 人和 21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1.05%、50.37%和 47.11%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59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合计 60 项发明专利，其中 55 项专利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是 □否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210,131.97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制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研发新产品，以保持产品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持续推出具有商业价值和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错失新的市场商机，无法维持新老产品的滚动迭代及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其具有通信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需求变化较快、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等特点，因此射频前端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市场竞争格局复杂多变等特点，公司需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保持前瞻性，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在产品研发阶段需与外协工厂合作进行验证及测试。而外协工厂主要提供通用性的工艺与技术，影响了公司特色工艺技术迭代的效率。相较而言，采用 IDM 经营模式的企业通过自有产线实现芯片设计、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全环节协同，可自主快速调整生产工艺并完成闭环验证。若外协工厂无法高效的满足发行人研发阶段的验证及测试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因设计制造环节协同不足导致的产品研发周期延长，进而导致新产品迭代滞后于市场需求。

当前，射频前端行业正处于国产化替代的关键阶段，若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和产品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出现颠覆性、革新性的新技术导致公司现有产品被替代，则存在公司产品升级迭代不及预期的风险，导致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

（2）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

与销售，需要进行持续性的产品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满足产品性能指标要求，或者所开发的产品不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且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重视自身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专有技术、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被盗或不当使用、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的可能。同时，虽然公司注意尊重和保护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由于境内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认知差异、公司员工理解偏差等因素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争议或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2、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和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无线键鼠、智能家居、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物联网场景。其中，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已在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终端中除苹果外所有品牌客户实现规模销售。同时，射频 SoC 芯片产品已经导入阿里、拼多多、小米、联想、客户 C、客户 D、比亚迪、九号、台铃、汉朔、三诺医疗、凯迪仕、华立科技、惠普、客户 G、Remote Solution 等知名客户。头部品牌终端客户具有采购规模大、高端需求多、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对推动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盈利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射频通信产品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报告期公司的客户呈现较高的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4%、75.84%、69.52%和 59.07%，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贡献较大。

受到客户整体战略规划、提货节奏、市场偏好及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方面的进度和效果也可能不及预期。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主要产品在终端客户中验证失败或者导入进度缓慢，公司将有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进而对公司持续竞争力、成长性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大客户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 A 阶段性减少了采购规模，主要原因为客户结合自身终端销售预期及供应链情况调整了采购节奏及采购结构。报告期各期内，客户 A 相关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389.84 万元、62,584.90 万元、70,718.51 万元和 16,916.47 万元，2025 年 1-6 月同比下滑。若公司产品未能满足大客户的技术要求和应用需求，产品验证失败或者份额下降，公司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大客户收入下滑的风险。

（3）供应链稳定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专注于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涉及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第三方完成。公司的生产性采购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稳懋、Tower、长电科技、甬矽电子等。此外，公司的高集成度模组等产品也在大量应用村田、太阳诱电等厂商的无源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2.65%、61.34%、59.09%和 65.01%。

受到全球贸易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具有不稳定性，公司供应链存在阶段性紧张的风险，报告期内也曾出现过晶圆代工厂产能紧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未来，稳定的供应链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若主要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因产能紧张等因素作出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要求，而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替代，则将面临原材料或代工服务供应短缺、产能不足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期交货，前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连接天线模组和射频收发机，主要负责射频信号的接收和发射，直接影响移动智能终端的信号收发质量，在终端应用中具有举足轻

重的作用，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要求较高。若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对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5）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采取 Fabless 经营模式的技术创新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特征，具备扎实理论知识、丰富行业经验以及研发创新能力的优秀人员在技术研发、产品推广、生产运营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该等优秀人员的引进及留用培养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对集成电路行业研发、产品、销售人员的需求大幅上升，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人才炙手可热。相应地，公司在提供了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基础上，也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以更好地实现人才激励。

2023 年末，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对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若发生优秀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541.77 万元、69,186.34 万元、92,017.99 万元和 71,067.00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624.00 万元、16,489.06 万元、13,363.60 万元和 13,590.72 万元。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3,860.99 万元、6,521.42 万元、4,025.46 万元和 2,351.73 万元，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和公司库存管理水平加强，存货跌价损失有所收窄，但公司的账面存货余额仍然较高，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按合理的价格实现销售，则将存在存货大量增加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29.53 万元、9,461.77 万元、8,289.43 万元和 14,426.93 万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3.19 万元、27.04 万元、20.09 万元和 23.24 万元。若未来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或信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基于历史情况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能反映应收账款真实坏账风险，则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的风险。

（3）政府补助减少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993.97 万元、3,868.23 万元、3,751.56 万元和 1,221.57 万元，其中个别期间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若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取消，或政府补助政策、补助力度等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持续亏损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988.54 万元、-45,013.32 万元、-6,470.92 万元和-4,029.95 万元。近年来，公司把握通信制式升级和国产化替代的市场机遇，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业务管理水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 2022 年度的 92,304.47 万元增长到 2024 年度的 210,131.97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50.88%，2024 年度亏损额亦较前期大幅收窄。但是，考虑到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持续增长，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27,892.56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5）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5.59 万元、-6,709.07 万元、-18,672.06 万元和 7,512.25 万元。考虑到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库存备货和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持续较大，如果公司

现有融资渠道无法满足经营所需，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6）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5G PA 及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13.61%、20.65%、19.86%和 25.12%，4G PA 及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12.65%、7.42%、10.97%和 10.86%，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供应链侧成本大幅上涨，或者主营产品不能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 5G 和 4G PA 及模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射频 SoC 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若因项目实施管理不力、新产品研发推进缓慢等不利因素导致相关项目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论证、筹备、建设直至最终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期间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若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中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无法弥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射频前端芯片行业，一方面，国外射频芯片龙头企业 Skyworks、Qorvo、Murata 等多采取 IDM 业务模式，该等竞争对手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且凭

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在产品布局、工艺能力、成本等方面有较大优势，拥有对供应链较强控制能力，占据了我国高附加值射频前端市场；另一方面，受益于产业政策及下游终端领域国产趋势的推动，较多的资本及人才进入射频芯片领域，国内射频前端行业正快速发展，国内厂商之间抢夺市场份额的竞争较为激烈。

射频 SoC 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影响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数量增长迅猛，且行业内企业不断结合自身优势拓展市场，市场进一步分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

未来，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并缩短与国际头部厂商的技术差距，顺应下游需求开发新产品并优化客户结构，则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会逐渐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使得公司收入、毛利、市场占有率下滑。

2、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业，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等，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产品技术快速发展，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发展不及预期，下游应用领域自身的发展受到行业周期因素的冲击，则可能无法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形成有效的支撑，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晶圆生产、封装等产业由于产能建设周期较长，容易在产能不足和产能过剩之间不断徘徊，进而影响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当供应链产能出现周期性紧缺情况下，公司如无法通过与供应商深度合作的方式实现产能优先供应，则可能将面临产品交付不稳定、产品毛利降低等问题，对公司的业绩和市场认可度都会造成影响。

3、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放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并正在重点拓展智能汽车领域；射频 SoC 芯片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无线键鼠、智能家居、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产品下游市场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

2022 年以来，国际形势剧烈变化，全球经济在俄乌冲突、通胀上升等一系

列事件冲击下下行风险加剧，大众消费信心下滑、消费延迟，抑制了智能手机、电脑周边、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需求，对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整体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3 年下半年以来，带有 AI 功能的产品渗透率逐步提升，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复苏迹象。

总体而言，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仍会受到消费电子市场的整体影响，如果未来下游消费类电子领域不能持续企稳回升甚至进一步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稳定增长甚至下滑。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地区出于政治因素考虑，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使得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诸多的不稳定因素，我国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有所恶化。集成电路产业链因全球化程度较高，成为受影响较为严重的领域之一。

目前境外企业在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稳懋、Tower 等境外企业，且部分客户存在较大规模境外销售情形。鉴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全球化分工及各环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等特点，公司无法排除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部分国家或地区出台对公司不利的限制政策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从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再到终端芯片产品的销售受限，最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特殊公司治理安排的风险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特别表决权的约定，除股东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 B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的十倍。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2.4309%的表决权。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重大影响，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有关特别表决权相关的具体设置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特别表决权影响的详细内容等，请投资者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增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以借款的方式向北京鑫科筹集资金 5,000 万元，并以上述资金入股发行人，取得发行人 287.9819 万股股份。北京鑫科已出具确认函，如实际控制人要求延期偿还借款或未能按期偿还相应款项的，北京鑫科将采取协商展期等方式进行处理，不会强制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转让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昂瑞微股份等任何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对昂瑞微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形式进行偿还，且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已在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后得到强化，因此预计该等负债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财务能力或流动性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实际控制人与债权人出现争议纠纷等情形，所负大额负债将存在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3、发行人间接股东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鑫科份额被冻结的风险

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北京鑫科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1285%。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显示，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所持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出资额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均已被公安部门刑事立案，案件正在调查中，尚无明确结论，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北京鑫科的资金来源初步查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项，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无法具体核实。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后续可能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射频、模拟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不断进行产品高效迭代，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射频及模拟芯片产品。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多个产品和业务领域取得领先优势，在射频前端及射频 SoC 芯片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此外，发行人已牵头或独立承担多项国家级及地方级重大科研项目，积极推动我国射频领域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发行人依托国家战略发展政策，围绕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凝练技术研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国家、行业重大项目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客户、供应链、团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

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花紫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悦　　汪家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悦、汪家富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悦　　汪家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7 日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20756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9
利润表	11
现金流量表	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7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9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7FKT8472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207561号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昂瑞微公司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昂瑞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25年1-6月、2024、2023及2022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昂瑞微公司是一家主要专注于射频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前端芯片、射频SoC芯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片的销售。昂瑞微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43,591,256.80元、2,101,319,658.37元、1,694,870,499.73元、923,044,721.24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昂瑞微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的会计政策与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收入”和“六、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选取主要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评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对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客户的终端用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双方的交易模式、交易金额、经销商客户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关联方情况等信息。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昂瑞微公司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10,669,983.80元、920,179,935.31元、691,863,432.25元、645,417,700.58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135,907,158.87元、133,635,999.27元、164,890,566.73元、186,240,022.91元。 由于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重大，且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的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估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性。 （3）将管理层估计的售价与期后实际售价、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估计的加工至完工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的会计政策与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1、存货”和“六、7、存货”。	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5）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昂瑞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昂瑞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昂瑞微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昂瑞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

可能导致对昂瑞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昂瑞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昂瑞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徐超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中国·武汉　　2025年8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41,507,034.27	370,994,208.18	333,051,797.71	398,608,69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3,057,817.26	110,358,687.67	287,936,451.39	222,280,629.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144,036,905.01	82,693,425.71	94,347,292.85	50,963,431.87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2,595,948.43	480,319.35		
预付款项	六、5	21,271,722.14	28,498,184.55	83,852,570.71	35,898,668.43
其他应收款	六、6	5,045,203.53	6,566,197.62	25,607,211.88	11,783,879.83
其中：应收利息	六、6	883,892.23	346,076.75	817,777.78	137,947.67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574,762,824.93	786,543,936.04	526,972,865.52	459,177,677.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31,291,036.58	37,476,970.56	24,862,830.89	12,710,221.72
流动资产合计		**1,363,568,492.15**	**1,423,611,929.68**	**1,376,631,020.95**	**1,191,423,207.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07,840,645.38	143,439,472.69	142,889,929.66	63,369,863.65
在建工程	六、10	19,602,708.07	969,238.55	935,000.41	90,119,194.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47,357,038.95	50,143,338.73	60,744,894.95	51,972,912.95
无形资产	六、12	17,517,222.61	21,476,043.43	29,235,400.60	8,311,053.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64,306,147.40	65,428,551.50	76,984,576.94	38,022,93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7,168,702.94	10,152,534.55	12,069,253.26	9,469,72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80,000.00	5,982,447.28	14,660,884.00	59,861,51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972,465.35**	**297,591,626.73**	**337,519,939.82**	**321,127,207.97**
资产总计		**1,627,540,957.50**	**1,721,203,556.41**	**1,714,150,960.77**	**1,512,550,415.4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305,327,869.45	261,981,684.76	173,132,469.45	20,021,5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200,423,498.31	253,073,397.88	255,319,888.11	70,151,129.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9,963,886.15	10,763,499.05	46,961,856.60	33,022,517.9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6,449,938.98	35,086,251.97	49,317,079.55	50,419,932.99
应交税费	六、21	3,699,444.02	6,123,930.54	10,930,966.10	9,150,336.82
其他应付款	六、22	10,631,907.26	68,821,740.41	14,462,827.06	8,075,95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20,210,879.18	9,873,383.90	11,724,980.57	12,391,967.83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3,818,453.12	1,813,850.12	947,825.47	2,250,374.29
流动负债合计		**580,525,876.47**	**647,537,738.63**	**562,787,892.90**	**205,483,75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0,000,680.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39,125,451.41	42,592,493.03	51,026,220.52	40,028,624.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139,504.79	98,347.3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8	64,386,457.13	33,663,044.07	48,095,602.01	12,829,80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7,168,702.94	10,152,534.55	12,069,253.26	9,469,72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680,611.48**	**96,408,752.21**	**111,330,580.58**	**62,426,503.64**
负债合计		**691,206,487.95**	**743,946,490.84**	**674,118,473.48**	**267,910,259.2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74,648,766.00	74,648,766.00	74,648,766.00	74,648,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2,119,944,701.80	2,119,944,701.80	2,119,944,701.80	1,876,669,254.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20,666,567.92	21,289,698.87	19,355,958.41	17,105,841.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32	-1,278,925,566.17	-1,238,626,101.10	-1,173,916,938.92	-723,783,70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6,334,469.55	977,257,065.57	1,040,032,487.29	1,244,640,156.2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36,334,469.55**	**977,257,065.57**	**1,040,032,487.29**	**1,244,640,156.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7,540,957.50**	**1,721,203,556.41**	**1,714,150,960.77**	**1,512,550,415.43**

公司负责人：钱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敏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和利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3,591,256.80	2,101,319,658.37	1,694,870,499.73	923,044,721.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843,591,256.80	2,101,319,658.37	1,694,870,499.73	923,044,721.24
二、营业总成本		879,904,877.74	2,172,419,059.71	2,123,984,090.12	1,222,044,204.0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652,799,914.69	1,676,357,361.09	1,364,498,841.89	765,536,180.18
税金及附加	六、34	489,839.95	1,198,680.10	1,585,972.31	710,538.20
销售费用	六、35	32,654,211.55	60,200,647.97	82,312,605.10	60,334,417.31
管理费用	六、36	53,702,801.85	111,848,494.52	293,011,129.58	136,156,810.73
研发费用	六、37	138,357,701.97	313,844,028.01	396,328,394.15	269,998,641.52
财务费用	六、38	1,900,407.73	8,969,848.02	-3,752,852.91	-10,692,383.86
其中：利息费用	六、38	4,146,523.18	6,549,609.09	3,288,018.00	1,093,087.92
利息收入	六、38	2,505,039.33	4,817,405.32	7,131,869.89	7,115,133.03
加：其他收益	六、39	17,193,407.90	38,256,479.97	39,184,568.16	180,286,18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753,499.56	3,701,834.44	5,234,166.95	3,389,42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7,817.26	358,687.67	936,451.39	278,93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235,473.04	1,327,179.76	-944,121.41	-314,94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23,517,317.73	-40,254,634.83	-65,214,245.73	-174,783,184.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295,189.17	2,319,467.24	8,849.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56,876.16	-65,390,387.09	-449,907,921.35	-290,143,068.5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3,086,997.11	807,505.29	304,503.86	401,485.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29,586.02	126,280.38	529,815.80	143,842.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99,465.07	-64,709,162.18	-450,133,233.29	-289,885,426.1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9,465.07	-64,709,162.18	-450,133,233.29	-289,885,426.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9,465.07	-64,709,162.18	-450,133,233.29	-289,885,426.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9,465.07	-64,709,162.18	-450,133,233.29	-289,885,426.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130.95	1,933,740.46	2,250,116.61	14,185,045.96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130.95	1,933,740.46	2,250,116.61	14,185,045.9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3,130.95	1,933,740.46	2,250,116.61	14,185,045.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48	-623,130.95	1,933,740.46	2,250,116.61	14,185,045.9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22,596.02	-62,775,421.72	-447,883,116.68	-275,700,380.1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22,596.02	-62,775,421.72	-447,883,116.68	-275,700,380.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7	-6.03	-3.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7	-6.03	-3.88

公司负责人：钱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630,911.03	2,306,529,078.79	1,808,818,599.89	1,049,431,01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51,663.67	124,266,110.27	57,079,189.20	171,925,26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47,494,194.47	36,412,528.97	82,437,566.32	28,788,76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676,769.17	2,467,207,718.03	1,948,335,355.41	1,250,145,04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063,307.55	2,196,186,268.83	1,558,337,135.30	948,895,72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49,705.14	284,108,840.86	293,999,125.12	244,223,37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898.38	1,747,808.40	5,582,272.53	1,942,13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48,028,354.35	171,885,434.48	157,507,532.64	94,539,73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554,265.42	2,653,928,352.57	2,015,426,065.59	1,289,600,9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	75,122,503.75	-186,720,634.54	-67,090,710.18	-39,455,91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49	462,000,000.00	1,463,500,000.00	843,000,000.00	1,5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六、49	1,178,918.47	4,916,582.98	5,845,579.17	3,592,79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85.84	9,770.00	7,540.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91,104.31	1,468,426,352.98	848,853,119.17	1,528,595,29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6,743.84	60,727,730.43	73,614,662.78	169,197,88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49	395,000,000.00	1,286,500,000.00	908,000,000.00	1,74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326,743.84	1,347,227,730.43	981,614,662.78	1,916,197,88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4,360.47	121,198,622.55	-132,761,543.61	-387,602,58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六、49	165,547,881.69	382,769,069.37	215,462,821.98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732,577.30	591,46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80,458.99	383,360,537.39	215,462,821.98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六、49	122,376,919.81	284,000,000.00	62,462,821.98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六、49	4,165,855.93	6,468,782.59	3,177,090.22	1,114,65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6,503,364.61	12,874,293.90	19,051,018.45	17,639,12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46,140.35	303,343,076.49	84,690,930.65	51,753,77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4,318.64	80,017,460.90	130,771,891.33	-31,753,77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642.50	-1,554,624.17	3,523,461.36	21,426,98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12,825.36	12,940,824.74	-65,556,901.10	-437,385,28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345,992,622.45	333,051,797.71	398,608,698.81	835,993,98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516,505,447.81	345,992,622.45	333,051,797.71	398,608,698.81

公司负责人：钱永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毅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21,289,698.87			-1,238,626,101.10	977,257,065.57		977,257,06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21,289,698.87			-1,238,626,101.10	977,257,065.57		977,257,06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130.95			-40,299,465.07	-40,922,596.02		-40,922,59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130.95			-40,299,465.07	-40,922,596.02		-40,922,596.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20,666,567.92			-1,278,925,566.17	936,334,469.55		936,334,469.55

公司负责人：钱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19,355,958.41			-1,173,916,938.92	1,040,032,487.29	1,040,032,48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19,355,958.41			-1,173,916,938.92	1,040,032,487.29	1,040,032,48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3,740.46			-64,709,162.18	-62,775,421.72	-62,775,42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3,740.46			-64,709,162.18	-62,775,421.72	-62,775,421.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21,289,698.87			-1,238,626,101.10	977,257,065.57	977,257,065.57

公司负责人：钱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1,876,669,254.06		17,105,841.80			-723,783,705.63	1,244,640,156.23		1,244,640,15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1,876,669,254.06		17,105,841.80			-723,783,705.63	1,244,640,156.23		1,244,640,15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275,447.74		2,250,116.61			-450,133,233.29	-204,607,668.94		-204,607,66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0,116.61			-450,133,233.29	-447,883,116.68		-447,883,116.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275,447.74						243,275,447.74		243,275,447.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3,275,447.74						243,275,447.74		243,275,447.7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19,355,958.41			-1,173,916,938.92	1,040,032,487.29		1,040,032,487.29

公司负责人：钱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毅

3-2-1-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印刷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1,824,158,143.53		2,920,795.84				-433,898,279.51	1,467,829,425.86		1,467,829,425.8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11,110.53		14,185,045.96				-289,885,426.12	-223,189,269.63		-223,189,26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85,045.96				-289,885,426.12	-275,700,380.16		-275,700,380.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11,110.53							52,511,110.53		52,511,110.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408,507.73							47,408,507.73		47,408,507.73
4、其他					5,102,602.80							5,102,602.80		5,102,602.8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1,876,669,254.06		17,105,841.80				-723,783,705.63	1,244,640,156.23		1,244,640,156.2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毅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957,727.18	218,985,275.88	187,973,462.18	278,505,79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7,739.73	100,331,290.41	287,936,461.39	222,280,629.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26,305,075.68	198,015,937.88	192,604,599.74	119,759,631.53
应收款项融资		2,595,948.43	480,319.35		
预付款项		8,231,927.43	20,816,957.61	76,033,036.72	21,211,974.7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13,597.19	3,858,791.23	31,120,071.43	62,576,249.14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七、2	53,569.44	15,160.27	817,777.78	34,995.63
应收股利					
存货		516,645,001.85	698,946,816.12	458,565,065.91	388,730,106.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97,431.19	15,690,680.52	6,520,368.66	1,142,249.12
流动资产合计		**1,162,494,448.68**	**1,257,126,069.00**	**1,240,753,056.03**	**1,094,206,637.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16,524,360.08	336,922,063.72	345,065,210.35	310,361,79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603,944.18	49,045,216.91	34,279,136.05	29,570,775.45
在建工程					575,22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171,915.27	18,049,534.14	24,760,897.80	27,128,173.35
无形资产		8,412,872.85	10,106,646.33	13,602,546.01	5,720,099.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9,616.79	950,888.17	3,691,133.87	37,270,98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5,787.29	2,707,430.12	3,714,134.67	4,069,22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	5,604,630.74	4,123,884.00	8,782,43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38,496.46**	**423,386,410.13**	**429,236,942.75**	**423,478,714.51**
资产总计		**1,555,832,945.14**	**1,680,512,479.13**	**1,669,989,998.78**	**1,517,685,351.86**

公司负责人：钱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敏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326,719.45	259,980,129.20	170,130,213.90	20,021,5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733,358.96	268,205,135.36	273,236,339.84	62,716,599.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83,398.62	9,771,580.82	31,246,174.17	30,875,815.98
应付职工薪酬		8,639,982.78	19,290,323.28	27,680,696.48	31,536,092.38
应交税费		2,582,595.44	2,896,648.80	5,982,588.05	5,801,389.47
其他应付款		8,212,209.57	121,060,401.58	101,590,162.79	82,740,261.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3,320.86	3,697,392.18	5,044,359.89	6,356,946.82
其他流动负债		3,458,565.41	1,731,620.68	712,493.59	2,080,535.33
流动负债合计		**555,260,151.09**	**686,633,231.90**	**615,623,028.71**	**242,129,18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983,064.32	14,312,329.40	20,065,427.01	20,854,522.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8,347.3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782,500.00	7,662,500.00	6,563,333.34	3,276,83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5,787.29	2,707,430.12	3,714,134.67	4,069,22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91,351.61**	**24,682,259.52**	**30,342,895.02**	**28,298,935.62**
负债合计		**615,751,502.70**	**711,315,491.42**	**645,965,923.73**	**270,428,117.56**
股东权益：					
股本		74,648,766.00	74,648,766.00	74,648,766.00	74,648,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1,721,453.97	2,131,721,453.97	2,131,721,453.97	1,888,446,006.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66,288,777.53	-1,237,173,232.26	-1,182,346,144.92	-715,837,537.93
股东权益合计		**940,081,442.44**	**969,196,987.71**	**1,024,024,075.05**	**1,247,257,234.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5,832,945.14**	**1,680,512,479.13**	**1,669,989,998.78**	**1,517,685,351.8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俊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20,964,183.79	1,888,332,736.87	1,598,022,137.47	791,570,559.0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71,440,431.31	1,508,452,406.16	1,255,120,732.87	639,403,308.50
税金及附加		392,880.59	956,123.60	1,285,559.28	516,784.13
销售费用		4,001,403.93	6,364,553.97	12,502,115.14	7,679,094.25
管理费用		28,938,635.79	73,512,243.21	246,168,905.18	117,383,301.57
研发费用		90,552,283.81	228,867,538.08	309,335,221.02	194,143,820.93
财务费用		3,510,644.29	8,198,511.14	-3,021,184.96	-9,013,573.98
其中：利息费用		4,002,706.51	6,349,723.00	3,281,573.56	1,093,087.92
利息收入		1,178,042.77	3,515,736.53	5,888,190.83	5,723,531.35
加：其他收益		7,003,915.56	3,689,887.05	10,951,455.40	167,792,22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27,803.00	3,366,450.63	5,234,166.95	3,389,42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39.73	331,290.41	936,451.39	278,93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2,397.71	-62,604,534.36	-89,657,514.04	-81,441,83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61,781.24	-64,480,352.68	-170,389,680.15	-196,528,42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141.26	8,849.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36,816.59	-55,515,756.98	-466,285,481.83	-265,051,842.68
加：营业外收入		2,647,423.88	798,822.07	304,503.86	361,081.47
减：营业外支出		26,152.56	110,152.43	527,629.02	112,47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5,545.27	-54,827,087.34	-466,508,606.99	-264,803,231.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15,545.27	-54,827,087.34	-466,508,606.99	-264,803,231.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15,545.27	-54,827,087.34	-466,508,606.99	-264,803,231.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15,545.27	-54,827,087.34	-466,508,606.99	-264,803,231.3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春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241,028.80	1,995,966,406.70	1,635,159,701.83	902,429,63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66,352.71	119,294,745.66	45,582,227.08	156,508,21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48,665.18	72,170,444.75	87,499,191.47	73,874,75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456,046.69**	**2,187,431,597.11**	**1,768,241,120.38**	**1,132,812,60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692,574.53	1,990,318,864.74	1,432,220,084.88	809,027,76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01,731.39	164,884,672.18	176,478,579.00	153,736,19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173.10	1,046,856.33	3,285,076.51	1,289,84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9,398.07	230,051,080.27	195,248,655.90	144,490,0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38,877.09**	**2,386,301,473.52**	**1,807,232,396.29**	**1,108,543,8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7,169.60**	**-198,869,876.41**	**-38,991,275.91**	**24,268,70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0	1,343,500,000.00	843,000,000.00	1,5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2,639.02	4,561,076.13	5,845,579.17	3,592,79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85.84	7,180.00	7,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34,824.86**	**1,348,068,256.13**	**848,853,119.17**	**1,528,592,79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5,876.60	42,441,143.95	29,508,568.53	8,341,02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178,000,000.00	1,008,554,290.01	1,90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65,876.60**	**1,220,441,143.95**	**1,038,062,858.54**	**1,914,641,02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8,948.26**	**127,627,112.18**	**-189,209,739.37**	**-386,048,23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547,881.69	367,769,069.37	212,462,821.98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577.30	591,46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80,458.99**	**368,360,537.39**	**212,462,821.98**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176,919.81	278,000,000.00	62,462,821.98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7,078.14	6,268,877.07	3,172,901.33	1,114,65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694.66	4,748,617.27	10,642,115.35	10,499,96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86,692.61**	**289,017,494.34**	**76,277,838.66**	**44,614,61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3,766.38**	**79,343,043.05**	**136,184,983.32**	**-24,614,61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432.94**	**-2,088,465.12**	**1,483,697.23**	**9,871,65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72,451.30**	**6,011,813.70**	**-90,532,334.73**	**-376,522,47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85,275.88	187,973,462.18	278,505,796.91	655,028,27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57,727.18**	**193,985,275.88**	**187,973,462.18**	**278,505,796.9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毅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237,173,232.26	969,196,98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237,173,232.26	969,196,98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15,545.27	-29,115,54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5,545.27	-29,115,545.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266,288,777.53	940,081,442.44

公司负责人：钱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8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182,346,144.92	1,024,024,07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182,346,144.92	1,024,024,07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27,087.34	-54,827,08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27,087.34	-54,827,087.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237,173,232.26	969,196,987.71

公司负责人：钱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春

3-2-1-19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1,888,446,006.23					-715,837,537.93	1,247,257,23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1,888,446,006.23					-715,837,537.93	1,247,257,23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275,447.74					-466,508,606.99	-223,233,15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508,606.99	-466,508,606.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275,447.74						243,275,447.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3,275,447.74						243,275,447.7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182,346,144.92	1,024,024,075.05

公司负责人：钱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1,835,934,895.70					-451,034,306.60	1,459,549,355.1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11,110.53					-264,803,231.33	-212,292,12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803,231.33	-264,803,231.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11,110.53						52,511,110.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408,507.73						47,408,507.73
4、其他					5,102,602.80						5,102,602.8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1,888,446,006.23					-715,837,537.93	1,247,257,234.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毅

3-2-1-21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林裕凯和杨清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林裕凯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杨清华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该注册资本已由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隆盛验字（2012）第 4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杨清华、林裕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00%和 25.00%股份转让给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由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集团 3,432.8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6.80 万元、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万元、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464.75 万元、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40 万元、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40 万元、林裕凯 412.25 万元、沈成光 370.85 万元、王新福 250.00 万元、杨清华 232.55 万元、孟浩 211.20 万元、苗俊涛 105.60 万元、朱蔚 6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0.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0.00 万元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万元、王新福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将其持有的 48.88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成光、孟浩、苗俊涛、朱蔚分别将其持有的 15.57 万元、44.00 万元、6.47 万元、3.24 万元、1.84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142.76 万元，由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2.24 万元，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20.52 万元。以上股权于 2016 年 1 月起正式转让。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42.76 万元。

2017 年 2 月、8 月及 11 月，林裕凯、沈成光分别将其持有的 165.71 万元、146.85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6.14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苗俊涛、王新福、朱蔚分别将其持有的 464.75 万元、102.36 万元、49.71 万元、58.16 万元股权转让给了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额 464.75 万元）、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额 210.23 万元）。

2017 年 12 月，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82.8547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 月，林裕凯将持有的 46.54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5 月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74.57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62.14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海科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82.8552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瑞衡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70.4269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海。

2019 年 6 月，杨清华将持有的 232.55 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 月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9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0.71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彬；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36.34 万元股权转让给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10.71 万元，由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453.47 万元。

2020 年 5 月，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33.6041 万元股权转让给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9.0694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的 89.0694 万元股权转让给海南润晟伍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17.8139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丹妮，将持有的 0.4884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浩宇；杭州瑞衡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8.3204 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9.5432 万元股权转让给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2.724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维元，将其持有的 22.2674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新福将其持有的 37.3886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丹妮，将其持有的 12.7242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晓玲，将其持有的 6.3621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泽峰，将其持有的 5.8737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浩宇；沈成光将其持有的 6.2143 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1.5996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丹妮；北京海科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57.8774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2626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工。

2020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95.4819 万元，分别由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61.9688 万元、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30.9844 万元、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2.3938 万元、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2.3938 万元、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2.3938 万元、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52.3938 万元、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2.3938 万元、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2.3938 万元、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2.3938 万元、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2.3938 万元、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2.3938 万元、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26.1969 万元、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26.1969 万元、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6.1969 万元、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认缴 26.1969 万元、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6.1969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448.9519 万元。

2020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10.71 万元，由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759.6619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20 年 12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82.9819 万元，分别由南京科芯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75.00 万元，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10.50 万元，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09.50 万元，钱永学认缴 287.9819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442.6438 万元。

2021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22.2328 万元，分别由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60.1313 万元，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68.0413 万元，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5.9019 万元，青岛凯联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5.9019 万元，广州智光吉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5.9019 万元，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5.9019 万元，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5.9019 万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85.9019 万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85.9019 万元，共青城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1.5412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1.5412 万元，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4.3608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5.7706 万元，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5.7706 万元，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762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464.8766 万元。

2022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工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7705 万股股份；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青岛同达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6.6296 万股股份；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5902 万股股份；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5.9019 万股股份；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8.7170 万股股份；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3.0166 万股股份；徐工向王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2626 万股股份。

2023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关

于同意股东林晓玲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股东陆海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股东林晓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7.3781 万股股份转让给淄博禾芯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陆海向佛山微纳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7242 万股股份。2023 年 7 月，朱彬将其代持的 9.3195 万股股份转让给重庆谦行汇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代持的 11.3905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明科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股东陆海将其代持的 16.9714 万股股份转让给董诗达，将其代持的 13.5771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嵩，将其代持的 6.7886 万股股份转让给戴锋，将其代持的 6.7886 万股股份转让给邓国强，将其代持的 5.0914 万股股份转让给秦自娟。

2025 年 6 月，股东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代持的 3.7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966120XL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4,648,766.00 元，股份总数 74,648,76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射频、模拟集成电路和 SoC 系统集成电路的开发，以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和推广。主要产品为：2G/3G/4G/5G 全系列射频前端芯片（射频前端模组 PAMiD/PAMiF、L-FEM、MMMB、TxM、PAM 等，以及射频开关、低噪声放大器、天线调谐器等）、物联网无线连接 SoC 芯片（蓝牙 BLE、蓝牙 Audio、双模蓝牙、2.4GHz 无线通信芯片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转回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1“存货”、本附注四、24“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在建工程明细认定为重要
外购在研项目	公司将合同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委外项目认定为重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本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

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本月初汇率折算，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

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

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

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人均为大型上市银行，风险较小，没有历史违约记录，不计提减值；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收回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本集团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无收回风险组合为集团内部 100%持股的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集团层面统一管控，无收回风险，不计提减值；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④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款利息	本组合以大型银行定期存款或者通知存款利息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收回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本集团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存款利息组合因存款存放在大型银行，风险较小，没有历史违约记录，不计提减值；无收回风险组合为集团内部100%持股的母子公司之间的日常资金拆借，集团层面统一管控，无收回风险，不计提减值；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3个月以内	0.00
4-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本集团将存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其中需要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时结转为固定资产，装修类在建工程在装修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时结转为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流片费、材料及检测费用、折旧及摊销费、委外第三方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产能保证金、员工签约金、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合理的摊销方法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

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

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

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商品销售收入

①一般销售模式：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方签收确认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VMI（VendorManagedInventory）模式：本集团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设立或指定的 VMI 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开发收入

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开发。在已经提供技术开发、将技术开发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5、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

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

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

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第一条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9,725.82	4,069,22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9,725.82	4,069,226.00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

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1、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研发部中的 FAE 人员工作内容同时涉及研发和销售，部分产品开发、质量工程和工艺整合人员工作内容同时涉及研发和管理，无法准确将工作内容于研发活动和销售/管理活动之间划分。在历史财务核算过程中，公司按照职能分工，将上述人员全部认定为研发人员，相关人员薪酬、股份支付等费用作为研发费用核算。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上述监管指引，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决议通过更正议案：对报告期内 FAE 人员从研发人员重新划分成销售人员，产品和质量等人员重新划分成管理人员。与之相关的费用进行重分类，并根据重分类后的销售费用率对存货减值计提转回转销进行重新计算；另对报告期内存货损失从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至管理费用；报告期内购买/赎回的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对应的现金流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流入中剔除。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2-12-3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12-31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存货	479,933,230.84	-20,755,553.17	459,177,677.67
其他综合收益	17,120,765.72	-14,923.92	17,105,841.80
未分配利润	-703,043,076.38	-20,740,629.25	-723,783,705.63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营业成本	772,541,009.23	-7,004,829.05	765,536,180.18
销售费用	27,175,724.77	33,158,692.54	60,334,417.31
管理费用	123,421,408.47	12,735,402.26	136,156,810.73

项　　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研发费用	309,214,851.65	-39,216,210.13	269,998,641.52
资产减值损失	-160,002,446.01	-14,780,738.27	-174,783,184.28
营业利润	-275,689,274.62	-14,453,793.89	-290,143,068.51
营业外支出	6,821,727.66	-6,677,884.67	143,842.99
利润总额	-282,109,516.90	-7,775,909.22	-289,885,426.12
净利润	-282,109,516.90	-7,775,909.22	-289,885,42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109,516.90	-7,775,909.22	-289,885,42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643,819.47	-14,453,793.89	-474,097,613.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00,027.93	-14,981.97	14,185,045.96
综合收益总额	-267,909,488.97	-7,790,891.19	-275,700,38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909,488.97	-7,790,891.19	-275,700,380.16
基本每股收益	-3.78	-0.10	-3.88
稀释每股收益	-3.78	-0.10	-3.88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2,000,000.00	-1,747,000,000.00	1,5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595,294.53	-1,747,000,000.00	1,528,595,29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4,000,000.00	-1,747,000,000.00	1,74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197,882.08	-1,747,000,000.00	1,916,197,882.08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2-12-31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12-31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其他应收款	63,232,175.62	-655,926.48	62,576,249.14
存货	408,329,231.62	-19,599,124.82	388,730,106.80
长期股权投资	310,614,448.47	-252,654.65	310,361,793.82

项　　目	2022-12-31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未分配利润	-695,329,831.98	-20,507,705.95	-715,837,537.93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营业成本	645,982,216.29	-6,578,907.79	639,403,308.50
销售费用	6,009,941.66	1,669,152.59	7,679,094.25
管理费用	107,526,066.68	9,857,234.89	117,383,301.57
研发费用	200,159,596.77	-6,015,775.84	194,143,820.93
信用减值损失	-81,260,293.75	-181,539.39	-81,441,833.14
资产减值损失	-182,588,007.72	-13,940,412.37	-196,528,420.09
营业利润	-251,998,187.07	-13,053,655.61	-265,051,842.68
营业外支出	5,623,081.76	-5,510,611.64	112,470.12
利润总额	-257,260,187.36	-7,543,043.97	-264,803,231.33
净利润	-257,260,187.36	-7,543,043.97	-264,803,231.33
综合收益总额	-257,260,187.36	-7,543,043.97	-264,803,231.33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2,000,000.00	-1,747,000,000.00	1,5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592,794.53	-1,747,000,000.00	1,528,592,79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3,300,000.00	-1,747,000,000.00	1,906,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641,027.20	-1,747,000,000.00	1,914,641,027.20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8.25%计缴/详见下表。

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25%	8.25%	8.25%	8.25%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25%	25%	25%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注 1：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16.5%。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应税利润均低于 2,000.000.00 元港币，适用 8.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按 15%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2 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R2020110056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S2023110001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12 月 11 日，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R2020442043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R2023442077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12 月 9 日，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11414），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R2023440129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1005951），有效期三年。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取得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可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3〕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

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同时废止。

（4）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存款	541,507,034.27	370,994,208.18	333,051,797.71	398,608,698.81
合　　计	541,507,034.27	370,994,208.18	333,051,797.71	398,608,698.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724,560.53	48,673,356.26	67,918,016.76	47,885,285.52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5,001,585.73 元。其中 25,000,000.00 元因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募集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资金募集期内银行提前划扣资金，资金冻结；1,585.73 元因该账户为政府补助项目专用核算账户，剩余尾款 1 年内没有使用，变成久悬户，资金冻结。

注 2：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5,001,586.46 元。其中 25,000,000.00 元因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募集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金募集期内银行提前划扣资金，资金冻结；1,586.46 元因该账户为政府补助项目专用核算账户，剩余尾款 1 年内没有使用，变成久悬户，资金冻结。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57,817.26	110,358,687.67	287,936,451.39	222,280,629.13
其中：银行投资理财产品	43,057,817.26	110,358,687.67	287,936,451.39	222,280,629.13
合　　计	43,057,817.26	110,358,687.67	287,936,451.39	222,280,629.13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39,621,475.98	78,876,077.25	89,210,110.15	44,657,813.96
4-12 个月	4,647,820.03	4,018,261.54	5,407,560.74	6,637,492.54
1 年以内小计	144,269,296.01	82,894,338.79	94,617,670.89	51,295,306.50
小　计	144,269,296.01	82,894,338.79	94,617,670.89	51,295,306.50
减：坏账准备	232,391.00	200,913.08	270,378.04	331,874.63
合　计	144,036,905.01	82,693,425.71	94,347,292.85	50,963,431.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269,296.01	100.00	232,391.00	0.16	144,036,905.01
其中：账龄组合	144,269,296.01	100.00	232,391.00	0.16	144,036,905.01
合　计	144,269,296.01	100.00	232,391.00	0.16	144,036,905.01

（续）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894,338.79	100.00	200,913.08	0.24	82,693,425.71
其中：账龄组合	82,894,338.79	100.00	200,913.08	0.24	82,693,425.71
合　计	82,894,338.79	100.00	200,913.08	0.24	82,693,425.71

（续）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17,670.89	100.00	270,378.04	0.29	94,347,292.85
其中：账龄组合	94,617,670.89	100.00	270,378.04	0.29	94,347,292.85
合　计	94,617,670.89	100.00	270,378.04	0.29	94,347,292.85

（续）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95,306.50	100.00	331,874.63	0.65	50,963,431.87
其中：账龄组合	51,295,306.50	100.00	331,874.63	0.65	50,963,431.87
合　计	51,295,306.50	100.00	331,874.63	0.65	50,963,431.87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39,621,475.98			78,876,077.25		
4-12 个月	4,647,820.03	232,391.00	5.00	4,018,261.54	200,913.08	5.00
合　计	144,269,296.01	232,391.00	0.16	82,894,338.79	200,913.08	0.24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89,210,110.15			44,657,813.96		
4-12 个月	5,407,560.74	270,378.04	5.00	6,637,492.54	331,874.63	5.00
合　计	94,617,670.89	270,378.04	0.29	51,295,306.50	331,874.63	0.65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913.08			200,913.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5 年 1-6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477.92			31,477.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32,391.00			232,391.0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378.04			270,378.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4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69,464.96			69,464.96
本年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913.08			200,913.0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1,874.63			331,874.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3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61,496.59			61,496.59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378.04			270,378.0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7,729.44			887,729.4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2022 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555,854.81			555,854.81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1,874.63			331,874.63

注：处于第一阶段的应收账款历史上没有发生违约记录，且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按照协议正常执行，未发现资金回款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200,913.08	31,477.92				232,391.00
2024 年	270,378.04		69,464.96			200,913.08
2023 年	331,874.63		61,496.59			270,378.04
2022 年	887,729.44		555,854.81			331,874.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6-30 坏账准备余额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33,575,000.70	23.27	
宏翊一人有限公司	27,187,289.01	18.84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6,584,824.81	18.43	
芯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852,766.81	11.6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877,041.18	11.01	100,056.60

单位名称	2025-6-30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6-30 坏账准备余额
合 计	120,076,922.51	83.23	100,056.60

（续）

单位名称	2024-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12-31 坏账准备余额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076,037.12	19.39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14,740,782.20	17.7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3,946,007.30	16.82	42,207.99
宏翊一人有限公司	13,925,656.02	16.80	
客户 B	7,631,183.91	9.22	131,898.59
合 计	66,319,666.55	80.01	174,106.58

（续）

单位名称	2023-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12-31 坏账准备余额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73,098,174.50	77.26	
客户 B	13,965,517.24	14.76	259,455.64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9,731.60	5.27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650,420.00	1.74	6,804.0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98,412.00	0.74	4,118.40
合 计	94,402,255.34	99.77	270,378.04

（续）

单位名称	2022-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12-31 坏账准备余额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31,611,580.50	61.63	228,338.54
客户 B	13,521,063.35	26.36	103,536.09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6,828.80	9.70	
银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481,160.53	0.9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56,371.40	0.89	

单位名称	2022-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12-31 坏账准备余额
合 计	51,047,004.58	99.52	331,874.63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32,577.30	505,599.32		
小 计	2,732,577.30	505,599.32		
减：坏账准备	136,628.87	25,279.97		
合 计	2,595,948.43	480,319.35		

（2） 年（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31,194,322.35	
应收账款	505,599.32	2,732,577.30	85,868.70	505,599.32
合 计	505,599.32	2,732,577.30	31,280,191.05	505,599.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2,577.30	100.00	136,628.87	5.00	2,595,948.43
其中：账龄组合	2,732,577.30	100.00	136,628.87	5.00	2,595,948.43
合 计	2,732,577.30	100.00	136,628.87	5.00	2,595,948.43

（续）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599.32	100.00	25,279.97	5.00	480,319.35
其中：账龄组合	505,599.32	100.00	25,279.97	5.00	480,319.35
合　计	505,599.32	100.00	25,279.97	5.00	480,319.35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	2,732,577.30	136,628.87	5.00
合　计	2,732,577.30	136,628.87	5.00

（续）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	505,599.32	25,279.97	5.00
合　计	505,599.32	25,279.97	5.00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279.97			25,279.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5 年 1-6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1,348.90			111,348.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6,628.87			136,628.87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4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5,279.97			25,279.9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279.97			25,279.97

注：处于第一阶段的应收款项融资历史上没有发生违约记录，且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按照协议正常执行，未发现资金回款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25,279.97	111,348.90				136,628.87
2024 年		25,279.97				25,279.97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61,711.08	96.66	27,621,062.51	96.92
1 至 2 年	18,755.53	0.09	182,988.93	0.6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91,255.53	3.25	694,133.11	2.44
合 计	21,271,722.14	100.00	28,498,184.55	100.00

（续）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578,301.26	98.48	31,766,071.92	88.49
1 至 2 年			2,630,251.68	7.33
2 至 3 年			692,783.56	1.93
3 年以上	1,274,269.45	1.52	809,561.27	2.25
合 计	83,852,570.71	100.00	35,898,668.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C	7,989,928.42	37.56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4,786,256.25	22.50
供应商B	3,819,221.20	17.95
供应商D	1,713,654.05	8.06

单位名称	2025-6-3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H	778,306.26	3.66
合　　计	19,087,366.18	89.73

（续）

单位名称	2024-12-31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791,800.37	34.36
供应商B	4,873,814.46	17.10
供应商D	4,210,372.78	14.77
供应商C	3,303,637.64	11.59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3,190,837.50	11.20
合　　计	25,370,462.75	89.02

（续）

单位名称	2023-12-31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稳懋半导体有限公司	37,367,154.92	44.56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8,031,469.27	33.43
供应商B	8,200,191.08	9.78
供应商C	4,618,391.09	5.51
供应商D	2,038,925.56	2.43
合　　计	80,256,131.92	95.71

（续）

单位名称	2022-12-31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稳懋半导体有限公司	9,462,550.04	26.36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9,051,846.92	25.21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739,083.93	13.20
供应商B	4,349,280.27	12.12

单位名称	2022-12-31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492,094.30	6.94
合　　计	30,094,855.46	83.83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883,892.23	346,076.75	817,777.78	137,947.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61,311.30	6,220,120.87	24,789,434.10	11,645,932.16
合　　计	5,045,203.53	6,566,197.62	25,607,211.88	11,783,879.83

（1）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款利息	883,892.23	346,076.75	817,777.78	137,947.67
小　　计	883,892.23	346,076.75	817,777.78	137,947.6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883,892.23	346,076.75	817,777.78	137,947.67

②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892.23	100.00			883,892.23
其中：存款利息	883,892.23	100.00			883,892.23
合　　计	883,892.23	100.00			883,892.23

（续）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076.75	100.00			346,076.75
其中：存款利息	346,076.75	100.00			346,076.75
合　计	346,076.75	100.00			346,076.75

（续）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777.78	100.00			817,777.78
其中：存款利息	817,777.78	100.00			817,777.78
合　计	817,777.78	100.00			817,777.78

（续）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947.67	100.00			137,947.67
其中：存款利息	137,947.67	100.00			137,947.67
合　计	137,947.67	100.00			137,947.67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200,232.48	3,315,789.41	21,042,105.60	7,727,383.85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4-12 个月	2,514,285.61	1,453,201.86	91,547.26	2,935,359.99
1 年以内小计	3,714,518.09	4,768,991.27	21,133,652.86	10,662,743.84
1 至 2 年	259,571.70	172,083.20	3,718,038.05	649,848.71
2 至 3 年	677,785.97	2,737,829.62	628,248.71	1,090,184.90
3 至 4 年	2,060,843.65		1,078,513.20	525,074.13
4 至 5 年	110,160.00	138,440.00	519,534.01	
5 年以上	172,061.82	143,781.82	734,566.15	734,566.15
小　计	6,994,941.23	7,961,125.91	27,812,552.98	13,662,417.73
减：坏账准备	2,833,629.93	1,741,005.04	3,023,118.88	2,016,485.57
合　计	4,161,311.30	6,220,120.87	24,789,434.10	11,645,932.16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及押金	5,781,749.43	5,324,101.77	6,921,228.37	6,724,616.96
往来款	1,213,191.80	1,929,518.37		314,564.02
出口退税款		707,505.77	20,891,324.61	6,623,236.75
小　计	6,994,941.23	7,961,125.91	27,812,552.98	13,662,417.73
减：坏账准备	2,833,629.93	1,741,005.04	3,023,118.88	2,016,485.57
合　计	4,161,311.30	6,220,120.87	24,789,434.10	11,645,932.16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1,005.04			1,741,005.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5 年 1-6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计提	1,092,646.22			1,092,646.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1.33			-21.33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833,629.93			2,833,629.93

注：“其他变动”为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美元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的汇率变动差异，下同。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23,118.88			3,023,118.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4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1,282,994.77			1,282,994.77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880.93			880.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1,005.04			1,741,005.0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485.57			2,016,485.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3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05,618.00			1,005,618.0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1,015.31			1,015.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23,118.88			3,023,118.8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43,789.24			1,143,789.2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2022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870,801.05			870,801.0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1,895.28			1,895.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485.57			2,016,485.57

注：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历史上没有发生违约记录，且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按照协议正常执行，未发现资金回款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1,741,005.04	1,092,646.22			-21.33	2,833,629.93
2024 年	3,023,118.88		1,282,994.77		880.93	1,741,005.04
2023 年	2,016,485.57	1,005,618.00			1,015.31	3,023,118.88
2022 年	1,143,789.24	870,801.05			1,895.28	2,016,485.57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0,843.65	29.46	保证金及押金	3-4 年	2,060,843.65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3,183.54	15.77	保证金及押金	4-12 个月	55,159.18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700,469.01	10.01	保证金及押金	1-5 年、5 年以上	469,004.54
上海力循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16,980.00	8.82	往来款	4-12 个月	30,849.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566,211.80	8.10	往来款	3 个月以内	
合　计	5,047,688.00	72.16			2,615,856.37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0,843.65	25.89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1,030,421.83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117,784.42	14.04	往来款	3 个月以内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3,183.54	13.86	保证金及押金	4-12 个月	55,159.18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700,469.01	8.80	保证金及押金	1-5 年、5 年以上	469,004.54
北京中关村鸿嘉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77,765.27	8.51	保证金及押金	3 个月以内	
合　计	5,660,045.89	71.10			1,554,585.55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20,284,017.33	72.93	出口退税款	3 个月以内	
北京汇众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9,039.16	11.14	保证金及押金	1-4 年、5 年以上	2,003,983.18
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0,843.65	7.41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206,084.37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720,971.21	2.59	保证金及押金	0-2 年、3-5 年	318,071.63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603,979.61	2.18	出口退税款	3 个月以内	
合　计	26,768,850.96	96.25			2,528,139.18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5,466,832.90	40.01	出口退税款	3 个月以内	
北京汇众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9,039.16	22.68	保证金及押金	0-3 年、5 年以上	1,277,459.61
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0,843.65	15.08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03,042.18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1,156,403.85	8.46	出口退税款	3 个月以内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701,909.03	5.15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2-4 年	221,492.13
合　计	12,485,028.59	91.38			1,601,993.92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368,351.73	95,616,717.29	312,751,634.44
在产品	67,200,585.56	2,070,457.37	65,130,128.19

项　　目	2025-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6,931,301.38	34,405,773.37	182,525,528.01
合同履约成本	197,884.72		197,884.72
在途物资	17,971,860.41	3,814,210.84	14,157,649.57
合　计	710,669,983.80	135,907,158.87	574,762,824.93

（续）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785,918.39	102,375,039.29	408,410,879.10
在产品	53,195,930.23	2,335,177.19	50,860,753.04
库存商品	318,242,877.73	26,090,698.81	292,152,178.92
在途物资	5,963,694.73	2,835,083.98	3,128,610.75
发出商品	31,991,514.23		31,991,514.23
合　计	920,179,935.31	133,635,999.27	786,543,936.04

（续）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528,798.33	100,697,426.37	226,831,371.96
在产品	175,887,630.94	15,841,186.92	160,046,444.02
库存商品	151,935,467.47	42,819,644.01	109,115,823.46
在途物资	36,511,535.51	5,532,309.43	30,979,226.08
合　计	691,863,432.25	164,890,566.73	526,972,865.52

（续）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321,802.58	138,516,407.12	329,805,395.46
在产品	35,879,494.59	5,060,468.35	30,819,026.24
库存商品	131,054,748.57	40,139,469.66	90,915,278.91
在途物资	10,161,654.84	2,523,677.78	7,637,977.06
合　计	645,417,700.58	186,240,022.91	459,177,677.67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增加金额		2025 年 1-6 月减少金额		2025-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375,039.29	8,002,953.26		13,323,890.40	1,437,384.86	95,616,717.29
在产品	2,335,177.19	1,799,264.94		2,063,981.97	2.79	2,070,457.37
库存商品	26,090,698.81	12,702,996.39		4,379,132.74	8,789.09	34,405,773.37
在途物资	2,835,083.98	1,012,103.14		32,660.40	315.88	3,814,210.84
发出商品						
合　　计	133,635,999.27	23,517,317.73		19,799,665.51	1,446,492.62	135,907,158.87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增加金额		2024 年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697,426.37	29,428,341.27		27,774,494.83	-23,766.48	102,375,039.29
在产品	15,841,186.92	650,255.73		14,156,265.46		2,335,177.19
库存商品	42,819,644.01	9,432,168.83		26,220,957.95	-59,843.92	26,090,698.81
在途物资	5,532,309.43	743,869.00		3,442,595.70	-1,501.25	2,835,083.98
发出商品						
合　　计	164,890,566.73	40,254,634.83		71,594,313.94	-85,111.65	133,635,999.27

（续）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增加金额		2023 年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516,407.12	26,721,603.59		64,552,007.70	-11,423.36	100,697,426.37
在产品	5,060,468.35	15,402,091.99		4,621,373.42		15,841,186.92
库存商品	40,139,469.66	18,411,337.36		15,908,540.63	-177,377.62	42,819,644.01
在途物资	2,523,677.78	4,679,212.79		1,670,663.74	-82.60	5,532,309.43
合　　计	186,240,022.91	65,214,245.73		86,752,585.49	-188,883.58	164,890,566.73

（续）

项　　目	2022-1-1	2022 年增加金额		2022 年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871,407.49	109,100,419.41		45,178,692.99	1,276,726.79	138,516,407.12
在产品	5,535,515.39	4,430,908.62		4,932,211.72	-26,256.06	5,060,468.35
库存商品	32,669,508.94	24,551,975.05		16,622,759.55	459,254.78	40,139,469.66
在途物资	3,413,669.71	526,642.14		1,448,898.59	-32,264.52	2,523,677.78
合　　计	117,490,101.53	138,609,945.22		68,182,562.85	1,677,460.99	186,240,022.91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摊费用	4,818,709.41	615,877.92	878,416.77	972,581.01
待认证进项税	7,829,065.86	8,125,033.52	219,757.00	1,005,266.39
待抵扣进项税	18,643,261.31	28,736,059.12	23,764,657.12	10,732,374.32
合　　计	31,291,036.58	37,476,970.56	24,862,830.89	12,710,221.72

9、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107,840,645.38	143,439,472.69	142,889,929.66	63,369,863.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7,840,645.38	143,439,472.69	142,889,929.66	63,369,863.65

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 1-6 月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138,276,401.55	668,389.38	133,624,869.91	2,739,848.40	275,309,509.24
2、2025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9,941,513.30		94,062.98	54,770.00	20,090,346.28
（1）购置	3,368,533.64		94,062.98	54,770.00	3,517,366.62
（2）在建工程转入	16,572,979.66				16,572,979.66
3、2025 年 1-6 月减少金额	42,094,874.26		834,567.81	6,310.00	42,935,752.07
（1）处置或报废			828,939.95	6,310.00	835,249.95
（2）更新改造	42,094,874.26				42,094,874.26
（3）其他			5,627.86		5,627.86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4、2025-6-30 余额	116,123,040.59	668,389.38	132,884,365.08	2,788,308.40	252,464,103.45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39,937,572.60	47,467.76	89,812,644.58	2,072,351.61	131,870,036.55
2、2025 年 1-6 月增加金额	9,430,634.32	79,378.92	11,259,885.32	168,665.09	20,938,563.65
（1）计提	9,430,634.32	79,378.92	11,259,885.32	168,665.09	20,938,563.65
3、2025 年 1-6 月减少金额	7,386,992.41		792,155.72	5,994.00	8,185,142.13
（1）处置或报废			787,493.38	5,994.00	793,487.38
（2）更新改造	7,386,992.41				7,386,992.41
（3）其他			4,662.34		4,662.34
4、2025-6-30 余额	41,981,214.51	126,846.68	100,280,374.18	2,235,022.70	144,623,458.07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5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4、2025-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74,141,826.08	541,542.70	32,603,990.90	553,285.70	107,840,645.38
2、2024-12-31 账面价值	98,338,828.95	620,921.62	43,812,225.33	667,496.79	143,439,472.69

注：“其他”为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美元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的汇率变动差异，下同。

B、2024 年度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116,969,498.90	37,775.64	115,057,913.55	3,176,003.15	235,241,191.24
2、2024 年增加金额	21,306,902.65	668,389.38	20,574,724.42	4,525.66	42,554,542.11
（1）购置	21,306,902.65	668,389.38	19,104,146.74	4,525.66	41,083,964.43
（2）在建工程转入			1,441,410.62		1,441,410.62
（3）其他			29,167.06		29,167.06
3、2024 年减少金额		37,775.64	2,007,768.06	440,680.41	2,486,224.11
（1）处置或报废		37,775.64	2,007,768.06	440,680.41	2,486,224.11
（2）其他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4、2024-12-31 余额	138,276,401.55	668,389.38	133,624,869.91	2,739,848.40	275,309,509.24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21,990,445.35	35,886.86	68,242,629.30	2,082,300.07	92,351,261.58
2、2024 年增加金额	17,947,127.25	47,467.76	23,480,420.86	400,867.71	41,875,883.58
（1）计提	17,947,127.25	47,467.76	23,452,557.12	400,867.71	41,848,019.84
（2）其他			27,863.74		27,863.74
3、2024 年减少金额		35,886.86	1,910,405.58	410,816.17	2,357,108.61
（1）处置或报废		35,886.86	1,910,405.58	410,816.17	2,357,108.61
（2）其他					
4、2024-12-31 余额	39,937,572.60	47,467.76	89,812,644.58	2,072,351.61	131,870,036.55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2024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98,338,828.95	620,921.62	43,812,225.33	667,496.79	143,439,472.69
2、2023-12-31 账面价值	94,979,053.55	1,888.78	46,815,284.25	1,093,703.08	142,889,929.66

C、2023 年度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43,651,024.91	37,775.64	77,236,035.97	2,932,847.31	123,857,683.83
2、2023 年增加金额	73,318,473.99		37,921,474.12	359,965.24	111,599,913.35
（1）购置	7,312,274.18		25,435,720.59	265,606.82	33,013,601.59
（2）在建工程转入	66,006,199.81		12,417,109.34	94,358.42	78,517,667.57
（3）其他			68,644.19		68,644.19
3、2023 年减少金额			99,596.54	116,809.40	216,405.94
（1）处置或报废			99,596.54	116,809.40	216,405.94
（2）其他					
4、2023-12-31 余额	116,969,498.90	37,775.64	115,057,913.55	3,176,003.15	235,241,191.24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10,810,152.17	35,886.86	47,854,664.59	1,787,116.56	60,487,820.18
2、2023 年增加金额	11,180,293.18		20,474,031.47	403,356.67	32,057,681.32
（1）计提	11,180,293.18		20,414,080.51	403,356.67	31,997,730.36
（2）其他			59,950.96		59,950.96
3、2023 年减少金额			86,066.76	108,173.16	194,239.92
（1）处置或报废			86,066.76	108,173.16	194,239.92
4、2023-12-31 余额	21,990,445.35	35,886.86	68,242,629.30	2,082,300.07	92,351,261.58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2023-12-31 账面价值	94,979,053.55	1,888.78	46,815,284.25	1,093,703.08	142,889,929.66
2、2022-12-31 账面价值	32,840,872.74	1,888.78	29,381,371.38	1,145,730.75	63,369,863.65

D、2022 年度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37,938,016.78	37,775.64	62,581,048.13	2,913,662.81	103,470,503.36
2、2022 年增加金额	5,713,008.13		14,662,486.84	19,184.50	20,394,679.47
（1）购置	5,713,008.13		14,324,467.17	19,184.50	20,056,659.80
（2）其他			338,019.67		338,019.67
3、2022 年减少金额			7,499.00		7,499.00
（1）处置或报废			7,499.00		7,499.00
（2）其他					
4、2022-12-31 余额	43,651,024.91	37,775.64	77,236,035.97	2,932,847.31	123,857,683.83
二、累计折旧					
1、2022-1-1 余额	3,169,080.87	35,886.86	33,128,627.95	1,418,803.14	37,752,398.82
2、2022 年增加金额	7,641,071.30		14,728,807.10	368,313.42	22,738,191.82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计提	7,641,071.30		14,445,928.34	368,313.42	22,455,313.06
（2）其他			282,878.76		282,878.76
3、2022 年减少金额			2,770.46		2,770.46
（1）处置或报废			2,770.46		2,770.46
4、2022-12-31 余额	10,810,152.17	35,886.86	47,854,664.59	1,787,116.56	60,487,820.18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2022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2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32,840,872.74	1,888.78	29,381,371.38	1,145,730.75	63,369,863.65
2、2022-1-1 账面价值	34,768,935.91	1,888.78	29,452,420.18	1,494,859.67	65,718,104.54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19,602,708.07	969,238.55	935,000.41	90,119,194.90
工程物资				
合　计	19,602,708.07	969,238.55	935,000.41	90,119,194.9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更新改造设备	19,602,708.07		19,602,708.07			
待安装调试设备				969,238.55		969,238.55
合　计	19,602,708.07		19,602,708.07	969,238.55		969,238.55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421,238.94		421,238.94	31,453,936.03		31,453,936.03
无尘车间改造工程	513,761.47		513,761.47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改造工程				57,422,807.56		57,422,807.56
装修费				1,242,451.31		1,242,451.31
合　计	935,000.41		935,000.41	90,119,194.90		90,119,194.9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期）变动情况

A、2025 年 1-6 月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B、2024 年度变动情况

2024 年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C、202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12-31	2023 年增加金额	2023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 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3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3 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改造工程	7,630.00	57,422,807.56	19,429,885.39		76,852,692.95		100.72	100.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调试设备	6,960.00	30,878,714.79	38,727,494.79	69,606,209.58			100.01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12-31	2023 年增加金额	2023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 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3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3 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 计	14,590.00	88,301,522.35	58,157,380.18	69,606,209.58	76,852,692.95							

D、2022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1-1	2022 年增加金额	2022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2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2 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改造工程	7,630.00		57,422,807.56			57,422,807.56	75.26	75.26%				自有资金
待安装调试设备	6,960.00		30,878,714.79			30,878,714.79	44.37	44.37%				自有资金
合 计	14,590.00		88,301,522.35			88,301,522.35						

11、 使用权资产

A、2025 年 1-6 月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65,775,572.18
2、2025 年 1-6 月增加	2,511,720.31
（1）租赁	2,511,720.31
（2）其他	
3、2025 年 1-6 月减少	891.50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891.50
4、2025-6-30 余额	68,286,400.99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15,632,233.45
2、2025 年 1-6 月增加	5,297,509.35
（1）计提	5,297,509.35
（2）其他	
3、2025 年 1-6 月减少	380.76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380.76
4、2025-6-30 余额	20,929,362.04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 1-6 月增加	
（1）计提	
（2）其他	
3、2025 年 1-6 月减少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4、2025-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47,357,038.95
2、2024-12-31 账面价值	50,143,338.73

注：“其他”为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美元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的汇率变动差异，下同。

B、2024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83,319,062.15
2、2024 年增加	22,732,277.46
（1）租赁	22,721,484.73
（2）其他	10,792.73
3、2024 年减少	40,275,767.43
（1）处置或报废	40,275,767.43
（2）其他	
4、2024-12-31 余额	65,775,572.18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22,574,167.20
2、2024 年增加	11,994,661.27
（1）计提	11,988,453.10
（2）其他	6,208.17
3、2024 年减少	18,936,595.02
（1）处置或报废	18,936,595.02
（2）其他	
4、2024-12-31 余额	15,632,233.45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2、2024 年增加	
（1）计提	
（2）其他	
3、2024 年减少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50,143,338.73
2、2023-12-31 账面价值	60,744,894.95

C、2023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62,813,331.66
2、2023 年增加	22,496,089.25
（1）租赁	22,483,981.18
（2）其他	12,108.07
3、2023 年减少	1,990,358.76
（1）处置或报废	1,990,358.76
（2）其他	
4、2023-12-31 余额	83,319,062.15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10,840,418.71
2、2023 年增加	13,724,107.25
（1）计提	13,713,485.54
（2）其他	10,621.71
3、2023 年减少	1,990,358.76
（1）处置或报废	1,990,358.7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2）其他	
4、2023-12-31 余额	22,574,167.20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2023 年增加	
（1）计提	
（2）其他	
3、2023 年减少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60,744,894.95
2、2022-12-31 账面价值	51,972,912.95

D、2022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27,930,547.26
2、2022 年增加	48,065,873.89
（1）租赁	48,012,068.11
（2）其他	53,805.78
3、2022 年减少	13,183,089.49
（1）处置或报废	13,183,089.49
（2）其他	
4、2022-12-31 余额	62,813,331.66
二、累计折旧	
1、2022-1-1 余额	8,801,942.72
2、2022 年增加	11,498,812.9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计提	11,472,334.04
（2）其他	26,478.90
3、2022 年减少	9,460,336.95
（1）处置或报废	9,460,336.95
（2）其他	
4、2022-12-31 余额	10,840,418.71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2022 年增加	
（1）计提	
（2）其他	
3、2022 年减少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51,972,912.95
2、2022-1-1 账面价值	19,128,604.54

12、 无形资产

A、2025 年 1-6 月情况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IP授权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14,131,880.46	4,716,981.11	26,006,739.76	44,855,601.33
2、2025 年 1-6 月增加	590,265.48		7,423.48	597,688.96
（1）购置	590,265.48		7,423.48	597,688.9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5 年 1-6 月减少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IP授权费	合计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5-6-30 余额	14,722,145.94	4,716,981.11	26,014,163.24	45,453,290.29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余额	3,934,785.35	3,537,735.68	15,907,036.87	23,379,557.90
2、2025 年 1-6 月增加	732,568.36	235,849.06	3,588,092.36	4,556,509.78
（1）计提	732,568.36	235,849.06	3,588,092.36	4,556,509.78
3、2025 年 1-6 月减少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5-6-30 余额	4,667,353.71	3,773,584.74	19,495,129.23	27,936,067.68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 1-6 月增加				
（1）计提				
3、2025 年 1-6 月减少				
（1）处置				
4、2025-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10,054,792.23	943,396.37	6,519,034.01	17,517,222.61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0,197,095.11	1,179,245.43	10,099,702.89	21,476,043.43

B、2024 年情况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IP授权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13,121,789.28	4,716,981.11	26,006,739.76	43,845,510.15
2、2024 年增加	1,010,091.18			1,010,091.18
（1）购置	1,010,091.18			1,010,091.18
3、2024 年减少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IP授权费	合计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4-12-31 余额	14,131,880.46	4,716,981.11	26,006,739.76	44,855,601.33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余额	2,567,331.64	3,066,037.57	8,976,740.34	14,610,109.55
2、2024 年增加	1,367,453.71	471,698.11	6,930,296.53	8,769,448.35
（1）计提	1,367,453.71	471,698.11	6,930,296.53	8,769,448.35
3、2024 年减少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4-12-31 余额	3,934,785.35	3,537,735.68	15,907,036.87	23,379,557.90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2024 年增加				
（1）计提				
3、2024 年减少				
（1）处置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0,197,095.11	1,179,245.43	10,099,702.89	21,476,043.43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0,554,457.64	1,650,943.54	17,029,999.42	29,235,400.60

C、2023 年度情况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IP授权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6,821,474.14	4,716,981.11	14,236,933.06	25,775,388.31
2、2023 年增加	6,300,315.14		21,613,392.98	27,913,708.12
（1）购置	6,300,315.14		21,613,392.98	27,913,708.12
3、2023 年减少			9,843,586.28	9,843,586.28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IP授权费	合计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9,843,586.28	9,843,586.28
4、2023-12-31 余额	13,121,789.28	4,716,981.11	26,006,739.76	43,845,510.15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余额	1,484,831.12	2,594,339.46	13,385,163.91	17,464,334.49
2、2023 年增加	1,082,500.52	471,698.11	5,435,162.71	6,989,361.34
（1）计提	1,082,500.52	471,698.11	5,435,162.71	6,989,361.34
3、2023 年减少			9,843,586.28	9,843,586.28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9,843,586.28	9,843,586.28
4、2023-12-31 余额	2,567,331.64	3,066,037.57	8,976,740.34	14,610,109.55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2023 年增加				
（1）计提				
3、2023 年减少				
（1）处置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0,554,457.64	1,650,943.54	17,029,999.42	29,235,400.60
2、2022-12-31 账面价值	5,336,643.02	2,122,641.65	851,769.15	8,311,053.82

D、2022 年度情况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IP授权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5,745,964.05	4,716,981.11	14,236,933.06	24,699,878.22
2、2022 年增加	1,075,510.09			1,075,510.09
（1）购置	1,075,510.09			1,075,510.09
3、2022 年减少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IP授权费	合计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2-12-31 余额	6,821,474.14	4,716,981.11	14,236,933.06	25,775,388.31
二、累计摊销				
1、2022-1-1 余额	821,397.10	2,122,641.30	7,238,450.90	10,182,489.30
2、2022 年增加	663,434.02	471,698.16	6,146,713.01	7,281,845.19
（1）计提	663,434.02	471,698.16	6,146,713.01	7,281,845.19
3、2022 年减少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2-12-31 余额	1,484,831.12	2,594,339.46	13,385,163.91	17,464,334.49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2022 年增加				
（1）计提				
3、2022 年减少				
（1）处置				
4、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5,336,643.02	2,122,641.65	851,769.15	8,311,053.82
2、2022-1-1 账面价值	4,924,566.95	2,594,339.81	6,998,482.16	14,517,388.92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厂房改造工程	62,487,703.58		4,309,496.80		58,178,206.78
装修费	1,491,971.41	4,553,706.26	931,786.89		5,113,890.78
员工签约金	669,999.89		351,111.04	30,000.00	288,888.85

项　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无尘车间改造工程	778,876.62		53,715.63		725,160.99
合　计	65,428,551.50	4,553,706.26	5,646,110.36	30,000.00	64,306,147.40

注：因员工离职，按照协议约定，员工退回未满服务期的签约金 3 万元。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厂房改造工程	71,106,697.19		8,618,993.61		62,487,703.58
装修费	4,166,213.15	1,612,244.43	4,286,486.17		1,491,971.41
员工签约金	1,711,666.60		1,041,666.71		669,999.89
无尘车间改造工程		886,307.88	107,431.26		778,876.62
合　计	76,984,576.94	2,498,552.31	14,054,577.75		65,428,551.50

（续）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厂房改造工程		76,852,692.95	5,745,995.76		71,106,697.19
装修费	4,847,902.08	2,905,402.98	3,587,091.91		4,166,213.15
员工签约金	2,325,000.01	1,340,000.00	1,953,333.41		1,711,666.60
产能保证金	30,850,037.10		30,850,037.10		
合　计	38,022,939.19	81,098,095.93	42,136,458.18		76,984,576.94

（续）

项　目	2022-1-1	2022年			2022-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产能保证金	95,635,500.00		28,612,223.84	36,173,239.06	30,850,037.10
装修费	4,831,818.93	2,707,092.68	2,691,009.53		4,847,902.08
员工签约金	1,211,111.16	1,920,000.00	806,111.15		2,325,000.01
合　计	101,678,430.09	4,627,092.68	32,109,344.52	36,173,239.06	38,022,939.19

注：其他减少为产能保证金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47,357,038.95	7,168,702.94	50,143,338.73	10,152,534.55
合 计	47,357,038.95	7,168,702.94	50,143,338.73	10,152,534.55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60,744,894.95	12,069,253.26	51,972,912.95	9,469,725.82
合 计	60,744,894.95	12,069,253.26	51,972,912.95	9,469,725.82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7,357,038.95	7,168,702.94	50,143,338.73	10,152,534.55
合 计	47,357,038.95	7,168,702.94	50,143,338.73	10,152,534.55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0,744,894.95	12,069,253.26	51,972,912.95	9,469,725.82
合 计	60,744,894.95	12,069,253.26	51,972,912.95	9,469,725.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2,272,947.83	568,042,923.46	615,056,347.69	356,919,423.37
可抵扣亏损	1,803,137,219.47	1,752,103,861.45	1,480,976,439.02	981,067,356.79
合 计	2,405,410,167.30	2,320,146,784.91	2,096,032,786.71	1,337,986,780.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5 年	6,882,190.23	8,342,108.30	8,342,108.30	8,604,224.56
2026 年	4,661,879.51	4,661,879.51	6,904,474.96	7,500,875.95
2027 年	11,217,375.33	29,497,100.78	29,497,100.78	33,114,616.29
2028 年	46,667,102.40	53,044,752.92	53,044,752.92	27,989,418.46
2029 年	46,158,103.00	121,343,734.90	35,941,093.08	35,941,093.08
2030 年	76,321,439.40	63,152,611.14	84,419,496.81	84,419,496.81
2031 年	245,103,001.37	245,103,001.37	262,766,171.68	262,766,171.68
2032 年	441,766,019.46	423,496,268.41	435,472,549.10	435,472,549.10
2033 年	458,084,567.18	458,101,144.18	460,598,328.79	
2034 年	300,590,115.72	245,314,117.09		
2035 年	62,501,705.18			
无抵扣期限	103,183,720.69	100,047,142.85	103,990,362.60	85,258,910.86
合 计	1,803,137,219.47	1,752,103,861.45	1,480,976,439.02	981,067,356.79

注 1：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完成税务系统高新技术企业录入，其可弥补亏损从 5 年延长到 10 年；

注 2：根据香港当地法律，可抵扣亏损无时间期限限制，其可抵扣亏损分类至无抵扣期限。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180,000.00		180,000.00	5,982,447.28		5,982,447.28
合 计	180,000.00		180,000.00	5,982,447.28		5,982,447.28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14,660,884.00		14,660,884.00	53,813,657.51		53,813,657.51
合同履约成本				6,047,860.13		6,047,860.13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4,660,884.00		14,660,884.00	59,861,517.64		59,861,517.64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2025-6-30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001,586.46	25,001,586.46		
其中：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提前划扣资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一般支付类圈存	资金冻结
因久悬户受限的资金	1,586.46	1,586.46	账户1年以上没有使用	专用账户资金冻结
合　计	25,001,586.46	25,001,586.46		

（续）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001,585.73	25,001,585.73		
其中：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提前划扣资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一般支付类圈存	资金冻结
因久悬户受限的资金	1,585.73	1,585.73	账户1年以上没有使用	专用账户资金冻结
合　计	25,001,585.73	25,001,585.73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305,140,031.25	261,769,069.37	143,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借款利息	187,838.20	212,615.39	132,469.45	21,541.67
合　计	305,327,869.45	261,981,684.76	173,132,469.45	20,021,541.67

保证借款

截止日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到期日	保证人
2025-6-30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5,000,000.00	2025-7-30	钱永学
2025-6-30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5,000,000.00	2025-8-30	钱永学
2025-6-30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5,000,000.00	2025-9-30	钱永学
2025-6-30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5,000,000.00	2025-10-30	钱永学
2025-6-30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12,000,000.00	2026-6-11	钱永学
2025-6-30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800,000.00	2026-6-26	钱永学
2025-6-30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8,000,000.00	2025-8-29	钱永学
2025-6-30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12,000,000.00	2025-8-29	钱永学
2025-6-30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14,352,149.56	2025-7-11	钱永学
2025-6-30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14,000,000.00	2025-7-25	钱永学
2025-6-30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2025-11-13	钱永学
2025-6-30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00	2026-1-23	钱永学
2025-6-30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00	2026-2-12	钱永学
2025-6-3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240,000.00	2025-12-24	钱永学
2025-6-3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48,000,000.00	2026-1-23	钱永学
2025-6-30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19,000,000.00	2025-9-30	钱永学
2025-6-30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7,900,000.00	2025-11-13	钱永学
2025-6-30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19,000,000.00	2026-5-28	钱永学
2025-6-30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000,000.00	2026-6-5	钱永学
2025-6-3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847,881.69	2026-6-30	钱永学
2025-6-3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	2026-3-3	钱永学
2025-6-30	小计	305,140,031.25		
2024-12-3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5,000,000.00	2025-7-30	钱永学
2024-12-3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5,000,000.00	2025-8-30	钱永学
2024-12-3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5,000,000.00	2025-9-30	钱永学
2024-12-3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5,000,000.00	2025-10-30	钱永学
2024-12-31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25-1-30	钱永学

截止日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到期日	保证人
2024-12-31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14,000,000.00	2025-6-28	钱永学
2024-12-31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25-6-28	钱永学
2024-12-31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45,000,000.00	2025-5-27	钱永学
2024-12-31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2025-11-13	钱永学
2024-12-31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13,203,205.51	2025-1-30	钱永学
2024-12-31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6,795,644.10	2025-1-30	钱永学
2024-12-31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1,178,070.20	2025-5-21	钱永学
2024-12-31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14,352,149.56	2025-7-11	钱永学
2024-12-31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14,000,000.00	2025-7-25	钱永学
2024-12-3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	2025-2-5	钱永学
2024-12-3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240,000.00	2025-12-24	钱永学
2024-12-31	小计	261,769,069.37		
2023-12-31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000,000.00	2024-12-13	钱永学
2023-12-3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7,000,000.00	2024-1-4	钱永学
2023-12-3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0,000.00	2024-2-5	钱永学
2023-12-3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10,000,000.00	2024-3-6	钱永学
2023-12-3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10,000,000.00	2024-4-26	钱永学
2023-12-3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30,000,000.00	2024-5-29	钱永学
2023-12-3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13,000,000.00	2024-7-5	钱永学
2023-12-31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24-6-27	钱永学
2023-12-31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2024-12-27	钱永学
2023-12-31	小计	143,000,000.00		
2022-12-31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0,000,000.00	2023-3-11	钱永学、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12-3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10,000,000.00	2023-9-15	钱永学
2022-12-31	小计	20,000,000.00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113,693,685.77	124,623,052.72	158,653,466.99	31,915,735.95
封测费及加工费	82,664,508.94	121,652,563.14	79,766,480.89	27,491,197.79
IP 授权费	1,314,377.23	1,552,150.67	735,271.10	10,616,155.78
装修费及其他	2,750,926.37	5,245,631.35	16,164,669.13	128,040.00
合　　计	200,423,498.31	253,073,397.88	255,319,888.11	70,151,129.52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9,963,886.15	10,763,499.05	46,961,856.60	33,022,517.91
合　　计	9,963,886.15	10,763,499.05	46,961,856.60	33,022,517.91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33,234,295.50	131,967,936.46	140,150,303.03	25,051,928.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7,362.97	11,501,367.22	11,570,720.14	1,398,010.05
三、辞退福利	384,593.50		384,593.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5,086,251.97	143,469,303.68	152,105,616.67	26,449,938.98

（续）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44,443,701.51	243,336,413.50	254,545,819.51	33,234,295.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3,036.26	21,981,870.60	21,827,543.89	1,467,362.97
三、辞退福利	3,560,341.78	1,262,709.68	4,438,457.96	384,593.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9,317,079.55	266,580,993.78	280,811,821.36	35,086,251.97

（续）

项目	2022-12-31	2023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47,687,551.45	264,377,596.14	267,621,446.08	44,443,701.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3,084.81	19,834,686.52	20,424,735.07	1,313,036.26
三、辞退福利	829,296.73	11,983,013.38	9,251,968.33	3,560,341.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0,419,932.99	296,195,296.04	297,298,149.48	49,317,079.55

（续）

项目	2022-1-1	2022年		2022-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44,405,923.81	232,573,124.01	229,291,496.37	47,687,55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8,743.77	15,366,656.18	14,312,315.14	1,903,084.81
三、辞退福利	881,704.69	5,873,787.71	5,926,195.67	829,296.7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6,136,372.27	253,813,567.90	249,530,007.18	50,419,932.9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65,410.44	115,734,274.52	123,889,830.13	24,009,854.83
2、职工福利费		907,680.34	907,680.34	
3、社会保险费	874,444.06	6,497,982.76	6,519,875.72	852,55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2,773.24	5,751,198.44	5,771,338.79	762,632.89
工伤保险费	30,900.10	246,179.60	246,347.48	30,732.22
生育保险费	56,614.24	464,220.73	465,755.58	55,079.39
…其他	4,156.48	36,383.99	36,433.87	4,106.60
4、住房公积金	194,441.00	8,827,998.84	8,832,916.84	189,5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增加	减少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3,234,295.50	131,967,936.46	140,150,303.03	25,051,928.93

（续）

项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87,101.21	211,847,571.99	223,169,262.76	32,165,410.44
2、职工福利费		1,921,380.62	1,921,380.62	
3、社会保险费	817,491.30	12,378,511.81	12,321,559.05	874,444.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2,510.37	10,946,484.00	10,886,221.13	782,773.24
工伤保险费	29,070.13	463,879.71	462,049.74	30,900.10
生育保险费	61,392.06	905,666.62	910,444.44	56,614.24
其他	4,518.74	62,481.48	62,843.74	4,156.48
4、住房公积金	139,109.00	17,188,949.08	17,133,617.08	194,4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4,443,701.51	243,336,413.50	254,545,819.51	33,234,295.50

（续）

项目	2022-12-31	2023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611,915.09	233,646,160.97	236,770,974.85	43,487,101.21
2、职工福利费		2,788,105.98	2,788,105.98	
3、社会保险费	973,361.36	12,137,753.11	12,293,623.17	817,491.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6,868.10	10,657,049.30	10,781,407.03	722,510.37
工伤保险费	44,114.49	417,359.41	432,403.77	29,070.13
生育保险费	67,327.76	956,880.43	962,816.13	61,392.06
其他	15,051.01	106,463.97	116,996.24	4,518.74

项目	2022-12-31	2023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4、住房公积金	102,275.00	15,805,576.08	15,768,742.08	139,10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7,687,551.45	264,377,596.14	267,621,446.08	44,443,701.51

（续）

项目	2022-1-1	2022年		2022-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94,610.83	202,203,107.20	199,385,802.94	46,611,915.09
2、职工福利费		9,144,609.83	9,144,609.83	
3、社会保险费	541,823.58	9,202,621.86	8,771,084.08	973,361.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5,497.43	8,050,139.78	7,668,769.11	846,868.10
工伤保险费	19,353.22	332,159.66	307,398.39	44,114.49
生育保险费	42,169.83	732,775.77	707,617.84	67,327.76
其他	14,803.10	87,546.65	87,298.74	15,051.01
4、住房公积金	69,489.40	12,022,785.12	11,989,999.52	102,2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4,405,923.81	232,573,124.01	229,291,496.37	47,687,551.4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423,872.84	11,101,963.90	11,170,194.17	1,355,642.57
2、失业保险费	43,490.13	399,403.32	400,525.97	42,367.4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467,362.97	11,501,367.22	11,570,720.14	1,398,010.05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273,235.82	21,196,975.94	21,046,338.92	1,423,872.84
2、失业保险费	39,800.44	784,894.66	781,204.97	43,490.1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313,036.26	21,981,870.60	21,827,543.89	1,467,362.97

（续）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845,128.04	19,280,608.67	19,852,500.89	1,273,235.82
2、失业保险费	57,956.77	554,077.85	572,234.18	39,800.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903,084.81	19,834,686.52	20,424,735.07	1,313,036.26

（续）

项　　目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823,023.68	14,952,451.93	13,930,347.57	1,845,128.04
2、失业保险费	25,720.09	414,204.25	381,967.57	57,956.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848,743.77	15,366,656.18	14,312,315.14	1,903,084.81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424,579.45	410,352.05	334,385.36
个人所得税	3,594,980.92	5,596,781.39	10,279,268.10	8,706,78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60.28	14,311.01	11,077.26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14.48	10,258.79	8,359.63
其他税费	104,463.10	77,094.94	216,776.15	89,731.10
合　　计	3,699,444.02	6,123,930.54	10,930,966.10	9,150,336.82

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31,907.26	68,821,740.41	14,452,827.05	8,075,954.53
合　　计	10,631,907.26	68,821,740.41	14,452,827.05	8,075,954.53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9,552,020.82	13,347,423.21	13,177,027.62	6,576,236.87
社保及公积金	1,079,886.44	1,125,108.35	975,799.43	1,199,717.66
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应付退货款		54,349,208.85		
合　　计	10,631,907.26	68,821,740.41	14,452,827.05	8,075,954.53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9,806,12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6）	10,404,754.18	9,873,383.90	11,724,980.57	12,391,967.83
合　　计	20,210,879.18	9,873,383.90	11,724,980.57	12,391,967.83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额	1,085,875.82	1,308,250.80	947,825.47	2,250,374.2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2,732,577.30	505,599.32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　计	3,818,453.12	1,813,850.12	947,825.47	2,250,374.29

25、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9,8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利息	6,125.00	680.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9,806,125.00			
合　计	0.00	10,000,680.56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53,766,270.17	58,395,912.33	70,620,264.13	57,316,393.6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236,064.58	-5,930,035.40	-7,869,063.04	-4,895,801.3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10,404,754.18	9,873,383.90	11,724,980.57	12,391,967.83
合　计	39,125,451.41	42,592,493.03	51,026,220.52	40,028,624.49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辞退福利			139,504.79	98,347.36
合　计			139,504.79	98,347.36

28、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33,663,044.07	36,120,000.00	5,396,586.94	64,386,457.13	政府补助资金
合　计	33,663,044.07	36,120,000.00	5,396,586.94	64,386,457.13	—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48,095,602.01	17,002,500.00	31,435,057.94	33,663,044.07	政府补助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合　计	48,095,602.01	17,002,500.00	31,435,057.94	33,663,044.07	—

（续）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12,829,805.97	54,710,600.00	19,444,803.96	48,095,602.01	政府补助资金
合　计	12,829,805.97	54,710,600.00	19,444,803.96	48,095,602.01	—

（续）

项　目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174,693,211.84	2,927,500.00	164,790,905.87	12,829,805.97	政府补助资金
合　计	174,693,211.84	2,927,500.00	164,790,905.87	12,829,805.97	—

29、 股本

（1） 2025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增加	2025 年 1-6 月减少	2025-6-30	持股比例%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7,932.00			6,807,932.00	9.120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5,800.00			5,435,800.00	7.282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1,047.00			5,231,047.00	7.008
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369.00			4,455,369.00	5.96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100.00			3,107,100.00	4.162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7,100.00			3,107,100.00	4.162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200.00			2,955,200.00	3.959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0			2,900,000.00	3.885
钱永学	2,879,819.00			2,879,819.00	3.858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9,688.00			2,619,688.00	3.509
孟浩	2,047,300.00			2,047,300.00	2.743
林裕凯	2,000,000.00			2,000,000.00	2.679
王新福	1,779,414.00			1,779,414.00	2.384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413.00	37,625.00		1,718,038.00	2.301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增加	2025 年 1-6 月减少	2025-6-30	持股比例%
沈成光	1,621,861.00			1,621,861.00	2.173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0.00			1,363,400.00	1.826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041.00			1,336,041.00	1.790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09,844.00			1,309,844.00	1.755
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100.00			962,100.00	1.289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00			890,694.00	1.193
海南润晟伍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00			890,694.00	1.193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青岛凯联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广州智光吉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9,019.00			859,019.00	1.151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166.00			730,166.00	0.978
赵丹妮	668,021.00			668,021.00	0.895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增加	2025 年 1-6 月减少	2025-6-30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314.00			601,314.00	0.806
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774.00			578,774.00	0.775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共青城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12.00			515,412.00	0.690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170.00			487,170.00	0.653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5,347.00			445,347.00	0.597
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01.00			357,401.00	0.477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08.00			343,608.00	0.460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增加	2025 年 1-6 月减少	2025-6-30	持股比例%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705.00			257,705.00	0.345
青岛同达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296.00			266,296.00	0.357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969.00			261,969.00	0.351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969.00			261,969.00	0.351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969.00			261,969.00	0.351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	261,969.00			261,969.00	0.351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06.00			257,706.00	0.345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706.00			257,706.00	0.345
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674.00			222,674.00	0.298
董诗达	169,714.00			169,714.00	0.227
高嵩	135,771.00			135,771.00	0.1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853.00			128,853.00	0.173
佛山微纳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42.00			127,242.00	0.170
王维元	127,242.00			127,242.00	0.170
广州明科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05.00			113,905.00	0.153
重庆谦行汇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95.00			93,195.00	0.124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增加	2025 年 1-6 月减少	2025-6-30	持股比例%
陆海	84,856.00			84,856.00	0.114
淄博禾芯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81.00			73,781.00	0.099
戴锋	67,886.00			67,886.00	0.091
邓国强	67,886.00			67,886.00	0.091
方浩宇	63,621.00			63,621.00	0.085
朱泽峰	63,621.00			63,621.00	0.085
林晓玲	53,461.00			53,461.00	0.072
秦自娟	50,914.00			50,914.00	0.068
王宇	42,626.00			42,626.00	0.057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25.00		37,625.00	0.00	0.00
合　计	74,648,766.00	37,625.00	37,625.00	74,648,766.00	100.000

注：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下同。

（2） 202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持股比例%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7,932.00			6,807,932.00	9.120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5,800.00			5,435,800.00	7.282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持股比例%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1,047.00			5,231,047.00	7.008
南京瑞达信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369.00			4,455,369.00	5.96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100.00			3,107,100.00	4.162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7,100.00			3,107,100.00	4.162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200.00			2,955,200.00	3.959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0			2,900,000.00	3.885
钱永学	2,879,819.00			2,879,819.00	3.858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9,688.00			2,619,688.00	3.509
孟浩	2,047,300.00			2,047,300.00	2.743
林裕凯	2,000,000.00			2,000,000.00	2.679
王新福	1,779,414.00			1,779,414.00	2.384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413.00			1,680,413.00	2.251
沈成光	1,621,861.00			1,621,861.00	2.173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0.00			1,363,400.00	1.826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041.00			1,336,041.00	1.790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09,844.00			1,309,844.00	1.755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持股比例%
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100.00			962,100.00	1.289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00			890,694.00	1.193
海南润晟伍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00			890,694.00	1.193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青岛凯联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广州智光吉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166.00			730,166.00	0.978
陆海	577,027.00		492,171.00	84,856.00	0.114
董诗达		169,714.00		169,714.00	0.227
高嵩		135,771.00		135,771.00	0.182
戴锋		67,886.00		67,886.00	0.091
邓国强		67,886.00		67,886.00	0.091
秦自娟		50,914.00		50,914.00	0.068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持股比例%
赵丹妮	668,021.00			668,021.00	0.8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314.00			601,314.00	0.806
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774.00			578,774.00	0.775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共青城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12.00			515,412.00	0.690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170.00			487,170.00	0.653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5,347.00			445,347.00	0.597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08.00			343,608.00	0.460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持股比例%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705.00			257,705.00	0.345
青岛同达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296.00			266,296.00	0.357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969.00			261,969.00	0.351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969.00			261,969.00	0.351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969.00			261,969.00	0.351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	261,969.00			261,969.00	0.351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06.00			257,706.00	0.345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706.00			257,706.00	0.345
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674.00			222,674.00	0.29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853.00			128,853.00	0.173
王维元	127,242.00			127,242.00	0.170
林晓玲	53,461.00			53,461.00	0.072
佛山微纳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42.00			127,242.00	0.17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淄博禾芯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81.00			73,781.00	0.099
方浩宇	63,621.00			63,621.00	0.085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持股比例%
朱泽峰	63,621.00			63,621.00	0.085
王宇	42,626.00			42,626.00	0.057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25.00			37,625.00	0.050
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01.00			357,401.00	0.477
重庆谦行汇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95.00			93,195.00	0.124
广州明科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05.00			113,905.00	0.153
合　计	74,648,766.00	492,171.00	492,171.00	74,648,766.00	100.000

（3） 202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12-31	持股比例%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7,932.00			6,807,932.00	9.120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5,800.00			5,435,800.00	7.282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1,047.00			5,231,047.00	7.008
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369.00			4,455,369.00	5.96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100.00			3,107,100.00	4.162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7,100.00			3,107,100.00	4.162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200.00			2,955,200.00	3.959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12-31	持股比例%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0			2,900,000.00	3.885
钱永学	2,879,819.00			2,879,819.00	3.858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9,688.00			2,619,688.00	3.509
孟浩	2,047,300.00			2,047,300.00	2.743
林裕凯	2,000,000.00			2,000,000.00	2.679
王新福	1,779,414.00			1,779,414.00	2.384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413.00			1,680,413.00	2.251
沈成光	1,621,861.00			1,621,861.00	2.173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0.00			1,363,400.00	1.826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041.00			1,336,041.00	1.790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09,844.00			1,309,844.00	1.755
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100.00			962,100.00	1.289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00			890,694.00	1.193
海南润晟伍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00			890,694.00	1.193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青岛凯联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12-31	持股比例%
广州智光吉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166.00			730,166.00	0.978
陆海	704,269.00		127,242.00	577,027.00	0.773
赵丹妮	668,021.00			668,021.00	0.8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314.00			601,314.00	0.806
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774.00			578,774.00	0.775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12-31	持股比例%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共青城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12.00			515,412.00	0.690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170.00			487,170.00	0.653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5,347.00			445,347.00	0.597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08.00			343,608.00	0.46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705.00			257,705.00	0.345
青岛同达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296.00			266,296.00	0.357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969.00			261,969.00	0.351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969.00			261,969.00	0.351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969.00			261,969.00	0.351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	261,969.00			261,969.00	0.351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06.00			257,706.00	0.345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706.00			257,706.00	0.345
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674.00			222,674.00	0.298
朱彬	207,100.00		207,100.00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12-31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853.00			128,853.00	0.173
王维元	127,242.00			127,242.00	0.170
林晓玲	127,242.00		73,781.00	53,461.00	0.072
佛山微纳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42.00		127,242.00	0.17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淄博禾芯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81.00		73,781.00	0.099
方浩宇	63,621.00			63,621.00	0.085
朱泽峰	63,621.00			63,621.00	0.085
王宇	42,626.00			42,626.00	0.057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25.00			37,625.00	0.050
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01.00			357,401.00	0.477
重庆谦行汇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95.00		93,195.00	0.124
广州明科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05.00		113,905.00	0.153
合　计	74,648,766.00	408,123.00	408,123.00	74,648,766.00	100.000

（4） 2022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2-1-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持股比例%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7,932.00			6,807,932.00	9.120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5,800.00			5,435,800.00	7.282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1,047.00			5,231,047.00	7.008
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72.00		609,903.00	4,455,369.00	5.96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100.00			3,107,100.00	4.162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7,100.00			3,107,100.00	4.162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200.00			2,955,200.00	3.959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0			2,900,000.00	3.885
钱永学	2,879,819.00			2,879,819.00	3.858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9,688.00			2,619,688.00	3.509
孟浩	2,047,300.00			2,047,300.00	2.743
林裕凯	2,000,000.00			2,000,000.00	2.679
王新福	1,779,414.00			1,779,414.00	2.384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413.00			1,680,413.00	2.251
沈成光	1,621,861.00			1,621,861.00	2.173

投资者名称	2022-1-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持股比例%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0.00			1,363,400.00	1.826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041.00			1,336,041.00	1.790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09,844.00			1,309,844.00	1.755
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100.00			962,100.00	1.289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00			890,694.00	1.193
海南润晟伍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00			890,694.00	1.193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青岛凯联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广州智光吉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9,019.00			859,019.00	1.151
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46,189.00		1,346,189.00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166.00		730,166.00	0.978
陆海	704,269.00			704,269.00	0.943
赵丹妮	668,021.00			668,021.00	0.895

投资者名称	2022-1-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12.00	85,902.00		601,314.00	0.806
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774.00			578,774.00	0.775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共青城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12.00			515,412.00	0.690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170.00		487,170.00	0.653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5,347.00			445,347.00	0.597
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01.00			357,401.00	0.477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08.00			343,608.00	0.460

投资者名称	2022-1-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持股比例%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705.00		257,705.00	0.345
青岛同达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296.00		266,296.00	0.357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969.00			261,969.00	0.351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969.00			261,969.00	0.351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969.00			261,969.00	0.351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	261,969.00			261,969.00	0.351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06.00			257,706.00	0.345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706.00			257,706.00	0.345
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674.00			222,674.00	0.298
朱彬	207,100.00			207,100.00	0.27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9,019.00		730,166.00	128,853.00	0.173
王维元	127,242.00			127,242.00	0.170
林晓玲	127,242.00			127,242.00	0.171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方浩宇	63,621.00			63,621.00	0.085
朱泽峰	63,621.00			63,621.00	0.085

投资者名称	2022-1-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持股比例%
王宇		42,626.00		42,626.00	0.057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25.00			37,625.00	0.050
徐工	42,626.00		42,626.00		
合　计	74,648,766.00	2,728,884.00	2,728,884.00	74,648,766.00	100.000

30、 资本公积

（1） 2025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增加	2025 年 1-6 月减少	2025-6-30
资本溢价	1,748,043,051.13			1,748,043,051.13
其他资本公积	371,901,650.67			371,901,650.67
合　计	2,119,944,701.80			2,119,944,701.80

（2）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1,748,043,051.13			1,748,043,051.13
其他资本公积	371,901,650.67			371,901,650.67
合　计	2,119,944,701.80			2,119,944,701.80

（3） 202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1,748,043,051.13			1,748,043,051.13
其他资本公积	128,626,202.93	243,275,447.74		371,901,650.67
合　计	1,876,669,254.06	243,275,447.74		2,119,944,701.80

注：202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43,275,447.74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4） 202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1-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	1,748,043,051.13			1,748,043,051.13
其他资本公积	76,115,092.40	52,511,110.53		128,626,202.93
合　计	1,824,158,143.53	52,511,110.53		1,876,669,254.06

注：2022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2,511,110.53 元，其中 47,408,507.73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5,102,602.80 元系确认离职员工辞退福利所致。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5 年 1-6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发生金额						2025-6-30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89,698.87	-623,130.95				-623,130.95		20,666,567.9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89,698.87	-623,130.95				-623,130.95		20,666,567.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89,698.87	-623,130.95				-623,130.95		20,666,567.92

（2） 202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4-12-31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55,958.41	1,933,740.46				1,933,740.46		21,289,698.87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4-12-31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55,958.41	1,933,740.46				1,933,740.46		21,289,698.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355,958.41	1,933,740.46				1,933,740.46		21,289,698.87

（3） 202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3-12-31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05,841.80	2,250,116.61				2,250,116.61		19,355,958.4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05,841.80	2,250,116.61				2,250,116.61		19,355,958.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05,841.80	2,250,116.61				2,250,116.61		19,355,958.41

（4） 2022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1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2-12-31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0,795.84	14,185,045.96				14,185,045.96		17,105,841.8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0,795.84	14,185,045.96				14,185,045.96		17,105,841.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20,795.84	14,185,045.96				14,185,045.96		17,105,841.80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8,626,101.10	-1,173,916,938.92	-723,783,705.6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8,626,101.10	-1,173,916,938.92	-723,783,705.63	-433,898,279.51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99,465.07	-64,709,162.18	-450,133,233.29	-289,885,42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8,925,566.17	-1,238,626,101.10	-1,173,916,938.92	-723,783,705.63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3,591,256.80	652,799,914.69	2,101,319,658.37	1,676,357,361.09
合 计	843,591,256.80	652,799,914.69	2,101,319,658.37	1,676,357,361.09

（续）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4,870,499.73	1,354,498,841.89	923,044,721.24	765,536,180.18
合 计	1,694,870,499.73	1,354,498,841.89	923,044,721.24	765,536,180.18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合同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射频前端芯片	687,296,195.06	547,276,718.81	1,790,498,015.48	1,466,585,677.12
射频 SOC 芯片	151,091,712.77	103,517,779.84	295,045,685.98	208,890,156.99
其他产品和服务	5,203,348.97	2,005,416.04	15,775,956.91	881,526.98
合　计	843,591,256.80	652,799,914.69	2,101,319,658.37	1,676,357,361.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境内	420,118,109.80	296,654,100.69	1,223,148,554.64	929,078,719.43
中国大陆境外	423,473,147.00	356,145,814.00	878,171,103.73	747,278,641.66
合　计	843,591,256.80	652,799,914.69	2,101,319,658.37	1,676,357,361.0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310,738,778.58	237,826,202.63	528,462,582.66	386,557,246.50
通过经销商销售	532,852,478.22	414,973,712.06	1,572,857,075.71	1,289,800,114.59
合　计	843,591,256.80	652,799,914.69	2,101,319,658.37	1,676,357,361.09

（续）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射频前端芯片	1,470,455,199.55	1,199,827,597.33	747,223,776.85	621,442,865.40
射频 SOC 芯片	197,447,494.34	148,502,147.27	171,020,808.13	143,902,377.95
其他产品和服务	26,967,805.84	6,169,097.29	4,800,136.26	190,936.83
合　计	1,694,870,499.73	1,354,498,841.89	923,044,721.24	765,536,180.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境内	1,047,386,560.05	797,623,736.01	345,726,276.78	282,495,666.25
中国大陆境外	647,483,939.68	556,875,105.88	577,318,444.46	483,040,513.93
合　计	1,694,870,499.73	1,354,498,841.89	923,044,721.24	765,536,180.18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413,180,123.02	305,922,859.72	228,323,523.24	183,398,531.19
通过经销商销售	1,281,690,376.71	1,048,575,982.17	694,721,198.00	582,137,648.99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　计	1,694,870,499.73	1,354,498,841.89	923,044,721.24	765,536,180.18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8,638.52 万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3	14,860.28	14,311.01	11,077.2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14.48	10,258.79	8,359.63
印花税	489,826.92	1,172,878.66	1,560,168.81	690,015.74
其他		326.68	1,233.70	1,085.57
合　计	489,839.95	1,198,680.10	1,585,972.31	710,538.2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28,588,048.51	52,297,266.37	55,480,297.80	46,081,562.02
股份支付			13,892,356.77	5,100,165.94
交通及差旅费	2,119,352.16	4,181,618.22	4,245,761.63	2,135,199.58
业务招待费	856,909.90	1,826,588.80	2,079,927.04	1,424,374.00
广告宣传费	534,548.75	249,002.79	737,838.95	246,509.68
办公费	148,544.44	285,994.57	163,646.00	177,943.27
产品维护费		25,149.77	390,070.23	2,813,731.81
销售服务费		382,000.00	4,514,462.55	1,734,559.49
样品领用	223,311.14	627,939.26	383,096.88	345,424.26
房租物业费	183,496.65	325,088.19	425,147.25	274,947.26
合　计	32,654,211.55	60,200,647.97	82,312,605.10	60,334,417.31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36,906,937.55	66,763,032.37	76,386,507.09	66,278,295.86
股份支付			167,542,374.50	29,452,753.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54,859.68	9,248,611.82	8,244,223.03	5,688,190.79
租金及物业费	3,037,374.85	9,331,162.42	11,716,969.55	12,057,122.28
业务招待费	526,092.70	2,362,943.52	2,220,522.79	2,442,732.92
折旧及摊销费	3,655,397.75	4,624,233.12	5,267,009.71	4,509,809.41
办公费	3,659,631.88	5,905,971.39	9,304,717.91	3,831,961.03
交通及差旅费	1,659,221.39	5,452,276.69	5,250,735.48	2,190,436.04
装修费用	2,082,842.18	7,197,595.08	6,108,661.34	2,701,689.14
协会会员费	101,800.00	279,432.46	501,949.55	116,000.00
会议培训费			454,897.56	209,934.73
存货损失	218,643.87	683,235.65	12,561.07	6,677,884.67
合　　计	53,702,801.85	111,848,494.52	293,011,129.58	136,156,810.73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77,838,469.70	147,509,189.31	164,397,661.48	139,256,616.83
股份支付			61,840,716.48	12,826,782.83
流片费	14,926,897.76	58,824,559.12	53,199,728.04	48,520,285.02
材料及检测费用	14,723,640.14	48,441,271.62	56,499,054.65	36,645,010.48
折旧及摊销费	19,073,195.21	40,114,963.77	31,438,548.63	19,865,390.58
租金及物业费	3,684,929.61	6,724,748.12	7,300,938.85	4,887,118.89
交通及差旅费	1,536,050.06	1,643,880.82	2,245,911.99	1,061,547.09
租赁费	914,238.47	1,477,116.75	2,578,702.02	2,489,077.15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378,640.78		11,698,980.55	2,971,735.58
其他相关费用	5,281,640.24	9,108,298.50	5,128,151.46	1,475,077.07
合　　计	138,357,701.97	313,844,028.01	396,328,394.15	269,998,641.52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4,146,523.18	6,549,609.09	3,288,018.00	1,093,087.92
减：利息收入	2,505,039.33	4,817,405.32	7,131,869.89	7,115,133.03
汇兑净损失	-900,282.58	4,306,877.09	-2,751,288.96	-7,305,811.7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27,436.18	2,240,038.80	2,311,384.32	1,592,238.16
担保评审费			40,000.03	653,397.99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1,770.28	690,728.36	490,903.59	389,836.83
合　　计	1,900,407.73	8,969,848.02	-3,752,852.91	-10,692,383.86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政府补助	12,215,723.35	37,515,636.15	38,682,292.84	179,939,721.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8,287.07	740,843.82	502,275.32	346,464.36
进项税加计抵减	4,479,397.48			
合　　计	17,193,407.90	38,256,479.97	39,184,568.16	180,286,185.9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政府补助”。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3,499.56	3,701,834.44	5,234,166.95	3,389,428.81
合　　计	753,499.56	3,701,834.44	5,234,166.95	3,389,428.81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17.26	358,687.67	936,451.39	278,930.14
其中：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817.26	358,687.67	936,451.39	278,930.14
合　　计	57,817.26	358,687.67	936,451.39	278,930.14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477.92	69,464.96	61,496.59	555,854.81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11,348.90	-25,279.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2,646.22	1,282,994.77	-1,005,618.00	-870,801.05
合　　计	-1,235,473.04	1,327,179.76	-944,121.41	-314,946.2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517,317.73	-40,254,634.83	-65,214,245.73	-138,609,945.22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36,173,239.06
合　　计	-23,517,317.73	-40,254,634.83	-65,214,245.73	-174,783,184.28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	-295,189.17	-295,189.17	4,604.23	4,604.23
使用权资产			2,314,863.01	2,314,863.01
合　　计	-295,189.17	-295,189.17	2,319,467.24	2,319,467.24

（续）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49.68	8,849.68		
合　　计	8,849.68	8,849.68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2,983,287.64	2,983,287.64		
违约赔偿	103,708.54	103,708.54	798,786.29	798,786.29
其他	0.93	0.93	8,719.00	8,719.00
合　　计	3,086,997.11	3,086,997.11	807,505.29	807,505.29

（续）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	304,502.88	304,502.88	351,080.64	351,080.64
其他	0.98	0.98	50,404.74	50,404.74
合　　计	304,503.86	304,503.86	401,485.38	401,485.38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486.02	29,486.02	71,489.73	71,489.73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4,790.65	4,790.65
合　　计	29,586.02	29,586.02	126,280.38	126,280.38

（续）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16.15	2,516.15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129,726.77	129,726.77	28,856.72	28,856.72
其他支出	89.03	89.03	2,470.12	2,470.12
合　　计	529,815.80	529,815.80	143,842.99	143,842.99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40,299,465.07	-64,709,162.18	-450,133,233.29	-289,885,426.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44,919.76	-9,706,374.33	-67,519,984.99	-43,482,813.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44,934.19	-8,123,023.46	-1,348,388.87	-2,204,598.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2,120.08	764,531.37	538,728.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5,929.82	-858,443.60	-1,119,008.19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63,924.13	63,305,741.82	118,167,616.24	77,768,785.7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45,800,020.51	-48,944,765.56	-32,620,101.98
所得税费用				

48、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1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政府补助收入	42,805,497.66	23,083,078.21	73,985,588.88	18,076,315.67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964,947.68	5,288,709.68	6,465,653.86	6,975,616.23
保证金及押金	186,849.93	3,819,259.85	101,000.00	644,398.00
违约赔偿收入	1,257,390.83	1,470,176.38	399,051.59	223,820.61
往来款项	1,279,508.37	2,751,304.85	1,486,271.99	2,868,614.55
合 计	47,494,194.47	36,412,528.97	82,437,566.32	28,788,765.06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财务费用手续费	231,770.28	690,728.36	490,903.59	389,836.83
期间费用	44,957,365.63	143,252,025.71	154,814,670.41	91,939,102.05
保证金及押金	214,976.72	1,460,680.41	191,002.65	2,210,792.12
往来款项	2,624,241.72	26,482,000.00	2,010,955.99	
合 计	48,028,354.35	171,885,434.48	157,507,532.64	94,539,731.0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赎回银行投资理财产品本金	462,000,000.00	1,463,500,000.00	843,000,000.00	1,525,000,000.00
收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1,178,918.47	4,916,582.98	5,845,579.17	3,592,794.53
合 计	463,178,918.47	1,468,416,582.98	848,845,579.17	1,528,592,794.53

②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	395,000,000.00	1,286,500,000.00	908,000,000.00	1,747,000,000.00
合 计	395,000,000.00	1,286,500,000.00	908,000,000.00	1,747,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收款项融资	2,732,577.30	591,468.02		
合 计	2,732,577.30	591,468.02		

②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租赁负债	6,446,549.53	12,861,132.47	19,051,018.45	17,469,520.10
应收款项融资利息	56,815.08	13,161.43		
担保及评审费				169,600.00
合 计	6,503,364.61	12,874,293.90	19,051,018.45	17,639,120.10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增加		2025 年 1-6 月减少		2025-6-30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本金	271,769,069.37	165,547,881.69		122,376,919.81		314,940,031.25
借款利息	213,295.95	4,146,523.18		4,165,855.93		193,963.20
合 计	271,982,365.32	169,694,404.87		126,542,775.74		315,133,994.45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本金	173,000,000.00	382,769,069.37		284,000,000.00		271,769,069.37
借款利息	132,469.45	6,549,609.09		6,468,782.59		213,295.95
合 计	173,132,469.45	389,318,678.46		290,468,782.59		271,982,365.32

（续）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本金	20,000,000.00	215,462,821.98		62,462,821.98		173,000,000.00
借款利息	21,541.67	3,288,018.00		3,177,090.22		132,469.45
合 计	20,021,541.67	218,750,839.98		65,639,912.20		173,132,469.45

（续）

项 目	2022-1-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本金	33,000,000.00	20,000,000.00		33,000,000.00		20,000,000.00
借款利息	41,083.33	1,093,087.92	2,020.44	1,114,650.02		21,541.67
合 计	33,041,083.33	21,093,087.92	2,020.44	34,114,650.02		20,021,541.67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99,465.07	-64,709,162.18	-450,133,233.29	-289,885,426.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517,317.73	40,254,634.83	65,214,245.73	174,783,184.28
信用减值损失	1,235,473.04	-1,327,179.76	944,121.41	314,946.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38,563.65	41,848,019.84	31,997,730.36	22,455,313.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97,509.35	11,988,453.10	13,713,485.54	11,472,334.04
无形资产摊销	4,556,509.78	8,769,448.35	6,989,361.34	7,281,845.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46,110.36	14,054,577.75	42,136,458.18	32,109,34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95,189.17	-2,319,467.24	-8,849.68	

补充资料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9,486.02	71,489.73		2,516.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7,817.26	-358,687.67	-936,451.39	-278,93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782,316.86	10,344,272.06	2,115,940.99	-18,088,26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53,499.56	-3,701,834.44	-5,234,166.95	-3,389,42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983,831.61	1,916,718.71	-2,599,527.44	-6,377,03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983,831.61	-1,916,718.71	2,599,527.44	6,377,037.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88,263,793.38	-299,825,705.35	-133,009,433.58	16,441,811.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6,996,376.15	74,315,005.66	-117,579,011.09	204,716,63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1,332,607.55	-16,124,499.22	233,423,644.51	-249,902,914.32
股份支付及辞退福利			243,275,447.74	52,511,1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2,503.75	-186,720,634.54	-67,090,710.18	-39,455,917.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516,505,447.81	345,992,622.45	333,051,797.71	398,608,698.8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5,992,622.45	333,051,797.71	398,608,698.81	835,993,98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				

补充资料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12,825.36	12,940,824.74	-65,556,901.10	-437,385,289.2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516,505,447.81	345,992,622.45	333,051,797.71	398,608,698.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6,505,447.81	345,992,622.45	333,051,797.71	398,608,698.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505,447.81	345,992,622.45	333,051,797.71	398,608,698.81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625,529.04	7.1586	269,346,112.18	18,247,121.49	7.1884	131,167,608.13
港元	343,495.86	0.9119	313,250.46	194,724.05	0.9260	180,316.34
韩元	30,182,351.00	0.0053	158,815.90	28,730,253.00	0.0049	141,882.3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78,232.60	7.1586	77,872,916.03	5,632,881.40	7.1884	40,491,404.70
其他应收款						
其中：韩元	25,210,000.00	0.0053	132,652.80	20,210,000.00	0.0049	99,848.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211,664.54	7.1586	44,466,821.77	5,348,492.61	7.1884	38,447,104.31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73,870.99	7.1586	3,392,252.86	549,702.84	7.1884	3,951,483.90
韩元	7,240,912.00	0.0053	38,110.06	12,023,951.00	0.0049	59,371.68
港元				385.00	0.9260	356.53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321,381.78	7.0827	73,103,250.73	21,448,992.39	6.9646	149,383,652.39
港元	173,892.54	0.9062	157,581.42	172,057.68	0.8933	153,694.4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82,016.80	7.0827	14,746,300.39	2,046,137.00	6.9646	14,250,525.80
其他应收款						
其中：韩元	15,000,000.00	0.0055	82,500.00	5,000,000.00	0.0055	27,615.13
港元	66,668.00	0.9062	60,414.54	66,668.00	0.8933	59,552.69
美元				17,523.98	6.9646	122,047.5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236,577.34	7.0827	51,254,506.33	2,943,113.04	6.9646	20,497,604.9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12,685.96	7.0827	7,172,550.85	97,244.64	6.9646	677,270.01
韩元	157,620.00	0.0055	866.91			
日元				14,400,000.00	0.0524	753,955.20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集团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香港，经营所使用货币主要为美元，选择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2、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34,586.11	3,864,362.22	4,842,437.59	3,730,017.46
与简易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276,193.01	4,106,741.14	5,132,983.85	3,953,818.51

七、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77,838,469.70	147,509,189.31	164,397,661.48	139,256,616.83
股份支付			61,840,716.48	12,826,782.83
流片费	14,926,897.76	58,824,559.12	53,199,728.04	48,520,285.02
材料及检测费用	14,723,640.14	48,441,271.62	56,499,054.65	36,645,010.48
折旧及摊销费	19,073,195.21	40,114,963.77	31,438,548.63	19,865,390.58
租金及物业费	3,684,929.61	6,724,748.12	7,300,938.85	4,887,118.89
交通及差旅费	1,536,050.06	1,643,880.82	2,245,911.99	1,061,547.09
租赁费	914,238.47	1,477,116.75	2,578,702.02	2,489,077.15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378,640.78		11,698,980.55	2,971,735.58
其他相关费用	5,281,640.24	9,108,298.50	5,128,151.46	1,475,077.07
合　　计	138,357,701.97	313,844,028.01	396,328,394.15	269,998,641.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8,357,701.97	313,844,028.01	396,328,394.15	269,998,641.52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项　　目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具体依据
NORflash 委托技术开发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产生经济利益	附注四、17（2）“研究与开发支出”	达到资本化时点之前的支出全部费用化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2022-08-19	100.00	100.00

（2）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024-09-13	100.00	100.00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注：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十、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	8,680.00			4,340.00		4,340.00	与资产相关
涉密项目 B	21,525,954.15			5,276,317.94		16,249,636.21	与资产相关
碳基射频晶体管建模和单片集成电路	2,362,500.00					2,362,500.00	与收益相关
核心设备购买项目、IP 购买支持项目、流片服务支出项目	415,909.92			115,929.00		299,980.92	与资产相关
高集成度终端射频前端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英寸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制中心项目	4,050,000.00					4,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涉密项目 D		21,600,000.00				2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E		14,520,000.00				14,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3,663,044.07	36,120,000.00		5,396,586.94		64,386,457.13	

（续）

财务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	14,257.62	43,400.00		48,977.62		8,68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		756,600.00		756,6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B	32,212,765.44			10,686,811.29		21,525,954.15	与资产相关
涉密项目 B	4,602,349.89	14,440,000.00		19,042,349.89			与收益相关
碳基射频晶体管建模和单片集成电路	900,000.00	1,462,500.00				2,362,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5G 射频前端接收集成模组（L-FEM）研发与产业化	663,333.34			663,333.34			与收益相关
核心设备购买项目、IP 购买支持项目、流片服务支出项目	652,895.72			236,985.80		415,909.92	与资产相关
高集成度终端射频前端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英寸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制中心项目	4,050,000.00					4,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8,095,602.01	17,002,500.00		31,435,057.94		33,663,044.07	

（续）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面向 5G 的射频前端国产芯片研发	12,673.32			12,673.32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	256,637.17			242,379.55		14,257.62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	2,943,362.83			2,943,362.83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	858,407.08			858,407.08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	141,592.92			141,592.92			与资产相关
涉密项目 B	6,352,965.98	30,722,553.39		4,862,753.93		32,212,765.44	与资产相关
涉密项目 B		12,597,446.61		7,995,096.72		4,602,349.89	与收益相关
碳基射频晶体管建模和单片集成电路	937,500.00				-37,5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G 射频前端接收集成模组（L-FEM）研发与产业化	1,326,666.67			663,333.33		663,333.34	与收益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核心设备购买项目、IP 购买支持项目、流片服务支出项目		1,000,000.00		347,104.28		652,895.72	与资产相关
核心设备购买项目、IP 购买支持项目、流片服务支出项目		1,340,600.00		1,340,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集成度终端射频前端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英寸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制中心项目		4,050,000.00				4,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829,805.97	54,710,600.00		19,407,303.96	-37,500.00	48,095,602.01	

注：政府补助项目-碳基射频晶体管建模和单片集成电路其他变动-37,500.00 元为合作研发项目的资金分配调整。

（续）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面向 5G 的射频前端国产芯	326,211.84			313,538.52		12,673.32	与资产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片研发							
领军人才	858,407.08					858,407.08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	141,592.92					141,592.92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	256,637.17					256,637.17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	2,943,362.83					2,943,362.83	与收益相关
高集成度的 5G 智能终端射频 PAMiD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5,727,000.00			5,727,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A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B	6,962,553.39			6,962,553.39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B	7,477,446.61			1,124,480.63		6,352,965.98	与资产相关
碳基射频晶体管建模和单片集成电路		937,500.00				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5G 射频前端接收集成模组		1,990,000.00		663,333.33		1,326,666.67	与收益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L-FEM）研发与产业化							
合 计	174,693,211.84	2,927,500.00		164,790,905.87		12,829,805.97	

2、 计入当年（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涉密项目 B	5,276,317.94	29,729,161.18	12,857,850.65	8,087,034.02
涉密项目 A				150,000,000.00
面向 5G 的射频前端国产芯片研发			12,673.32	313,538.52
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	4,340.00	805,577.62	4,185,742.38	
领军人才			1,000,000.00	
5G 射频前端接收集成模组（L-FEM）研发与产业化		663,333.34	663,333.33	2,163,333.33
核心设备购买项目、IP 购买支持项目、流片服务支出项目	115,929.00	236,985.80	1,687,704.28	

类　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高集成度的 5G 智能终端射频 PAMiD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5,727,000.00
涉密项目 C			600,000.00	3,400,000.00
面向物联网应用的低功耗广域网 LRC 芯片研发			700,000.00	
租房补贴			259,585.00	247,224.00
稳岗及补贴	661,836.41	761,978.22	760,797.81	172,118.00
金融支持资金及担保贷款贴息		22,499.99	101,111.12	1,666.67
高精尖发展专项资金	6,157,300.00	4,578,100.00	15,653,494.95	9,527,807.00
企业奖励款		718,000.00	2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12,215,723.35	37,515,636.15	38,682,292.84	179,939,721.54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日元、韩元有关。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六、51“外币货币性项目”。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韩元汇率升值 5%	-14,996,328.13	-14,996,328.13	-6,481,137.20	-6,481,137.20
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韩元汇率贬值 5%	14,996,328.13	14,996,328.13	6,481,137.20	6,481,137.20

（续）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韩元汇率升值 5%	-1,486,106.15	-1,486,106.15	-7,103,412.89	-7,103,412.89
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韩元汇率贬值 5%	1,486,106.15	1,486,106.15	7,103,412.89	7,103,412.89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76,240,000.00 元、80,240,000.00 元、0.00 元及 0.00 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分别为 238,700,031.25 元、191,529,069.37 元、173,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61,265.27	-61,265.27	-52,221.67	-52,221.67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25 个基准点	61,265.27	61,265.27	52,221.67	52,221.67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③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

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应收账款”，附注六、4“应收款项融资”和附注六、6“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

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分别为 93,506.00 万元、54,802.00 万元、29,000.00 万元及 31,000.00 万元。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57,817.26	43,057,817.2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57,817.26	43,057,817.26
（1）银行投资理财产品			43,057,817.26	43,057,817.26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2,595,948.43	2,595,948.43
（1）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2,595,948.43	2,595,948.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653,765.69	45,653,765.69

（续）

项　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358,687.67	110,358,687.6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358,687.67	110,358,687.67

项　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银行投资理财产品			110,358,687.67	110,358,687.67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480,319.35	480,319.35
（1）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480,319.35	480,319.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0,839,007.02	110,839,007.02

（续）

项　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936,451.39	287,936,451.3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936,451.39	287,936,451.39
（1）银行投资理财产品			287,936,451.39	287,936,451.39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7,936,451.39	287,936,451.39

（续）

项　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280,629.13	222,280,629.13

项　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280,629.13	222,280,629.13
（1）银行投资理财产品			222,280,629.13	222,280,629.13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2,280,629.13	222,280,629.13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结构性存款，公司以结构性存款的票面金额及计提的利息金额合计确认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为提前收回资金进行贴现的应收账款，公司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余额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确认公允价值。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永学，欧阳毅和孟浩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董事姜达才及曾经的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姜达才及曾经的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王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注 1	231,848.14	312,841.34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22.1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5,792.00	1,527,788.00	1,765,681.60	注 2

注 1：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原董事王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2 月王新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起不再将王新福认定为关联方，之后期间与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2：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系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郭志彦为董事，公司自 2023 年 1 月开始将郭志彦认定为关联方，之前期间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19,000,000.00	2025-4-1	2028-9-30	否
钱永学	8,847,881.69	2025-6-30	2029-6-30	否
钱永学	2,800,000.00	2025-6-26	2029-6-26	否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5-6-11	2029-6-11	否
钱永学	6,000,000.00	2025-6-5	2029-6-5	否
钱永学	19,000,000.00	2025-5-28	2029-5-28	否
钱永学	2,000,000.00	2025-3-3	2029-3-3	否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5-2-13	2029-2-12	否
钱永学	9,800,000.00	2024-12-31	2029-1-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5-1-24	2029-1-23	否
钱永学	48,000,000.00	2025-1-23	2029-1-23	否
钱永学	1,240,000.00	2024-12-24	2028-12-24	否
钱永学	7,900,000.00	2025-5-14	2028-11-13	否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1-14	2028-11-13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10-30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9-30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1-28	2028-8-30	否
钱永学	8,000,000.00	2025-3-13	2028-8-29	否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5-2-14	2028/8/29	否
钱永学	5,000,000.00	2024-11-28	2028-7-30	否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7-26	2028-7-25	否
钱永学	14,352,149.56	2024-7-12	2028-7-11	否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2-16	2028-6-28	是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9-12	2028-6-28	是
钱永学	45,000,000.00	2024-8-28	2028-5-27	是
钱永学	1,178,070.20	2024-5-22	2028-5-21	是
钱永学	13,203,205.51	2024-7-31	2028-2-5	是
钱永学	6,795,644.10	2024-7-31	2028-2-5	是
钱永学	2,000,000.00	2024-2-5	2028-2-5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31	2028-1-30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4-3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27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2-26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2-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1-16	2027-12-1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26,000,000.00	2023-11-29	2027-11-28	是
钱永学	4,000,000.00	2023-11-28	2027-11-28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31	2027-11-13	是
钱永学	15,000,000.00	2024-2-28	2027-11-1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8-14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6,000,000.00	2024-7-29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4-2-28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4-2-29	2027-9-10	是
钱永学	18,000,000.00	2023-12-27	2027-8-7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2-28	2027-8-14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3-12-27	2027-7-1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3-7-5	2027-7-5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3-12-27	2027-6-27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3-5-29	2027-5-29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4-26	2027-4-26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3-6	2027-3-6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3-3-24	2027-2-5	是
钱永学	7,000,000.00	2023-6-2	2027-1-4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3-10	2026-12-19	是
钱永学	2,848,383.32	2023-4-13	2026-12-19	是
钱永学	4,117,392.76	2023-3-30	2026-12-19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2-9-15	2026-9-15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2-3-28	2026-3-11	是
钱永学	5,000,000.00	2021-9-15	2025-3-22	是
钱永学及其配偶	5,000,000.00	2021-3-29	2025-3-28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43,377.93	8,206,564.60	9,532,899.26	9,938,903.03
其他关联方报酬	-	17,161.81	35,467.83	-

注：公司高管蔡光杰的配偶在 2023 年至 2024 年在公司入职一段时间，公司对与高管蔡光杰的配偶的交易情况披露在其他关联方报酬。

5、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4,485.00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4,485.00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4,485.00
合　计	57,600.00	13,455.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723.20	246,123.04	195,105.80	
合　计	723.20	246,123.04	195,105.80	
合同负债：				
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91,981.42	85,529.44
合　计			91,981.42	85,529.44

十四、 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附近外部投资人的公允市场交易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最佳可行权数量			
报告期内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	股权激励协议修改	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62,603,442.97	362,603,442.97	362,603,442.97	119,327,995.23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243,275,447.74	47,408,507.73

（1）2016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的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和杨清华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02,870.00 元出资份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3,102,870.00 元注册资本，参照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外部投资人最高转让价格—外部投资人赵敏入股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价格 7.85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4,357,529.50 元，激励对象持股成本 0 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4,357,529.50 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2）2016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的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7,440.00 元出资份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57,440.00 元注册资本，参照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外部投资人最高转让价格——外部投资人赵敏入股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价格 7.85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235,904.00 元，激励对象持股成本 157,440.00 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078,464.00 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3）2017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的一致行动人孟浩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6,729.00 元出资份额，因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高于享有公司的出资份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398,182.00 元注册资本，差额 828,547.00 元出资份额由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28,547.00 元出资份额至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齐。参照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外部投资人最高转让价格——外部投资人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退出价格 10.76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5,044,438.32 元，激励对象持股成本 3,803,055.04 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1,241,383.28 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4）如上所述，2017 年 12 月，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 828,547.00 元出资份额，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828,547.00 元注册资本，参照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外部投资人最高转让价格——外部投资人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24.14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0,001,124.58 元，激励对象持股成本 2,253,647.84 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7,747,476.74 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5）2017 年度 9 名员工离职，将从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处获取的股权激励返还给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退回股份 107,720.00 股。

（6）2018 年 11 月，因员工离职，收回授予的股权并对部分员工进行再次奖励，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44,663.00 元注册资本，参照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外部投资人最高转让价格——外部投资人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24.14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078,164.82 元，激励对象持股成本 121,483.36 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956,681.46 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7）2018 年度 14 名员工离职，将从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处获取的股权激励返还给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退回股份 911,155.00 股。

（8）2019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的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8,889.00 元出资份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2,078,889.00 元注册资本，参照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外部投资人最高转让价格——外部投资人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31.46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65,401,847.94 元，激励对

象持股成本 2,624,817.00 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62,777,030.94 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9）2019 年度 17 名员工离职，将从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处获取的股权激励返还给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退回股份 882,027.00 股。

（10）2020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4,334.00 元出资份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054,334.00 元注册资本，参照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外部投资人最高转让价格——外部投资人共青城启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52.09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54,920,258.06 元，激励对象持股成本 1,600,200.08 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53,320,057.98 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11）2020 年度 4 名员工离职，将从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处获取的股权激励返还给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退回股份 348,470.00 股。

（12）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发的方式授予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29,819.00 股公司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6,829,819.00 元注册资本，参照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外部投资人最高转让价格——外部投资人共青城启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52.09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355,765,271.71 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118,565,657.84 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37,199,613.87 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13）2021 年 12 月，经南京创芯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将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激励对象离职需要退回的 9,942.00 元出资份额进行股权激励，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9,942.00 元注册资本，参照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外部投资人最高转让价格——外部投资人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116.41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157,348.22 元，激励对象持股成本 27,042.24 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130,305.98 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14）2021 年度 6 名员工离职，将会把从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处获取的股权激励退回，预计退回股份 734,432.00 股。

（15）2022 年度 9 名员工离职，将会把从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

处获取的股权激励退回，预计退回股份 398,420.00 股。

（16）2023 年 12 月，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协议，取消了授予员工股权的等待期限制，员工可以自由转让自己名下的股权。

2、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为了更好的挽留公司的人才，2023 年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了修改，取消原股权激励协议中关于等待期的限制，由于该项修订，本集团 2023 年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职工薪酬增加了人民币 194,547,108.59 元。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如下：

保函币种	保函金额
人民币	24,000,000.00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62,304,210.98	129,238,451.76	152,425,132.34	71,083,256.80
4-12 个月	99,579,526.68	49,427,557.42	48,397,535.53	45,273,359.76
1 年以内小计	261,883,737.66	178,666,009.18	200,822,667.87	116,356,616.56
1 至 2 年	40,902,702.17	54,789,921.86	23,140,168.64	3,734,889.60
2 至 3 年	9,062,245.98	22,696,042.48	3,565,358.34	
小 计	311,848,685.81	256,151,973.52	227,528,194.85	120,091,506.16
减：坏账准备	85,543,610.13	58,136,035.64	34,923,595.11	331,874.63
合 计	226,305,075.68	198,015,937.88	192,604,599.74	119,759,631.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948,746.60	58.99	85,366,251.13	46.41	98,582,495.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899,939.21	41.01	177,359.00	0.14	127,722,580.21
其中：账龄组合	109,570,069.30	35.14	177,359.00	0.16	109,392,710.30
无收回风险组合	18,329,869.91	5.87			18,329,869.91
合 计	311,848,685.81	100.00	85,543,610.13	27.43	226,305,075.68

（续）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913,633.50	78.44	57,961,929.06	28.85	142,951,704.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38,340.02	21.56	174,106.58	0.32	55,064,233.44
其中：账龄组合	55,238,340.02	21.56	174,106.58	0.32	55,064,233.44
无收回风险组合					
合 计	256,151,973.52	100.00	58,136,035.64	22.70	198,015,937.88

（续）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614,862.88	61.36	34,660,021.07	24.83	104,954,841.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13,331.97	38.64	263,574.04	0.30	87,649,757.93
其中：账龄组合	87,913,331.97	38.64	263,574.04	0.30	87,649,757.93
无收回风险组合					
合　计	227,528,194.85	100.00	34,923,595.11	15.35	192,604,599.74

（续）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91,506.16	100.00	331,874.63	0.28	119,759,631.53
其中：账龄组合	46,270,902.52	38.53	331,874.63	0.72	45,939,027.89
无收回风险组合	73,820,603.64	61.47			73,820,603.64
合　计	120,091,506.16	100.00	331,874.63	0.28	119,759,631.53

① 年（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0,308,070.43	48,012,736.52	39.91%	子公司超额亏损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3,640,676.17	37,353,514.61	58.69%	子公司超额亏损
合　计	183,948,746.60	85,366,251.13	46.41%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4,281,799.60	22,596,870.72	18.18%	子公司超额亏损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6,631,833.90	35,365,058.34	46.15%	子公司超额亏损
合　计	200,913,633.50	57,961,929.06	28.85%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1,495,448.84	29,972,234.08	36.78%	子公司超额亏损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8,119,414.04	4,687,786.99	8.07%	子公司超额亏损
合　计	139,614,862.88	34,660,021.07	24.83%	

②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	106,022,889.27			51,756,208.48		
4-12 个月	3,547,180.03	177,359.00	5.00	3,482,131.54	174,106.58	5.00
合　计	109,570,069.30	177,359.00	0.16	55,238,340.02	174,106.58	0.32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	82,641,851.23			39,633,409.98		
4-12 个月	5,271,480.74	263,574.04	5.00	6,637,492.54	331,874.63	5.00
合　计	87,913,331.97	263,574.04	0.30	46,270,902.52	331,874.63	0.72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106.58	57,961,929.06		58,136,035.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5 年 1-6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52.42	27,404,322.07		27,407,574.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7,359.00	85,366,251.13		85,543,610.13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3,574.04	34,660,021.07		34,923,595.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4 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3,301,907.99		23,301,907.99
本年转回	89,467.46			89,467.46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106.58	57,961,929.06		58,136,035.6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1,874.63			331,874.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3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4,660,021.07		34,660,021.07
本年转回	68,300.59			68,300.59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3,574.04	34,660,021.07		34,923,595.11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7,729.44			887,729.4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2022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555,854.81			555,854.81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1,874.63			331,874.63

注：处于第一阶段的应收账款历史上没有发生违约记录，且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按照协议正常执行，未发现资金回款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单项计提减值。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58,136,035.64	27,407,574.49				85,543,610.13
2024 年	34,923,595.11	23,212,440.53				58,136,035.64
2023 年	331,874.63	34,591,720.48				34,923,595.11
2022 年	887,729.44		555,854.81			331,874.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6-30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0,308,070.43	38.58	48,012,736.52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3,640,676.17	20.41	37,353,514.61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33,575,000.70	10.77	
宏翊一人有限公司	27,187,289.01	8.72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329,869.91	5.87	
合 计	263,040,906.22	84.35	85,366,251.13

（续）

单位名称	2024-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12-31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4,281,799.60	48.52	22,596,870.72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6,631,833.90	29.92	35,365,058.34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14,740,782.20	5.7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3,946,007.30	5.44	42,207.99
宏翊一人有限公司	13,925,656.02	5.44	
合 计	243,526,079.02	95.07	58,004,137.05

（续）

单位名称	2023-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12-31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1,495,448.84	35.82	29,972,234.08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73,098,174.50	32.13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8,119,414.04	25.54	4,687,786.99
客户 B	13,965,517.24	6.14	259,455.6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98,412.00	0.30	4,118.40
合 计	227,376,966.62	99.93	34,923,595.11

（续）

单位名称	2022-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12-31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656,536.32	38.02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31,611,580.50	26.32	228,338.54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8,164,067.32	23.45	
客户 B	13,521,063.35	11.26	103,536.09
银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481,160.53	0.40	
合 计	119,434,408.02	99.45	331,874.63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53,569.44	15,160.27	817,777.78	34,995.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60,027.75	3,843,630.96	30,302,293.65	62,541,253.51
合 计	4,113,597.19	3,858,791.23	31,120,071.43	62,576,249.14

（1）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款利息	53,569.44	15,160.27	817,777.78	34,995.63
小 计	53,569.44	15,160.27	817,777.78	34,995.6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3,569.44	15,160.27	817,777.78	34,995.63

②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69.44	100.00			53,569.44
其中：存款利息	53,569.44	100.00			53,569.44

类　别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53,569.44	100.00			53,569.44

（续）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60.27	100.00			15,160.27
其中：存款利息	15,160.27	100.00			15,160.27
合　计	15,160.27	100.00			15,160.27

（续）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777.78	100.00			817,777.78
其中：存款利息	817,777.78	100.00			817,777.78
合　计	817,777.78	100.00			817,777.78

（续）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95.63	100.00			34,995.63
其中：存款利息	34,995.63	100.00			34,995.63
合　计	34,995.63	100.00			34,995.63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5,634,078.62	19,456,115.66	62,524,037.48	26,524,620.98
4-12 个月	54,084,213.42	63,782,305.27	34,500,000.00	38,975,763.10
1 年以内小计	69,718,292.04	83,238,420.93	97,024,037.48	65,500,384.08
1 至 2 年	72,716,950.00	71,516,950.00	58,336,518.14	112,020,154.03
2 至 3 年	12,185,155.22	19,385,155.22	44,998,554.03	975,469.22
3 至 4 年			963,731.38	
4 至 5 年		28,280.00		
5 年以上	28,280.00		734,566.15	734,566.15
小 计	154,648,677.26	174,168,806.15	202,057,407.18	179,230,573.48
减：坏账准备	150,588,649.51	170,325,175.19	171,755,113.53	116,689,319.97
合 计	4,060,027.75	3,843,630.96	30,302,293.65	62,541,253.51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422,481.71	1,996,284.03	3,329,754.38	3,370,004.62
往来款	152,226,195.55	172,172,522.12	178,443,635.47	170,393,735.96
出口退税款			20,284,017.33	5,466,832.90
小 计	154,648,677.26	174,168,806.15	202,057,407.18	179,230,573.48
减：坏账准备	150,588,649.51	170,325,175.19	171,755,113.53	116,689,319.97
合 计	4,060,027.75	3,843,630.96	30,302,293.65	62,541,253.51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111.79	170,149,063.40		170,325,175.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5 年 1-6 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653.80			57,653.80
本期转回		19,794,179.48		19,794,179.4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33,765.59	150,354,883.92		150,588,649.51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59,418.70	169,695,694.83		171,755,113.5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在2024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1,250,120.77		41,250,120.77
本年转回	1,883,306.91			1,883,306.91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40,796,752.20		40,796,752.2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6,111.79	170,149,063.40		170,325,175.19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2,671.29	115,376,648.68		116,689,319.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3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46,747.41	54,319,046.15		55,065,793.5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59,418.70	169,695,694.83		171,755,113.53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1,885.87	33,829,746.15		34,691,632.0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2022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50,785.42	81,546,902.53		81,997,687.9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2,671.29	115,376,648.68		116,689,319.97

注：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历史上没有发生违约记录，且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按照协议正常执行，未发现资金回款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单项计提减值。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170,325,175.19		19,736,525.68			150,588,649.51
2024 年	171,755,113.53	39,366,813.86		40,796,752.20		170,325,175.19
2023 年	116,689,319.97	55,065,793.56				171,755,113.53
2022 年	34,691,632.02	81,997,687.95				116,689,319.97

⑤ 本年（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796,752.20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700,000.00	74.81	往来款	0-3 年	115,700,000.00
大连昂瑞微电子	20,016,950.00	12.94	往来款	0-2 年	19,821,685.7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677,221.73	8.84	往来款	1 年以内	13,441,741.29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48,832.02	1.07	往来款	1 年以内	1,391,456.92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3,183.54	0.72	保证金及押金	4-12 个月	55,159.18
合　计	152,146,187.29	98.38			150,410,043.10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200,000.00	86.24	往来款	0-3 年	150,200,000.00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516,950.00	8.33	往来款	0-2 年	14,516,950.00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77,221.73	2.97	往来款	1 年以内	5,177,221.73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117,784.42	0.64	往来款	3 个月以内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3,183.54	0.64	保证金及押金	4-12 个月	55,159.18
合　计	172,115,139.69	98.82			169,949,330.91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5,200,000.00	61.96	往来款	0-3 年	125,200,000.00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9,003,615.32	24.25	往来款	0-3 年	40,524,453.09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20,284,017.33	10.04	出口退税款	1 年以内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16,950.00	1.74	往来款	1 年以内	3,516,950.00
北京汇众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9,039.16	1.54	保证金及押金	1-5 年，5 年以上	2,003,983.18
合　计	201,103,621.81	99.53			171,245,386.27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4,200,000.00	69.30	往来款	0-2 年	76,094,500.73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4,503,615.32	24.83	往来款	0-2 年	38,004,133.07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5,466,832.90	3.05	出口退税款	1 年以内	
北京汇众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9,039.16	1.73	保证金及押金	0-3 年，5 年以上	1,277,459.60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1,429.85	0.83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78,014.88
合　计	178,770,917.23	99.74			116,654,108.2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7,677,067.52	351,152,707.44	316,524,360.08	656,677,067.52	319,755,003.80	336,922,063.72
合　　计	667,677,067.52	351,152,707.44	316,524,360.08	656,677,067.52	319,755,003.80	336,922,063.72

（续）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6,953,507.68	311,888,297.33	345,065,210.35	511,258,481.84	200,896,688.02	310,361,793.82
合　　计	656,953,507.68	311,888,297.33	345,065,210.35	511,258,481.84	200,896,688.02	310,361,793.8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账面价值）	2024-12-31 减值准备	2025 年 1-6 月增减变动				2025-6-30（账面价值）	2025-6-30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0,065,642.68	115,227,392.60					140,065,642.68	115,227,392.60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4,071,955.39						84,071,955.39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账面价值）	2024-12-31 减值准备	2025 年 1-6 月增减变动				2025-6-30（账面价值）	2025-6-30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52,099.44						20,052,099.44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2,700.41						11,512,700.41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6,856,421.04	77,890,855.96	11,000,000.00		31,397,703.64		176,458,717.40	109,288,559.60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36,922,063.72	319,755,003.80	11,000,000.00		31,397,703.64		316,524,360.08	351,152,707.44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账面价值）	2023-12-31 减值准备	2024 年增减变动				2024-12-31（账面价值）	2024-12-31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0,065,642.68	115,227,392.60					140,065,642.68	115,227,392.60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账面价值）	2023-12-31 减值准备	2024 年增减变动				2024-12-31（账面价值）	2024-12-31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4,071,955.39						84,071,955.39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21,776,440.16		21,776,440.16		21,776,440.16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52,099.44						20,052,099.44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2,700.41						11,512,700.41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4,999,567.67	48,247,709.33	21,500,000.00		29,643,146.63		196,856,421.04	77,890,855.96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45,065,210.35	311,888,297.33	21,500,000.00	21,776,440.16	29,643,146.63	21,776,440.16	336,922,063.72	319,755,003.80

注：其他为子公司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对应核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账面价值）	2022-12-31 减值准备	2023 年增减变动				2023-12-31（账面价值）	2023-12-31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8,940,180.03	95,774,022.33			19,453,370.27	10,578,832.92	140,065,642.68	115,227,392.60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719,804.98			23,352,150.41	23,352,150.41		84,071,955.39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14,779,573.52			6,996,866.64	6,996,866.64		21,776,440.16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217,658.29	3,800,131.79			16,251,967.65	34,309.36		20,052,099.44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45,399.84	6,763,438.36			4,749,262.05	1,103,862.21		11,512,700.41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1,346,505.14	15,271,767.56	93,554,290.01		32,975,941.77	3,074,714.29	204,999,567.67	48,247,709.33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2,050.52	2,787,949.48	7,000,000.00		7,212,050.52			10,000,000.00
合　计	310,361,793.82	200,896,688.02	100,554,290.01		110,991,609.31	45,140,735.83	345,065,210.35	311,888,297.33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1-1（账面价值）	2022-1-1 减值准备	2022 年增减变动				2022-12-31（账面价值）	2022-12-31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6,589,328.31	95,774,022.33				2,350,851.72	148,940,180.03	95,774,022.33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895,930.87			4,823,874.11	4,823,874.11		60,719,804.98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14,295,413.18			484,160.34	484,160.34		14,779,573.52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751,767.64	258,398.12			3,541,733.67	7,624.32	16,217,658.29	3,800,131.79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533,985.56	2,629,549.72			4,133,888.64	245,302.92	3,645,399.84	6,763,438.36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6,300,000.00		15,271,767.56	318,272.70	141,346,505.14	15,271,767.56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2,787,949.48		212,050.52	2,787,949.48
合　计	173,875,081.51	169,853,314.22	159,300,000.00		31,043,373.80	8,230,086.11	310,361,793.82	200,896,688.0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0,964,183.79	571,440,431.31	1,888,332,736.87	1,508,452,406.16
合 计	720,964,183.79	571,440,431.31	1,888,332,736.87	1,508,452,406.16

（续）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8,022,137.47	1,255,120,732.87	791,570,559.00	639,403,308.50
合 计	1,598,022,137.47	1,255,120,732.87	791,570,559.00	639,403,308.5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7,803.00	3,366,450.63	5,234,166.95	3,389,428.81
合 计	727,803.00	3,366,450.63	5,234,166.95	3,389,428.81

十八、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675.19	2,247,977.51	8,849.68	-2,51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15,723.35	37,515,636.15	38,682,292.84	179,939,721.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1,316.82	4,060,522.11	6,170,618.34	3,668,35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4,547,108.59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4,581.66	1,493,558.46	276,963.38	606,622.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0,766,946.64	45,317,694.23	-149,408,384.35	184,212,18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0,766,946.64	45,317,694.23	-149,408,384.35	184,212,187.2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	2025 年 1-6 月	-4.21	-0.54	-0.54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	-6.42	-0.87	-0.87
	2023 年	-43.16	-6.03	-6.03
	2022 年	-21.41	-3.88	-3.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6.38	-0.82	-0.82
	2024 年	-10.91	-1.47	-1.47
	2023 年	-28.83	-4.03	-4.03
	2022 年	-35.01	-6.35	-6.35

公司负责人：钱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17 日

3-2-1-205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782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3-2-1-206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徐超玉 11000168006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4CPA008801 52981801 2447065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CPA008670 43837190 48555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6CPA004926 02719498 4184517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9996 43023446 259655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4 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 188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徐超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241971111765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801198608120619

3-2-1-208

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

年 y 月 m 日 d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5）020003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阅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7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3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83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 Tel：027-86791215
传真 Fax：027-85424329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5）0200030号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9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9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昂瑞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昂瑞微公司2025年9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超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中国·武汉

2025年11月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91,345,475.48	370,994,20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5,014,383.56	110,358,6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76,337,190.66	82,693,425.7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617,608.13	480,319.35
预付款项	五、5	19,938,950.95	28,498,184.55
其他应收款	五、6	18,717,496.63	6,566,197.62
其中：应收利息	五、6	816,040.56	346,076.75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601,192,990.85	786,543,936.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6,559,249.42	37,476,970.56
流动资产合计		1,362,723,345.68	1,423,611,929.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18,602,181.29	143,439,472.69
在建工程	五、10		969,23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44,996,593.75	50,143,338.73
无形资产	五、12	15,292,100.77	21,476,043.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62,039,687.99	65,428,55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6,811,838.81	10,152,53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16,540.00	5,982,44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958,942.61**	**297,591,626.73**
资产总计		**1,610,682,288.29**	**1,721,203,556.4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284,047,897.16	261,981,684.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223,812,837.68	253,073,397.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9,932,524.44	10,763,499.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2,532,995.50	35,086,251.97
应交税费	五、21	4,625,286.58	6,123,930.54
其他应付款	五、22	11,697,675.01	68,821,740.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20,571,066.82	9,873,383.9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4,950,716.36	1,813,850.12
流动负债合计		**592,170,999.55**	**647,537,73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10,000,680.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36,644,269.70	42,592,493.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62,295,975.07	33,663,04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6,811,838.81	10,152,53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52,083.58**	**96,408,752.21**
负债合计		**697,923,083.13**	**743,946,490.8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74,648,766.00	74,648,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2,119,944,701.80	2,119,944,70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19,563,787.28	21,289,698.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31	-1,301,398,049.92	-1,238,626,10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2,759,205.16	977,257,065.5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12,759,205.16**	**977,257,06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0,682,288.29**	**1,721,203,556.41**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1,214,087.21	1,334,805,344.01	439,206,270.02	1,682,948,116.2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491,214,087.21	1,334,805,344.01	439,206,270.02	1,682,948,116.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323,406.80	1,395,228,284.54	479,423,918.05	1,693,439,859.3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393,522,572.32	1,046,322,487.01	359,141,456.58	1,326,898,20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3	370,379.02	860,218.97	476,461.23	1,021,955.73
销售费用	五、34	15,904,778.13	48,558,989.68	13,752,688.69	43,438,324.99
管理费用	五、35	27,963,675.27	81,666,477.12	27,814,126.15	77,761,324.39
研发费用	五、36	76,190,010.29	214,547,712.26	78,395,102.81	239,085,539.66
财务费用	五、37	1,371,991.77	3,272,399.50	-155,917.41	5,234,514.60
其中：利息费用	五、37	1,980,762.15	6,127,285.33	1,550,766.36	4,771,780.81
利息收入	五、37	1,692,499.87	4,197,539.20	676,723.39	2,931,868.23
加：其他收益	五、38	5,526,538.34	22,719,946.24	19,424,522.73	25,214,98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547,789.56	1,301,289.12	923,927.38	2,690,85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3,433.70	14,383.56	-192,977.03	410,74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527,959.30	-1,763,432.34	570,658.10	756,521.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879,055.31	-27,396,373.04	-10,179,265.19	-30,678,083.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0,528.53	-274,660.64		123,631.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64,911.47	-65,821,787.63	-29,670,782.04	-11,973,088.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6,678.22	3,103,675.33	90,847.60	104,183.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24,250.50	53,836.52		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72,483.75	-62,771,948.82	-29,579,934.44	-11,918,905.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72,483.75	-62,771,948.82	-29,579,934.44	-11,918,905.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72,483.75	-62,771,948.82	-29,579,934.44	-11,918,905.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72,483.75	-62,771,948.82	-29,579,934.44	-11,918,905.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2,780.64	-1,725,911.59	507,432.83	1,426,307.63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2,780.64	-1,725,911.59	507,432.83	1,426,307.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2,780.64	-1,725,911.59	507,432.83	1,426,307.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47	-1,102,780.64	-1,725,911.59	507,432.83	1,426,307.6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75,264.39	-64,497,860.41	-29,072,501.61	-10,492,597.6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75,264.39	-64,497,860.41	-29,072,501.61	-10,492,597.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4	-0.4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4	-0.40	-0.16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敏

本报告书共85页第3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昆仑万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858,865.28	1,283,489,776.31	463,660,380.49	1,841,477,89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21,349.04	40,873,012.71	20,614,030.71	87,828,17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8,184,129.75	75,678,324.22	16,723,098.90	25,092,8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64,344.07	1,400,041,113.24	500,997,510.10	1,954,398,93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897,860.40	1,048,961,167.95	469,365,669.16	1,682,463,486.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57,427.87	218,507,133.01	61,117,625.54	221,974,83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060.76	1,246,959.14	354,612.50	1,437,48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2,581,779.58	70,610,133.93	45,271,163.98	113,066,22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771,128.61	1,339,325,394.03	576,109,071.18	2,018,942,02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784.54	60,715,719.21	-75,111,561.08	-64,543,09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8	300,000,000.00	762,000,000.00	290,000,000.00	9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48	580,656.92	1,759,575.39	974,012.34	3,839,59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000.00	244,185.84	7,000.00	9,7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12,656.92	764,003,761.23	290,981,012.34	987,849,36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9,725.00	12,526,468.84	17,120,156.43	50,898,43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48	282,000,000.00	677,000,000.00	220,000,000.00	78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199,725.00	689,526,468.84	237,120,156.43	837,898,43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2,931.92	74,477,292.39	53,860,855.91	149,950,93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100,000.00	286,647,881.69	135,350,999.17	241,529,069.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254,880.06	4,987,457.36	210,710.68	210,71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54,880.06	291,635,339.05	135,561,709.85	241,739,78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352,149.56	264,729,069.37	68,000,000.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8,707.38	6,174,563.31	1,516,108.56	4,714,61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291,371.11	9,794,735.72	3,008,385.06	11,151,93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52,228.05	280,698,368.40	72,524,493.62	180,866,54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7,347.99	10,936,970.65	63,037,216.23	60,873,23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0,358.38	-778,715.88	-1,491,321.33	-2,618,50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9	-25,161,558.99	145,351,266.37	40,295,189.73	143,662,57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	516,505,447.81	345,992,622.45	436,419,181.00	333,051,79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	491,343,888.82	491,343,888.82	476,714,370.73	476,714,370.7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85页 第4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21,289,698.87				-1,238,626,101.10	977,257,065.57		977,257,06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21,289,698.87				-1,238,626,101.10	977,257,065.57		977,257,06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5,911.59				-62,771,948.82	-64,497,860.41		-64,497,86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5,911.59				-62,771,948.82	-64,497,860.41		-64,497,860.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19,563,787.28				-1,301,398,049.92	912,759,205.16		912,759,205.16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illegible]

3-2-2-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昆腾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19,355,958.41				-1,173,916,938.92		1,040,032,487.29	1,040,032,48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19,355,958.41				-1,173,916,938.92		1,040,032,487.29	1,040,032,48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6,307.63				-11,918,905.32		-10,492,597.69	-10,492,59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6,307.63				-11,918,905.32		-10,492,597.69	-10,492,597.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20,782,266.04				-1,185,835,844.24		1,029,539,889.60	1,029,539,889.60

公司负责人：钱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毅

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635,929.90	218,985,27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14,383.56	100,331,290.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5,617,491.37	198,015,937.88
应收款项融资		3,617,608.13	480,319.35
预付款项		12,486,918.48	20,816,957.61
其他应收款		17,923,136.23	3,858,791.23
其中：应收利息		90,625.00	15,160.27
应收股利			
存货		531,028,095.13	698,946,816.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52,770.86	15,690,680.52
流动资产合计		**1,158,176,333.66**	**1,257,126,069.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8,825,556.31	336,922,06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22,989.18	49,045,216.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61,548.96	18,049,534.14
无形资产		7,320,274.68	10,106,646.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70,390.37	950,88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9,232.34	2,707,43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540.00	5,604,63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836,531.84**	**423,386,410.13**
资产总计		**1,538,012,865.50**	**1,680,512,479.13**

公司负责人：钱永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毅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046,747.16	259,980,129.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875,866.12	268,205,135.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65,360.74	9,771,580.82
应付职工薪酬		8,737,610.57	19,290,323.28
应交税费		3,225,153.66	2,896,648.80
其他应付款		8,607,625.81	121,060,401.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9,882.91	3,697,392.18
其他流动负债		4,496,184.70	1,731,620.68
流动负债合计		**556,164,431.67**	**686,633,23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51,763.94	14,312,329.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782,500.00	7,66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9,232.34	2,707,43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53,496.28**	**24,682,259.52**
负债合计		**615,717,927.95**	**711,315,491.42**
股东权益：			
股本		74,648,766.00	74,648,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1,721,453.97	2,131,721,453.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84,075,282.42	-1,237,173,232.26
股东权益合计		**922,294,937.55**	**969,196,987.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8,012,865.50**	**1,680,512,479.13**

公司负责人：钱永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教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教

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凯河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87,890,885.81	1,108,855,069.60	399,230,485.92	1,515,512,432.41
减：营业成本		326,016,884.25	897,457,315.56	328,878,280.43	1,209,605,423.32
税金及附加		311,597.78	704,478.37	415,975.93	871,841.35
销售费用		2,214,205.12	6,215,609.05	842,123.29	4,132,332.85
管理费用		16,339,608.31	45,278,244.10	14,070,079.62	43,063,176.50
研发费用		54,182,147.10	144,734,430.91	54,484,766.40	171,219,733.76
财务费用		1,808,868.84	5,319,513.13	-614,489.52	4,000,345.14
其中：利息费用		1,862,544.78	5,865,251.29	446,900.82	3,576,576.36
利息收入		1,066,526.30	2,244,569.07	1,455,594.09	3,411,142.25
加：其他收益		188,579.31	7,192,494.87	524,187.60	2,301,63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018.81	1,262,821.81	1,393,264.58	3,010,09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56.17	14,380.56	-210,022.13	348,493.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92,844.49	5,910,446.78	-10,203,426.29	-52,401,10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24,372.49	-73,086,153.73	-22,771,240.44	-11,709,112.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28.53	20,528.53		4,305.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03,183.11	-49,539,999.70	-30,113,491.91	-5,826,110.64
加：营业外收入		16,676.22	2,664,102.10	82,164.38	95,500.23
减：营业外支出			26,152.56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86,504.89	-46,902,050.16	-30,031,327.53	-5,780,610.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6,504.89	-46,902,050.16	-30,031,327.53	-5,780,610.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6,504.89	-46,902,050.16	-30,031,327.53	-5,780,610.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86,504.89	-46,902,050.16	-30,031,327.53	-5,780,610.41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30,272.04	950,471,300.84	398,339,606.96	1,630,383,90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39,149.49	38,405,502.20	19,516,669.23	85,188,13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8,001.98	149,956,667.16	1,827,537.63	28,709,2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77,423.51	1,138,833,470.20	419,683,813.82	1,744,281,24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536,004.23	887,228,578.76	415,970,105.97	1,532,749,61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31,952.84	125,533,684.23	36,188,357.22	128,822,02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266.16	646,439.26	302,713.02	799,22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4,249.27	100,163,647.34	58,432,540.06	159,598,76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33,472.50	1,113,572,349.59	510,893,716.27	1,821,969,62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6,048.99	25,261,120.61	-91,209,902.45	-77,688,38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0	746,000,000.00	265,000,000.00	8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119.93	1,689,758.95	884,834.26	3,591,30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000.00	244,185.84	7,000.00	7,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99,119.93	747,933,944.79	265,891,834.26	887,598,48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5,707.07	8,891,583.67	12,576,421.49	33,428,26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645,709.99	689,645,709.99	212,000,000.00	68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71,417.06	698,537,293.66	224,576,421.49	718,928,26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702.87	49,396,651.13	41,315,412.77	168,670,22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100,000.00	284,647,881.69	135,350,999.17	236,529,069.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880.06	4,987,457.36	210,710.68	210,71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54,880.06	289,635,339.05	135,561,709.85	236,739,78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352,149.56	262,529,069.37	68,000,000.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470.43	5,962,548.57	1,457,330.79	4,568,62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199.53	3,575,894.19	1,501.52	4,620,38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80,819.52	272,067,512.13	69,458,832.31	174,189,01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5,939.46	17,567,826.92	66,102,877.54	62,550,76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511.70	-574,944.64	-471,972.07	-1,842,026.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21,797.28	91,650,654.02	15,736,415.79	151,690,58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57,727.18	193,985,275.88	323,927,631.33	187,973,46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35,929.90	285,635,929.90	339,664,047.12	339,664,047.12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毅

本报告书共85页第10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昆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237,173,232.26	**969,196,98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237,173,232.26	**969,196,98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02,050.16	**-46,902,05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02,050.16	**-46,902,050.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284,075,282.42	**922,294,937.55**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毅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182,346,144.92	**1,024,024,07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182,346,144.92	**1,024,024,07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0,610.41	**-5,780,61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80,610.41	**-5,780,610.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188,126,755.33	**1,018,243,464.64**

公司负责人：钱永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101。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966120XL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4,648,766.00元，股份总数74,648,766.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射频、模拟集成电路和SoC系统集成电路的开发，以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和推广。主要产品为：2G/3G/4G/5G全系列射频前端芯片（射频前端模组PAMiD/PAMiF、L-FEM、MMMB、TxM、PAM等，以及射频开关、低噪声放大器、天线调谐器等）、物联网无线连接SoC芯片（蓝牙BLE、蓝牙Audio、双模蓝牙、2.4GHz无线通信芯片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披露有助于理解本集团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化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并非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转回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2“存货”、本附注三、23“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在建工程明细认定为重要
外购在研项目	公司将合同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委外项目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本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本月初汇率折算，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

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人均为大型上市银行，风险较小，没有历史违约记录，不计提减值；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收回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本集团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无收回风险组合为集团内部 100%持股的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集团层面统一管控，无收回风险，不计提减值；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

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款利息	本组合以大型银行定期存款或者通知存款利息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收回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本集团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存款利息组合因存款存放在大型银行，风险较小，没有历史违约记录，不计提减值；无收回风险组合为集团内部 100%持股的母子公司之间的日常资金拆借，集团层面统一管控，无收回风险，不计提减值；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本集团将存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1“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

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其中需要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时结转为固定资产，装修类在建工程在装修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时结转为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流片费、材料及检测费用、折旧及摊销费、委外第三方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产能保证金、员工签约金、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合理的摊销方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

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

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商品销售收入

①一般销售模式：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方签收确认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VMI（VendorManagedInventory）模式：本集团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设立或指定的 VMI 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开发收入

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开发。在已经提供技术开发、将技术开发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4、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

值。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 2025 年 1-9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三、23“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

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8.25%计缴/详见下表。

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9 月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25%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注：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16.5%。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应税利润均低于 2,000.000.00 元港币，

适用 8.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按 15%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S2023110001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R2023442077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R2023440129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1005951），有效期三年。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取得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可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3〕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

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同时废止。

（4）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银行存款	491,345,475.48	370,994,208.18
合　　计	491,345,475.48	370,994,208.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1,924,199.30	48,673,356.26

注：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86.66 元，因受限资金账户为政府补助项目专用核算账户，剩余尾款 1 年内没有使用，变成久悬户，资金冻结。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14,383.56	110,358,687.67
其中：银行投资理财产品	25,014,383.56	110,358,687.67
合　　计	25,014,383.56	110,358,687.67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9-30	2024-12-31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66,046,832.31	78,876,077.25
4-12 个月	10,831,956.16	4,018,261.54
1 年以内小计	176,878,788.47	82,894,338.79
小　计	176,878,788.47	82,894,338.79
减：坏账准备	541,597.81	200,913.08
合　计	176,337,190.66	82,693,425.7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878,788.47	100.00	541,597.81	0.31	176,337,190.66
其中：账龄组合	176,878,788.47	100.00	541,597.81	0.31	176,337,190.66
合　计	176,878,788.47	100.00	541,597.81	0.31	176,337,190.66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66,046,832.31		
4-12 个月	10,831,956.16	541,597.81	5.00
合　计	176,878,788.47	541,597.81	0.31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913.08			200,913.0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0,684.73			340,684.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41,597.81			541,597.81

注：处于第一阶段的应收账款历史上没有发生违约记录，且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按照协议正常执行，未发现资金回款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9 月	200,913.08	340,684.73				541,597.8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9-30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9-30 坏账准备余额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46,143,696.90	26.09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0,731,758.34	23.03	
宏翊一人有限公司	34,337,186.64	19.4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440,831.12	8.73	422,712.03
芯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851,795.66	7.83	

单位名称	2025-9-30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9-30 坏账准备余额
合 计	150,505,268.66	85.09	422,712.03

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08,008.56	505,599.32
小 计	3,808,008.56	505,599.32
减：坏账准备	190,400.43	25,279.97
合 计	3,617,608.13	480,319.35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5,599.32	3,808,008.56
合 计	505,599.32	3,808,008.56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8,008.56	100.00	190,400.43	5.00	3,617,608.13
其中：账龄组合	3,808,008.56	100.00	190,400.43	5.00	3,617,608.13
合 计	3,808,008.56	100.00	190,400.43	5.00	3,617,608.1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	3,808,008.56	190,400.43	5.00
合 计	3,808,008.56	190,400.43	5.00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279.97			25,279.9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120.46			165,120.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90,400.43			190,400.43

注：处于第一阶段的应收款项融资历史上没有发生违约记录，且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按照协议正常执行，未发现资金回款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9 月	25,279.97	165,120.46				190,400.43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9-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34,206.50	96.47	27,621,062.51	96.92
1 至 2 年			182,988.93	0.64

账　龄	2025-9-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18,616.41	0.09		
3 年以上	686,128.04	3.44	694,133.11	2.44
合　计	19,938,950.95	100.00	28,498,184.5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6,870,068.91	34.46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504,256.42	32.6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9,804.55	6.57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2,960.28	4.6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738,510.88	3.70
合　计	16,345,601.04	81.98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应收利息	816,040.56	346,076.7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01,456.07	6,220,120.87
合　计	18,717,496.63	6,566,197.62

（1）应收利息

①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存款利息	816,040.56	346,076.75
小　计	816,040.56	346,076.75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816,040.56	346,076.75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6,040.56	100.00			816,040.56
其中：存款利息	816,040.56	100.00			816,040.56
合　计	816,040.56	100.00			816,040.56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9-30	2024-12-31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4,710,982.23	3,315,789.41
4-12 个月	1,703,300.24	1,453,201.86
1 年以内小计	16,414,282.47	4,768,991.27
1 至 2 年	1,442,392.47	172,083.20
2 至 3 年	548,370.75	2,737,829.62
3 至 4 年	2,212,761.07	-
4 至 5 年		138,440.00
5 年以上	282,221.82	143,781.82
小　计	20,900,028.58	7,961,125.91
减：坏账准备	2,998,572.51	1,741,005.04
合　计	17,901,456.07	6,220,120.8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9-30	2024-12-31
保证金及押金	5,592,066.35	5,324,101.77
往来款	616,980.00	1,929,518.37
出口退税款	14,690,982.23	707,505.77
小　计	20,900,028.58	7,961,125.91
减：坏账准备	2,998,572.51	1,741,005.04

款项性质	2025-9-30	2024-12-31
合　计	17,901,456.07	6,220,120.8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41,005.04			1,741,005.0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57,627.15			1,257,627.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9.68			-59.68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998,572.51			2,998,572.51

注1：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历史上没有发生违约记录，且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按照协议正常执行，未发现资金回款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注 2：“其他变动”为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美元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的汇率变动差异。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9 月	1,741,005.04	1,257,627.15			-59.68	2,998,572.51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14,690,982.23	70.29	出口退税款	3 个月以内	
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0,843.65	9.86	保证金及押金	3-4 年	2,060,843.65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3,183.54	5.28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110,318.35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700,469.01	3.35	保证金及押金	2-5 年、5 年以上	484,086.52
上海力循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16,980.00	2.95	往来款	4-12 个月	30,849.00
合　计	19,172,458.43	91.73			2,686,097.52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9-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866,477.70	103,330,119.34	283,536,358.36
在产品	137,795,699.01	2,230,600.23	135,565,098.78
库存商品	171,239,739.28	19,468,181.86	151,771,557.42
在途物资	34,285,443.20	4,177,880.60	30,107,562.60
发出商品	216,846.96	4,433.27	212,413.69
合　计	730,404,206.15	129,211,215.30	601,192,990.85

（续）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785,918.39	102,375,039.29	408,410,879.10
在产品	53,195,930.23	2,335,177.19	50,860,753.04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18,242,877.73	26,090,698.81	292,152,178.92
在途物资	5,963,694.73	2,835,083.98	3,128,610.75
发出商品	31,991,514.23		31,991,514.23
合　计	920,179,935.31	133,635,999.27	786,543,936.0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375,039.29	21,392,598.59		18,988,992.91	1,448,525.63	103,330,119.34
在产品	2,335,177.19	2,135,850.46		2,240,427.42		2,230,600.23
库存商品	26,090,698.81	2,487,154.96		9,083,246.05	26,425.86	19,468,181.86
在途物资	2,835,083.98	1,376,335.76		32,660.40	878.74	4,177,880.60
发出商品		4,433.27				4,433.27
合　计	133,635,999.27	27,396,373.04		30,345,326.78	1,475,830.23	129,211,215.3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待摊费用	5,372,997.99	615,877.92
待认证进项税	2,049,237.92	8,125,033.52
待抵扣进项税	19,137,013.51	28,736,059.12
合　计	26,559,249.42	37,476,970.56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固定资产	118,602,181.29	143,439,472.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18,602,181.29	143,439,472.69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1-1 余额	138,276,401.55	668,389.38	133,624,869.91	2,739,848.40	275,309,509.24
2、2025 年 1-9 月增加金额	39,619,693.07	317,911.51	855,697.11	60,079.73	40,853,381.42
（1）购置	3,368,533.64	317,911.51	855,697.11	60,079.73	4,602,221.99
（2）在建工程转入	36,251,159.43				36,251,159.43
3、2025 年 1-9 月减少金额	42,094,874.26	265,398.23	844,115.41	6,310.00	43,210,697.90
（1）处置或报废		265,398.23	828,459.40	6,310.00	1,100,167.63
（2）更新改造	42,094,874.26				42,094,874.26
（3）其他			15,656.01		15,656.01
4、2025-9-30 余额	135,801,220.36	720,902.66	133,636,451.61	2,793,618.13	272,952,192.76
二、累计折旧					
1、2025-1-1 余额	39,937,572.60	47,467.76	89,812,644.58	2,072,351.61	131,870,036.55
2、2025 年 1-9 月增加金额	14,019,757.67	126,403.09	16,347,299.64	253,177.65	30,746,638.05
（1）计提	14,019,757.67	126,403.09	16,347,299.64	253,177.65	30,746,638.05
3、2025 年 1-9 月减少金额	7,386,992.41	73,543.59	800,133.13	5,994.00	8,266,663.13
（1）处置或报废		73,543.59	787,013.54	5,994.00	866,551.13
（2）更新改造	7,386,992.41				7,386,992.41
（3）其他			13,119.59		13,119.59
4、2025-9-30 余额	46,570,337.86	100,327.26	105,359,811.09	2,319,535.26	154,350,011.47
三、减值准备					
1、2025-1-1 余额					
2、2025 年 1-9 月增加金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计提					
3、2025 年 1-9 月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5-9-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9-30 账面价值	89,230,882.50	620,575.40	28,276,640.52	474,082.87	118,602,181.29
2、2024-12-31 账面价值	98,338,828.95	620,921.62	43,812,225.33	667,496.79	143,439,472.69

注：“其他”为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美元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的汇率变动差异。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在建工程		969,238.55
工程物资		
合　计		969,238.55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5-1-1 余额	65,775,572.18
2、2025 年 1-9 月增加	2,857,288.82
（1）租赁	2,857,288.82
（2）其他	
3、2025 年 1-9 月减少	2,480.06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2,480.06
4、2025-9-30 余额	68,630,380.94
二、累计折旧	
1、2025-1-1 余额	15,632,233.4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2、2025 年 1-9 月增加	8,002,831.28
（1）计提	8,002,831.28
（2）其他	
3、2025 年 1-9 月减少	1,277.54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1,277.54
4、2025-9-30 余额	23,633,787.19
三、减值准备	
1、2025-1-1 余额	
2、2025 年 1-9 月增加	
（1）计提	
（2）其他	
3、2025 年 1-9 月减少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2025-9-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9-30 账面价值	44,996,593.75
2、2025-1-1 账面价值	50,143,338.73

注：“其他”为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美元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的汇率变动差异。

12、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IP授权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1-1 余额	14,131,880.46	4,716,981.11	26,006,739.76	44,855,601.33
2、2025 年 1-9 月增加	590,265.48		7,423.48	597,688.96
（1）购置	590,265.48		7,423.48	597,688.96
（2）内部研发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IP授权费	合计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5 年 1-9 月减少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5-9-30 余额	14,722,145.94	4,716,981.11	26,014,163.24	45,453,290.29
二、累计摊销				
1、2025-1-1 余额	3,934,785.35	3,537,735.68	15,907,036.87	23,379,557.90
2、2025 年 1-9 月增加	1,105,954.23	353,773.58	5,321,903.81	6,781,631.62
（1）计提	1,105,954.23	353,773.58	5,321,903.81	6,781,631.62
3、2025 年 1-9 月减少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5-9-30 余额	5,040,739.58	3,891,509.26	21,228,940.68	30,161,189.52
三、减值准备				
1、2025-1-1 余额				
2、2025 年 1-9 月增加				
（1）计提				
3、2025 年 1-9 月减少				
（1）处置				
4、2025-9-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9-30 账面价值	9,681,406.36	825,471.85	4,785,222.56	15,292,100.77
2、2025-1-1 账面价值	10,197,095.11	1,179,245.43	10,099,702.89	21,476,043.43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工程	62,487,703.58		6,464,245.20		56,023,458.38
装修费	1,491,971.41	5,079,501.04	1,465,768.28		5,105,704.17
员工签约金	669,999.89		427,777.63	30,000.00	212,222.26
无尘车间改造工程	778,876.62		80,573.44		698,303.18
合　计	65,428,551.50	5,079,501.04	8,438,364.55	30,000.00	62,039,687.99

注：因员工离职，按照协议约定，员工退回未满服务期的签约金 3 万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44,996,593.75	6,811,838.81	50,143,338.73	10,152,534.55
合　计	44,996,593.75	6,811,838.81	50,143,338.73	10,152,534.55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4,996,593.75	6,811,838.81	50,143,338.73	10,152,534.55
合　计	44,996,593.75	6,811,838.81	50,143,338.73	10,152,534.5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216,540.00		216,540.00	5,982,447.28		5,982,447.28
合　计	216,540.00		216,540.00	5,982,447.28		5,982,447.28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2025-9-30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86.66	1,586.66		
其中：因久悬户受限的资金	1,586.66	1,586.66	账户1年以上没有使用	专用账户资金冻结
合　计	1,586.66	1,586.66		

17、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保证借款	283,887,881.69	261,769,069.37
借款利息	160,015.47	212,615.39
合　计	284,047,897.16	261,981,684.76

18、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141,737,655.24	124,623,052.72
封测费及加工费	77,276,122.03	121,652,563.14
IP 授权费	2,090,335.85	1,552,150.67
装修费及其他	2,708,724.56	5,245,631.35
合　计	223,812,837.68	253,073,397.88

19、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预收货款	9,932,524.44	10,763,499.05
合　计	9,932,524.44	10,763,499.05

2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234,295.50	198,124,548.84	200,301,850.46	31,056,99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7,362.97	17,391,161.59	17,382,522.94	1,476,001.62
三、辞退福利	384,593.50		384,593.5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5,086,251.97	215,515,710.43	218,068,966.90	32,532,995.5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65,410.44	174,028,227.22	176,232,015.40	29,961,622.26
2、职工福利费		935,908.83	935,908.83	
3、社会保险费	874,444.06	9,836,539.31	9,810,762.75	900,220.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2,773.24	8,730,802.00	8,707,380.59	806,194.65
工伤保险费	30,900.10	372,579.24	370,965.18	32,514.16
生育保险费	56,614.24	678,659.54	677,863.90	57,409.88
…其他	4,156.48	54,498.53	54,553.08	4,101.93
4、住房公积金	194,441.00	13,323,873.48	13,323,163.48	195,1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3,234,295.50	198,124,548.84	200,301,850.46	31,056,993.8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3,872.84	16,786,520.30	16,779,122.09	1,431,271.05
2、失业保险费	43,490.13	604,641.29	603,400.85	44,730.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467,362.97	17,391,161.59	17,382,522.94	1,476,001.62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增值税		424,579.45
个人所得税	4,484,505.22	5,596,78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60.2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14.48
其他税费	140,781.36	77,094.94
合　计	4,625,286.58	6,123,930.54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97,675.01	68,821,740.41
合　计	11,697,675.01	68,821,740.4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0,562,409.68	13,347,423.21
社保及公积金	1,135,265.33	1,125,108.35
应付退货款		54,349,208.85
合　计	11,697,675.01	68,821,740.41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	9,806,002.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6）	10,765,064.32	9,873,383.90
合　计	20,571,066.82	9,873,383.90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额	1,142,707.80	1,308,250.8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3,808,008.56	505,599.32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合　计	4,950,716.36	1,813,850.12

25、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保证借款	9,8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利息	6,002.50	680.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3）	9,806,002.50	
合　计		10,000,680.56

26、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租赁付款额	51,270,213.13	58,395,912.33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60,879.11	-5,930,035.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3）	10,765,064.32	9,873,383.90
合　计	36,644,269.70	42,592,493.03

27、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663,044.07	36,120,000.00	7,487,069.00	62,295,975.07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及未验收政府补助项目
合　计	33,663,044.07	36,120,000.00	7,487,069.00	62,295,975.07	—

28、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1-9 月增加	2025 年 1-9 月减少	2025-9-30	持股比例（%）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7,932.00			6,807,932.00	9.120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5,800.00			5,435,800.00	7.282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1,047.00			5,231,047.00	7.008
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369.00			4,455,369.00	5.96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100.00			3,107,100.00	4.162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7,100.00			3,107,100.00	4.162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200.00			2,955,200.00	3.959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0			2,900,000.00	3.885
钱永学	2,879,819.00			2,879,819.00	3.858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9,688.00			2,619,688.00	3.509
孟浩	2,047,300.00			2,047,300.00	2.743
林裕凯	2,000,000.00			2,000,000.00	2.679
王新福	1,779,414.00			1,779,414.00	2.384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413.00	37,625.00		1,718,038.00	2.301
沈成光	1,621,861.00			1,621,861.00	2.173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1-9 月增加	2025 年 1-9 月减少	2025-9-30	持股比例（%）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0.00			1,363,400.00	1.826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041.00			1,336,041.00	1.790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09,844.00			1,309,844.00	1.755
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100.00			962,100.00	1.289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00			890,694.00	1.193
海南润晟伍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00			890,694.00	1.193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青岛凯联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广州智光吉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9,019.00			859,019.00	1.151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19.00			859,019.00	1.151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166.00			730,166.00	0.978
赵丹妮	668,021.00			668,021.00	0.8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314.00			601,314.00	0.806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1-9 月增加	2025 年 1-9 月减少	2025-9-30	持股比例（%）
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774.00			578,774.00	0.775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00			523,938.00	0.702
共青城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12.00			515,412.00	0.690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170.00			487,170.00	0.653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5,347.00			445,347.00	0.597
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01.00			357,401.00	0.477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08.00			343,608.00	0.46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705.00			257,705.00	0.345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1-9 月增加	2025 年 1-9 月减少	2025-9-30	持股比例（%）
青岛同达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296.00			266,296.00	0.357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969.00			261,969.00	0.351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969.00			261,969.00	0.351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969.00			261,969.00	0.351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	261,969.00			261,969.00	0.351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06.00			257,706.00	0.345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706.00			257,706.00	0.345
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674.00			222,674.00	0.298
董诗达	169,714.00			169,714.00	0.227
高嵩	135,771.00			135,771.00	0.1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853.00			128,853.00	0.173
佛山微纳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42.00			127,242.00	0.170
王维元	127,242.00			127,242.00	0.170
广州明科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05.00			113,905.00	0.153
重庆谦行汇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95.00			93,195.00	0.124
陆海	84,856.00			84,856.00	0.114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1-9 月增加	2025 年 1-9 月减少	2025-9-30	持股比例（%）
淄博禾芯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81.00			73,781.00	0.099
戴锋	67,886.00			67,886.00	0.091
邓国强	67,886.00			67,886.00	0.091
方浩宇	63,621.00			63,621.00	0.085
朱泽峰	63,621.00			63,621.00	0.085
林晓玲	53,461.00			53,461.00	0.072
秦自娟	50,914.00			50,914.00	0.068
王宇	42,626.00			42,626.00	0.057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25.00		37,625.00	0.00	0.00
合　计	74,648,766.00	37,625.00	37,625.00	74,648,766.00	100.000

29、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48,043,051.13			1,748,043,051.13
其他资本公积	371,901,650.67			371,901,650.67
合　计	2,119,944,701.80			2,119,944,701.80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1-9 月发生金额						2025-9-30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89,698.87	-1,725,911.59				-1,725,911.59		19,563,787.2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89,698.87	-1,725,911.59				-1,725,911.59		19,563,787.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89,698.87	-1,725,911.59				-1,725,911.59		19,563,787.28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8,626,101.10	-1,173,916,938.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8,626,101.10	-1,173,916,938.92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71,948.82	-64,709,162.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1,398,049.92	-1,238,626,101.10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1,214,087.21	393,522,572.32	1,334,805,344.01	1,046,322,487.01
合　计	491,214,087.21	393,522,572.32	1,334,805,344.01	1,046,322,487.01

（续）

项　目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9,206,270.02	359,141,456.58	1,682,948,116.21	1,326,898,200.00
合　计	439,206,270.02	359,141,456.58	1,682,948,116.21	1,326,898,200.00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射频前端芯片	360,995,883.15	305,047,047.19	1,048,292,078.21	852,323,766.00
射频 SOC 芯片	126,259,927.98	86,325,226.25	277,351,640.75	189,843,006.09

合同分类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产品和服务	3,958,276.08	2,150,298.88	9,161,625.05	4,155,714.92
合　计	491,214,087.21	393,522,572.32	1,334,805,344.01	1,046,322,487.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境内	254,432,578.67	189,100,799.14	674,550,688.47	485,754,899.83
中国大陆境外	236,781,508.54	204,421,773.18	660,254,655.54	560,567,587.18
合　计	491,214,087.21	393,522,572.32	1,334,805,344.01	1,046,322,487.01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229,424,149.29	181,100,498.83	540,162,927.87	418,926,701.46
通过经销商销售	261,789,937.92	212,422,073.49	794,642,416.14	627,395,785.55
合　计	491,214,087.21	393,522,572.32	1,334,805,344.01	1,046,322,487.01

（3）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集团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签订合同/订单、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4,245.71 万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3		
印花税	370,379.02	860,205.94	476,134.55	1,021,629.05
其他			326.68	326.68
合　计	370,379.02	860,218.97	476,461.23	1,021,955.7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3,977,200.73	42,565,249.24	12,464,176.71	37,857,983.96
交通及差旅费	900,841.16	3,020,193.32	452,890.22	2,539,648.00
业务招待费	515,450.25	1,372,360.15	467,436.63	1,431,515.24
广告宣传费	109,804.32	644,353.07	4,743.05	249,002.79
样品领用	126,692.68	350,003.82	129,601.66	472,798.09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租金及物业费	107,290.07	290,786.72	94,959.52	240,236.22
办公费	70,970.11	219,514.55	138,880.90	239,990.92
销售服务费	94,339.62	94,339.62		382,000.00
折旧及摊销费	1,677.28	1,677.28		
装修费用	511.91	511.91		
产品维护费				25,149.77
合　计	15,904,778.13	48,558,989.68	13,752,688.69	43,438,324.99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8,608,788.40	55,515,725.95	17,395,383.59	49,206,506.64
折旧及摊销费	1,781,846.31	5,437,244.06	1,270,502.94	3,233,747.34
办公费	1,762,429.48	5,422,061.36	1,707,144.55	4,817,425.62
租金及物业费	1,477,239.15	4,514,614.00	2,271,877.65	6,993,546.92
装修费用	1,259,442.55	3,342,284.73	1,874,680.94	4,629,610.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83,182.19	3,338,041.87	1,956,743.51	4,323,251.63
交通及差旅费	1,117,529.88	2,776,751.27	1,047,395.49	3,142,529.90
业务招待费	420,911.69	947,004.39	288,397.48	1,384,054.66
存货损失	-5,329.14	213,314.73		8,650.92
会员费	57,634.76	159,434.76	2,000.00	22,000.00
合　计	27,963,675.27	81,666,477.12	27,814,126.15	77,761,324.39

36、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39,437,686.24	117,276,155.94	38,761,461.23	112,406,843.29
流片费	15,308,268.44	30,235,166.20	11,628,569.28	44,505,825.85
折旧及摊销费	8,637,174.51	27,710,369.72	10,098,129.54	29,717,038.69
材料及封装测试费	6,875,628.76	21,599,268.90	12,071,007.62	36,661,241.36
租金及物业费	2,002,033.08	5,686,962.69	1,746,678.98	5,512,482.82
交通及差旅费	785,218.79	2,321,268.85	961,005.24	2,066,863.46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租赁费用	540,539.01	1,454,777.48	459,158.92	1,184,725.79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378,640.78		
其他相关费用	2,603,461.46	7,885,101.70	2,669,092.00	7,030,518.40
合　计	76,190,010.29	214,547,712.26	78,395,102.81	239,085,539.66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1,980,762.15	6,127,285.33	1,550,766.36	4,771,780.81
减：利息收入	1,692,499.87	4,197,539.20	676,723.39	2,931,868.23
汇兑净损失	508,097.33	-392,185.25	-1,763,085.43	1,224,160.5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74,268.41	1,401,704.59	549,085.80	1,741,032.7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1,363.75	333,134.03	184,039.25	429,408.75
合　计	1,371,991.77	3,272,399.50	-155,917.41	5,234,514.60

38、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2,410,909.37	14,626,632.72	19,424,522.73	24,696,552.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8,287.07		518,427.4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115,628.97	7,595,026.45		
合　　计	5,526,538.34	22,719,946.24	19,424,522.73	25,214,980.08

3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7,789.56	1,301,289.12	923,927.38	2,690,858.01
合　计	547,789.56	1,301,289.12	923,927.38	2,690,858.01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33.70	14,383.56	-192,977.03	410,746.58
其中：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433.70	14,383.56	-192,977.03	410,746.58
合　计	-43,433.70	14,383.56	-192,977.03	410,746.58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09,206.81	-340,684.73	-33,946.49	103,411.4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3,771.56	-165,120.46	-12,639.99	-12,639.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4,980.93	-1,257,627.15	617,244.58	665,750.19
合　　计	-527,959.30	-1,763,432.34	570,658.10	756,521.66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存货跌价损失	-3,879,055.31	-27,396,373.04	-10,179,265.19	-30,678,083.83
合　　计	-3,879,055.31	-27,396,373.04	-10,179,265.19	-30,678,083.8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固定资产	20,528.53	-274,660.64		4,604.23
使用权资产				119,027.66
合　　计	20,528.53	-274,660.64		123,631.89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16,677.43	2,999,965.07		
违约赔偿		103,708.54	90,847.60	104,147.67
其他	0.79	1.72		35.78
合　　计	16,678.22	3,103,675.33	90,847.60	104,183.45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486.02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24,250.50	24,250.50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他支出		100.00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合　　计	24,250.50	53,836.52		50,000.00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62,771,948.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15,792.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4,046.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37,736.2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27,574.8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0。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政府补助收入	377,866.50	43,183,364.16	14,898,092.48	17,522,449.27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754,175.11	3,719,122.79	1,130,509.45	3,749,021.25
保证金及押金	203,830.72	390,680.65	56,146.07	1,097,879.40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违约赔偿收入	601,211.80	1,858,602.63	476,128.00	991,983.52
往来款项	25,247,045.62	26,526,553.99	162,222.90	1,731,538.24
合　　计	28,184,129.75	75,678,324.22	16,723,098.90	25,092,871.68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财务费用手续费	101,363.75	333,134.03	184,039.25	429,408.75
期间费用	19,506,174.11	69,072,023.18	43,698,816.92	110,162,736.6
保证金及押金		214,976.72	1,033,207.81	1,278,977.31
往来款项	2,974,241.72	990,000.00	355,100.00	1,195,100.00
合　　计	22,581,779.58	70,610,133.93	45,271,163.98	113,066,222.66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赎回银行投资理财产品本金	300,000,000.00	762,000,000.00	290,000,000.00	984,000,000.00
收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580,656.92	1,759,575.39	974,012.34	3,839,597.28
合　　计	300,580,656.92	763,759,575.39	290,974,012.34	987,839,597.28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	282,000,000.00	677,000,000.00	220,000,000.00	787,000,000.00
合　　计	282,000,000.00	677,000,000.00	220,000,000.00	787,0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应收款项融资	2,254,880.06	4,987,457.36	210,710.68	210,710.68
合　　计	2,254,880.06	4,987,457.36	210,710.68	210,710.68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租赁负债	3,251,355.12	9,697,904.65	3,006,883.54	11,150,430.93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应收款项融资利息	40,015.99	96,831.07	1,501.52	1,501.52
合　　计	3,291,371.11	9,794,735.72	3,008,385.06	11,151,932.45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本金	271,769,069.37	286,647,881.69		264,729,069.37		293,687,881.69
借款利息	213,295.95	6,127,285.33		6,174,563.31		166,017.97
合 计	271,982,365.32	292,775,167.02		270,903,632.68		293,853,899.66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771,948.82	-11,918,905.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96,373.04	30,678,083.82
信用减值损失	1,763,432.34	-756,521.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46,638.05	28,873,504.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02,831.28	9,424,614.30
无形资产摊销	6,781,631.62	6,560,939.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38,364.55	10,153,67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660.64	-123,631.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8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83.56	-410,74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07,705.80	9,106,277.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1,289.12	-2,690,85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0,695.74	1,452,42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0,695.74	-1,452,428.09

补充资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7,954,572.15	-231,188,47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7,446,397.61	108,289,10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7,445,957.17	-20,540,152.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5,719.21	-64,543,092.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491,343,888.82	476,714,370.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5,992,622.45	333,051,797.7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51,266.37	143,662,573.0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现金	491,343,888.82	476,714,370.7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1,343,888.82	476,714,370.7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343,888.82	476,714,370.73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3,151,443.43	7.1055	235,557,581.29
港元	291,258.67	0.9130	265,913.34
韩元	70,345,769.00	0.0051	358,763.4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562,099.89	7.1055	96,450,385.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韩元	25,210,000.00	0.0051	128,571.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408,039.25	7.1055	73,954,322.8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47,610.97	7.1055	1,048,849.75
港元	8,234.00	0.9130	7,517.48
韩元	5,005,855.00	0.0051	25,529.86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集团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香港，经营所使用货币主要为美元，选择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39,437,686.24	117,276,155.94	38,761,461.23	112,406,843.29
流片费	15,308,268.44	30,235,166.20	11,628,569.28	44,505,825.85
折旧及摊销费	8,637,174.51	27,710,369.72	10,098,129.54	29,717,038.69
材料及封装测试费	6,875,628.76	21,599,268.90	12,071,007.62	36,661,241.36
租金及物业费	2,002,033.08	5,686,962.69	1,746,678.98	5,512,482.82
交通及差旅费	785,218.79	2,321,268.85	961,005.24	2,066,863.46
租赁费用	540,539.01	1,454,777.48	459,158.92	1,184,725.79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378,640.78		
其他相关费用	2,603,461.46	7,885,101.70	2,669,092.00	7,030,518.40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合　计	76,190,010.29	214,547,712.26	78,395,102.81	239,085,539.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6,190,010.29	214,547,712.26	78,395,102.81	239,085,539.66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永学，欧阳毅和孟浩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注：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姜达才及曾经的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2,592.00	1,167,9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8,500,000.00	2025-9-28	2029-9-27	否
钱永学	15,600,000.00	2025-9-26	2029-3-25	否
钱永学	11,000,000.00	2025-9-12	2029-9-12	否
钱永学	6,500,000.00	2025-9-4	2029-3-3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5-8-27	2029-8-27	否
钱永学	11,000,000.00	2025-8-27	2029-8-27	否
钱永学	22,000,000.00	2025-8-14	2029-8-13	否
钱永学	8,500,000.00	2025-7-29	2029-7-28	否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5-7-15	2029-7-15	否
钱永学	19,000,000.00	2025-4-1	2028-9-30	是
钱永学	8,847,881.69	2025-6-30	2029-6-30	否
钱永学	2,800,000.00	2025-6-26	2029-6-26	否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5-6-11	2029-6-11	否
钱永学	6,000,000.00	2025-6-5	2029-6-5	否
钱永学	19,000,000.00	2025-5-28	2029-5-28	否
钱永学	2,000,000.00	2025-3-3	2029-3-3	否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5-2-13	2029-2-1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9,800,000.00	2024-12-31	2029-1-26	否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5-1-24	2029-1-23	否
钱永学	28,000,000.00	2025-1-23	2029-1-23	否
钱永学	1,240,000.00	2024-12-24	2028-12-24	否
钱永学	7,900,000.00	2025-5-14	2028-11-13	否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1-14	2028-11-13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10-30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9-30	是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1-28	2028-8-30	是
钱永学	8,000,000.00	2025-3-13	2028-8-29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5-2-14	2028-8-29	是
钱永学	5,000,000.00	2024-11-28	2028-7-30	是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7-26	2028-7-25	是
钱永学	14,352,149.56	2024-7-12	2028-7-11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2-16	2028-6-28	是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9-12	2028-6-28	是
钱永学	45,000,000.00	2024-8-28	2028-5-27	是
钱永学	1,178,070.20	2024-5-22	2028-5-21	是
钱永学	13,203,205.51	2024-7-31	2028-2-5	是
钱永学	6,795,644.10	2024-7-31	2028-2-5	是
钱永学	2,000,000.00	2024-2-5	2028-2-5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31	2028-1-30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4-3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27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31	2027-11-13	是
钱永学	15,000,000.00	2024-2-28	2027-11-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8-14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6,000,000.00	2024-7-29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4-2-28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4-2-29	2027-9-10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2-28	2027-8-14	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53,558.21	5,735,748.31
其他关联方报酬		17,161.81

注：公司高管蔡光杰的配偶 2024 年初在公司入职一段时间，公司对与高管蔡光杰的配偶的交易情况披露在其他关联方报酬。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5-9-30	2024-9-30
其他应付款：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3,560.00	233,268.16
合　计	13,560.00	233,268.16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如下：

保函币种	保函金额
人民币	12,000,000.0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28.53	-304,146.66		123,63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0,909.37	14,626,632.72	19,424,522.73	24,696,552.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4,355.86	1,315,672.68	730,950.35	3,101,60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8,056.69	11,172,638.35	90,847.60	572,61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043,850.45	26,810,797.09	20,246,320.68	28,494,400.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043,850.45	26,810,797.09	20,246,320.68	28,494,400.0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7-9 月	-1.92	-0.30	-0.30
	2025 年 1-9 月	-6.64	-0.84	-0.84
	2024 年 7-9 月	-2.95	-0.40	-0.40
	2024 年 1-9 月	-1.15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7-9 月	-2.58	-0.38	-0.38
	2025 年 1-9 月	-9.48	-1.20	-1.20
	2024 年 7-9 月	-4.94	-0.67	-0.67
	2024 年 1-9 月	-3.91	-0.54	-0.54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敏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3-2-2-88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8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徐超玉 11000168006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2006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超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7111176510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801198608120619

3-2-2-91

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5

年 Y 月 M 日 D

5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7562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FE5XHVQX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7562 号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公司”）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昂瑞微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昂瑞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昂瑞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超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中国·武汉

2025年8月25日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主体、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括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主体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监督、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责任分工控制管理、资金与费用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和披露、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体、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等于5%	大于等于3%小于5%	小于3%
资产总额	大于等于1%	大于等于0.5%小于1%	小于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

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②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1、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管理哲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各有关监督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日常管理，对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价和考核，参与或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重要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内部监督

公司内控工作组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方案。根据经批准的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的时间开始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部门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3）企业文化

公司以“打造具有持续竞争力的射频芯片公司”为愿景，以“科技改变未来”为使命，致力于打造一家具有持续竞争力的射频芯片公司，坚信科技的力量，肩负用科技改变未来的使命。

（4）人力资源

公司目前建立了正式的人力资源政策与流程，政策包括组织架构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等；流程涵盖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入离职、培训、绩效考核、薪酬设计、薪酬核算等，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设计的有效性，聘用有能力、具有诚信的雇员。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规划、年度工作目标等，每年通过对包括招聘、培训、考核、薪酬、职务晋升等制度在内的人力资源政策进行评估与调整，使之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战略的实施。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

年度风险评估在每年年底进行，由公司内控工作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关职能部门将各自的风险评估结果汇总报送至内控工作组。

参与风险识别和评估的人员包括高级管理层人员、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开展评估时，根据实际情况调节评估权重。通过问卷调查、风险访谈、小组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风险识别，重点评估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公司层面经营环境产生影响的各主要风险因素，识别当年度各项重要经营活动以及重要管理业务流程中的已经存在风险或可能存在风险的重要管理环节，分析风险的来源、主要影响因素，风险发生后的影响对象与范围、风险发生的可能表现形式等。

3、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的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1）责任分工控制管理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贯彻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机制，员工或部门之间的工作相互紧密联系、相互监督制约。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资金与费用管理

为了确保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资金统筹，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资金，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和安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保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系列管理制度。公司的所有资金均纳入法定会计账册核算，不坐收坐支。实行不相容职务（如会计与出纳）相分离，收入、支出与稽核环节相制衡，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周转。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要求，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定期核对银行对账单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查出的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跟踪与调整。公司建立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了资金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

（3）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以采购计划管理为起点，至采购到货验收付款结算为终点，总体把控采购价格风险、质量风险、及时供应风险、库存积压风险。公司制定了与采购业务相关的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的选定及考核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询价、请购审批、验收入库、付款、退换货、采购后的跟踪评价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相互制约与监督。公司严格审查物料申

请单、采购单、发货记录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选择付款方式，严格遵循合同规定，避免出现采购需求不合理、未按实际需求采购、授权不明的采购等情形，保证日常采购业务均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4）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系列管理制度，以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领用出库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确保货物存放安全以及确保仓库依照昂瑞微要求执行入库与发货，保证存货数量准确无误、存货质量符合要求。存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个存货管理岗位职责，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存储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控制及规范，使不相容岗位与环节能够相互制约与控制。公司建立存货定期盘点制度，每半年至少对公司各委外库存货进行一轮盘点工作，以保证账面数据与实际库存相符，实现存货数量可控，有效地防范存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风险。

（5）销售业务管理

针对销售业务管理，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流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要求和岗位职责，规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手册、客户管理办法、订单管理、产品定价、销售货款的确认、第三方回款制度、交付与退换货控制程序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业务得到有效控制。

销售管理流程主要由销售部进行管理，交付中心、财务部、生产部、品质部共同参与，销售管理模块涉及流程包括销售计划管理、销售过程管理、客户管理、销售队伍管理、销售结算、售后管理等。销售部每月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未来 9 个月滚动销售计划，交给生产部，作为生产计划的依据，定期对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回顾。根据产品市场销售及推广情况，每季度定期及不定期更新产品权限价格，销售人员遵守产品权限价格限制对外报价，并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报价进行系统备案审批。销售发货环节，销售助理在收到客户盖章订单后提请发货，财务部审核订单价格是否符合公司价格政策，如先款后货的客户财务部审核是否收到客户付款并开具发票，销售助理跟据订单、银行水单及发票提请生产部进行出货。客户收货验收后，财务部根据订单、出货单、签收单及发票确认收入。

（6）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购置、技术改造、处置以及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流程，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相关的系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严格限制各职能部门权限，保证相关流程控制运行有效。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均由使用部门

提出采购申请，经相应审批权限人批准后采购、验收、入库及登记。领用部门或人员凭批准的《固定资产领用单》到行政部领取采购的固定资产，由行政部负责配发。所有固定资产的领用，领用人在《固定资产卡片》和《固定资产标签》上签字。同时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分类，分别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明确了职责权限，并规范了固定资产的编码、台账管理、维修保养、转移处置等流程，每年开展一次固定资产全面盘点工作，盘点时仔细核对资产规格型号、数量，并对资产使用人、存放地点、使用状态及完好情况等信息进行询问与查看。使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日益规范化。

（7）研发管理

研发管理主要由 RFFE 研发部、SOC 研发部、混合信号部、创新中心四个部门进行，研发管理模块主要涉及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过程管理及研发项目结项验收流程等。公司已上线 PLM 系统，对研发进行 PDCA 管理。首先针对新的研发项目需要进行前期准备，由研发 PM 牵头完成立项报告并发起立项申请，立项审核以线下立项会的形式进行，市场、研发、生产、品质、财务部门参加，共同决策项目立项可行性，并在 PLM 系统上进行审批。未立项的项目不可进行投片等研发投入。项目需要制定清晰的项目研发计划，以方便生产与品质进行流程配合。研发项目初步完成后，需要进行可靠性验证，根据可靠性测试结果进行第一次评审；一次评审通过后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可进行 100K 风险备货，并进行量产评审。量产评审通过后方可在系统中建立量产 BOM，开始批量供货，由生产部与品质部共同制定量产阶段不同时期可靠性监控计划。各阶段评审节点均按要求由相关人员参与并出具评审报告。

公司当前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并逐步线上化，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8）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询价制度、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档案管理等做出详细的规定，确保公司准确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9）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担保申请、担保调查评估、担保审批、担保合同签订、担保日常监控管理、担保管理控制等事项。严格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及相关

审批流程，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财务报告和披露

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公司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合理设置岗位并分配职责权限，配备了具有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董事会审阅财务报告，关注公司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变化幅度较大的交易和事项等，并通过各项财务数据来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能保证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完成，是否存在重大经营管理风险。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信息披露前不会提前泄露。

（11）全面预算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管理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形势，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每年 9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要求、预算编制内容、预算编制具体时间进度，确定年度预算编制的政策，启动预算编制流程。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下一年度经营预测和公司董事会要求，在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公司下一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并将年度经营目标分解到各预算执行单位，财务部负责将经营计划目标传达给各预算执行单位。各预算执行单位根据下达的预算编制要求、下达的经营目标和制订的经营计划，编制初步预算草案，并按预算编制的具体时间进度要求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对预算草案进行审查汇总，提出调整建议，并编制合并预算草案，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核，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使公司各部门和全体员工按照预算规定的要求，有序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使预算目标和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行动方案紧密结合，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12）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谈判、合同文本拟订与评审、合同签署、合同执行、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解除、合同结算、合同纠纷处理等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及控制，是

企业维护合法权益、保证营运安全、控制财务风险，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基础。加强合同管理有助于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降低运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控制财务风险。

（13）信息系统控制

信息系统，是指公司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对内部控制进行集成、转化和提升所形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公司制定了信息技术相关的系列管理制度，用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公司为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完善对公司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关键环节控制，促进了内部业务流程、财务核算、考核评价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避免制度执行不力、信息孤岛、投资浪费等现象的发生。

信息技术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考核指标，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公司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从事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行维护工作。公司管理层对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负有决策权。总经办是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的职能部门。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由总经办负责，按实际情况制定各模块子系统的具体操作规范，及时跟踪、发现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度和操作规范持续稳定运行。

4、信息沟通

信息是公司各类业务事项属性的标识，是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顺利开展的基础。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收集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保证对内对外沟通流畅。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查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还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企业、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3-2-4-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徐超玉 11000168006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8801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8670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4928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9996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4 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徐超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241971111765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801198608120619

3-2-4-15

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

年 y 月 m 日 d

5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605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AJ79JHJ4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027-86791215
传真 Fax：027-85424329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6053 号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公司”）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昂瑞微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证据是昂瑞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昂瑞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昂瑞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超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磊

中国·武汉

2025年8月25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675.19	2,247,977.51	8,849.68	-2,51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15,723.35	37,515,636.15	38,682,292.84	179,939,721.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1,316.82	4,060,522.11	6,170,618.34	3,668,35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4,547,108.59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4,581.66	1,493,558.46	276,963.38	606,622.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0,766,946.64	45,317,694.23	-149,408,384.35	184,212,18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0,766,946.64	45,317,694.23	-149,408,384.35	184,212,187.24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负责人：徐锦永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欧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3-2-5-4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徐超玉 11000168006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8801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8670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4928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9996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4 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徐超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241971111765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801198608120619

3-2-5-7

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

年 y 月 m 日 d

5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北京昂瑞微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昂瑞微有限
昂瑞微有限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使用的公司名称，曾用名为“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昂瑞微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昂瑞微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昂瑞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昂瑞微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昂瑞微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昂瑞微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昂瑞微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香港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广州昂瑞微、深圳昂瑞微、上海昂瑞、西安昂瑞微、苏州昂瑞微、大连昂瑞微的统称
下属企业	境内子公司及香港昂瑞微的统称
韩国代表处	香港昂瑞微于韩国设立的代表处
上海昂兆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9月注销
北京鑫科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瑞达	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同芯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创芯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融芯	香港融芯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创芯的有限合伙人
南京科芯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科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平台
小米产业基金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哈勃投资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联想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集成电路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红土一号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信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龙门基金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芯创基金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中海数据	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科学城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同进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浑璞浑金	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华芯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润晟	海南润晟伍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青岛润晟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同达迅科	青岛同达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沃达	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漳州市长泰区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通金	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扬鑫	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沙芯业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咨勋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深圳恒辉远致	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天下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追远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涌跃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松禾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沸石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富鸿鑫咨询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元之芯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微骏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慕华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莞长劲石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甄远陆号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丝路科创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湖杉华芯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招信五暨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招银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凯联安晟	青岛凯联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天珑壹号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智光壹号	广州智光吉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慕华	共青城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罗海河基金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芯程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梅山庆雄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淄博禾芯正阳	淄博禾芯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微纳三期	佛山微纳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谦行	重庆谦行汇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明科	广州明科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展讯通信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瞪羚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杭州瑞衡	杭州瑞衡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海科担	北京海科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贵州汉天下	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发起人于2020年11月28日签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89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891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201813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指引4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适用意见1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5)第 001 号

致：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载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系由昂瑞微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昂瑞微有限成立之日（2012 年 7 月 3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464.8766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488.2922万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差异表决权的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市场估值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二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事项，但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七）发行人股份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存在导致调整后的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发起人的股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由于发行人进行审计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四十五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四）在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起人朱彬、陆海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彬、陆海与相关方已解除代持关系。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昂瑞微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昂瑞微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发行人现有的在册股东均依法存续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永学；孟浩、欧阳毅系钱永学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为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和秦自娟。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涉及

的股份变动情况，系所涉各方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中，邓国强与戴锋系亲属关系（戴锋为邓国强配偶的弟弟），除此以外，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均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于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一百一十三名，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十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符合《适用意见 1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存在国有资产持股的情形。在此期间，昂瑞微有限历次国有资产变动及其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国资审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展讯通信受让贵州汉天下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1.6188%的股权	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但经公司书面确认，未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产权登记文	经公司书面确认，当时未取得相应的国资审批文件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国资审批程序
	（对应注册资本464.75万元）	取得相应的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件	
2016年1月	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向昂瑞微有限增资，展讯通信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至11.22%（对应注册资本464.75万元）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产权登记文件	不适用
2017年11月	展讯通信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11.22%（对应注册资本464.75万元）转让给北京鑫科，退出昂瑞微有限	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的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不适用	当时履行了控股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但未按规定取得清华大学的审批文件

经核查，2017年11月，展讯通信退出昂瑞微有限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01年11月1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展讯通信作为清华大学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华大学对展讯通信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责任，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其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具体管理。因此，清华大学有权对展讯通信所持昂瑞微有限股权变动（包括持股比例稀释、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程序、有效性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意见。

2021年3月24日，清华大学出具《清华大学关于确认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批复》（清校复[2021]20号）。根据该批复，清华大学确认展讯通信投资、持有昂瑞微有限股权期间及转让昂瑞微有限股权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展讯通信在入股昂瑞微有限及在持有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发生变动时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手续的情形，但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清华大学已书面确认，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

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直接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万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哈勃投资的上层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2020 年 10 月，哈勃投资通过认购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310.7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623%。自 2020 年 10 月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一直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74,266.3336	99.4229%
任正非	33,519.3479	0.5771%
合计	5,807,785.6815	100%

经核查，哈勃投资及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根据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于境外上市/挂牌、新三板挂牌及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五）发行人非红筹企业，不存在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监事侯婷婷的父亲侯启贵通过共青城启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涌跃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其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含昂瑞微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形为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的股权变动。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除本部分下述第 3、5、8、项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不涉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曾经的国有股东展讯通信在入股昂瑞微有限时及在其持有昂瑞

微有限的股权期间其持股比例因公司增资发生变动时，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手续的情形，但其有权部门清华大学已书面确认，展讯通信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相关的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依法需要取得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同意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分立等事项，无需取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无需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

5．2014 年 1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前述增资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其他股权（股本）变动需要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均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7.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已经完成，依法需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的，均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8．除上述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实施过程不存在其他法律瑕疵。

（九）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发行人符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条件；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实施对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所要求的准入条件，则上述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昂瑞微在中国香港从事业务所需的政府牌照、许可证、证书及批准书为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昂瑞微已合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要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登记书。报告期内，香港昂瑞微的经营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没有存在未依法经营或经营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公司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韩国代表处不属于韩国《商法》项下的法人，且不从事产生收益的营利性活动，仅承担业务联络、市场调查、研发活动等非营利性角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上海昂兆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海昂兆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海昂兆的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转让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的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注 1	231,848.14	312,841.34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522.12	17,522.1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27,788.00	1,765,681.60	-注 2

注 1: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董事王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2 月王新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起不再将王新福认定为关联方，之后期间公司与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2: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郭志彦公司为董事，公司自 2023 年 1 月开始将郭志彦认定为关联方，之前期间公司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认定为关

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4-12-31	2029-1-26	否
钱永学	1,240,000.00	2024-12-24	2028-12-23	否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1-14	2028-11-13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10-30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9-30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1-28	2028-8-30	否
钱永学	5,000,000.00	2024-11-28	2028-7-30	否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7-26	2028-7-25	否
钱永学	14,352,149.56	2024-7-12	2028-7-11	否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2-16	2028-6-28	否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9-12	2028-6-28	否
钱永学	45,000,000.00	2024-8-28	2028-5-27	否
钱永学	1,178,070.20	2024-5-22	2028-5-21	否
钱永学	13,203,205.51	2024-7-31	2028-2-5	否
钱永学	6,795,644.10	2024-7-31	2028-2-5	否
钱永学	2,000,000.00	2024-2-5	2028-2-5	否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31	2028-1-30	否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4-3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27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2-26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2-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1-16	2027-12-13	是
钱永学	26,000,000.00	2023-11-29	2027-11-28	是
钱永学	4,000,000.00	2023-11-28	2027-11-28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31	2027-11-13	是
钱永学	15,000,000.00	2024-2-28	2027-11-1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8-14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6,000,000.00	2024-7-29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4-2-28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4-2-29	2027-9-10	是
钱永学	18,000,000.00	2023-12-27	2027-8-7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2-28	2027-8-14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3-12-27	2027-7-1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3-7-5	2027-7-5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3-12-27	2027-6-27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3-5-29	2027-5-29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4-26	2027-4-26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3-6	2027-3-6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3-3-24	2027-2-5	是
钱永学	7,000,000.00	2023-6-2	2027-1-4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3-10	2026-12-19	是
钱永学	2,848,383.32	2023-4-13	2026-12-19	是
钱永学	4,117,392.76	2023-3-30	2026-12-19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2-9-15	2026-9-15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2-3-28	2026-3-11	是
钱永学	5,000,000.00	2021-9-15	2025-3-22	是
钱永学及其配偶	5,000,000.00	2021-3-29	2025-3-28	是

（3）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公司于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向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南京科芯分别提供了 19,200 元的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资金为发行人向南京佳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庆松宜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为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提供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等服务的相关费用。2023 年 2 月，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南京科芯分别向发行人清偿了前述往来款。

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均系公司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因此，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用作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等事宜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鉴于所涉款项金额较小且借款期限较短，发行人未向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收取相应的利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其他关联方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06,564.60	9,532,899.26	9,938,903.03
其他关联方报酬	17,161.81	35,467.83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毅、孟浩）、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鑫科、南京瑞达、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张景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作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九）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四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四）专利权

1．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2．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权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一项中国境外专利权。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依

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域名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地拥有上述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中国境内无形资产，部分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内部无偿转让（含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以及贵州汉天下与发行人之间的无偿转让，其他系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从外部第三方购买。就从外部第三方购买无形资产，发行人与该等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办理完毕相应的转让手续；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该等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合法、有效；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注册费用；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内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

效宣告的审查的情形；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中国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六家为境内子公司，一家为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贵州汉天下设立香港昂瑞微时未按当时有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手续；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全部股权时，未按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并未明确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未履行有关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准手续的处罚措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及 2021 年向香港昂瑞微增资的事项均已办理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未履行主管发改委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事项，公司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需停止经营香港昂瑞微的情形。

就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时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关核准/备案手续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等核准/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时，未履行发改委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租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关于房屋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出租方合法拥有境内出租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权对外出租上述房产，上述出租房产部分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香港昂瑞微租赁的物业及相关租赁合同没有发生任何重大改变，且仍然有效；没有任何有关租赁合同的履行的任何直接或潜在诉讼、争议或纠纷。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韩国代表处有关租赁合同均有效存续，韩国代表处对承租的建筑物享有合法使用权，且目前不存在涉及该等租赁合同正在进行的纠纷，亦不存在就此可能发生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境内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协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重要合作研发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昂瑞微有限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中的合同主体仍为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但因发行人系由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昂瑞微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由“昂瑞微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两次增资扩股，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股权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反担保事项已经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改制后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确定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份改制后发生的反担保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作出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及机构投资人提名的董事除外，下同）、监事（机构投资人提名的监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税务局并不知悉有关香港昂瑞微的不合规、定罪、书面命令、书面通知、书面警告、投诉、牌照许可登记、执法行动、控告、纪律行动或调查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发生事故、纠纷、召回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香港昂瑞微存在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未发现香港昂瑞微有关劳工方面的不合规记录。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韩国代表处

目前正在遵守韩国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应向劳动者支付但未支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亦未发生过劳动纠纷。目标代表处已缴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为员工缴纳的所有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年金保险、雇佣保险、工伤保险)费用。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或 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者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

诉讼、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4）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9）关于特别表决权事项的承诺；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承诺；

（12）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等。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1.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限间隔，以及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四）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杨 阳

何凌一

2025 年 3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昂瑞微IPO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3 日

3-3-1-47

No. 70103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仅供昂瑞微IPO项目使用）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3 日

3-3-1-4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负 责 人	魏天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3-3-1-4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林晓春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邓海标　刘泽国　赵　涯　丁芙蓉 王利国　曹平生　杨　洁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洪群军　黄远伸 何　谦　魏天慧　任宝明　李琛蛟 戴　维　彭文文　肖　剑　张清伟 杨　涛　陈荣生　王怡妮　沈险峰 王　茜　赵仁英　胡云云　黄艳琴 张森林　杨　扬　石之恒　韩　雯 吴晨婷　林　勇　陈　勇　王翠萍 寇　璇　张　嶂　罗　元　陈锦屏 马冬梅　李　忠　王　珂　蔡亦文 陈臻宇　赫　敏　宗　媛　饶春博 曹　翠　易文玉　欧阳劲松　侯秀如 张婷婷　易明辉　强　谋　廖金环 杨　斌　高　兰　程　兴　董　楚 沈琦雨　郭梦玥　李　运　曾文灿 邹小平　王宗鹏　陈佳蓝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御长翔	2012年4月14日
宋李杰	2017年9月22日
张炯雪	2023年12月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分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分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分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分所）
刘秉楷	2024年5月6日
翁若晗	2024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分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分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易文玉	2024年6月26日
王迪	2024年7月5日
赫敏	2024年5月6日
陈建军、胡云飞	2024年6月20日
杨玉玲	2024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1-5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3-3-1-57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1-58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03756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持证人 魏天慧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仅供易瑞微VO资质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641

持证人 易明辉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司法局 专用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光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746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10381017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持证人 杨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81198803225124

3-3-1-61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光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1103378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302095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持证人 何凌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302199512150011

仅供易佑沙河地铁项目使用

3-3-1-62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5)第 001-2 号

致：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47 号），信达对上述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审众环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7561 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及“（众环审字（2025）0207562 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信达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更新报告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 4
一、关于股东股权 4
二、关于监事会 38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更新 39
一、 发行人的概况 3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0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4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1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19 年 3 月至今，钱永学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钱永学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及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 50%的股份设置为 A 类股份；除了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毅外，北京鑫科还有庞皇杰、余正明、张楠、共青城启微投资合伙企业、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位外部投资者；（2）沐盟科技持有的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沐盟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均已被公安部门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立案；（3）杨清华自 2017 年 8 月开始从股权上逐步退出公司，2018 年开始不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19 年 8 月正式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2 年 2 月，其将通过贵州汉天下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并彻底退出公司；（4）杨清华控制的主体以滤波器开发销售为主营业务，品类上以 BAW 滤波器为主，近期也开始进入 SAW 滤波器领域，而发行人开发的 SAW 滤波器主要应用于自研射频模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企业存在少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存在外部投资人入股；（6）首轮问询后，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新增富鸿鑫咨询、南京招银、段艳强、申作斌等多个股份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中介机构对代持/被代持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核查，存在十五天、三个月、六个月等不一致的情形；（7）哈勃投资及小米基金的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领售权、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信息权、董事提名权、最优惠条款）、南京瑞达及王新福的董事提名权、宁波涌跃的监事提名权在发行人 IPO 未成功时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1）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作为外部投资者与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设置特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沐盟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沐盟科技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股权清晰的影响；（3）杨清华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真实转让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SAW/BAW 滤波器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

竞争性，是否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的主体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重叠的情形；（4）存在部分外部人员参与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申报时未披露上述新增 4 项股份代持的原因；相关是否已彻底解决/清理，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双方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中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方提出异议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况；（6）结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附条件可恢复具体约定，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1）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2）北京鑫科的外部投资者及其主要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外部投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直间接股东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作为外部投资者与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设置特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北京鑫科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信息；

（2）核查了外部投资者入股北京鑫科的出资流水；

（3）访谈了外部投资者及流水相关方；

（4）对外部投资者入股北京鑫科事项访谈了钱永学；

（5）对比分析了外部投资者入股北京鑫科的价格与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6）通过查询企查查网站，核查了北京鑫科外部投资者的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情况，并对该等外部投资者（自然人除外）穿透后的股东进行了核查；

（7）核查了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

（8）取得了外部投资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

（1）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入股北京鑫科的 5 名外部投资者包括庞皇杰、余正明、张楠 3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共青城启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启微”）、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盟科技”）2 家机构投资者。自该等投资者投资北京鑫科以来，除 2023 年 2 月，共青城启微将其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共青城启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启合”）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上述 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机构投资者穿透后的股东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核查情况如下：

① 庞皇杰

经核查，庞皇杰本人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也在寻求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机会。庞皇杰系通过其叔叔庞坤了解到投资昂瑞微的机会。

庞皇杰具有半导体行业企业的投资经验，经查询企查查网站相关信息并经其确认，庞皇杰在樟树市正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合伙）、深圳扬子启芯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扬子象芯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泉州扬子象芯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泉州扬子鑫聚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扬子晶圆半导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港粤智药陆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港粤智药捌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均有投资。

庞皇杰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该等出资价格系庞皇杰与北京鑫科协商一致确定，庞皇杰合计出资 1,300 万元认购了北京鑫科 0.1280 万元出资份额。根据庞皇杰提供的其出资北京鑫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经访谈确认，其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父亲庞勇、母亲刘元华及叔叔庞坤、婶婶宋传杰对其的无偿赠予。

根据庞皇杰与庞坤、宋传杰签署的《赠予协议》，庞坤同意向庞皇杰赠予 500 万元现金、宋传杰同意向庞皇杰赠予 450 万元现金，作为庞皇杰升学的奖励金。经访谈庞坤及宋传杰，二人合计向庞皇杰赠予的 950 万元款项系其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庞皇杰作为庞氏家族的长孙，全家对其寄予厚望，因此向庞皇杰赠予该等资金作为其投资资金。

2020 年 12 月 20 日，庞勇、刘元华分别向庞皇杰的银行账户转入 275 万元、25 万元款项；2020 年 12 月 21 日，庞坤、宋传杰分别向庞皇杰的银行账户转入 500 万元、450 万元款项，合计 1,250 万元；其余出资资金为庞皇杰自有资金。2020 年 12 月 21 日，庞皇杰将 1,300 万元转入北京鑫科。

经访谈庞皇杰并经核查，其确认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如其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导致昂瑞微因此遭受损失，则自愿向昂瑞微承担赔偿责任。

② 余正明

经核查，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余正明为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正源微”）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与欧阳毅、孟浩是前同事关系。基于该种前同事关系及其对半导体行业前景的良好预期，余正明主动联系公司寻求本次投资。

余正明具有半导体行业企业的投资经验。经查询企查查网站相关信息并经其确认，余正明在樟树市正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合伙）、福建泉州扬子象芯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均有投资。

余正明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该等出资价格系余正

明与北京鑫科协商一致确定，余正明合计出资 1,200 万元认购了北京鑫科 0.1182 万元出资份额。经核查余正明提供的其出资北京鑫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其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方	资金交易背景
1	2020-12-21	500,000	余正全（余正明的表兄弟）转入	余正全与余正明的业务资金往来
2		1,500,000	李玉枚（余正全的配偶）转入	李玉枚与余正明的业务资金往来
3		5,000,000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转入	为余正明向该公司的借款
4	2020-12-22	3,000,000	余正明其他银行卡转入	理财产品赎回
5		150,000	存现	自有资金存入
6		50,000	存现	自有资金存入
合计		10,020,000	-	-

注：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为余正明控制的企业。

经访谈余正明，除上述资金外，其向北京鑫科出资的其他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余正明将 1,200 万元转入北京鑫科。

经访谈余正明并经核查，其确认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如因其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导致昂瑞微因此遭受损失，则其自愿向昂瑞微承担赔偿责任。

③ 张楠

经核查，张楠长期从事个人投资业务并且持续关注高端制造领域，经其朋友吴全介绍，得知投资昂瑞微的机会。

张楠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经查询企查查网站相关信息并经其确认，张楠在云领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君实嘉云肆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君实嘉云贰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实嘉云叁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博科汽车

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柒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企业均有投资。

张楠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该等出资价格系张楠与北京鑫科协商一致确定，张楠合计出资 1,000 万元认购了北京鑫科 0.0985 万元出资份额。经核查张楠提供的其出资北京鑫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其出资的资金主要为理财账户赎回资金（约 5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及如下来源的资金：

序号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方	资金交易背景
1	2020-12-21	1,000,000	张宇	张楠向张宇的借款，已经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全部归还
2	2020-12-22	2,020,000	廖小龙	张楠向廖小龙的借款，已经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全部归还
3		2,000,000	张楠	张楠其他银行账户转入，为其自有资金
合计		5,020,000	-	-

2020 年 12 月 22 日，张楠将 1,000 万元出资转入北京鑫科。

经访谈张楠并经核查，其确认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如因其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导致昂瑞微因此遭受损失，则自愿向昂瑞微承担赔偿责任。

④ 共青城启合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投资北京鑫科的主体并非共青城启合，而是共青城启微（已经注销），共青城启合系共青城启微的合伙人设立的私募基金。经访谈当时负责办理共青城启微投资北京鑫科事宜的相关人士，共青城启微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通过市场调研得知昂瑞微的投资机会。共青城启微根据自身对半导体行业的投资判断及哈勃投资已经入股等信息，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接洽讨论投资昂瑞微事宜。

共青城启微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系共青城启微与北京鑫科协商一致确定。共青城启微合计出资 1,000 万元认购了北京鑫科 0.0985 万元出资份额。经核查共青城启微提供的其出资北京鑫科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其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共青城启微当时合伙人的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方	资金交易背景
1	2020-12-22	4,020,000	花荣斌	自有资金
2	2020-12-22	6,030,000	徐航	自有资金
合计		10,050,000	-	-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共青城启微将 1,000 万元出资转入北京鑫科。

共青城启微成立于2020年12月3日，投资北京鑫科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航	6,000,000	60%
2	花荣斌	4,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	100%

2023 年 2 月，共青城启微的合伙人为了规范管理投资资产，决定将投资北京鑫科的主体由共青城启微变更为备案的私募基金共青城启合。本次变更前，共青城启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欢	5,200,000	52%
2	徐航	3,000,000	30%
3	王婷婷	1,800,000	18%
合计		10,000,000	100%

注：经访谈共青城启微的相关负责人，花荣斌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的原因系其自身有资金需求。

经核查，共青城启合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广州丰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共青城启合成立至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穿透后的出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后的人员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欢	-	5,200,000	51.9481%
2	徐航	-	3,000,000	29.9700%
3	王婷婷	-	1,800,000	17.9820%
4	广州丰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国春（80%） 戴明霞（20%）	1	0.0999%
合计			10,000,000	100%

经访谈共青城启合并经核查，其确认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如因其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导致昂瑞微因此遭受损失，则自愿向昂瑞微承担赔偿责任。

⑤ 沐盟科技

根据信达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沐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家富的访谈，吴加富其经朋友介绍，得知投资昂瑞微的机会，沐盟科技基于看好昂瑞微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昂瑞微。

沐盟科技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该等出资价格系沐盟科技与北京鑫科协商一致确定，沐盟科技合计出资 500 万元认购了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出资份额。经核查沐盟科技提供的其出资北京鑫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其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沐盟科技的子公司华夏财富（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经访谈办案人员，该等出资资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具体详见下文分析）。

2020 年 12 月 22 日，沐盟科技将 500 万元出资款转入北京鑫科。

经核查，沐盟科技自设立至今，其穿透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家富	99,000,000	99%
2	蔡立鹏	1,000,000	1%
合计		100,000,000	100%

（2）作为外部投资者与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设置特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北京鑫科的外部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前，发行人刚刚完成一轮融资，短期内没有进一步的融资计划；且为了便于管理，发行人也不想在直接股东层面引入自然人投资者，因此庞皇杰、张楠等人无法通过直接投资发行人的方式入股。而此时，发行人拟对包括钱永学在内的员工进行一次股权激励，钱永学在本次股权激励中拟直接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以增加其对公司的直接持股份额，从而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但钱永学当时因财力有限，没有充裕资金用来认购该次给与其的股权激励份额，因此北京鑫科

及钱永学与庞皇杰等有意愿投资昂瑞微的投资人协商，最终确定由该等外部投资人通过向北京鑫科增资的方式间接入股发行人，而该等外部投资人增资至北京鑫科的资金再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钱永学，由其用于认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份额。

基于上述背景和安排，庞皇杰、张楠等 5 个外部投资人入股了北京鑫科，形成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北京鑫科出资份额的情形。

经核查，2023 年 3 月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差异前，钱永学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控制表决权的形式	控制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持股	3.86%	-
间接持股	9.12%	通过北京鑫科控制 9.12%的表决权
控制持股平台	18.25%	担任三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致行动人	2.74%	通过一致行动人孟浩控制 2.74%的表决权
合计	33.97%	-

当时在讨论如何保障钱永学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时，考虑到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规定，基于保障员工利益的考虑，钱永学认为其作为 GP（普通合伙人）控制的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三个持股平台不适合设置特别表决权；而如仅将钱永学直接持有的 3.86%的股份设置特别表决权，上市后随着其持股比例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被稀释及三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可能会减持，如钱永学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太低，仍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合上述因素考虑，2023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起《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将钱永学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及北京鑫科持有的公司 50%的股份设置为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北京鑫科持有的公司另外 50%的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为无特别表决权的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十倍，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按照上述特别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安排，上市前钱永学合计控制公司 62.4309%的表决权，上市后也能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2023 年 3 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特别表决权差异方案的设置，也同步考虑了北京鑫科外部投资人的需求。北

京鑫科持有发行人 9.12%的股份，钱永学持有北京鑫科 65.3533%的出资份额。特别表决权设置方案中，仅将北京鑫科持有发行人 50%的股份设置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可以全部对应钱永学通过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北京鑫科外部投资人的利益。

基于上述，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是从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角度出发设计，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员工利益、外部投资人利益后，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及依据公司章程作出的决议，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沐盟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沐盟科技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股权清晰的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 2023 年 7 月对吴家富的访谈纪要；

（2）核查了沐盟科技出资北京鑫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核查了华夏财富（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

（4）访谈了办案人员；

（5）查阅了《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6）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1703 号民事裁定；

（7）核查发行人及北京鑫科的无违规证明、钱永学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访谈了钱永学。

2. **核查结论**

（1）结合沐盟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沐盟科技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沐盟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的核查。沐盟科技基于对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投资公司。其投资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真实投资意图，其入股背景和原因不影响沐盟科技作为北京鑫科有限合伙人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沐盟科技出资到北京鑫科的500万元出资款来自于其全资子公司华夏财富（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经访谈办案人员，沐盟科技用于向北京鑫科出资的500万元资金初步查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影响其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也不影响出资人的股东资格。

① 出资行为的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认定。第二款规定，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合伙企业法》未规定合伙人在投资合伙企业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审查合伙人投资资金来源的义务，且经访谈钱永学，沐盟科技在投资北京鑫科时，是以专业的投资机构的名义与公司及钱永学开展的交涉，北京鑫科、钱永学及公司在当时无法得知沐盟科技出资资金来源可能不合法的事实，且从未参与相关主体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因此，在沐盟科技投资北京鑫科时，北京鑫科、公司及钱永学均符合《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善意”的情形。

经核查，沐盟科技 2020 年 12 月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当时正值半导体行业投资热潮时期，公司估值不断提高，从 2020 年 6 月投后估值 14 亿元到 2020 年 9 月投后估值 20 亿元，公司估值呈持续上涨趋势。而到了 2021 年 10 月，公司估值已经达到 86.9 亿。钱永学结合当时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市场投资情况，提出如沐盟科技投资公司，需按照当时同一批外部投资人相同的 30 亿元估值作价，沐盟科技看好半导体行业，为了抓住投资机会，认可钱永学提出的 30 亿元估值价格。因此，沐盟科技通过北京鑫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备合理性，符合《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以合理价格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就沐盟科技投资北京鑫科事项，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符合《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的情形。

因此，严格区分出资行为的效力（民商事范畴）与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刑事/行政范畴），在股东资格认定中坚持商事外观主义和登记推定效力，并通过司法解释对赃款出资设定股权处置而非出资无效的特殊规则，是《公司法》《民法典》及司法解释共同构建的一套逻辑自洽、价值平衡的法律制度安排，其根本目的在于优先保障公司资本稳定、交易安全和市场效率，同时通过特定程序对违法犯罪所得进行追缴，实现法律多重价值的有机统一。

综上所述，沐盟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北京鑫科时，北京鑫科已经依法取得了沐盟科技投资到北京鑫科投资资金的所有权，且沐盟科技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北京鑫科履行完毕了出资义务，取得了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出资行为有效。

② 出资人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1703 号民事裁定，“关于以违法犯罪所得的资金出资是否导致出资无效的问题，由于货币是种类物，货币占有人推定为货币所有人，因此货币出资投入公司后，公司作为善意相对人即对该笔货币出资享有所有权，出资相应转化为公司的独立财产，故出资资金来源非法并不影响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亦不影响出资人据此取得的初始股东资格。对于以违法犯罪所得的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司法机关应当追究、处罚该违法犯罪行为，并有权以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股

权，即追缴出资人已经取得的股权，剥夺其股东资格”。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二款的明确规定，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该规定承认出资行为本身的效力：即使货币来源于犯罪所得，一旦该货币通过出资行为投入公司并转化为股权，该出资行为本身及其产生的股东资格在民商事领域原则上被认定为有效。对于违法犯罪所得的追缴，法律设计了针对股权的特殊处置路径——通过拍卖或变卖该股权来实现追赃目的。这种处置方式的核心在于避免直接从公司抽回原始出资（货币），从而保障了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和完整性，保护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该等处置原则，在处置前，相关股东的股东资格依然存在；处置的对象是该股东名下的股权财产权益，而非其股东身份。

根据上述司法判例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以违法犯罪所得出资不会影响出资人的股东资格，只有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并采取拍卖或者变卖后，才会丧失股东身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沐盟科技持有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尚处于冻结状态，未被拍卖或者变卖，沐盟科技具备适格的股东资格。

（2）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股权清晰的影响

经访谈办案人员及钱永学、核查发行人及北京鑫科的无违规证明、钱永学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钱永学、北京鑫科从未参与过沐盟科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在沐盟科技投资北京鑫科时也不知悉其资金来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涉及沐盟科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因沐盟科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事项涉及任何的配合调查、司法程序，不涉及沐盟科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项。

经访谈办案人员，目前沐盟科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相关案件已经由检察院起诉至法院，目前法院尚未判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沐盟科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项并不影响发行人的

股权清晰，具体如下：

① 沐盟科技非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沐盟科技为北京鑫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鑫科 1.4088%的出资份额，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如沐盟科技出资到北京鑫科的资金最终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款的规定，“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即沐盟科技持有北京鑫科的上述出资份额届时可能被相关部门通过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进行处置，但仅涉及北京鑫科层面的合伙人及份额变动，不会涉及发行人直接层面的股东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② 沐盟科技用以出资资金的来源不合法不影响其出资行为的有效性

根据上文的核查及相关司法判例，沐盟科技出资到北京鑫科的出资来源不合法不影响其出资行为的有效性，其作为合伙人持有北京鑫科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

③ 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核查，沐盟科技持有北京鑫科 1.4088%的出资份额，占北京鑫科总出资额的比例较低，即使未来司法机关裁判确认其用于出资北京鑫科的资金属于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也仅需依法处置沐盟科技持有的北京鑫科该 1.4088%的财产份额，不会影响到钱永学对北京鑫科的控制权。钱永学作为北京鑫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第一大出资份额持有人，仍可有效控制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的表决权。沐盟科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项，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沐盟科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三）杨清华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真实转让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SAW/BAW 滤波器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的主体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重叠的情形。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核查了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贵州汉天下及杨清华转让公司股权/股份时受让方向其分别支付的价款支付凭证；

（3）访谈了北京瞪羚、宁波浑璞浑金等股权/股份受让方；

（4）访谈了杨清华；

（5）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6）访谈了发行人供应链负责人、销售负责人；

（7）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8）取得了杨清华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明细；

（9）取得了苏州汉天下出具的书面确认；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杨清华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真实转让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自 2017 年 8 月，杨清华（包括其控制的贵州汉天下）开始从股权上逐步退出发行人；2018 年开始，杨清华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杨清华在股权上从发行人退出的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	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2017年8月	贵州汉天下	北京瞪羚	236.14	按照发行人 3.25 亿元估值作价，7.84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后，贵州汉天下持有公司331.06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7.9914%）
2	2019年8月	杨清华	宁波浑璞浑金	232.55	按照发行人 10 亿元估值作价，24.1238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后，杨清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3	2020年6	贵州汉	北京联想	89.0694	按照发行人 14 亿元	本次转让后，贵州汉

	月	天下	海南润晟	89.0694	估值作价，31.44 元/出资额	天下持有公司 134.6189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3.0228%）
			赵丹妮	17.8139		
			方浩宇	0.4884		
4	2022 年 2 月	贵州汉天下	中关村科学城	85.9019	按照发行人 86.9 亿元估值作价，116.41 元/股	本次转让后，贵州汉天下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苏州湖杉华芯	48.7170		

根据上表，杨清华及其控制的贵州汉天下退出发行人所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发行人当时的市场估值为基础进行公允定价，受让方包括北京瞪羚、宁波浑璞浑金、北京联想、海南润晟、中关村科学城、苏州湖杉华芯等市场化投资机构/自然人均已经向杨清华/贵州汉天下全额支付了相关的转让价款；昂瑞微有限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股东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按照上述股份转让的情况重新核发了股东名册；经访谈杨清华及相关受让方，杨清华及贵州汉天下与上述受让方均无关联关系，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通过交易定价的商业合理性、法律程序履行的完备性以及相关方的访谈确认，就杨清华直间接真实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形成了完整确认依据；杨清华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为真实的转让，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SAW/BAW 滤波器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目前研发的 SAW 和苏州汉天下主要研发的 BAW 在技术原理、制造工艺、应用频段等方面均存在差异：SAW 基于表面声波传播原理，将声波能量集中在压电基板表面约一个波长的深度范围内，这种特性使得 SAW 更适应中低频段，一般最高工作在 2-3GHz，在高频段下因声波能量辐射损耗导致性能受限；BAW 是通过体声波在压电薄膜内产生垂直共振，其能量被限制在薄膜内部，在高频段范围内（一般在 3GHz 以上）具有较低的插入损耗和更高的功率容量，适合高频段。二者的核心性能和适用场景差异导致实际替代性可能较低，二者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更多表现为互补性而非直接取代。

经分别访谈杨清华及钱永学并经核查，杨清华控制的苏州汉天下在 2015 年设立之

初的主营业务即滤波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至今未发生过变化，而发行人 2012 年设立之初至今的主营业务一直是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二者的主营业务一直存在差异；苏州汉天下主营的滤波器产品是作为射频前端芯片产品的部件之一存在。苏州汉天下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从产业链上看，属于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杨清华自 2017 年 8 月开始从股权上逐步退出公司，2018 年开始不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于 2019 年 8 月正式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在公司任职；2022 年 2 月，其控制的贵州汉天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出并彻底退出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与杨清华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杨清华及其控制的贵州汉天下所持昂瑞微股权/股份的受让方均为与其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且转让作价公允，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为真实的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的 SAW 滤波器是在杨清华退出后的 2023 年才开始研发，且研发的 SAW 目前全部用于自研模组，并未量产形成规模销售。经访谈钱永学，发行人开展 SAW 的研发一方面考虑通过提升自身研发能力确保紧跟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步伐，避免技术落后；另一方面考虑通过自研 SAW 搭载自研模组产品，提高产品适配度和整体性能，目前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开展 SAW 的相关业务完全是基于自身发展需求，双方该类业务的发展历程是相互独立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SAW 和 BAW 产品本身虽然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杨清华及其控制的贵州汉天下系真实转让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的主体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的主体（以下统称“汉天下”）存在的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与汉天下开始合作的时间	与汉天下的交易内容
1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2025 年	电池管理芯片	2024 年	滤波器
2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	2025 年	2.4G 芯片、低功耗蓝牙芯片	2021 年	滤波器
3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0 年	封装	2020 年	封装
4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3 年	封装	2024 年	封装
5	苏州臻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3 年	晶圆	2023 年	制造
6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8 年	基板	2020 年	基板
7	越亚半导体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5 年	基板	2025 年	基板
8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2 年	封装	2020 年	封装
9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3105）	供应商	2013 年	晶圆	2022 年	制造
10	淇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3 年	晶圆	2023 年	制造
1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88757）	供应商	2020 年	检测	2021 年	检测
12	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GFS）	供应商	2018 年	晶圆	2022 年	制造
13	Japan science Engineering Co.,Ltd	供应商	2022 年	半导体设备	2024 年	半导体设备
14	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2 年	半导体设备	2024 年	半导体设备
15	Evatec AG	供应商	2022 年	半导体设备	2022 年	半导体设备
16	ALLTECH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供应商	2022 年	半导体设备	2024 年	半导体设备
				原材料	-	-

经核查并经访谈杨清华及发行人供应链负责人，发行人与汉天下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这种重合是基于半导体行业的高度专业化和集中化发展，客观形成的结果。晶圆加工和封装测试是发行人及苏州汉天下乃至整个半导体行业企业的重要生产环节，这两个环节需要先进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头部厂商凭借雄厚的资金

实力和先进的技术壁垒形成规模效应从而确保头部地位，因此半导体行业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的供应商主要都集中在头部企业中。发行人及汉天下与上述供应商合作，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经核查并经访谈杨清华及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公司与汉天下重叠的客户有：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电子”，系 A 股上市公司龙旗科技（603341.SH）的全资子公司，龙旗科技主要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发行人于 2025 年开始与龙旗电子合作，向其销售电池管理芯片等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约 0.36 万元；汉天下于 2024 年开始与龙旗电子合作，向龙旗电子销售滤波器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约 1,000 万元。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高智”，系 A 股上市公司好上好（001298.SZ）的全资子公司，北高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众多海内外知名的芯片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在中国市场的核心代理商）。发行人于 2025 年开始与北高智合作，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约 62.77 万元；汉天下于 2021 年开始与北高智合作，向北高智销售滤波器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约 800 万元。

龙旗电子、北高智都是基于其自身经营需求而分别向公司及汉天下采购产品，且二者虽然系双方重叠客户，但发行人与汉天下向其销售的产品为不同类型的产品。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汉天下的上述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仍存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的企业虽然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该等重合系市场自主选择的结果，并非二者能够主观控制或通过协同安排形成，二者均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独立开拓客户、筛选供应商，各自的采购渠道、销售网络完全独立，不存在共享产供销渠道等情形。

（四）存在部分外部人员参与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 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核查了南京同芯、南京创芯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3）核查了持股平台外部人员出资的银行流水；

（4）访谈了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5）访谈了持股平台外部人员；

（6）取得了持股平台外部人员的调查表；

（7）取得了持股平台外部人员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6 年 11 月，昂瑞微有限直接层面的股东沈成光、林裕凯、王新福因存在个人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对外转让，由于当时的受让方（外部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且人数较多，为了便于管理，最终确定由该等受让方通过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及南京创芯受让沈成光、林裕凯、王新福拟转让的公司股权。经当事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3.25 亿元估值作价，即外部投资人实际以每股 7.85 元间接获得发行人股权，该入股价格系市场化公允价值与 2017 年 8 月北京瞪羚入股昂瑞微有限价格一致，故此次外部投资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受让沈成光、林裕凯、王新福所持公司股权不属于公司的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成光向南京同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3.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85 万元）、林裕凯向南京同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5.71 万元）、王新福向南京创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71 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刘清如等外部投资人入股南京同芯及南京创芯（按该出资价格计算，该等外部投资人实际以 7.85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与同期外部机构投资人直接入股公司价格一致）。

姓名	所在平台	间接持有昂瑞微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时间
刘清如	南京同芯	3.8240	2016.12
王心芝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田东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赵敏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李伟峰	南京同芯	165.7100	2016.12

姓名	所在平台	间接持有昂瑞微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时间
张翼宇	南京同芯	12.7470	2016.12
王斌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余琳娜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程永宏	南京同芯	12.7470	2016.12
李薇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高华	南京同芯	12.7470	2016.12
苗俊涛	南京创芯	20.7140	2016.12
宋传杰	南京创芯	15.2960	2016.12
张华	南京创芯	12.7470	2016.12
刘纯智	南京创芯	6.3730	2016.12
李健伟	南京创芯	49.7136	2017.9

注：李健伟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为同一批入股发行人（但办理工商登记的时间在2017 年 9 月），李健伟受让份额来自王新福转让给南京创芯的股权，入股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与同期外部机构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也一致），不存在向李健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访谈上述外部投资人并经核查其出资流水，上述外部投资人持有的南京同芯或南京创芯的出资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苗俊涛为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苗俊涛外，上述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 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尽管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但该等外部人员取得持股平台的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的真实交易，并非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苗俊涛外，该等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 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申报时未披露上述新增 4 项股份代持的原因；相关是否已彻底解决/清理，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双方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

况外，发行人股东中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方提出异议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入股的相关文件及款项收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股东名册》；

（4）核查了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5）就发行人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核查了各发行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就银行流水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

（7）核查了南京招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8）核查了徐博卷、沈刚、刘毅、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十五天的银行流水；

（9）对南京招银、南京甄远陆号、徐博卷、沈刚、刘毅、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进行了访谈；

（10）核查了为解除代持事项，南京招银、南京甄远陆号与徐博卷、沈刚、刘毅、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签署的协议书；

（11）核查了徐博卷、沈刚、刘毅、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出具的书面确认；

（12）核查了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员工强制跟投制度；

（13）核查了富鸿鑫咨询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14）核查了深圳市天马搬迁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邱昱南、王俊、杨如生、王启铭、申屹豪、张玉云、顾贵、陈颖珺、陈星、张薇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15）对富鸿鑫咨询、深圳市天马搬迁服务有限公司、邱昱南、王俊、杨如生、王启铭、申屹豪、张玉云、顾贵、陈颖珺、陈星、张薇进行了访谈；

（16）核查了邱昱南、王俊、杨如生、王启铭、申屹豪、张玉云、顾贵、陈颖珺、陈星、张薇及深圳市天马搬迁服务有限公司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17）核查了为解除代持事项，深圳市天马搬迁服务有限公司、邱昱南、王俊、杨如生、王启铭、申屹豪、张玉云、顾贵、陈颖珺、陈星、张薇与富鸿鑫咨询及富鸿鑫咨询其他合伙人签署的协议书；

（18）核查了富鸿鑫咨询为解除代持事项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19）核查了被代持人苗俊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0）核查了代持人申作斌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1）对代持人申作斌、被代持人苗俊涛进行了访谈；

（22）核查了被代持人苗俊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3）核查了为解除代持事项，苗俊涛与申作斌签署的出资份额代持还原协议；

（24）核查了被代持人王斌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5）核查了代持人段艳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6）对代持人段艳强、被代持人王斌进行了访谈；

（27）核查了被代持人王斌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8）核查了为解除代持事项，段艳强与王斌签署的出资份额代持还原协议；

（2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39）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3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

2. 核查结论

（1）申报时未披露上述新增 4 项股份代持的原因

首次申报前，信达律师对段艳强、申作斌、富鸿鑫咨询及南京招银进行了如下核查：（1）核查了段艳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对段艳强进行访谈的同时取得了段艳强出具的书面确认，段艳强确认其出资款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申作斌当时拒绝提供出资相关流水，但信达律师对申作斌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书面确认，申作斌确认其出资款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3）富鸿鑫咨询作为未备案为私募基金的投资主体，信达律师要求其提供出资到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合伙人出资到富鸿鑫咨询的银行流水，但富鸿鑫咨询拒绝提供；信达律师对富鸿鑫咨询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富鸿鑫咨询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其出资资金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4）南京招银作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信达律师要求其提供出资到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但南京招银拒绝提供；信达律师核查了其出资的银行凭证，并对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南京招银的书面确认，确认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首次申报时，鉴于段艳强、申作斌、富鸿鑫咨询、南京招银等相关方明确确认其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且由于核查手段受限，未能发现上述股份代持事项。2025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逐个向股东重申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股权代持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及股权代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后，段艳强、申作斌、富鸿鑫咨询、南京招银才主动向公司披露股权代持事项，并配合提供相关银行流水等材料，从而才完成了股权代持的清理工作。

（2）中介机构对代持/被代持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核查，存在十五天、三个月、六个月等不一致的情形的原因

首次申报时，中介机构要求全体股东提供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作为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常规核查手段之一。故对于在申报前发现并解决的股份代持情况，中介机构仅取得代持/被代持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首轮问询回复阶段，对于在首次申报前拒绝提供银行流水的股东，由于存在股份代持的潜在风险高于已提供流水的股东，故中介机构进行了从严要求，要求该等股东提供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对于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股东，进一步要求代持/被代持人提供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故除南京招银外，其他首轮问询回复阶段发现的股份代持的代持/被代持人均提供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对于南京招银，经访谈相关代持/被代持人及南京招银提供的实缴出资通知书，南京招银作为非专项私募基金，参与投资项目众多，相关流水涉及南京招银参与投资其他项目的隐私信息；且南京招银系实缴出资前三天才通知员工可以参与昂瑞微项目跟投，在此之前的流水往来均与昂瑞微项目无关，故出资前后十五天银行流水已可以覆盖相关代持出资流水的核查范围。

（3）相关是否已彻底解决/清理，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双方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中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方提出异议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段艳强、申作斌、富鸿鑫咨询、南京招银涉及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决/清理，具体解决及清理过程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关于其他股东”之“（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因代持被相关方提出异议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况”部分所述。

经访谈上述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方及经其各自书面确认，股权代持设置及清理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就股权代持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所涉及的各方之间或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股权纠纷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其因债权债务纠纷而导致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核查，余琳娜因个人债务纠纷导致其所持有的南京同芯 6.3730 万元出资额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沐盟

科技因债务纠纷导致其所持有的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出资额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余琳娜及沐盟科技被冻结的系其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份额，非为发行人直接层面的股份，相应被冻结的出资份额数量较小；且余琳娜及沐盟科技的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曾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份额被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方提出异议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况。

（六）结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附条件可恢复具体约定，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加入股东协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债转股协议》《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协议；

（3）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钱永学、欧阳毅、孟浩、北京鑫科、朱彬及发行人的其他在册股东签署了《<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三）》（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三》”），该协议约定：

（1）自《终止协议三》生效之日起，《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二）》约定的“自动恢复效力条款”自动失效并自始无效，《终止协议三》的协议各方不会基于任何原因主张《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二）》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

（2）《终止协议三》生效后，《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1 年 9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2 年 6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3 年 3 月）》（以下统称“《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不限于《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第四条“投资人股东的优先性权利”、第五条“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第七条“清算权”、第八条“信息权”、第九条“股东会”、第十条“董事会”、第十一条“监事会”、第 15.11 条“股份公司文件”、第 15.13 条“本协议优先于《公司章程》”、第 15.14 条“本轮投资人最优惠条款”及其他涉及股东权利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无法恢复，相关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治理的具体要求均以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执行。

（3）《终止协议三》生效后，协议各方之间亦或其任意两方/多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估值调整/股权回购/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变动知情权/优先收购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特别决议事项/最惠国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的协议/文件/安排。

（4）《终止协议三》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生效；公司各股东方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权权利。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附条件可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2）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4）核查了钱永学、欧阳毅及孟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核查了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核查了历次换届选举董监高的提名函；

（7）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永学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发行人认定为主，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认定自 2019 年 3 月起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钱永学；经访谈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其全体股东均一致确认：自 2019 年 3 月至今，钱永学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充分尊重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并已得到全体股东的共同认可。

尤为重要的是，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融资活动中，钱永学均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与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依法承担了对赌责任及股权回购义务。该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业安排，进一步印证了钱永学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具有明确性和稳定性，是各方在商业活动中普遍认可的事实。

（2）钱永学能够控制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

经核查，最近两年，钱永学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北京鑫科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南京同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南京创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南京科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人孟浩的表决权比例	钱永学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023/01-2023/03	3.8578%	9.1200%	7.2818%	7.0075%	3.9588%	2.7426%	33.9685%
2023/03至今	21.9494%	28.5387%	4.1431%	3.9870%	2.2524%	1.5604%	62.4309%

根据上表，在发行人未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前，钱永学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33.9685%，能够控制发行人 30%以上的公司表决权，且一直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不存在单一或者合计持有的比例与其股份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2023 年 3 月，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其中，钱永学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及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 50%的股份设置为 A 类股份，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其余 50%的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 B 类股份，A 类股份的表决权为 B 类股份的十倍。上述特别表决权安排设置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永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2.4309%的表决权。

基于上述，自 2023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永学一直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由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或关联股东合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均远低于钱永学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

（3）钱永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

如前文所述，钱永学最近两年控制公司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9 年 8 月至今，钱永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公司现任董事中半数以上的董事均为钱永学或钱永学控制的北京鑫科提名，钱永学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5 年 4 月至今，钱永学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4）钱永学控制的北京鑫科中的有限合伙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不影响钱永学对北京鑫科的控制权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结合沐盟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沐盟科技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股权清晰的影响”部分的核查，钱永学作为北京鑫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第一大出资份额持有人，始终能够有效控制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的表决权，沐盟科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案件不会影响钱永学对北京鑫科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八）北京鑫科的外部投资者及其主要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外部投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核查了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的调查表；

（3）访谈了北京鑫科外部投资者及其主要股东、持股平台的外部投资人；

（4）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5）取得了北京鑫科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的外部投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有南京创芯 3.9598%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苗俊涛控制的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极景微”）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南京极景微	提供代采服务	149,401.95	29,135.86	231,848.14	312,841.34

经核查，发行人与南京极景微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交易均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审议（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因为发行人的原董事王新福在南京极景微担任董事），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均确认上述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2 月，王新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南京极景微自 2024 年 2 月起，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南京极景微交易的原因系南京极景微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晶圆，该等交易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与 2022 年、2023 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北京鑫科的外部投资者及其主要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九）发行人直间接股东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入股的相关文件及款项收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3）核查了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

（4）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5）核查了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核查了私募基金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备案及登记情况；

（7）核查了非私募基金股东的工商档案信息、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访谈了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的合伙人；

（9）针对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问题访谈了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

（10）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11）查阅了北京证监局关于发行人股东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回复；

（12）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网站以发行人名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10 页）；

（13）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见微数据（www.jianweidata.com）等网站对部分发行人间接股东进行检索；

（14）取得了直接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访谈记录。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直间接股东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 直接层面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为七十一名，其中南京瑞达、小米产业基金、深创投等四十名股东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三十一名股东中，存在十七名自然人股东及十四家非私募基金股东，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 间接层面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可不进行穿透核查。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

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依据上述规定，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通过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对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取得其持股路径上层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非自然股东穿透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高于 0.01%的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高于 0.01%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是否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并经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3）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均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上述事项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信达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及《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合理怀疑、穿透核查”之原则，对发行人直间接股东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及采取的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① 核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就发行人直间接股东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对发行人全部七十一名股东按照“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高于 0.01%”的标准进行了穿透核查，确认该等主体具备适格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前述标准核查的直间接股东的代持均已清理完毕。因此，发行人直间接股东穿透核查的范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针对发行人直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等情形，按照“最终持有人”的标准，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部分所述。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核查的范围，符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的核查要求。

② 核查手段充分

就前述事项的核查，信达律师采用了多元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A．书面审查：获取并交叉核验股东名册、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档案、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出资流水、股东填写调查表、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B．访谈验证：对在册机构股东、全部自然人股东以及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等外部投资者及公司员工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形成了书面访谈记录；

C．外部比对：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核查事项，将穿透取得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提交北京证监局进行系统比对，取得官方结论性意见；

D．网络核查：通过企查查、基金业协会、百度、搜狗、必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络进行核查，形成相应的网络核查依据；

E．替代措施：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完整出资流水的股东，取得部分股东拒绝

提供流水的书面回复并评估其对核查结论的影响；对于拒绝访谈的股东，取得其拒绝访谈的书面回复，对于股东资格事项取得了其确认函；对于难以穿透至全部“最终持有人”的部分机构股东，在合理怀疑的基础上，根据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的合理性、书面确认等替代方式进行核查。

信达律师通过书面核查、公开信息查询、外部比对、访谈及必要替代核查等多种手段，对在核查范围内的发行人直间接股东的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进行了全面的核验，所获取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的核查具备充分性和有效性。

二、关于监事会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公司共设 4 名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的，应当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于上市前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

（2）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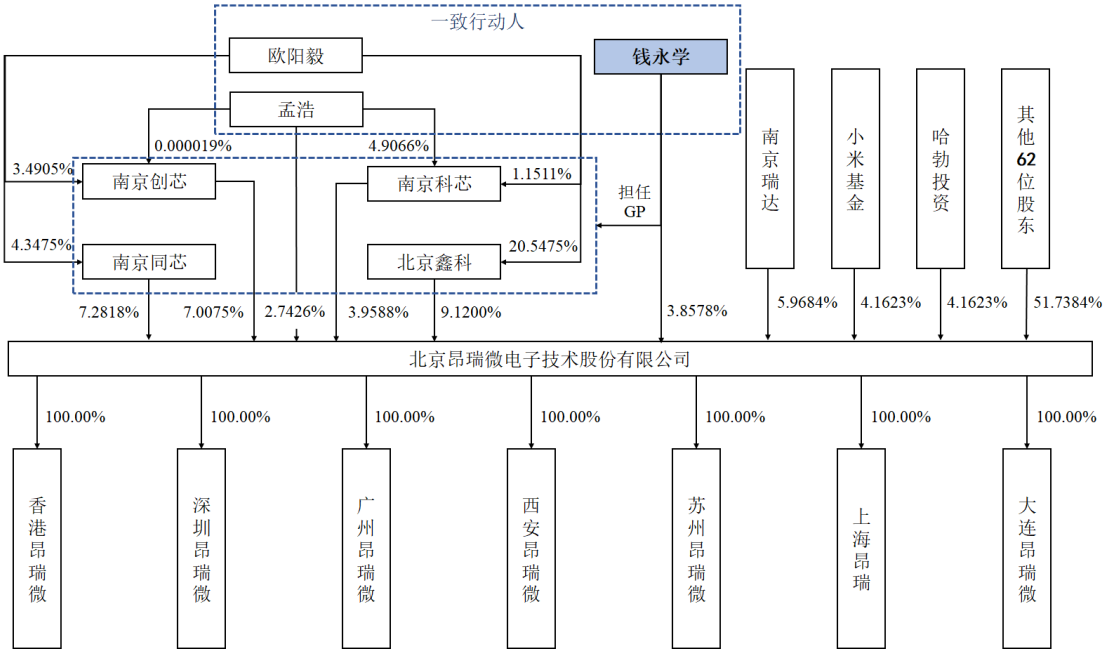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的说明》，发行人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择机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届时将对《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

法律意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464.8766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488.2922万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差异表决权的安排，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市场估值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二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变更为七十一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十七名，非自然人股东五十四名。2025 年 6 月，为解除股份代持，南京招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04%的股份以 4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甄远陆号，关于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除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外，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也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南京同芯有限合伙人陆伟、徐国勇已自发行人处离职，亓巧云的职务由“RFFE部项目主管”变更为“RFFE 研发部政委”；

2. 南京创芯有限合伙人谢利刚、周燕浩已自发行人处离职；

3. 南京科芯有限合伙人史俊毅、高瑞婷已自发行人处离职；

4. 南京甄远陆号的注册资本由 20,010 万元变更为 20,029.562 万元，南京甄远陆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499%
2	上海旗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81.562	87.7781%
3	田建潮	有限合伙人	2,000	9.9852%
4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180	0.8987%
5	刘毅	有限合伙人	108	0.5392%
6	沈刚	有限合伙人	80	0.3994%
7	连素萍	有限合伙人	50	0.2496%
8	毛娜娜	有限合伙人	20	0.0999%
合计			20,029.562	100%

5. 海南润晟的有限合伙人由蔡东亮变更为吴荆；

6. 中信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700,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00 万元；

7. 富鸿鑫咨询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富鸿鑫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	普通合伙人	200	10.00%
2	深圳市天马搬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37.50%
3	邱昱南	有限合伙人	360	18.00%
4	杨如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0.00%
5	王启铭	有限合伙人	150	7.50%
6	申屹豪	有限合伙人	140	7.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张玉云	有限合伙人	100	5.00%
8	顾贵	有限合伙人	60	3.00%
9	陈颖珺	有限合伙人	20	1.00%
10	陈星	有限合伙人	10	0.50%
11	张薇	有限合伙人	10	0.50%
合计			2,000	100%

8. 苏州慕华有限合伙人“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泉州市牧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苏州芯程有限合伙人“上海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嘉善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北京丝路科创有限合伙人“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关村科学城数据投资运营（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1. 深圳恒辉远致的经营期限由 2025 年 8 月 18 日延展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钱永学，未发生变更。

在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钱永学、北京鑫科、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南京同芯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针对上市后未盈利/业绩下滑情形对股份锁定作出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8 年仍尚未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9 年仍尚未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

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相关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行人发生了一次股份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系因为南京招银解除股权代持所致，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 16 日，南京招银通过增资的形式认购发行人 3.7625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0.0504%），增资金额 438.00 万元。

根据南京招银的合伙协议约定，南京招银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具体项目进行分配，就某一投资项目而言，按照各个合伙人实际向该投资项目缴付的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经核查，南京招银增资昂瑞微的 438 万元出资来源为：沈刚出资 208 万元，徐博卷出资 230 万元，南京招银出资时点其他登记在册的合伙人未参与投资昂瑞微。沈刚用于投资昂瑞微的 208 万元出资中，80 万元为沈刚的自有出资，剩余 128 万系沈刚为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代持出资份额并投资昂瑞微；徐博卷用于投资昂瑞微的 230 万元出资中，180 万元为徐博卷自有出资，剩余 50 万系徐博卷为刘毅代持出资份额并投资昂瑞微。该等代持关系中的具体代持人、被代持人、出资额及代持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实际出资款（万元）
1	沈刚	连素萍	50
2		毛娜娜	20
3		胡海鹏	10
4		蒙国剑	6
5		周振华	4
6		何子轩	6
7		杜璠	2
8		张瑾	30
合计			128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实际出资款（万元）**
1	徐博卷	刘毅	50

经访谈沈刚、徐博卷及各被代持人，上述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为：南京招银系由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用于员工跟投的私募基金，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招银国际内部的员工强制跟投制度，对于股权投资项目有跟投要求。在南京招银投资昂瑞微项目时点，上述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参与成员，根据招银国际员工强制跟投制度参与跟投，出于管理和操作上的便利，其他跟投人员统一由已经登记为南京招银合伙人的沈刚及徐博卷代持。

2025 年 6 月 5 日，沈刚出资 80 万元、徐博卷出资 180 万元、刘毅出资 108 万元、连素萍出资 50 万元、毛娜娜出资 20 万元，分别增资入伙南京甄远陆号，增资款用于南京甄远陆号受让南京招银持有的昂瑞微股份（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不再参与昂瑞微项目投资）。同日，南京招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04%的股份以 4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甄远陆号，并将前述 438 万元的股份转让款按照各实际出资人对应出资金额进行分配。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沈刚、徐博卷、刘毅、连素萍、毛娜娜通过南京甄远陆号持有昂瑞微的股份，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不再持有昂瑞微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南京甄远陆号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访谈南京招银、南京甄远陆号、徐博卷、刘毅、沈刚、连素萍、毛娜娜并经核查，自南京招银将其持有的昂瑞微股份转让至南京甄远陆号后，相应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就股份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事项，南京招银、沈刚、徐博卷与刘毅、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科	680.7932	9.1200%
2	南京同芯	543.5800	7.2818%
3	南京创芯	523.1047	7.00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	南京瑞达	445.5369	5.9684%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4.1623%
6	哈勃投资	310.7100	4.1623%
7	南京科芯	295.5200	3.9588%
8	广州同进	290.0000	3.8849%
9	钱永学	287.9819	3.8578%
10	宁波涌跃	261.9688	3.5094%
11	孟浩	204.7300	2.7426%
12	林裕凯	200.0000	2.6792%
13	王新福	177.9414	2.3837%
14	沈成光	162.1861	2.1727%
15	南京甄远陆号	171.8038	2.3015%
16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1.8264%
17	合肥华芯	133.6041	1.7898%
18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1.7547%
19	北京联想	89.0694	1.1932%
20	海南润晟	89.0694	1.1932%
21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2888%
22	广州招信五暨	85.9019	1.1507%
23	青岛凯联安晟	85.9019	1.1507%
24	广州智光壹号	85.9019	1.1507%
25	新余扬鑫	85.9019	1.1507%
26	普罗海河基金	85.9019	1.1507%
27	中信投资	85.9019	1.1507%
28	中关村科学城	85.9019	1.1507%
29	深圳红土一号	73.0166	0.9781%
30	陆海	8.4856	0.1173%
31	董诗达	16.9714	0.2274%
32	高嵩	13.5771	0.18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3	邓国强	6.7886	0.0909%
34	戴锋	6.7886	0.0909%
35	秦自娟	5.0914	0.0682%
36	赵丹妮	66.8021	0.8949%
37	梅山庆雄基金	60.1314	0.8055%
38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7019%
39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0.7753%
40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7019%
41	深圳追远	52.3938	0.7019%
42	深圳松禾	52.3938	0.7019%
43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7019%
44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7019%
45	苏州微骏	52.3938	0.7019%
46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7019%
47	共青城慕华	51.5412	0.6904%
48	苏州湖杉华芯	48.7170	0.6526%
49	深圳天下	44.5347	0.5966%
50	无锡沃达	35.7401	0.4788%
51	厦门天珑壹号	34.3608	0.4603%
52	长沙芯业	26.1969	0.3509%
53	青岛同达迅科	26.6296	0.3567%
54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3509%
55	深圳沸石	26.1969	0.3509%
56	上海咨勋	52.3938	0.7019%
57	苏州芯程	25.7706	0.3452%
58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25.7706	0.3452%
59	北京丝路科创	25.7705	0.3452%
60	苏州慕华	26.1969	0.3509%
61	新余通金	22.2674	0.29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2	深创投	12.8853	0.1726%
63	王维元	12.7242	0.1705%
64	林晓玲	5.3461	0.0716%
65	方浩宇	6.3621	0.0852%
66	朱泽峰	6.3621	0.0852%
67	王宇	4.2626	0.0571%
68	淄博禾芯正阳	7.3781	0.0988%
69	佛山微纳三期	12.7242	0.1705%
70	重庆谦行	9.3195	0.1248%
71	广州明科	11.3905	0.1526%
合计		7,464.8766	100%

经核查，自上述股份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相关期间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主要约定：（1）《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约定的赎回权，永久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带任何恢复条件；（2）《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及其加入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3）如发行人 IPO 未成功（包括主动撤回、被否决、终止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月内未完成 IPO 情形的），则本协议列示的特殊股东权利内容，除《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第 4.5 条“赎回权”已不可恢复外，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本条款替代《终止协议》自动恢复效力条款的约定。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钱永学、欧阳毅、孟浩、北京鑫科、朱彬及发行人的其他在册股东签署了《<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三）》（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三》”），该协议约定：（1）自《终

止协议三》生效之日起，《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二）》约定的“自动恢复效力条款”自动失效并自始无效，《终止协议三》的协议各方不会基于任何原因主张《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二）》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2）《终止协议三》生效后，《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1 年 9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2 年 6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3 年 3 月）》（以下统称“《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不限于《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第四条“投资人股东的优先性权利”、第五条“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第七条“清算权”、第八条“信息权”、第九条“股东会”、第十条“董事会”、第十一条“监事会”、第 15.11 条“股份公司文件”、第 15.13 条“本协议优先于《公司章程》”、第 15.14 条“本轮投资人最优惠条款”及其他涉及股东权利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无法恢复，相关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治理的具体要求均以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执行；（3）《终止协议三》生效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各方之间亦或其任意两方/多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估值调整/股权回购/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变动知情权/优先收购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特别决议事项/最惠国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的协议/文件/安排；（4）《终止协议三》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生效；公司各股东方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权权利。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附条件可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昂瑞微在中国香港从事业务所需的政府牌照、许可证、证书及批准书为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昂瑞微已合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要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登记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郭志彦	2025 年 4 月，郭志彦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姜达才	2025 年 5 月，发行人补选姜达才为公司董事

3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	
8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	苏州培风图南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上海曼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深圳泊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	广州颖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硅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罗迅科技有限公司	
17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18	杰冯测试技术（昆山）有限责任公司	
19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21	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3	武汉天喻软件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姜达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24	北京守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设立
25	宁波启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侯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设立
26	太原鼎信金源企业管理	监事侯婷婷父亲侯启贵担任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咨询有限公司	51%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设立
27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28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29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30	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31	无锡飞谱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32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33	巨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34	国测量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3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36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37	南京邹燕琴中医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景春曾持股 35%且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38	南京景枫正和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景春曾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转让
39	南京景山置业有限公司	张景春曾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 新增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供应商（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标准统计）为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供应商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1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1645.4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1-5 幢；股东情况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6223%、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297%、陈国聃持股 3.6791%、杭州芯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29%、石莹霞持股 0.9198%、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0462%；董事为王敏文、汪耀祖（经理）、陈平人、吴能云（财务负责人）、王彦硕；监事为任德孝。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新增主要客户

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标准统计）为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银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1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 33/F,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d, Wanchai, HK, China；注册资本为 391,250,000 元港币；根据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股东为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持股 100%；董事为 Zhao Yiyin、Lee Hyunah（秘书）。
2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德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为：叶德仁持股 75%、深圳人马座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深圳市天箭座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彭珍奇持股 1.5%；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叶德仁，其他董事为黄修智、彭珍奇、余仕达、李相国；监事为黎春。

注：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销售还包括向其全资子公司银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息及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的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5,792.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19,000,000.00	2025-4-1	2028-9-30	否
钱永学	8,847,881.69	2025-6-30	2029-6-30	否
钱永学	2,800,000.00	2025-6-26	2029-6-26	否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5-6-11	2029-6-11	否
钱永学	6,000,000.00	2025-6-5	2029-6-5	否
钱永学	19,000,000.00	2025-5-28	2029-5-28	否
钱永学	2,000,000.00	2025-3-3	2029-3-3	否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5-2-13	2029-2-12	否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5-1-24	2029-1-23	否
钱永学	48,000,000.00	2025-1-23	2029-1-23	否
钱永学	7,900,000.00	2025-5-14	2028-11-13	否
钱永学	8,000,000.00	2025-3-13	2028-8-29	否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5-2-14	2028-8-29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4,043,377.93 元。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不动产查册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四）专利权

1．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专利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十六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保护电路	ZL202410323418.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4/03/2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	改善二次谐波的多尔蒂功率放大器	ZL20252090167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5/06/2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	用于基带线性抵消的差分功率放大器	ZL20252090103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5/05/0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	差分多尔蒂放大器	ZL20242184125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4/07/3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	低压宽带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42184154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4/07/3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6	用于芯片封装键合的键合结构	ZL20242139536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4/06/1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7	可控动态偏置功率放大器	ZL202110772357.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1/07/0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8	基于多层电路板的微波定向耦合器	ZL202211730959.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2/12/3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9	混合封装射频模组及其电子设备	ZL20242300049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4/12/0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0	探针吹扫装置	ZL202421732000.6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4/07/1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1	附着力测试装置	ZL202420528867.3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4/03/1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2	用于清洗晶圆的剥离清洗机设备和包括该设备的清洗机	ZL202420266737.7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4/02/0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3	暖通系统	ZL202420833831.6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4/1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4	串压式环氧膜固化治具	ZL202420303310.X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2/1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5	防静电晶圆	ZL202420282801.0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2/0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6	一种带有高性能旁路模式的低噪声放大器	ZL202420252742.2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1/3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2．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权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中国境外专利权。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登记结果查询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 1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OM8443S2F1	BS.245590927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	OM8727GS1D1	BS.245590935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	OM8816S1E1	BS.245590943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	OM9576S1C1	BS.245590978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	OM3DS2G17A0	BS.245593306	发行人	10 年	2024/11/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	OM3DS2G50A0	BS.245593322	发行人	10 年	2024/11/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	OM3RX780MA0	BS.245593330	发行人	10 年	2024/11/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	OM8443S1G1	BS.245590919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9	OM9576N1E1	BS.245583521	发行人	10 年	2024/10/2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0	OM8819P1H1	BS.245583513	发行人	10 年	2024/10/2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1	OM8241P1C1	BS.245583459	发行人	10 年	2024/10/2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2	OM8211P1B1	BS.245583432	发行人	10 年	2024/10/2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3	OM9288S1C1	BS.24559096X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新增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美术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25-F-00051981	OnMicro	发行人	2024/12/31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中国境内域名。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重大机器设备、研发设备、测设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及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相关期间，上海昂瑞的实缴出资增加至 29,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租赁的情况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1	发行人	代利	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88 号 3 栋 1 单元 35 层 3 号	47.30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4350 号	2025/06/30-2026/06/29	未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融科融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八街 7 号院融科融智创新园 10 号楼一层 101 房	353.03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48450 号	2025/05/10-2030/05/09	ZLFJZ 2025 海 000160 号
3	发行人	天津鑫源联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万海大厦 1108 室	129.71	津(2017)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05881	2025/08/01-2028/07/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4	香港昂瑞微	Park HeeSeong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兴德二路 117 号街 19，4 楼 403 号	23.46	-	2025/06/02-2027/06/01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就部分租赁房屋签署了续租合同、就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1	发行人	马欣	北京市海淀区丽景苑 17-3-205	65	注	2025/05/01-2026/04/30	未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陈忠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12 号高科尚都摩卡第 10 幢 1 单元 8 层 10808 号房	105.58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4869 号	2025/08/01-2026/07/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5 层 503-1 至 10、504-1 至 10、505-1 至 10、506-1 至 2、507-1 至 10 房间和 1 层 106-1 至 3 房	5,655.46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49214 号	2024/09/30-2029/12/31	ZLFJZ 2025 海 000061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m^2）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间				
4	发行人	邱晓东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龙域中路 5 号院 4 号楼 16 层 1603	63.09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13812 号	2025/07/19-2026/07/18	未办理租赁备案
5	深圳昂瑞微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东座 8 层 0801-0810 房	1,589.23	深房地字第 4000518992 号	2022/11/15-2027/11/30	深房租南山 2023010795

注：该租赁房产系回迁安置房，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系李瑞雪，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李瑞雪已与马欣签署了租房授权委托协议，委托马欣对外出租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部分境内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备案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增的租赁房产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增的租赁房产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1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制程代工协议	2022/10/31-2025/10/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协议	2025/09/25-2028/09/24
3	供应商 B、C、D、E、G、H	芯片代工协议	2025/01/02-2033/01/01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1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2024/09/05-2027/09/04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2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银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5/01/01-2026/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相同规定处理
3	芯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5/01/01-2026/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4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5/01/01-2026/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相同规定处理
5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2025/01/01-2026/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6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5/01/01-2026/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3．银行授信及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1020436（授信合同）	2025/03/28-2028/03/27	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6124062（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12,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6131579（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8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公授信字第 2500000061786 号（授信合同）	2025/04/25-2026/04/24	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5050001413808 号	2025/05/28-2026/05/28	19,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			保
6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5050001421823 号（借款合同）	2025/06/05-2026/06/05	6,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5080001599982 号（借款合同）	2025/08/27-2026/08/27	11,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5090001633169 号（借款合同）	2025/09/12-2026/09/12	1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25)信银京授字第 0234 号（授信合同）	2025/04/11-2026/03/03	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2025)信银京授字第 0234 号 202500122050（借款合同）	2025/06/30-2026/06/30	8,847,881.69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2025)信银京授字第 0234 号 202500130782（借款合同）	2025/07/15-2026/07/15	13,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2		发行人	(2025)信银京授字第 0234 号 202500155955（借款合同）	2025/08/27-2026/08/27	25,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发行人	BJ 公司金融五部 ZH202510（授信合同）	2025/03/31-2026/03/30	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4		发行人	BJ 公司金融五部 ZHDK20250210（借款合同）	2025/05/14-2025/11/13	7,9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5		发行人	BJ 公司金融五部 ZHDK20251003（借款合同）	2025/09/04-2026/03/03	6,5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昂瑞	121XY250208T000046（授信合同）	2025/02/25-2026/02/24	1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129C110202500135（借款合同）	2025/08/14-2026/08/13	22,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8		发行人	129C110202500126（借款合同）	2025/07/29-2026/07/28	8,5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60,843.65	29.46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3,183.54	15.7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0,469.01	10.01
上海力循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6,980.00	8.82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6,211.80	8.10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9,552,020.82
社保及公积金	1,079,886.44
合　计	10,631,907.2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股权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的说明》，发行人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择机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5/05/17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5/0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5/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5/0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08/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期间的三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免事项，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任期均尚未届满，无需履行换届选举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哈勃投资提名的董事郭志彦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哈勃投资重新提名姜达才为公司新任董事，并经过了公司股东会选举。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达才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
姜达才	董事	担任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苏州培风图南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上海曼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深圳泊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硅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北京罗迅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杰冯测试技术（昆山）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
		担任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广州颖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香港昂瑞微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是税务局向上海昂瑞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1005951），有效期三年（上海昂瑞实际于 2025 年 4 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财税〔2023〕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经核查，除上述新增增值税税收优惠外，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公司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2025 年度	发行人	涉密项目	1,452	涉密原因未提供
2			高集成度 L-PAMiD 5G 射频模组项目	2,700	《高集成度 L-PAMiD 5G 射频模组项目合同书》
3			集成电路首轮流片奖励	503	《2025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一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

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局并不知悉有关香港昂瑞微的不合规、定罪、书面命令、书面通知、书面警告、投诉、牌照许可登记、执法行动、控告、纪律行动或调查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名称、“环保”“环保违规”“环境污染”“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相关度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5 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昂瑞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发生事故、纠纷、召回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香港昂瑞微存在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及社保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432
缴纳员工人数	430
未缴纳人数	2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 人，系因新入职未能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432
缴纳员工人数	430
未缴纳人数	2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 人，系因新入职未能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没有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香港昂瑞微有关劳工方面的不合规记录。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韩国代表处目前正在遵守韩国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应向劳动者支付但未支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亦未发生过劳动纠纷。目标代表处已缴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为员工缴纳的所有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年金保险、雇佣保险、工伤保险)费用。

3．研发人员情况

（1）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统计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研发人员人数	204

（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以及抽查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　忠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杨　阳

何凌一

2015 年 9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3 日

No. 70103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1-83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3 日

8-3-1-8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负 责 人	魏天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8-3-1-8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林晓春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邓海标　刘泽国　赵　涯　丁芙蓉
王利国　曹平生　杨　洁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洪群军　黄远伸
何　谦　魏天慧　任宝明　李琛蛟
戴　维　彭文文　肖　剑　张清伟
杨　涛　陈荣生　王怡妮　沈险峰
王　茜　赵仁英　胡云云　黄艳琴
张森林　杨　扬　石之恒　韩　雯
吴晨婷　林　勇　陈　勇　王翠萍
寇　璇　张　嶂　罗　元　陈锦屏
马冬梅　李　忠　王　珂　蔡亦文
陈臻宇　赫　敏　宗　媛　饶春博
曹　翠　易文玉　欧阳劲松　侯秀如
张婷婷　易明辉　强　谋　廖金环
杨　斌　高　兰　程　兴　董　楚
沈琦雨　郭梦玥　李　运　曾文灿
邹小平　王宗鹏　陈佳蓝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3-1-88

8-3-1-8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所 440304236991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2)	2022年11月14日
宋[illegible]	2023年5月22日
张炯[illegible]	2023年12月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2)	律师事务所变更2024年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2)	律师事务所变更2024年1月15日
刘秉楠	2024年5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2024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2024年1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2) 林婕	2025年3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2)	2024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2025年5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440304236991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股变更登记(2)	26日
准予变更登记(2)	日
赫敏 登记(2)	6日
陈锦宇 变更登记(2)	2014年6月20日
杨勃变更登记(2)	日
黄龙变更登记(2)	变更登记(2) 26日
洪锦军 变更登记(2)	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SUNDIAL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FIRM 440304226091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备　注

8-3-1-94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03756

1823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持证人 魏天慧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2日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1826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64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持证人 易明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光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746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10381017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持证人 杨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81198803225124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4403042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光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1103378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302095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日

持证人 何凌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302199512150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9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9
二、 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三、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14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6
一、 发行人的概况 1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8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七、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8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1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7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4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8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2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7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7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3
附件一：《在册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30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32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32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326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338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39
附件七：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 348
附件八：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352
附件九：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情况 35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北京昂瑞微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昂瑞微有限
昂瑞微有限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使用的公司名称，曾用名为“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昂瑞微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昂瑞微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昂瑞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昂瑞微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昂瑞微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昂瑞微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昂瑞微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香港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广州昂瑞微、深圳昂瑞微、上海昂瑞、西安昂瑞微、苏州昂瑞微、大连昂瑞微的统称
下属企业	境内子公司及香港昂瑞微的统称
韩国代表处	香港昂瑞微于韩国设立的代表处
上海昂兆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9月注销
北京鑫科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瑞达	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同芯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创芯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融芯	香港融芯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创芯的有限合伙人
南京科芯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科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持股平台
小米产业基金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哈勃投资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联想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集成电路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红土一号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信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龙门基金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芯创基金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中海数据	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科学城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同进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浑璞浑金	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华芯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润晟	海南润晟伍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青岛润晟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同达迅科	青岛同达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沃达	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漳州市长泰区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通金	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扬鑫	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沙芯业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咨勋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深圳恒辉远致	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天下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追远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涌跃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松禾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沸石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富鸿鑫咨询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元之芯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微骏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慕华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莞长劲石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甄远陆号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丝路科创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湖杉华芯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招信五暨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招银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凯联安晟	青岛凯联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天珑壹号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智光壹号	广州智光吉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慕华	共青城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罗海河基金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芯程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梅山庆雄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淄博禾芯正阳	淄博禾芯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微纳三期	佛山微纳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谦行	重庆谦行汇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明科	广州明科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展讯通信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瞪羚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杭州瑞衡	杭州瑞衡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海科担	北京海科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贵州汉天下	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发起人于2020年11月28日签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89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891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201813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指引4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适用意见1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科工字(2025)第 001 号

致：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信达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455766969W），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截至目前，信达拥有证券执业律师人数约二百人，已为逾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项目的经办律师魏天慧律师、易明辉律师、杨阳律师、何凌一律师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魏天慧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魏天慧律师自 2002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类法律业务。魏天慧律师曾经办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或债券发行等项目，并为多家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Email-weitianhui@sundiallawfirm.com)

易明辉律师，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易明辉律师自 2013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类法律业务。易明辉律师曾经办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或债券发行等项目，并为多家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Email-yiminghui@sundiallawfirm.com)

杨阳律师，先后毕业于辽宁大学、吉林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杨阳律师自 2015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类法律业务。杨阳律师曾经办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等项目，并为

多家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Email-yangyangzl@sundiallawfirm.com)

何凌一律师，先后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厦门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何凌一律师自 2019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类法律业务。何凌一律师曾经参与协办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或债券发行等项目，并为多家公司提供公司、证券等方面的法律服务。(Email-helingyi@sundiallawfirm.com)

二、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自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以来，信达及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向发行人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结合前述查验计划，信达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逐项回复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全面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信达组成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向发行人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及证据资料，并整理、制作工作底稿。在发行人保证其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基础上，信达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与相关人士面谈、询问、实地调查、核对比较相关文件、互联网检索与查询、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充分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前述具体的查验过程主要包括：

1．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依据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基本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对该等资料进行了书面审查和整理。

2．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面谈、询问，了解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模式、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3．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的办公、研发等基本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等，并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向发行人提出规范建议。

4．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中国境内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等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证书及其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美术作品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事项登录相关主管业务部门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搜索；就发行人及

其境内子公司是否涉及诉讼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并在中国国内主要搜索引擎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搜索。信达还取得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劳动管理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管理部门等）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

5．信达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就该等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该等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境内供应商和客户相应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获取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境外供应商和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登记信息。

6．对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的法律事项，主要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信达律师取得了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应法律意见。

7．对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或确认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确认可以作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述查验过程中，信达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出具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结合查验的情况，信达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纪要和查询笔录等文件整理归类，保存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研究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就发行人涉及的法律方面的重要事项作了专题法律研究，共同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信达律师参与讨论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信达律师指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督促发行人执行内部治理制度。

（五）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信达律师对于制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保持了职业怀疑。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包括开展以下工作：

1．全面阅读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2．核查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

3．关注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4．核查所信赖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并取得相应的材料支持。

（六）信达内控部及内核律师复核

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律师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及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复核并提出指导意见。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组织内核律师对本项目进行审核。根据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律师的意见，信达律师补充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及相应的工作记录、工作底稿。

（七）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信达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一） 信达律师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信达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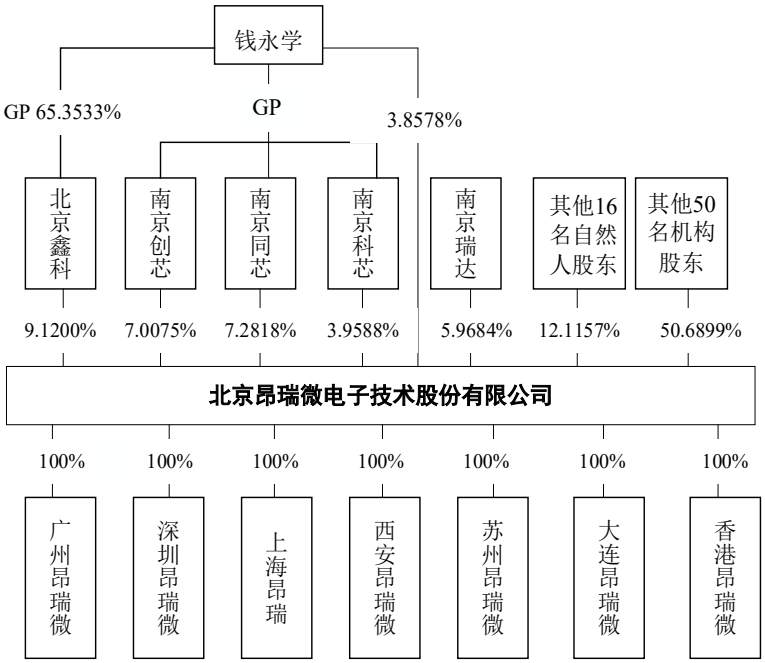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持有北京鑫科 20.5475%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欧阳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2.7426%股份的股东孟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永学的一致行动人；

2．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南京同芯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各自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 2012 年 7 月 3 日成立的昂瑞微有限以其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6120XL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5 层 10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注册资本	7,464.8766 万元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度报告	2023 年度报告已公示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以下内部批准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程序

2024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中列明了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会议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提请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202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6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64.876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88.292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科创板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申请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用于 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射频 SOC 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具体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预案》，该预案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议案

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部分所述）。

10.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起草、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各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合同；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者终止本次发行上市；

9．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10．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发行人新增股东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系由陆海代持并由陆海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陆海已将其为该等股东代持的股份还原至该等股东名下，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均确认其各自对委托陆海以昂瑞微名义股东身份签署的所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没有异议。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 2012 年 7 月 3 日成立的昂瑞微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966120XL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发行人已完成 2023 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977,257,065.57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依据，下同），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何韦律师行（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有关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注册在韩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以及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

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系由昂瑞微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昂瑞微有限成立之日（2012 年 7 月 3 日）起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464.8766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488.2922万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

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差异表决权的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市场估值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二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资格、条件

1. 昂瑞微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的前身昂瑞微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在北京市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共两名，分别为杨清华（认缴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林裕凯（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2012 年 7 月 3 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隆盛验字[2012]第 467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昂瑞微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杨清华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林裕凯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3）2012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50482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昂瑞微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及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鑫科	680.7932	11.8200%
2	南京瑞达	446.3959	7.7504%
3	南京同芯	433.0800	7.5192%
4	南京创芯	413.6047	7.1811%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5.3946%
6	哈勃投资	310.7100	5.3946%
7	广州同进	290.0000	5.0350%
8	宁波涌跃	261.9688	4.5483%
9	孟浩	204.7300	3.5545%
10	林裕凯	200.0000	3.4724%
11	王新福	177.9414	3.0894%
12	沈成光	162.1861	2.8159%
13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2.3672%
14	贵州汉天下	134.6189	2.3373%
15	合肥华芯	133.6041	2.31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2.2742%
17	南京科芯	120.5200	2.0925%
18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6704%
19	北京联想	89.0694	1.5464%
20	海南润晟	89.0694	1.5464%
21	陆海	70.4269	1.2228%
22	赵丹妮	66.8021	1.1598%
23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1.0049%
24	上海咨勋	52.3938	0.9097%
25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9097%
26	深圳追远	52.3938	0.9097%
27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9097%
28	深圳松禾	52.3938	0.9097%
29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9097%
30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9097%
31	苏州微骏	52.3938	0.9097%
32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9097%
33	深圳天下	44.5347	0.7732%
34	无锡沃达	35.7401	0.6205%
35	长沙芯业	26.1969	0.4548%
36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4548%
37	深圳沸石	26.1969	0.4548%
38	苏州慕华	26.1969	0.4548%
39	新余通金	22.2674	0.3866%
40	朱彬	20.7100	0.3596%
41	王维元	12.7242	0.2209%
42	林晓玲	12.7242	0.2209%
43	方浩宇	6.3621	0.1105%
44	朱泽峰	6.3621	0.11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徐工	4.2626	0.0740%
合计		5,759.6619	100%

（2）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审众环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49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昂瑞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8,853,813.06 元。

（3）2020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1-006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昂瑞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811.99 万元。

（4）2020 年 11 月 28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昂瑞微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昂瑞微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昂瑞微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参照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491 号），以昂瑞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8,853,813.06 元，按 1：0.10306205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759.661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超出股本的 501,257,194.0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昂瑞微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

经核查，昂瑞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科	680.7932	11.8200%
2	南京瑞达	446.3959	7.7504%
3	南京同芯	433.0800	7.5192%
4	南京创芯	413.6047	7.1811%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5.3946%
6	哈勃投资	310.7100	5.39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广州同进	290.0000	5.0350%
8	宁波涌跃	261.9688	4.5483%
9	孟浩	204.7300	3.5545%
10	林裕凯	200.0000	3.4724%
11	王新福	177.9414	3.0894%
12	沈成光	162.1861	2.8159%
13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2.3672%
14	贵州汉天下	134.6189	2.3373%
15	合肥华芯	133.6041	2.3197%
16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2.2742%
17	南京科芯	120.5200	2.0925%
18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6704%
19	北京联想	89.0694	1.5464%
20	海南润晟	89.0694	1.5464%
21	陆海	70.4269	1.2228%
22	赵丹妮	66.8021	1.1598%
23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1.0049%
24	上海咨勋	52.3938	0.9097%
25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9097%
26	深圳追远	52.3938	0.9097%
27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9097%
28	深圳松禾	52.3938	0.9097%
29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9097%
30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9097%
31	苏州微骏	52.3938	0.9097%
32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9097%
33	深圳天下	44.5347	0.7732%
34	无锡沃达	35.7401	0.6205%
35	长沙芯业	26.1969	0.45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4548%
37	深圳沸石	26.1969	0.4548%
38	苏州慕华	26.1969	0.4548%
39	新余通金	22.2674	0.3866%
40	朱彬	20.7100	0.3596%
41	王维元	12.7242	0.2209%
42	林晓玲	12.7242	0.2209%
43	方浩宇	6.3621	0.1105%
44	朱泽峰	6.3621	0.1105%
45	徐工	4.2626	0.0740%
合计		5,759.6619	100%

（5）2020 年 11 月 28 日，昂瑞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昂瑞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份改制筹备组向各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发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及会议拟审议事项等。

（7）2020 年 12 月 10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胡勇、向梅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8）2020 年 12 月 14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公司的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本节下述“（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部分所述）。

（9）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审众环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63002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昂瑞微有限股份改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96,619 元，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10）202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9661 20XL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由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合法、合规。

3.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住址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科	91110108330418477Y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 1 号楼 5 层 501 室	680.7932	11.8200%
2	南京瑞达	913201000802645821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1	446.3959	7.7504%
3	南京同芯	91320100339345614F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5 号	433.0800	7.5192%
4	南京创芯	91320100302765164G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5 号	413.6047	7.1811%
5	小米产业基金	91420100MA4KX8N35J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310.7100	5.3946%
6	哈勃投资	91440300MA5FKNMP6T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310.7100	5.3946%
7	广州同进	91440101MA5CYE7D19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3309 房	290.0000	5.035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宁波涌跃	91330212MA2AF6YX4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464 室	261.9688	4.5483%
9	孟　浩	1101051982********	北京市房山区****	204.7300	3.5545%
10	林裕凯	5226011981********	深圳市南山区****	200.0000	3.4724%
11	王新福	3201251968********	南京市雨花台区****	177.9414	3.0894%
12	沈成光	5226011966********	贵州省凯里市****	162.1861	2.8159%
13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91321311MA1WYW1822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6 室-A049	136.3400	2.3672%
14	贵州汉天下	915226200533478927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 130 号凯里大数据产业园	134.6189	2.3373%
15	合肥华芯	91340100MA2UJWP40Y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89 室	133.6041	2.3197%
16	北京集成电路	91110302MA01CY6UXX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3 室	130.9844	2.2742%
17	南京科芯	913201003027652369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5 号	120.5200	2.0925%
18	浑璞浑金二号	91321311MA1Q5REP79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6 室-A076	96.2100	1.6704%
19	北京联想	91110106MA01NNYQ5U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3 层 3061A 号	89.0694	1.5464%
20	海南润晟	91370281MA3RQN802U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094 室	89.0694	1.5464%
21	陆　海	3101031974*******	上海市徐汇区****	70.4269	1.2228%
22	赵丹妮	4290041994*******	天津市滨海新区****	66.8021	1.1598%
23	北京中海数据	91110108MA01L71404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1 层 A1032	57.8774	1.004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上海咨勋	91310112MA1GB8EG5E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152室	52.3938	0.9097%
25	深圳恒辉远致	91440300MA5GBQA482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人民路173号龙鹏大厦501	52.3938	0.9097%
26	深圳追远	91440300MA5DBJ5YX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2.3938	0.9097%
27	中关村龙门基金	91110108MA01ELX52R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6层601	52.3938	0.9097%
28	深圳松禾	9144030027926773X6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6层	52.3938	0.9097%
29	富鸿鑫咨询	91440300MA5FEED746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工业园C1栋AB座B301	52.3938	0.9097%
30	苏州元之芯	91320506MA2251QU3G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室	52.3938	0.9097%
31	苏州微骏	91320594MA21LA7R9H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22楼226-37工位	52.3938	0.9097%
32	东莞长劲石	91441900MA5134R49G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2号大学创新城B-2栋213室	52.3938	0.9097%
33	深圳天下未来	91440300MA5FTCDA5T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A座703-05	44.5347	0.7732%
34	无锡沃达	91120118MA06CQ5D77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	35.7401	0.6205%
35	长沙芯业	91430100MA4L4CPL98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7楼卡-150（集群注册）	26.1969	0.454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中关村芯创基金	91110108MA01PDGQ4W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601	26.1969	0.4548%
37	深圳沸石	91440300MA5DPN6A75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08	26.1969	0.4548%
38	苏州慕华	91320507MA223LDA0F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168号品上商业中心5幢931室	26.1969	0.4548%
39	新余通金	91360502MA369CF72B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305室	22.2674	0.3866%
40	朱　彬	6205031982*******	北京市海淀区****	20.7100	0.3596%
41	王维元	4312241983*******	湖南省溆浦县****	12.7242	0.2209%
42	林晓玲	4405821995*******	深圳市龙岗区****	12.7242	0.2209%
43	方浩宇	4413021976*******	深圳市南山区****	6.3621	0.1105%
44	朱泽峰	4210221979*******	深圳市南山区****	6.3621	0.1105%
45	徐工	1101011969*******	北京市海淀区****	4.2626	0.0740%
合计				5,759.6619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了公司的筹办事项；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5）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6）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有公司住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条件。

5.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491 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630023 号）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昂瑞微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昂瑞微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组织形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审众环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49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昂瑞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58,853,813.06 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1-006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昂瑞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811.99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审众环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63002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 57,596,619.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昂瑞微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昂瑞微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使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未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中审众环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中审众环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并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机构的备案，具备相应的审计、评估资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份改制筹备组向各发起人、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发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及会议拟审议事项等。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四十五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59.661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具体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股份公司治理制度。

3．选举钱永学、孟浩、王新福、王楠、刘杰、黄仕琴、罗玫（独立董事）、冯婷婷（独立董事）、周斌（独立董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董事薪酬标准；选举邢嵩、侯婷婷、姜寅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勇、向梅宝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监事薪酬标准。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

资本公积转增企业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昂瑞微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亦未发生变动，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六）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1．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经核查，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4974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昂瑞微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60,848,068.09 元，净资产为 542,141,776.02 元，未弥补亏损为-100,922,180.87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前期发展阶段销售数量及收入规模尚小，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同时发行人所处的射频前端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发行人持续的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

2．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如本节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昂瑞微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020 年 11 月 28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59.6619 万元，未高于昂瑞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同时，公司的债权、债务概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改制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事项，但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七）因审计追溯调整事项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变化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因审计追溯调整事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542,141,776.02 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由 558,853,813.06 元调减至 542,141,776.02 元，股改的折股比例由 1:0.10306205 调整至 1:0.10623903，整体变更时的股本 5,759.6619 万股不变，超出股本的 484,545,157.02 元计入资本公积。除上述事项外，不涉及调整股份改制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23 年 6 月 6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1-0166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昂瑞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7,100.04 万元。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497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2,141,776.02 元。

经核查，2023 年 6 月 6 日，中审众环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30 号），对发行人股份改制时的股本重新进行了验资。

经核查，2023 年 6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本次净资产调整事项，并确认就该等净资产调整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存在导致调整后的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发起人的股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由于发行人进行审计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采购、研发、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10036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4,648,766 元，实收资本为 74,648,766 元。发行人的股本均已全部缴足。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独立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等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多方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方缴纳税款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共四十五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住所等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四十五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由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合法持有的昂瑞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630023 号）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30 号），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经核查，在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起人朱彬、陆海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彬、陆海与相关方已解除代持关系（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630023 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昂瑞微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登记在昂瑞微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昂瑞微有限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七十二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十七名，非自然人股东五十五名。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共计十七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1	钱永学	4301041978********	287.9819	3.8578%	北京市海淀区****
2	林裕凯	5226011981********	200.0000	2.679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沈成光	5226011966********	162.1861	2.1727%	贵州省凯里市****
4	王新福	3201251968********	177.9414	2.3837%	南京市雨花台区****
5	孟浩	1101051982********	204.7300	2.7426%	北京市房山区****
6	陆海	3101031974********	8.4856	0.1137%	上海市徐汇区****
7	赵丹妮	4290041994********	66.8021	0.8949%	天津市滨海新区****
8	王维元	4312241983********	12.7242	0.1705%	湖南省溆浦县****
9	林晓玲	4405821995********	5.3461	0.071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0	方浩宇	4413021976********	6.3621	0.085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1	朱泽峰	4210221979********	6.3621	0.085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2	王宇	2202811983********	4.2626	0.0571%	吉林省吉林市****
13	邓国强	4403011966********	6.7886	0.09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4	董诗达	4403011987********	16.9714	0.227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5	秦自娟	R8886**（*）	5.0914	0.068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6	戴锋	4425291971********	6.7886	0.09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7	高嵩	2101061972********	13.5771	0.1819%	北京市丰台区****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公民身份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信息，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五十五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鑫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鑫科持有发行人 680.79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12%。

根据北京鑫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鑫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418477Y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回迁安置房五区底商 5-1-7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永学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年报已公示

根据北京鑫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鑫科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鑫科有效存续。

根据北京鑫科的合伙协议，北京鑫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永学	普通合伙人	2.2824	65.3533%
2	欧阳毅	有限合伙人	0.7176	20.5475%
3	庞皇杰	有限合伙人	0.1280	3.6651%
4	余正明	有限合伙人	0.1182	3.3845%
5	张楠	有限合伙人	0.0985	2.8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共青城启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0985	2.8204%
7	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492	1.4088%
合计			3.4924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盟集团”）持有的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出资额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原因系沐盟集团与重庆新骄阳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骄阳”）及其关联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根据北京鑫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北京鑫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根据北京鑫科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启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并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共青城启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广州丰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北京鑫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南京同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同芯持有发行人 543.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2818%。

根据南京同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同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45614F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永学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6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4 年度报告已公示

经核查南京同芯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与南京同芯各员工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南京同芯各员工合伙人的社保缴纳凭证并经南京同芯出具书面确认，南京同芯系由发行人的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人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南京同芯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同芯有效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同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钱永学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2%	董事长、总经理
2	欧阳毅	有限合伙人	23.6321	4.347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胡勇	有限合伙人	19.7420	3.6318%	SOC 部总监
4	许东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038%	混合信号部工程师
5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8.5350	3.4098%	SOC 部高级总监
6	彭凤雄	有限合伙人	25.5350	4.6976%	RFFE 部高级总监
7	张书迁	有限合伙人	16.4280	3.0222%	SOC 部总监
8	王显泰	有限合伙人	17.4280	3.2062%	RFFE 部总监
9	李东岳	有限合伙人	12.0710	2.2206%	RFFE 部主管工程师
10	董铸祥	有限合伙人	10.0710	1.8527%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11	肖金红	有限合伙人	12.0710	2.2206%	SOC 部产品总监

12	王虹	有限合伙人	5.0710	0.9329%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13	陈志远	有限合伙人	4.0710	0.7489%	SOC 部高级主管工程师
14	刘澎	有限合伙人	4.0710	0.7489%	SOC 部主管工程师
1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7.0360	1.2944%	品质部总监
16	彭赛赛	有限合伙人	2.0360	0.3746%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17	张毕禅	有限合伙人	4.4140	0.8120%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18	张玉惠	有限合伙人	1.4140	0.2601%	财务部会计
19	李东强	有限合伙人	0.4140	0.0762%	RFFE 部工程师
20	王颖萍	有限合伙人	1.4140	0.2601%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21	徐国勇	有限合伙人	0.9140	0.1681%	RFFE 部工程师
22	能继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519%	RFFE 部工程师
23	王琴	有限合伙人	69.2848	12.7460%	总经理办公室副总裁
24	陈灏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679%	已离职员工
25	牟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359%	RFFE 部主管工程师
26	亓巧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359%	RFFE 部项目主管
27	程永飞	有限合伙人	4.4140	0.8120%	SOC 部工程师
28	徐俊峰	有限合伙人	2.5000	0.4599%	SOC 部工程师
29	郑金汪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679%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30	秦瑞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679%	SOC 部总监
31	唐汤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519%	已离职员工
32	彭安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679%	SOC 部主管工程师
33	张自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40%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34	刘清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40%	SOC 部高级工程师
35	尚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40%	SOC 部高级工程师
36	李勃	有限合伙人	1.5000	0.2759%	已离职员工
37	钟科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679%	SOC 部高级工程师
38	李旭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920%	SOC 部 FAE（技术应用工程师）
39	李伟峰	有限合伙人	165.7100	30.4849%	外部投资人
40	张翼宇	有限合伙人	12.7470	2.3450%	外部投资人

41	程永宏	有限合伙人	12.7470	2.3450%	外部投资人
42	高华	有限合伙人	12.7470	2.3450%	外部投资人
43	赵敏	有限合伙人	6.3730	1.1724%	外部投资人
44	李薇	有限合伙人	6.3730	1.1724%	外部投资人
45	田东	有限合伙人	6.3730	1.1724%	外部投资人
46	余琳娜	有限合伙人	6.3730	1.1724%	外部投资人
47	王心芝	有限合伙人	6.3730	1.1724%	外部投资人
48	段艳强	有限合伙人	6.3730	1.1724%	外部投资人
49	刘清如	有限合伙人	3.8240	0.7035%	外部投资人
合计			**543.58**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同芯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十一名外部投资人，该等外部投资人均系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认缴南京同芯新增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南京同芯的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根据南京同芯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第九条的规定，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引入非员工成为南京同芯的有限合伙人。上述外部投资人在成为南京同芯合伙人时，已经履行了南京同芯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并经南京同芯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同芯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南京同芯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南京同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3）南京创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创芯持有发行人 523.10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075%。

根据南京创芯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创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765164G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永学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65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4 年度报告已公示

经核查南京创芯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与南京创芯各员工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南京创芯各员工合伙人的社保缴纳凭证并经南京创芯出具书面确认，南京创芯系由发行人的员工及外部投资人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南京创芯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创芯有效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创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钱永学	普通合伙人	31.7365	6.0669%	董事长、总经理
2	香港融芯	有限合伙人	54.9288	10.5005%	-
3	韩锋	有限合伙人	61.4280	11.7430%	已离职员工
4	蔡光杰	有限合伙人	39.4276	7.5372%	副总经理
5	刘成	有限合伙人	15.1070	2.8879%	SOC 部总监
6	张馨瑜	有限合伙人	28.2850	5.4071%	董事会秘书

7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12.2850	2.3485%	总经理办公室副总裁
8	黄鑫	有限合伙人	13.2850	2.5396%	人力资源副总裁兼战略发展副总裁
9	谢利刚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4852%	RFFE 部总监
10	李强	有限合伙人	6.6070	1.2630%	SOC 部项目经理
11	姚玉锋	有限合伙人	10.1070	1.9321%	SOC 部总监
12	何世海	有限合伙人	12.1070	2.3145%	RFFE 部主管工程师
13	胡商州	有限合伙人	6.0710	1.1606%	SOC 部高级工程师
14	闫广	有限合伙人	6.0710	1.1606%	SOC 部项目经理
15	阮正坤	有限合伙人	8.0360	1.5362%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16	孙肖磊	有限合伙人	9.5000	1.8161%	RFFE 部主管工程师
17	路宁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293%	RFFE 部高级主管工程师
18	常钊	有限合伙人	8.1070	1.5498%	交付中心总监
19	张伟	有限合伙人	4.6070	0.8807%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20	李侃（LI KAN）	有限合伙人	23.2000	4.4351%	RFFE 部研发总监
21	鄂辰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558%	混合信号部产品总监
22	丁炯	有限合伙人	2.0360	0.3892%	生产部生产工程经理
23	赵秉宙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980%	已离职员工
24	袁凤林	有限合伙人	2.0360	0.3892%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25	鲁延	有限合伙人	2.0360	0.3892%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26	仰姗姗	有限合伙人	2.0360	0.3892%	财务部二级主管
27	吴杨	有限合伙人	3.7000	0.7073%	SOC 部高级工程师
28	缪贞贞	有限合伙人	2.4140	0.4615%	销售部经理
29	李玥	有限合伙人	0.4140	0.0791%	行政专员
30	许明珠	有限合伙人	0.4140	0.0791%	销售部销售助理
31	周淑荣	有限合伙人	0.4140	0.0791%	生产部工程师
32	孟浩	有限合伙人	0.0001	0.00002%	董事、副总经理
33	欧阳毅	有限合伙人	18.2591	3.490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4	李健伟	有限合伙人	49.7136	9.5036%	外部投资人

35	申作斌	有限合伙人	20.7140	3.9598%	外部投资人
36	宋传杰	有限合伙人	15.2960	2.9241%	外部投资人
37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7470	2.4368%	外部投资人
38	刘纯智	有限合伙人	6.3730	1.2183%	外部投资人
39	林家健	有限合伙人	2.2850	0.4368%	RFFE 部工程师
40	周燕浩	有限合伙人	2.2850	0.4368%	品质部经理
41	周正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823%	RFFE 部工程师
合计			523.1047	100.00%	——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融芯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融芯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员工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香港融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融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Xu Xiaodong	8,703	196,687.8	87.03%	副总裁
2	Chen Jian 陈建	550	12,430	5.50%	已离职员工
3	Wang Fong Yee	378	8,542.8	3.78%	已离职员工
4	Chen Bailin	369	8,339.4	3.69%	已离职员工
合计		10,000	226,000	100%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创芯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五名外部投资人，该等外部投资人中除李健伟系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受让孟浩持有的南京创芯的出资份额成为南京创芯的合伙人外，其他外部投资人均系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认缴南京创芯新增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南京创芯的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根据南京创芯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第九条的规定，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引入非员工成为南京创芯的有限合伙人。上述外部投资人在成为南京创芯合伙人时，已经履行了南京创芯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并经南京创芯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创芯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南京创芯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南京创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4）南京科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科芯持有发行人 295.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588%。

根据南京科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科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7652369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永学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65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4 年度报告已公示

经核查南京科芯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与南京科芯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南京科芯合伙人的社保缴纳凭证并经南京科芯出具书面确认，南京科芯系由发行人的员工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南京科芯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科芯有效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科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

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钱永学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3%	董事长、总经理
2	孟浩	有限合伙人	14.5001	4.9066%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志华	有限合伙人	40.4280	13.6803%	已离职员工
4	杨骞	有限合伙人	11.1070	3.7585%	SOC 部项目经理
5	肖利敏	有限合伙人	6.0710	2.0543%	生产部测试经理
6	李朋国	有限合伙人	8.1070	2.7433%	RFFE 部总监
7	钟良孟	有限合伙人	9.1070	3.0817%	RFFE 部高级研发经理
8	吴庆先	有限合伙人	5.0360	1.7041%	生产部生产计划总监
9	许林健	有限合伙人	26.5350	8.9791%	RFFE 部高级总监
10	刘彬	有限合伙人	3.5360	1.1965%	已离职员工
11	邢俊丰	有限合伙人	5.0710	1.7160%	已离职员工
12	葛宏	有限合伙人	3.0710	1.0392%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13	刘思平	有限合伙人	4.0710	1.3776%	销售部总监
14	黄鑫	有限合伙人	3.0710	1.0392%	人力资源副总裁兼战略发展副总裁
15	郭恒	有限合伙人	4.0710	1.3776%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16	刘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710	0.7008%	人力部总监
17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3.0710	1.0392%	总经理办公室副总裁
18	胡欣欣	有限合伙人	9.1420	3.0935%	助理副总裁
19	周晓秋	有限合伙人	6.0360	2.0425%	已离职员工
20	孟震一	有限合伙人	3.5360	1.1965%	SOC 部高级工程师
21	王同	有限合伙人	3.5360	1.1965%	SOC 部高级工程师
22	王先佳	有限合伙人	2.0360	0.6890%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23	易谦	有限合伙人	4.0360	1.3657%	SOC 部高级工程师
24	原慎	有限合伙人	4.0360	1.3657%	RFFE 部主管工程师
25	史俊毅	有限合伙人	3.0360	1.027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6	庄重	有限合伙人	6.0360	2.0425%	RFFE 部产品总监

27	宋丹	有限合伙人	1.0360	0.3506%	统筹规划部经理
2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0360	0.6890%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29	温尚荣	有限合伙人	4.0360	1.3657%	SOC 部高级工程师
30	吕婷	有限合伙人	0.4140	0.1401%	行政部行政专员
31	李响	有限合伙人	1.4140	0.4785%	RFFE 部高级工程师
32	王登锋	有限合伙人	2.4140	0.8169%	RFFE 部工程师
33	刘亚杰	有限合伙人	0.4140	0.1401%	销售部销售经理
34	欧阳毅	有限合伙人	3.4018	1.151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5	秦瑞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535%	SOC 部总监
36	向梅宝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535%	法务部总监
37	朱泽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152%	销售部销售总监
38	高瑞婷	有限合伙人	0.5000	0.1692%	生产部总监
39	朱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68%	销售部总监
40	任皓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68%	销售部总监
41	樊晨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68%	已离职员工
42	马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84%	生产部生产计划经理
43	王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68%	财务部会计主管
44	李瑞红	有限合伙人	0.5000	0.1692%	财务部成本会计
45	朱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1516%	已离职员工
46	韩青双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68%	SOC 部工程师
47	陈东	有限合伙人	17.0000	5.7526%	混合信号部研发总监
48	李俊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303%	混合信号部一级主管
49	肖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303%	RFFE 部产品经理
50	王隽盛	有限合伙人	8.0000	2.7071%	混合信号部经理
合计			295.5200	100.00%	——

经核查并经南京科芯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科芯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南京科芯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南京科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5）南京瑞达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瑞达持有发行人 445.53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684%。

根据南京瑞达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802645821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南京瑞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南京瑞达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瑞达有效存续。

根据南京瑞达的合伙协议，南京瑞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景春	有限合伙人	91,100	91.10%
2	侯金兰	有限合伙人	7,900	7.9%
3	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南京瑞达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15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南京瑞达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55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南京瑞达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小米产业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米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310.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623%。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米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米产业基金有效存续。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33%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000%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4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	12.0417%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7.5000%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	4.6250%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	2.8333%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1667%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00%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00%
16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2500%
合计			1,200,0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小米产业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E20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小米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小米产业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哈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310.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623%。

根据哈勃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熠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哈勃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有效存续。

根据哈勃投资的公司章程，哈勃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任正非，是100%由华为员工持股的民营企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哈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广州同进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同进持有发行人2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8849%。

根据广州同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同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E7D19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年报情况	2023年报已公示

根据广州同进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同进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同进有效存续。

根据广州同进的合伙协议，广州同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427%
2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	47.0756%
3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00	35.66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2653%
5	刘习高	有限合伙人	200	2.8531%
合计			7,01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广州同进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U33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广州同进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96。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广州同进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宁波涌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涌跃持有发行人 261.96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094%。

根据宁波涌跃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涌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F6YX48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46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47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宁波涌跃出具的书面确认、宁波涌跃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涌跃有效存续。

根据宁波涌跃的合伙协议，宁波涌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901%
2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9.6040%
3	共青城锐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20%
4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	16.3366%
5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9010%
6	苏州金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8.9109%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	3.4653%
8	南通金信清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9901%
合计			10,1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宁波涌跃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W41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涌跃的基金管理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655。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宁波涌跃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浑璞产业基金三期持有发行人136.3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264%。

根据浑璞产业基金三期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浑璞产业基金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WYW1822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互联网金融中心306室-A04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浑璞守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4年报已公示

根据浑璞产业基金三期出具的书面确认、浑璞产业基金三期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浑璞产业基金三期有效存续。

根据浑璞产业基金三期的合伙协议，浑璞产业基金三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浑璞守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75%
2	泉州睿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	23.3452%
3	陈勇	有限合伙人	800	21.9720%
4	杨斌	有限合伙人	200	5.4930%
5	王高荣	有限合伙人	200	5.4930%
6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50	4.1197%
7	张阳春	有限合伙人	120	3.2958%
8	白燕花	有限合伙人	110	3.0211%

9	杨越	有限合伙人	110	3.0211%
10	张空	有限合伙人	100	2.7465%
11	佟学军	有限合伙人	100	2.7465%
12	张路	有限合伙人	100	2.7465%
13	王冬玲	有限合伙人	100	2.7465%
14	胡旭文	有限合伙人	100	2.7465%
15	陈志忠	有限合伙人	100	2.7465%
16	郭瑞	有限合伙人	100	2.7465%
17	何禹	有限合伙人	100	2.7465%
18	李强连	有限合伙人	100	2.7465%
19	贺成莲	有限合伙人	100	2.7465%
20	郎雅婧	有限合伙人	100	2.7465%
合计			3,641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浑璞产业基金三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GJ72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浑璞产业基金三期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浑璞守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519。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浑璞产业基金三期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1）宁波浑璞浑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浑璞浑金持有发行人 96.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888%。

根据宁波浑璞浑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浑璞浑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Q5REP79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28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浑璞守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4 年报已公示

根据宁波浑璞浑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宁波浑璞浑金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浑璞浑金有效存续。

根据宁波浑璞浑金的合伙协议，宁波浑璞浑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浑璞守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45	31.5935%
2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1406%
3	拉萨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1406%
4	拉萨宁和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1406%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6.1406%
6	冯间	有限合伙人	700	4.2984%
7	李强连	有限合伙人	600	3.6844%
8	上海钡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3.0703%
9	陆宇	有限合伙人	400	2.4562%
10	王栋	有限合伙人	390	2.3948%
11	胡旭文	有限合伙人	300	1.8422%
12	聂星	有限合伙人	300	1.84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张彬	有限合伙人	300	1.8422%
14	魏桂香	有限合伙人	300	1.8422%
15	杨越	有限合伙人	250	1.5352%
16	马春秀	有限合伙人	200	1.2281%
17	张艳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2281%
18	姜新	有限合伙人	200	1.2281%
19	马为民	有限合伙人	200	1.2281%
20	王一婷	有限合伙人	200	1.2281%
21	杨永	有限合伙人	200	1.2281%
22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0	1.2281%
2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50	0.9211%
24	白燕花	有限合伙人	130	0.7983%
25	刘萌	有限合伙人	120	0.7369%
26	董博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27	沈冠雄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28	邵黎阳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29	陈志忠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30	孙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31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32	何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33	王浩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34	张科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35	王国栋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36	殷雄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37	徐道亮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38	姜寅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6141%
合计			16,285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宁波浑璞浑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

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GE77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浑璞浑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浑璞守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519。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宁波浑璞浑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2）南京甄远陆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甄远陆号持有发行人 168.04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511%。

根据南京甄远陆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甄远陆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26XLYF22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聚慧园 2 号楼 1 楼 1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南京甄远陆号出具的书面确认、南京甄远陆号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甄远陆号有效存续。

根据南京甄远陆号的合伙协议，南京甄远陆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旗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956.2407	89.7363%
3	田建潮	有限合伙人	2,043.7593	10.2137%
合计			20,01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南京甄远陆号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A14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南京甄远陆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987。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南京甄远陆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3）南京招银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招银持有发行人 3.7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04%。

根据南京招银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P1BRXF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招银大厦 32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投资咨询；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南京招银出具的书面确认、南京招银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招银有效存续。

根据南京招银的合伙协议，南京招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14%
2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7109%
3	沈刚	有限合伙人	13,000	17.0828%
4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3,000	17.0828%
5	李一钦	有限合伙人	7,000	9.1984%
6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7,000	9.1984%
7	段小检	有限合伙人	3,000	3.9422%
8	杜威	有限合伙人	3,000	3.9422%
9	李增喜	有限合伙人	3,000	3.9422%
10	张春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3.9422%
11	张向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3.9422%
12	刘毅	有限合伙人	3,000	3.9422%
13	余操	有限合伙人	3,000	3.9422%
合计			76,1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南京招银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X95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南京招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987。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南京招银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4）北京联想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联想持有发行人 89.0694 万股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932%。

根据北京联想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联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NNYQ5U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3 层 3061A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北京联想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联想提供的合伙人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联想有效存续。

根据北京联想的合伙协议，北京联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
2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500	53.50%
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4	北京丰台新动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7%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
6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	有限合伙人	3,500	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北京联想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J13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北京联想的基金管理人为联想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848。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北京联想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5）海南润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润晟持有发行人 89.06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932%。

根据海南润晟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润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润晟伍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RQN802U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92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玖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海南润晟出具的书面确认、海南润晟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润晟有效存续。

根据海南润晟的合伙协议，海南润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玖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3.4965%
2	蔡冬亮	有限合伙人	8,800	61.5385%
3	谢东晖	有限合伙人	1,500	10.4895%
4	杨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0.4895%
5	宋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6.9930%
6	李仁华	有限合伙人	500	3.4965%
7	叶巍	有限合伙人	500	3.4965%
合计			14,3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海南润晟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Z7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海南润晟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南玖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374。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海南润晟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6）合肥华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华芯持有发行人 133.60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898%。

根据合肥华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华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JWP40Y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89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年报已公示

根据合肥华芯出具的书面确认、合肥华芯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华芯有效存续。

根据合肥华芯的合伙协议，合肥华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53.3	6.60%
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20	40.00%
3	西藏皓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10	20.00%
4	射阳叶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6	12.00%
5	张世居	有限合伙人	1,803.6	7.20%
6	舟山拓扑木心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2.7	5.40%
7	青岛精确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2.4	4.80%
8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2	4.00%
合计			25,05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合肥华芯已于2020年5月20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JX64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华芯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6年11月11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141。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合肥华芯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7）北京集成电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集成电路持有发行人 130.98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547%。

根据北京集成电路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集成电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CY6UXX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4 层 40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0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4 年报已公示

根据北京集成电路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集成电路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集成电路有效存续。

根据北京集成电路的合伙协议，北京集成电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2.0051	0.2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0	59.2266%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1719%
4	北京永昌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344%
5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172%
合计			320,802.0051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北京集成电路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D95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北京集成电路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25。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北京集成电路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8）中关村科学城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关村科学城持有发行人 85.90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07%。

根据中关村科学城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关村科学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E6J3L8Q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3 层 0322-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中关村科学城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关村科学城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关村科学城有效存续。

根据中关村科学城的合伙协议，中关村科学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
合计			500,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中关村科学城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L64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中关村科学城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714。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中关村科学城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9）广州招信五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招信五暨持有发行人 85.90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07%。

根据广州招信五暨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招信五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T5U14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广州招信五暨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招信五暨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招信五暨有效存续。

根据广州招信五暨的合伙协议，广州招信五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9404%
2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28.2132%
3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392%
4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392%
5	深圳前海东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4044%
6	北京四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696%
7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696%
8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696%
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5.0157%
1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1348%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348%
12	昆明经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2.1944%
13	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809%
14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8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0.3135%
合计			159,5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广州招信五暨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V53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广州招信五暨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32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广州招信五暨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0）青岛凯联安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凯联安晟持有发行人 85.90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07%。

根据青岛凯联安晟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凯联安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凯联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943P7U11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2 号楼 D 座 51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1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青岛凯联安晟出具的书面确认、青岛凯联安晟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

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凯联安晟有效存续。

根据青岛凯联安晟的合伙协议，青岛凯联安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786%
2	平潭凯联悦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20	72.0182%
3	平潭凯联安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90	27.6032%
合计			26,41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青岛凯联安晟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N20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凯联安晟的基金管理人为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318。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青岛凯联安晟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1）广州智光壹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智光壹号持有发行人 85.90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07%。

根据广州智光壹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智光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智光吉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2D9T5M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自编 1 栋 411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广州智光壹号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智光壹号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智光壹号有效存续。

根据广州智光壹号的合伙协议，广州智光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901%
2	卢洁雯	有限合伙人	3,690	36.5347%
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20%
4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7.8218%
5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010%
6	甘扬金	有限合伙人	800	7.9208%
7	林兵煜	有限合伙人	500	4.9505%
8	杨涛	有限合伙人	200	1.9802%
9	肖莹莹	有限合伙人	10	0.0990%
合计			10,1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广州智光壹号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P97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广州智光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985。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广州智光壹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2）普罗海河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罗海河基金持有发行人 85.90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07%。

根据普罗海河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罗海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8X0Y4B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创想城东区 8-1-201（入驻从商垚木（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罗弘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罗海河基金为存续状态。

根据普罗海河基金的合伙协议，普罗海河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罗弘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	25.20%
3	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0	16.80%
5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	8.40%
6	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7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8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0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100	3.62%
11	河北港口集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2	苏州太平国发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1.98%
合计			500,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普罗海河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G42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普罗海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26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普罗海河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3）中信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85.90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07%。

根据中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中信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中信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有效存续。

根据中信投资的公司章程，中信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	1,700,000	100%
合计		1,700,000	100%

根据中信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信投资以其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中信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4）新余扬鑫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扬鑫持有发行人 85.90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07%。

根据新余扬鑫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扬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AMAN56L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3 栋 4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新余扬鑫出具的书面确认、新余扬鑫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扬鑫有效存续。

根据新余扬鑫的合伙协议，新余扬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	0.3738%
2	罗赛	有限合伙人	1,850	17.2897%
3	林立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9.3458%
4	黄婷	有限合伙人	700	6.5421%
5	毕和平	有限合伙人	500	4.6729%
6	高俊	有限合伙人	500	4.6729%
7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500	4.6729%
8	庞皇杰	有限合伙人	410	3.8318%
9	黄振志	有限合伙人	400	3.7383%
10	曾丹	有限合伙人	350	3.2710%
11	杨静平	有限合伙人	350	3.2710%
12	周新	有限合伙人	300	2.8037%
13	沈颖	有限合伙人	250	2.3364%
14	王琮	有限合伙人	250	2.3364%
15	张岩	有限合伙人	200	1.8692%
16	王芳	有限合伙人	200	1.8692%
17	彭逸夫	有限合伙人	200	1.86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官勇	有限合伙人	200	1.8692%
19	黄永红	有限合伙人	200	1.8692%
20	金根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8692%
21	邬汐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8692%
22	刘月梅	有限合伙人	200	1.8692%
23	梁姬	有限合伙人	200	1.8692%
24	深圳市纯水一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8692%
2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26	周素群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27	廖水全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28	颜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29	陈先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30	叶聪瑜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31	许媛媛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32	蒋亚彤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33	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34	刘亚芹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35	潘昌胜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36	王沈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37	古昭强	有限合伙人	100	0.9346%
合计			10,7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新余扬鑫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J77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新余扬鑫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761。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新余扬鑫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5）深创投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12.8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726%。

根据深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丁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有效存续。

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深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	0.2334%
合计		1,000,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40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深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6）深圳红土一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红土一号持有发行人 73.01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781%。

根据深圳红土一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红土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深圳红土一号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红土一号有效存续。

根据深圳红土一号的合伙协议，深圳红土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770%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1549%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1549%
4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980	13.1432%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6.6465%
6	桃源居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5.1695%
7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4310%
8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540%
9	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	1.9201%
10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70%
11	共青城中文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70%
12	金硕合创壹号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70%
1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70%
14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20	1.3175%
15	上海高登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03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0.8862%
17	南昌洋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0.8862%
18	碧江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87	0.8252%
19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	0.7533%
20	深圳云创拓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	0.7459%
21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2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3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4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6	深圳市宏坤创投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7	深圳市向西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8	嘉兴永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13	0.6518%
29	海南茂晟鸿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0.5908%
30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5908%
31	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5908%
合计			677,05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深圳红土一号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R68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红土一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346。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红土一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7）梅山庆雄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梅山庆雄基金持有发行人 60.13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055%。

根据梅山庆雄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梅山庆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G7X7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7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年报情况	2024 年报已公示

根据梅山庆雄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梅山庆雄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梅山庆雄基金有效存续。

根据梅山庆雄基金的合伙协议，梅山庆雄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	35%
2	共青城清芯金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65%
合计			10,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梅山庆雄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956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梅山庆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千帆资本有限公司，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085。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梅山庆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8）北京中海数据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海数据持有发行人 57.87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753%。

根据北京中海数据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海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71404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1 层 A103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北京中海数据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中海数据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海数据有效存续。

根据北京中海数据的合伙协议，北京中海数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0%
2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4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5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6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北京中海数据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U64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北京中海数据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567。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北京中海数据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9）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海绿色投资持有发行人 25.77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452%。

根据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91634Y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34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北京中海绿色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海绿色投资有效存续。

根据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的合伙协议，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	2.1407%
2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27.5229%
3	宋万增	有限合伙人	6,800	20.7951%
4	北京易汇天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0	19.2661%
5	北京左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1743%
6	黄卫列	有限合伙人	2,100	6.4220%
7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7.0336%
8	张秀艳	有限合伙人	500	1.5291%
9	江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5291%
10	徐工	有限合伙人	300	0.9174%
11	魏艳	有限合伙人	300	0.9174%
12	李俨	有限合伙人	300	0.9174%
13	赵怡然	有限合伙人	300	0.9174%
14	王宣	有限合伙人	300	0.9174%
合计			32,7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北京中海绿色投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059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北京中海绿色

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567。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北京中海绿色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0）苏州元之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元之芯持有发行人 52.39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19%。

根据苏州元之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元之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251QU3G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苏州元之芯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元之芯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元之芯有效存续。

根据苏州元之芯的合伙协议，苏州元之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265%
2	无锡远见卓识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3.58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马敏华	有限合伙人	5,400	12.2283%
4	张璐	有限合伙人	5,000	11.3225%
5	珠海景天兴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7935%
6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7935%
7	鲍旭虹	有限合伙人	2,511	5.6862%
8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	4.9819%
9	陶勤	有限合伙人	2,000	4.5290%
10	刘艳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4.5290%
11	中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3968%
12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3968%
13	海南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4.8	3.0000%
14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2645%
15	周彤	有限合伙人	1,000	2.2645%
16	刘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2.2645%
17	倪萱如	有限合伙人	800	1.8116%
18	付越	有限合伙人	650	1.4719%
19	胡郁	有限合伙人	500	1.1323%
20	山东首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1323%
21	马顺英	有限合伙人	489	1.1073%
22	颜茜	有限合伙人	400	0.9058%
23	毛新凯	有限合伙人	400	0.9058%
24	赵月香	有限合伙人	350	0.7926%
25	宫少林	有限合伙人	300	0.6794%
26	郭贺臣	有限合伙人	300	0.6794%
27	周璐	有限合伙人	300	0.6794%
28	刘建坤	有限合伙人	200	0.4529%
29	张戈茵	有限合伙人	200	0.45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李喆	有限合伙人	135	0.3057%
31	黄琨	有限合伙人	100	0.2265%
合计			44,159.8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苏州元之芯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Y19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元之芯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732。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苏州元之芯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1）苏州微骏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微骏持有发行人 52.39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19%。

根据苏州微骏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微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LA7R9H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 22 楼 226-37 工位（集群登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苏州微骏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微骏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微骏有效存续。

根据苏州微骏的合伙协议，苏州微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00%
2	张艳秋	有限合伙人	4,400	88.00%
3	田小支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苏州微骏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M02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微骏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271。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苏州微骏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2）东莞长劲石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长劲石持有发行人 52.39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19%。

根据东莞长劲石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长劲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34R49G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5 栋 21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东莞长劲石出具的书面确认、东莞长劲石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长劲石有效存续。

根据东莞长劲石的合伙协议，东莞长劲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5.1948%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0.7792%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9870%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0.3896%
5	虞培清	有限合伙人	3,500	9.0909%
6	徐小艺	有限合伙人	3,000	7.7922%
7	王建	有限合伙人	2,400	6.2338%
8	吴经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5.1948%
9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1948%
10	吴有坤	有限合伙人	1,500	3.8961%
11	丁忠民	有限合伙人	1,050	2.7273%
12	夏继平	有限合伙人	900	2.3377%
13	胡可	有限合伙人	800	2.0779%
14	姜洁	有限合伙人	700	1.8182%
15	廖应生	有限合伙人	600	1.5584%
16	聂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2987%
17	周昌	有限合伙人	400	1.0390%
18	于东	有限合伙人	150	0.3896%
合计			38,5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东莞长劲石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备

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D12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东莞长劲石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648。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东莞长劲石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3）上海咨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咨勋持有发行人 52.39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19%。

根据上海咨勋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咨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8EG5E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军红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6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上海咨勋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咨勋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咨勋有效存续。

根据上海咨勋的合伙协议，上海咨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军红	普通合伙人	4.4204	99.99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葛振纲	有限合伙人	0.0001	0.0023%
合计			4.4205	100%

根据上海咨勋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海咨勋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对上海咨勋出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海咨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4）深圳恒辉远致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恒辉远致持有发行人 52.39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19%。

根据深圳恒辉远致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恒辉远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QA482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人民路 173 号龙鹏大厦 5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深圳恒辉远致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恒辉远致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

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恒辉远致有效存续。

根据深圳恒辉远致的合伙协议，深圳恒辉远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4.9751%
2	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975%
3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	94.5274%
合计			2,01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深圳恒辉远致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T61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深圳恒辉远致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3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恒辉远致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5）深圳追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追远持有发行人 52.39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19%。

根据深圳追远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追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J5YXE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810 号-A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深圳追远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追远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追远有效存续。

根据深圳追远的合伙协议，深圳追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69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9004%
3	南通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2.1402%
4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8.4502%
5	民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0701%
6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3801%
7	王文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3690%
合计			27,1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深圳追远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X01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深圳追远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1019。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追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6）中关村龙门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关村龙门基金持有发行人 52.39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19%。

根据中关村龙门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关村龙门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LX52R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十一层 11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38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8 年 08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中关村龙门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关村龙门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关村龙门基金有效存续。

根据中关村龙门基金的合伙协议，中关村龙门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9967%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9.8671%
3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3.25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9336%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834%
6	天津汇智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223%
7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223%
8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11%
9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11%
10	西藏汇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967%
合计			301,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中关村龙门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V46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中关村龙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379。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中关村龙门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7）深圳松禾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松禾持有发行人 52.3938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19%。

根据深圳松禾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松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773X6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厉伟
经营期限	1996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深圳松禾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松禾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松禾有效存续。

根据深圳松禾的公司章程，深圳松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崔京涛	11,680	77.8667%
2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深港产学研基地香港科技大学深圳新技术中心）	1,500	10%
3	刘晖	1,225	8.1667%
4	喻琴	425	2.8333%
5	郑先敏	170	1.1333%
合计		15,000	100%

根据深圳松禾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深圳松禾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对深圳松禾出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松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8）富鸿鑫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鸿鑫咨询持有发行人 52.3938 万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19%。

根据富鸿鑫咨询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鸿鑫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ED746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 100 号良基大厦 103-A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富鸿鑫咨询出具的书面确认、富鸿鑫咨询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鸿鑫咨询有效存续。

根据富鸿鑫咨询的合伙协议，富鸿鑫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	普通合伙人	3,000	60%
2	陈星	有限合伙人	1,200	24%
3	王一平	有限合伙人	300	6%
4	顾贵	有限合伙人	200	4%
5	李燕琼	有限合伙人	100	2%
6	谢作志	有限合伙人	100	2%
7	杨劲松	有限合伙人	100	2%
合计			5,000	100%

根据富鸿鑫咨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富鸿鑫咨询的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对富鸿鑫咨询出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富鸿鑫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9）共青城慕华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慕华持有发行人 51.54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904%。

根据共青城慕华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慕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BUTP0U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51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共青城慕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共青城慕华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慕华有效存续。

根据共青城慕华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慕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谢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25%
3	张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67%
4	刘建钟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67%
5	吕学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67%
6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13.3333%
7	高飞	有限合伙人	600	10%
合计			6,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共青城慕华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S06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共青城慕华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516。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共青城慕华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0）苏州慕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慕华持有发行人 26.19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09%。

根据苏州慕华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慕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23LDA0F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3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50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苏州慕华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慕华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慕华有效存续。

根据苏州慕华的合伙协议，苏州慕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4	1.0024%
2	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9.9246%
3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4057%
4	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4434%
5	唐盈元源（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4434%
6	南通市海门区謇公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4434%
7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4434%
8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4434%
9	四川天府新区天升坤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4434%
10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	7.1953%
11	苏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4.9623%
12	康晨	有限合伙人	1,000	2.4811%
13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811%
14	陈辛	有限合伙人	1,000	2.4811%
15	李雯	有限合伙人	1,000	2.4811%
16	北京网易有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811%
17	桐乡市众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8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邢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2.4811%
19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6.30	1.5539%
20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70	0.9272%
合计			40,304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苏州慕华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R81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苏州慕华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516。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苏州慕华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1）苏州湖杉华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湖杉华芯持有发行人 48.7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526%。

根据苏州湖杉华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湖杉华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715WXY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4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41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4 年报已公示

根据苏州湖杉华芯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湖杉华芯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湖杉华芯有效存续。

根据苏州湖杉华芯的合伙协议，苏州湖杉华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	1.10652%
2	无锡湖杉奥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	14.6471%
3	上海欣桐共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7.9893%
4	郑加炫	有限合伙人	5,000	6.6578%
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6578%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6578%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6578%
8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6578%
9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5.9920%
10	毕崇蓓	有限合伙人	3,000	3.9947%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9947%
12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9947%
1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3.3289%
14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3.0626%
15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6631%
16	广州湖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6631%
17	上海衡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6631%
18	陆珍玉	有限合伙人	2,000	2.66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16%
20	上海凰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16%
21	天津力合华泽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16%
22	广州丰盛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16%
23	方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16%
24	顾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16%
合计			75,1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苏州湖杉华芯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QK77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苏州湖杉华芯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苏州湖杉华芯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2）深圳天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天下持有发行人 44.53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966%。

根据深圳天下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天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CDA5T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A 座 703-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兆恒水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39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深圳天下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天下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天下有效存续。

根据深圳天下的合伙协议，深圳天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兆恒水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2	张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57.1265%
3	千合资本（海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633%
4	李喆	有限合伙人	200	5.7127%
5	黄琨	有限合伙人	100	2.8563%
6	深圳市兆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2.8563%
7	钱毅	有限合伙人	100	2.8563%
合计			3,501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深圳天下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E65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天下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兆恒水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896。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天下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3）无锡沃达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沃达持有发行人 35.74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788%。

根据无锡沃达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沃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CQ5D77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902-2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正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无锡沃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无锡沃达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沃达有效存续。

根据无锡沃达的合伙协议，无锡沃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正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78	1.2919%
2	聂新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38.4577%
3	邓军	有限合伙人	1,328.6	17.0316%
4	李宏雷	有限合伙人	730	9.3580%
5	闫武刚	有限合伙人	670	8.5889%
6	许慧	有限合伙人	571.4	7.3249%
7	王明钧	有限合伙人	100	1.2819%
8	共青城正基开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	16.6650%
合计			7,800.78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无锡沃达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L59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无锡沃达的基金管理

人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289。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无锡沃达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4）厦门天珑壹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天珑壹号持有发行人 34.36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603%。

根据厦门天珑壹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天珑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RW0YM7M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127-3 号 G-29 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41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厦门天珑壹号出具的书面确认、厦门天珑壹号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天珑壹号有效存续。

根据厦门天珑壹号的合伙协议，厦门天珑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0811%
2	深圳市慧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1.6216%

3	朱武杰	有限合伙人	600	6.4865%
4	福州台江陆壹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4054%
5	王琼辉	有限合伙人	500	5.4054%
6	史明祥	有限合伙人	500	5.4054%
7	费占军	有限合伙人	500	5.4054%
8	黄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	5.4054%
9	陈鹤鑫	有限合伙人	500	5.4054%
10	黄子坤	有限合伙人	500	5.4054%
11	赵立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4054%
12	汤成锋	有限合伙人	500	5.4054%
13	张清长	有限合伙人	500	5.4054%
14	吴泽宇	有限合伙人	500	5.4054%
15	周伟	有限合伙人	400	4.3243%
16	潘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	3.2432%
17	黄兴孪	有限合伙人	250	2.7027%
18	邓艳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0811%
合计			9,25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厦门天珑壹号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QB0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天珑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922。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厦门天珑壹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5）青岛同达迅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同达迅科持有发行人 26.62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67%。

根据青岛同达迅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同达迅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同达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94YH8930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2 号楼 D 座 54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同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青岛同达迅科出具的书面确认、青岛同达迅科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同达迅科有效存续。

根据青岛同达迅科的合伙协议，青岛同达迅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同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6.0606%
2	苗润轩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45%
3	刘琦	有限合伙人	633.34	19.1921%
4	沈元	有限合伙人	300	9.0909%
5	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9.0909%
6	张祖铭	有限合伙人	249.99	7.5755%
7	西安同达浩润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6.67	3.5355%
合计			3,3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青岛同达迅科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C27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同达迅科的基金管理人为陕西同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203。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青岛同达迅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6）中关村芯创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关村芯创基金持有发行人 26.19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09%。

根据中关村芯创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关村芯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PDGQ4W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4 单元 6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创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中关村芯创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关村芯创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关村芯创基金有效存续。

根据中关村芯创基金的合伙协议，中关村芯创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创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1236%
2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42.1348%
3	朱诗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22.4719%
4	宋万增	有限合伙人	2,000	11.2360%
5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2360%
6	北京中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6180%
7	曾招生	有限合伙人	400	2.2472%
8	宋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6854%
9	葛霖	有限合伙人	200	1.1236%
10	张硕	有限合伙人	100	0.5618%
11	李庶琦	有限合伙人	100	0.5618%
合计			17,8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中关村芯创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M70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中关村芯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启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707。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中关村芯创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7）深圳沸石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沸石持有发行人 26.19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09%。

根据深圳沸石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沸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N6A75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6 栋 9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春芳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微电子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深圳沸石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沸石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沸石有效存续。

根据深圳沸石的公司章程，深圳沸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沸石高科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深圳沸石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深圳沸石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对深圳沸石出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沸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8）长沙芯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芯业持有发行人 26.19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09%。

根据长沙芯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4CPL98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汇达路 68 号航天亚卫科技园综合楼 101 栋 3 楼 3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学刚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研发；电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电子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4 年报已公示

根据长沙芯业出具的书面确认、长沙芯业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芯业有效存续。

根据长沙芯业的公司章程，长沙芯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学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长沙芯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长沙芯业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对长沙芯业出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长沙芯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9）苏州芯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芯程持有发行人 25.77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452%。

根据苏州芯程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芯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RMD641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9 幢 3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4 年报已公示

根据苏州芯程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芯程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芯程有效存续。

根据苏州芯程的合伙协议，苏州芯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40%
2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3	刘剑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4	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5	上海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6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7	安徽昊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16.80%
8	卢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9	孙大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0	王泽耀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苏州芯程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QT02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苏州芯程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其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353。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苏州芯程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0）北京丝路科创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丝路科创持有发行人 25.77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452%。

根据北京丝路科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丝路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CUW9J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 6 层 6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04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北京丝路科创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丝路科创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丝路科创有效存续。

根据北京丝路科创的合伙协议，北京丝路科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8758%
2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5.0061%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	11.2546%
4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1.2546%
5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3788%
6	宁波福扬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7.5031%
7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6.5652%
8	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6273%
9	天津友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	4.8770%
1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6894%
11	珠海横琴永昌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7515%
12	北京丝路科创壹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1.5	3.2104%
13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8137%
14	苏州尚合正势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8137%
15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758%
16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758%
17	厦门金圆清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8758%
18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758%
19	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9379%
20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0.9379%

合计	53,311.5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北京丝路科创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V40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北京丝路科创的基金管理人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806。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北京丝路科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1）新余通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通金持有发行人 22.26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983%。

根据新余通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通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9CF72B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59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新余通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新余通金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通金有效存续。

根据新余通金的合伙协议，新余通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1%
2	申小玲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500	100%

根据新余通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新余通金的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对新余通金出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新余通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2）淄博禾芯正阳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淄博禾芯正阳持有发行人 7.37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988%。

根据淄博禾芯正阳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淄博禾芯正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淄博禾芯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40F37XM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132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大正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4 年报已公示

根据淄博禾芯正阳出具的书面确认、淄博禾芯正阳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淄博禾芯正阳有效存续。

根据淄博禾芯正阳的合伙协议，淄博禾芯正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正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0417%
2	陈嘉	有限合伙人	200	20.8333%
3	白路风	有限合伙人	170	17.7083%
4	米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	17.7083%
5	夏俊杰	有限合伙人	110	11.4583%
6	刘光菊	有限合伙人	100	10.4167%
7	赵建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0.4167%
8	白明玺	有限合伙人	100	10.4167%
合计			96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淄博禾芯正阳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XZ89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禾芯正阳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大正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453。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淄博禾芯正阳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3）佛山微纳三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微纳三期持有发行人 12.72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705%。

根据佛山微纳三期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微纳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微纳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8R6U869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汇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佛山微纳三期出具的书面确认、佛山微纳三期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微纳三期有效存续。

根据佛山微纳三期的合伙协议，佛山微纳三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汇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	0.9434%
2	付云	有限合伙人	500	31.4465%
3	周凌炜	有限合伙人	300	18.8679%
4	张国新	有限合伙人	275	17.2956%
5	陈青	有限合伙人	200	12.5786%
6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	6.2893%
7	续颖	有限合伙人	100	6.2893%
8	王振江	有限合伙人	100	6.2893%
合计			1,59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佛山微纳三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ZM54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佛山微纳三期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汇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553。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佛山微纳三期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4）重庆谦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谦行持有发行人 9.31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48%。

根据重庆谦行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谦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谦行汇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CL8RRH6E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檬子中路 1 号 4 号楼 420 室（万州经开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彬
经营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24 年报已公示

根据重庆谦行出具的书面确认、重庆谦行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谦行有效存续。

根据重庆谦行的合伙协议，重庆谦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彬	普通合伙人	45.5600	91.1200%
2	曹钟斌	有限合伙人	2.2200	4.4400%
3	苏海弘	有限合伙人	1.1100	2.2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林玮昱	有限合伙人	1.1100	2.2200%
合计			50	100%

注：经核查，2025 年 3 月 20 日，谢添豪将其持有的重庆谦行 6.67%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朱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重庆谦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重庆谦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重庆谦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5）广州明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明科持有发行人 11.39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526%。

根据广州明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明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明科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K51B232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 2804 房-08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煜
经营期限	202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年报情况	2023 年报已公示

根据广州明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明科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明科有效存续。

根据广州明科的合伙协议，广州明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煜	普通合伙人	250	90.9091%
2	王爱华	有限合伙人	15	5.4545%
3	赖嘉俊	有限合伙人	10	3.6364%
合计			275	100%

根据广州明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广州明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广州明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发行人现有的在册股东均依法存续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访谈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超过 50%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或根据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钱永学直接持有公司 3.8578%的股份；同时钱永学分别担任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相应出资份额。根据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的合伙协议，钱永学实际控制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分别持有公司 9.12%、7.2818%、7.0075%及 3.9588%的股份。因此，钱永学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持有的发行人 2.7426%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3.9685%的股份。

经核查，2023 年 4 月，公司对钱永学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及北京鑫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即北京鑫科持有的公司 4.56%的股份）设置了特别表决权。根据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钱永学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 62.4309%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各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在册股东均认定钱永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钱永学，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最近两年钱永学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均在 30%以上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至今，钱永学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北京鑫科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南京同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南京创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南京科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人孟浩的表决权比例	钱永学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023/01-2023/03	3.8578%	9.1200%	7.2818%	7.0075%	3.9588%	2.7426%	33.9685%

2023/03至今	21.9494%	28.5387%	4.1431%	3.9870%	2.2524%	1.5604%	62.4309%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钱永学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33.9685%，能够控制发行人 30%以上的公司表决权，且一直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经核查，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分为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十倍。其中，钱永学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及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 50%的股份设置为 A 类股份，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其余 50%的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 B 类股份。通过上述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钱永学对公司的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加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的核查”部分所述）。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钱永学合计控制公司 62.4309%的表决权，仍继续为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鑫科的有限合伙人沐盟集团持有的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出资额（占北京鑫科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1.4088%）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冻结原因系沐盟集团与重庆新骄阳及其关联公司的合同纠纷案。重庆新骄阳提出的诉讼请求中，要求法院判令沐盟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新骄阳用于抵偿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由于沐盟集团为北京鑫科的有限合伙人，且其持有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占北京鑫科总出资额的比例较低，为 1.4088%。故即便将来该等出资份额被法院判令强制转让给重庆新骄阳用于抵债，也不会影响钱永学对北京鑫科的控制权，钱永学作为北京鑫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第一大出资份额持有人，仍可以通过北京鑫科继续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沐盟集团持有北京鑫科的 1.4088%的出资份额存在的上述被冻结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自 2023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钱永学一直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由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或关联股东合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均远低于钱永学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

（2）最近两年钱永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

如前文所述，钱永学最近两年控制公司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9 年 8 月至今，钱永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公司现任董事中的半数以上的董事均为钱永学或钱永学控制的北京鑫科提名，钱永学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5 年 4 月至今，钱永学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9 年 3 月 1 日，钱永学、孟浩、欧阳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孟浩、欧阳毅在行使公司董事及/或股东权利时，同意与钱永学保持一致，按照钱永学的意见行使相关权利，但涉及法律规定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一致行动的期限自任何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之日终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 17 号》的规定，孟浩、欧阳毅为钱永学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钱永学、北京鑫科、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南京同芯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本企业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格为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同时，钱永学、孟浩、欧阳毅进一步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永学；孟浩、欧阳毅系钱永学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为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和秦自娟。

经核查，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和秦自娟持有的公司股份曾由陆海代为持有。2024 年 12 月，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和秦自娟分别与陆海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协议》并在公司股东名册中被登记为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还原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分别访谈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和陆海及核查相关资金流水，就本次股份代持还原，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无需向陆海支付任何的对价。

经访谈上述新增股东、陆海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系所涉各方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各被代持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中，邓国强与戴锋系亲属关系（戴锋为邓国强配偶的弟弟），除此以外，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均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内容。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于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五）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节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六）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是否超过二百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为七十二名。其各自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如下：

1．已经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23]34 号）的规定，对于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主体确定为“持股平台”，并对“持股平台”的具体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即“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对于符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类型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为最终出资人的直接持股，即对符合条件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南京瑞达、小米产业基金、深创投等四十一名股东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上述四十一名股东无需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2．未备案为私募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除外）

除上述已经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十四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及南京同芯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23]34 号）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其他十一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北京鑫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鑫科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北京鑫科（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为8人）			
第一层股权结构		第二层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钱永学	65.3533%	-	-
欧阳毅	20.5475%	-	-
庞皇杰	3.6651%	-	-

余正明	3.3845%	-	-
张楠	2.8204%	-	-
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88%	吴家富	99%
		蔡立鹏	1%
共青城启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4%	已经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XT649	

（2）新余通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通金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新余通金（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为1人）			
第一层股权结构		第二层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申小玲	99%	-	-
新余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申小玲	100%

（3）长沙芯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芯业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长沙芯业（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为1人）	
第一层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吕学刚	100%

（4）上海咨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咨勋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上海咨勋（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为2人）	
第一层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杜军红	99.9977%
葛振纲	0.0023%

（5）深圳松禾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松禾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深圳松禾（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为5人）		
第一层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崔京涛	77.8667%	——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深港产学研基地香港科技大学深圳新技术中心）	10%	事业单位，不属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刘晖	8.1667%	——
喻琴	2.8333%	——
郑先敏	1.1333%	——

（6）深圳沸石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沸石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深圳沸石（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为3人）					
第一层股权结构		第二层股权结构		第三层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沸石高科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0%	深圳雨花石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100%	汤付康	92%
				程涛	7%
				汤春芳	1%

（7）富鸿鑫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鸿鑫咨询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富鸿鑫咨询（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为7人）	
第一层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王俊	60%
陈星	24%
王一平	6%
顾贵	4%

李燕琼	2%
谢作志	2%
杨劲松	2%

（8）中信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中信投资（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为1人）		
第一层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	100%	上市公司

（9）重庆谦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谦行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重庆谦行（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为4人）	
第一层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朱彬	91.12%
苏海弘	2.22%
林玮昱	2.22%
曹钟斌	4.44%

（10）广州明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明科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广州明科（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为3人）	
第一层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赖嘉俊	3.6364%
吴煜	90.9091%
王爱华	5.4545%

（11）哈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哈勃投资（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为2人）			
第一层股权结构		第二层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控股”）	1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9.4229%
		任正非	0.5771%

经核查，哈勃投资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实体华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穿透到最终的持有人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任正非；根据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华为控股通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投资了数十家企业，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

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适用意见 17 号》“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及南京同芯，其中，南京科芯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南京创芯及南京同芯中部分少量合伙人为外部投资人，但均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入伙。

基于上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穿透计算后合伙人数量/人	穿透计算后合伙人中的员工（含离职员工）数量/人	合伙人中外部投资人数量/人	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南京同芯	49	38	11	12
南京创芯	44	39	5	6

合伙企业名称	穿透计算后合伙人数量/人	穿透计算后合伙人中的员工（含离职员工）数量/人	合伙人中外部投资人数量/人	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南京科芯	50	50	-	1

注：上表中南京创芯的合伙人人数为穿透计算所得，南京创芯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 41 名（含香港融芯），其中有限合伙人香港融芯中有 4 名合伙人，穿透计算后南京创芯的合伙人人数为 44 名。

基于上述，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单位：名）
1	钱永学	1
2	林裕凯	1
3	沈成光	1
4	王新福	1
5	孟浩	1
6	陆海	1
7	赵丹妮	1
8	王维元	1
9	林晓玲	1
10	方浩宇	1
11	朱泽峰	1
12	王宇	1
13	董诗达	1
14	高嵩	1
15	戴锋	1
16	邓国强	1
17	秦自娟	1
18	41 名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股东	41
19	北京鑫科	8
20	新余通金	1
21	长沙芯业	1
22	上海咨勋	2

23	深圳松禾	5
24	深圳沸石	3
25	富鸿鑫咨询	7
26	中信投资	1
27	哈勃投资	2
28	南京科芯	1
29	南京创芯	6
30	南京同芯	12
31	重庆谦行	4
32	广州明科	3
合计		113（剔除重复人员）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一百一十三名，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七）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

1. 经核查，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2. 经核查发行人、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并经访谈其合伙人，南京创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南京科芯及南京同芯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在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对具体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均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向员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的合伙协议，参与认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对于投资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行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所知悉的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 经核查，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足；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的合伙人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5. 经核查，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的合伙协议，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已经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就通过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入股价格公允。

7. 经核查，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书面承诺。

8. 根据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均规范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9.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的激励股份的情形，合伙人持有的份额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符合《适用意见 1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变动

1. 昂瑞微有限的设立（2012 年 7 月）

2012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090530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了杨清华、林裕凯共同设立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 日，杨清华、林裕凯签署了《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昂瑞微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杨清华认缴 75 万元、林裕凯认缴 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注册资本需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全部缴足。

2012 年 7 月 3 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隆盛验字[2012]第 46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昂瑞微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杨清华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林裕凯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审众环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4973 号），对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隆盛验字[2012]第 46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没有注意到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要求的情况。

2012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昂瑞微有限设立。

基于上述，昂瑞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杨清华	75	75%	75	货币
2	林裕凯	25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 年 8 月）

2013 年 6 月 30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裕凯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贵州汉天下；同意杨清华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贵州汉天下；同意相应修改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30 日，林裕凯、杨清华分别与贵州汉天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约定及价款支付凭证，林裕凯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汉天下；杨清华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7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75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汉天下。

2013 年 7 月 2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贵州汉天下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13 日，昂瑞微有限股东贵州汉天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昂瑞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全部由贵州汉天下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相应修改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3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3 日，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根据该报告单，2014 年 1 月 13 日，贵州汉天下向昂瑞微有限的银行账户转入 900 万元出资款。

2014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昂瑞微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贵州汉天下	1,000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2011 年）》第十二条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证明昂瑞微有限为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淀园园区内注册的企业。

经核查，昂瑞微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取得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2011 年）》的相关规定，该等《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可以作为验资证明。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信达律师查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机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昂瑞微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实缴出资事项符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2011 年）》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核准登记；昂瑞微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受到主管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昂瑞微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1 日，昂瑞微有限的股东贵州汉天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昂瑞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贵州汉天下认缴；同意相应修改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贵州汉天下累计向昂瑞微有限的银行账户合计转入 1,000 万元投资款。

2014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昂瑞微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贵州汉天下	2,000	1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

5.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10 日，昂瑞微有限的股东贵州汉天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昂瑞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贵州汉天下认缴；同意相应修改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9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昂瑞微有限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贵州汉天下累计向昂瑞微有限的银行账户合计转入 2,000 万元投资款。

2015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贵州汉天下	4,000	100%	4,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计		4,000	100%	4,000	-

6.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

2014 年 8 月 1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贵州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85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51 万元。

2015 年 3 月 2 日，昂瑞微有限的股东贵州汉天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贵州汉天下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85.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432.8 万元）转让给孟浩、林裕凯等 12 个受让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贵州汉天下	孟浩	211.2000	211.2000
	林裕凯	412.2500	412.2500
	沈成光	370.8500	370.8500
	杨清华	232.5500	232.5500
	王新福	250.0000	250.0000
	苗俊涛	105.6000	105.6000
	朱蔚	60.0000	60.0000
	南京瑞达	500.0000	500.0000
	展讯通信	464.7500	464.7500
	南京创芯	109.4000	109.4000
	南京科芯	109.4000	109.4000
	北京鑫科	606.8000	606.8000

2015 年 3 月 2 日，贵州汉天下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昂瑞微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606.8000	15.1700%	606.8000	货币
2	贵州汉天下	567.2000	14.1800%	567.2000	货币
3	南京瑞达	500.0000	12.5000%	500.0000	货币
4	展讯通信	464.7500	11.6188%	464.7500	货币
5	林裕凯	412.2500	10.3063%	412.2500	货币
6	沈成光	370.8500	9.2713%	370.8500	货币
7	王新福	250.0000	6.2500%	250.0000	货币
8	杨清华	232.5500	5.8138%	232.5500	货币
9	孟浩	211.2000	5.2800%	211.2000	货币
10	南京科芯	109.4000	2.7350%	109.4000	货币
11	南京创芯	109.4000	2.7350%	109.4000	货币
12	苗俊涛	105.6000	2.6400%	105.6000	货币
13	朱蔚	60.0000	1.5000%	60.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	4,000.0000	-

7.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2015 年 4 月 17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科芯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南京瑞达；同意南京创芯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0.5%（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南京瑞达，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王新福；同意相应修改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1 日，南京创芯与王新福、南京瑞达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及相关约定，南京创芯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王新福、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南京

瑞达；2015 年 7 月 31 日，南京科芯与南京瑞达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南京科芯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南京瑞达。

2015 年 7 月 31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606.8000	15.1700%	606.8000	货币
2	贵州汉天下	567.2000	14.1800%	567.2000	货币
3	南京瑞达	580.0000	14.5000%	580.0000	货币
4	展讯通信	464.7500	11.6188%	464.7500	货币
5	林裕凯	412.2500	10.3063%	412.2500	货币
6	沈成光	370.8500	9.2713%	370.8500	货币
7	王新福	290.0000	7.2500%	290.0000	货币
8	杨清华	232.5500	5.8138%	232.5500	货币
9	孟浩	211.2000	5.2800%	211.2000	货币
10	南京科芯	49.4000	1.2350%	49.4000	货币
11	南京创芯	49.4000	1.2350%	49.4000	货币
12	苗俊涛	105.6000	2.6400%	105.6000	货币
13	朱蔚	60.0000	1.5000%	60.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	4,000.0000	-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为零对价的原因如下：

（1）2013 年 9 月，王新福、南京瑞达作为增资方与贵州汉天下及北京浩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当时系杨清华、钱永学及孟浩合计持股 84.08%的企业）、北京毅浩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当时系杨清华及钱永学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等当时的股东签

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王新福及南京瑞达向贵州汉天下增资，同时约定贵州汉天下及其股东保证贵州汉天下 2013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 万元，2014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如果贵州汉天下 2014 年、2015 年税后净利润之和小于 7,000 万元，王新福及南京瑞达有权要求贵州汉天下的股东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进行补偿。股权补偿的比例=增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2014、2015 年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2014、2015 年预测税后净利润之和（7,000 万元）]-增资方所持贵州汉天下的股权比例。但补偿比例不超过增资方所持贵州汉天下的股权比例。

（2）经访谈王新福、南京瑞达及南京创芯、南京科芯、杨清华、钱永学及孟浩，因 2014 年 12 月贵州汉天下的股东拟对贵州汉天下及昂瑞微有限的股权进行调整，根据相应的股权调整安排，王新福、南京瑞达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从贵州汉天下退出，并入股至昂瑞微有限。因贵州汉天下预计无法实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故王新福、南京瑞达与杨清华、钱永学、孟浩协商，由杨清华、钱永学及孟浩或其持股的企业作为补偿义务人以零对价的方式向王新福及南京瑞达分别转让昂瑞微有限 1%及 2%的股权，王新福及南京瑞达不再按《增资协议》的约定要求其他补偿；在实现该等股权补偿后，王新福与南京瑞达不再向贵州汉天下及其当时的股东追究任何补偿责任。

（3）2014 年 12 月 26 日，王新福、南京瑞达与贵州汉天下及昂瑞微有限及杨清华、钱永学签署了投资协议，各方同意按上述（2）项协商的结果在昂瑞微有限股权调整后，由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南京创芯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5%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瑞达，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南京科芯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0.5%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瑞达；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南京创芯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新福。

（4）经访谈王新福、南京瑞达、南京创芯、南京科芯、杨清华、钱永学及孟浩，各方对上述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向王新福、南京瑞达以零元价格转让昂瑞微有限股权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及潜在纠纷；南京创芯、南京科芯承担上述股权补偿义务后，王新福及南京瑞达、贵州汉天下、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在《增资协议》下的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其均不会以任何理由再向贵州汉天下、昂瑞微有限或其各自股东追究《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南京创芯、南京科芯以零对价向王新福、南京瑞达转让昂瑞微股权系为履行相应的对赌义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8.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1 月）

2015 年 6 月 12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鑫科向南京科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88 万元），向南京创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0.3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57 万元）；同意沈成光向南京创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 万元）；同意孟浩向南京创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0.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7 万元）；同意苗俊涛向南京创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0.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4 万元）；同意朱蔚向南京创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0.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 万元）；同意昂瑞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42.76 万元，其中，南京科芯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2.24 万元，新增股东南京同芯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52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出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北京鑫科	南京科芯	48.8800	48.8800
	南京创芯	15.5700	15.5700
沈成光	南京创芯	44.0000	44.0000
孟浩	南京创芯	6.4700	6.4700
苗俊涛	南京创芯	3.2400	3.2400
朱蔚	南京创芯	1.8400	1.8400

根据对北京鑫科、杨清华、沈成光、孟浩及苗俊涛、朱蔚的访谈，2016 年 1 月，昂瑞微有限的管理层股东北京鑫科（当时北京鑫科的股东系钱永学、欧阳毅）、孟浩、苗俊涛、朱蔚以及杨清华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南京科芯、南京创芯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部分股权。因杨清华直接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8138%，如以其直接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则其直接持股比例将低于 5%，不利于杨清华以昂瑞微有限大股东的身份开展昂瑞微有限的对外融资业务，且沈成光也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故其

与沈成光协商由沈成光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昂瑞微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创芯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后续由杨清华向沈成光进行补偿。2019 年 8 月，杨清华自昂瑞微有限退出后，杨清华参照其当时退出的价值对沈成光进行了补偿。2016 年 1 月 27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南京科芯累计向昂瑞微有限的银行账户合计转入 22.24 万元投资款；2017 年 1 月 20 日，南京同芯向昂瑞微有限的银行账户转入 120.52 万元投资款。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昂瑞微有限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南京瑞达	580.0000	14.0003%	580.0000	货币
2	贵州汉天下	567.2000	13.6914%	567.2000	货币
3	北京鑫科	542.3500	13.0915%	542.3500	货币
4	展讯通信	464.7500	11.2184%	464.7500	货币
5	林裕凯	412.2500	9.9511%	412.2500	货币
6	沈成光	326.8500	7.8897%	326.8500	货币
7	王新福	290.0000	7.0002%	290.0000	货币
8	杨清华	232.5500	5.6134%	232.5500	货币
9	孟浩	204.7300	4.9419%	204.7300	货币
10	南京创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11	南京科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12	南京同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13	苗俊涛	102.3600	2.4708%	102.3600	货币
14	朱蔚	58.1600	1.4039%	58.1600	货币
合计		4,142.7600	100%	4,142.7600	-

9.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2 月）

2016 年 11 月，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蔚向南京创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16 万元）；同意苗俊涛向南京创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2.4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2.36 万元）；同意沈成光向南京同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3.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85 万元）；同意林裕凯向南京同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5.71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7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相应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访谈沈成光、林裕凯、王新福、北京鑫科及南京同芯、南京创芯的外部投资人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沈成光、林裕凯、王新福因存在个人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对外转让，但因外部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且人数较多，为便于管理，最终确定由该等外部投资人通过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创芯及南京同芯受让沈成光、林裕凯、王新福对外转让的公司股权。经最终协商，由南京创芯及南京同芯中的外部投资人以公司估值 3.25 亿元的价格取得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即，外部投资人以约 7.84 元/股的价格取得并通过南京同芯与南京创芯间接持有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因 2016 年 12 月昂瑞微有限员工及外部投资人即已成为南京创芯及南京同芯的有限合伙人，故沈成光、林裕凯、王新福在向南京创芯及南京同芯转让昂瑞微有限股权时，意味着昂瑞微有限的员工亦按比例受让该部分昂瑞微有限股权，而外部投资人并未完全获得沈成光、林裕凯及王新福向其转让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2017 年 12 月北京鑫科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以 2.72 元/股的价格向南京创芯转让了 2%的股权，最终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及上述外部投资人以 3.25 亿元估值的价格取得昂瑞微有限股权的安排。

经访谈王新福、沈成光、林裕凯、北京鑫科及南京同芯、南京创芯的外部投资人，其各自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价款均无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朱蔚及苗俊涛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其二人获得公司股权系基于公司管理层员工身份，根据其二人与公司的约定，如其二人自昂瑞微有限离职，其二人应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参照昂瑞微有限的净资产值作价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由于其二人于昂瑞微有限离职，故其二人按照约定将各自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

权参考当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的 2.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创芯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经访谈朱蔚及苗俊涛并经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出具书面确认，其各自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价款均无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2 月 7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昂瑞微有限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南京瑞达	580.0000	14.0003%	580.0000	货币
2	贵州汉天下	567.2000	13.6914%	567.2000	货币
3	北京鑫科	542.3500	13.0915%	542.3500	货币
4	展讯通信	464.7500	11.2184%	464.7500	货币
5	南京同芯	433.0800	10.4539%	433.0800	货币
6	王新福	290.0000	7.0002%	290.0000	货币
7	南京创芯	281.0400	6.7839%	281.0400	货币
8	林裕凯	246.5400	5.9511%	246.5400	货币
9	杨清华	232.5500	5.6134%	232.5500	货币
10	孟浩	204.7300	4.9419%	204.7300	货币
11	沈成光	180.0000	4.3449%	180.0000	货币
12	南京科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合计		4,142.7600	100%	4,142.7600	-

10.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7 年 7 月）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新福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71 万元）转让给南京创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5 日，王新福与南京创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相应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王新福此次向南京创芯转让昂瑞微有限股权的背景及价格与本节之“9.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2 月）”部分所述的情况一致。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了《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昂瑞微有限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南京瑞达	580.0000	14.0003%	580.0000	货币
2	贵州汉天下	567.2000	13.6914%	567.2000	货币
3	北京鑫科	542.3500	13.0915%	542.3500	货币
4	展讯通信	464.7500	11.2184%	464.7500	货币
5	南京同芯	433.0800	10.4539%	433.0800	货币
6	南京创芯	330.7500	7.9839%	330.7500	货币
7	林裕凯	246.5400	5.9511%	246.5400	货币
8	王新福	240.2900	5.8002%	240.2900	货币
9	杨清华	232.5500	5.6134%	232.5500	货币
10	孟浩	204.7300	4.9419%	204.7300	货币
11	沈成光	180.0000	4.3449%	180.0000	货币
12	南京科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合计		4,142.7600	100%	4,142.7600	-

11.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7 年 8 月）

2017 年 6 月 13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贵州汉天下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236.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瞪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7 日，贵州汉天下与北京瞪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贵州汉天下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236.14 万元出资额以 1,852.5 万元转让给北京瞪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按公司估值 3.25 亿元确定，即每股转让价格约为 7.84 元。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昂瑞微有限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南京瑞达	580.0000	14.0003%	580.0000	货币
2	北京鑫科	542.3500	13.0915%	542.3500	货币
3	展讯通信	464.7500	11.2184%	464.7500	货币
4	南京同芯	433.0800	10.4539%	433.0800	货币
5	贵州汉天下	331.0600	7.9914%	331.0600	货币
6	南京创芯	330.7500	7.9839%	330.7500	货币
7	林裕凯	246.5400	5.9511%	246.5400	货币
8	王新福	240.2900	5.8002%	240.2900	货币
9	北京瞪羚	236.1400	5.7001%	236.1400	货币
10	杨清华	232.5500	5.6134%	232.5500	货币
11	孟浩	204.7300	4.9419%	204.7300	货币
12	沈成光	180.0000	4.3449%	180.0000	货币
13	南京科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合计		4,142.7600	100%	4,142.7600	-

12. 第八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00055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838.08 万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22%股权的议案》，同意批准展讯通信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1.2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鑫科。

2017 年 10 月 12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展讯通信将其持有的全部昂瑞微有限 11.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4.75 万元）转让给北京鑫科。

经核查，展讯通信与北京鑫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展讯通信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1.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4.75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北京鑫科。

2017 年 10 月 1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昂瑞微有限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1,007.1000	24.3115%	1,007.1000	货币
2	南京瑞达	580.0000	14.0003%	580.0000	货币
3	南京同芯	433.0800	10.4539%	433.0800	货币
4	贵州汉天下	331.0600	7.9914%	331.0600	货币
5	南京创芯	330.7500	7.9839%	330.7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6	林裕凯	246.5400	5.9511%	246.5400	货币
7	王新福	240.2900	5.8002%	240.2900	货币
8	北京瞪羚	236.1400	5.7001%	236.1400	货币
9	杨清华	232.5500	5.6134%	232.5500	货币
10	孟浩	204.7300	4.9419%	204.7300	货币
11	沈成光	180.0000	4.3449%	180.0000	货币
12	南京科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合计		4,142.7600	100%	4,142.7600	-

13. 第九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9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鑫科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8547 万元）转让给南京创芯。

2017 年 12 月 9 日，北京鑫科与南京创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鑫科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8547 万元）以 225.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创芯。

根据北京鑫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北京鑫科此次向南京创芯转让的股权系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12 月 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924.2453	22.3115%	924.2453	货币
2	南京瑞达	580.0000	14.0003%	58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3	南京同芯	433.0800	10.4539%	433.0800	货币
4	南京创芯	413.6047	9.9839%	413.6047	货币
5	贵州汉天下	331.0600	7.9914%	331.0600	货币
6	林裕凯	246.5400	5.9511%	246.5400	货币
7	王新福	240.2900	5.8002%	240.2900	货币
8	北京瞪羚	236.1400	5.7001%	236.1400	货币
9	杨清华	232.5500	5.6134%	232.5500	货币
10	孟浩	204.7300	4.9419%	204.7300	货币
11	沈成光	180.0000	4.3449%	180.0000	货币
12	南京科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合计		4,142.7600	100%	4,142.7600	-

14. 第十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16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裕凯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54 万元）转让给北京鑫科。

2017 年 12 月 16 日，林裕凯与北京鑫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裕凯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54 万元）以 561.70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鑫科。

2018 年 1 月 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了《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970.7853	23.4315%	970.785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2	南京瑞达	580.0000	14.0003%	580.0000	货币
3	南京同芯	433.0800	10.4539%	433.0800	货币
4	南京创芯	413.6047	9.9839%	413.6047	货币
5	贵州汉天下	331.0600	7.9914%	331.0600	货币
6	王新福	240.2900	5.8002%	240.2900	货币
7	北京瞪羚	236.1400	5.7001%	236.1400	货币
8	杨清华	232.5500	5.6134%	232.5500	货币
9	孟浩	204.7300	4.9419%	204.7300	货币
10	林裕凯	200.0000	4.8311%	200.0000	货币
11	沈成光	180.0000	4.3449%	180.0000	货币
12	南京科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合计		4,142.7600	100%	4,142.7600	-

15.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14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鑫科的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北京鑫科	北京瞪羚	74.5700	1,800
	杭州瑞衡	82.8552	2,000
	北京海科担	62.1400	1,500
	陆海	70.4269	1,700

2018 年 5 月 14 日，北京鑫科、北京瞪羚、钱永学、杨清华及昂瑞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鑫科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57 万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瞪羚。

2018 年 5 月 14 日，北京鑫科、杭州瑞衡、钱永学、杨清华及昂瑞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鑫科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8552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瑞衡。

2018 年 5 月 14 日，北京鑫科与北京海科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北京鑫科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14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海科担。

2018 年 5 月 14 日，北京鑫科与陆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北京鑫科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4269 万元）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海。

2018 年 5 月 1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680.7932	16.4315%	680.7932	货币
2	南京瑞达	580.0000	14.0003%	580.0000	货币
3	南京同芯	433.0800	10.4539%	433.0800	货币
4	南京创芯	413.6047	9.9839%	413.6047	货币
5	贵州汉天下	331.0600	7.9914%	331.0600	货币
6	北京瞪羚	310.7100	7.5001%	310.7100	货币
7	王新福	240.2900	5.8002%	240.2900	货币
8	杨清华	232.5500	5.6134%	232.5500	货币
9	孟浩	204.7300	4.9419%	204.7300	货币
10	林裕凯	200.0000	4.8311%	200.0000	货币
11	沈成光	180.0000	4.3449%	180.0000	货币
12	南京科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13	杭州瑞衡	82.8552	2.0000%	82.8552	货币
14	陆海	70.4269	1.7000%	70.426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5	北京海科担	62.1400	1.5000%	62.1400	货币
合计		4,142.7600	100%	4,142.76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陆海本次受让昂瑞微有限1.7%（对应昂瑞微有限注册资本 70.4269 万元）股权中的 1.45%（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0.0701 万元）系为董诗达等五名自然人代持。2017 年 11 月，陆海与董诗达等五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关于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代持协议书》，约定陆海为董诗达等五人代持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向代持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陆海	董诗达	500	20.7138	0.20%
2		高嵩	400	16.5710	0.20%
3		戴锋	200	8.2856	0.50%
4		邓国强	200	8.2856	0.40%
5		秦自娟	150	6.2141	0.15%
合计			1,450	60.0701	1.45%

经访谈代持人陆海及各被代持人，上述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为：2017 年 11 月，陆海的朋友向陆海介绍了投资昂瑞微有限的机会，由于投资金额较大，为控制投资风险，陆海找到其五位朋友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共同参与投资。

经访谈陆海、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自上述股权代持发生至 2023 年 2 月期间，陆海及上述被代持人实际持有的出资额/股份未发生变动，因公司存在增资情况，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截至 2023 年 3 月，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股份（万股）	代持比例
1	陆海	董诗达	20.7138	0.2775%
2		高嵩	16.5710	0.2220%
3		戴锋	8.2856	0.1110%
4		邓国强	8.2856	0.1110%
5		秦自娟	6.2141	0.0832%
合计			60.0701	0.8047%

经访谈陆海、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自上述股权代持发生至 2023 年 2 月期间，陆海及上述被代持人实际持有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动。2023 年 3 月，陆海

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24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705%）转让给佛山微纳三期。本次转让系陆海与各被代持人同比例的转让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陆海及董诗达等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转让完成后的股份（万股）	转让完成后的股份比例
1	陆海	董诗达	16.9714	0.2274%
2		高嵩	13.5771	0.1819%
3		戴锋	6.7886	0.0909%
4		邓国强	6.7886	0.0909%
5		秦自娟	5.0914	0.0682%
6	陆海		8.4856	0.1137%
合计			57.7027	0.7730%

自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至 2024 年 12 月解除代持之日，陆海及各被代持人实际持有的发行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2024 年 12 月，陆海与各被代持人分别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协议》，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之“（三）发行人股份改制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16.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2019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16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清华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232.55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宁波浑璞浑金。

2019 年 6 月 20 日，宁波浑璞浑金、杨清华及昂瑞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清华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5.6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2.55 万元）以 5,6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浑璞浑金。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680.7932	16.4333%	680.7932	货币
2	南京瑞达	580.0000	14.0003%	580.0000	货币
3	南京同芯	433.0800	10.4539%	433.0800	货币
4	南京创芯	413.6047	9.9838%	413.6047	货币
5	贵州汉天下	331.0600	7.9913%	331.0600	货币
6	北京瞪羚	310.7100	7.5001%	310.7100	货币
7	王新福	240.2900	5.8002%	240.2900	货币
8	宁波浑璞浑金	232.5500	5.6134%	232.5500	货币
9	孟浩	204.7300	4.9419%	204.7300	货币
10	林裕凯	200.0000	4.8277%	200.0000	货币
11	沈成光	180.0000	4.3449%	180.0000	货币
12	南京科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13	杭州瑞衡	82.8552	2.0000%	82.8552	货币
14	陆海	70.4269	1.7000%	70.4269	货币
15	北京海科担	62.1400	1.5000%	62.1400	货币
合计		4,142.7600	100%	4,142.7600	-

17.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9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瞪羚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同进；同意北京瞪羚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20.7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彬；同意宁波浑璞浑金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36.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北京瞪羚与广州同进、朱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瞪羚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0 万元）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同进；约定北京瞪羚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71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彬。

2019 年 12 月 3 日，宁波浑璞浑金与浑璞产业基金三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浑璞浑金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3.2910%（对应注册资本 136.34 万元）出资额以 3,39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680.7932	16.4333%	680.7932	货币
2	南京瑞达	580.0000	14.0003%	580.0000	货币
3	南京同芯	433.0800	10.4539%	433.0800	货币
4	南京创芯	413.6047	9.9838%	413.6047	货币
5	贵州汉天下	331.0600	7.9913%	331.0600	货币
6	广州同进	290.0000	7.0002%	290.0000	货币
7	王新福	240.2900	5.8002%	240.2900	货币
8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2.3224%	96.2100	货币
9	孟浩	204.7300	4.9419%	204.7300	货币
10	林裕凯	200.0000	4.8277%	200.0000	货币
11	沈成光	180.0000	4.3449%	180.0000	货币
12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3.2910%	136.3400	货币
13	南京科芯	120.5200	2.9092%	120.5200	货币
14	杭州瑞衡	82.8552	2.0000%	82.8552	货币
15	陆海	70.4269	1.7000%	70.4269	货币
16	北京海科担	62.1400	1.5000%	62.1400	货币
17	朱彬	20.7100	0.4999%	20.7100	货币
合计		4,142.7600	100%	4,142.76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朱彬本次受让昂瑞微有限 0.5%（对应昂瑞微有限注册资本 20.71 万元）股权中 0.4%（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6.568 万元），系为吴煜等 8 名自然人代持，具体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员及其出资额、代持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向代持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代持的股权（万元）	代持比例
1	朱彬	吴煜	250	10.3550	0.2500%
2		赖嘉俊	10	0.4142	0.0100%
3		王爱华	15	0.6213	0.0150%
4		董海龙	90	3.7278	0.0900%
5		谢添豪	15	0.6213	0.0150%
6		曹钟斌	10	0.4142	0.0100%
7		林玮昱	5	0.2071	0.0050%
8		苏海弘	5	0.2071	0.0050%
合计			400	16.5680	0.4000%

经访谈广州同进、代持人朱彬及上述被代持人，上述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为：广州同进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基金”）控制的基金，越秀产业基金内部规定负责项目投资的相关人员应参与项目跟投。经内部协商，确定参与跟投的人员由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项目组的成员（朱彬、吴煜、谢添豪）、风控部门成员（林玮昱、苏海弘）、分管部门领导（董海龙）及其他部门成员（赖嘉俊、王爱华、曹钟斌）组成。由于项目投资时间紧张，当时未来得及为本次跟投员工设立专门的投资平台，而跟投员工如全部直接持股会增加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运作负担，因此统一以朱彬名义代持前述跟投人员的股权。

经访谈广州同进、代持人朱彬及上述被代持人，自上述股权代持发生至 2023 年 7 月解除期间，朱彬及被代持人实际持有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动。2023 年 7 月，朱彬通过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48%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9.3195 万元）以零元的价格让至部分被代持人设立的重庆谦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26%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1.3905 万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至部分被代持人设立的广州明科完成股权代持的解除，具体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之“（三）发行人股份改制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18.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 3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昂瑞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142.76 万元增加至 4,45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小米产业基金认缴。

2020 年 1 月，昂瑞微有限及昂瑞微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小米产业基金以 7,500 万元认缴昂瑞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10.71 万元。

2020 年 2 月 3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680.7932	15.2868%	680.7932	货币
2	南京瑞达	580.0000	13.0236%	580.0000	货币
3	南京同芯	433.0800	9.7246%	433.0800	货币
4	南京创芯	413.6047	9.2872%	413.6047	货币
5	贵州汉天下	331.0600	7.4338%	331.0600	货币
6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6.9768%	310.7100	货币
7	广州同进	290.0000	6.5118%	290.0000	货币
8	王新福	240.2900	5.3956%	240.2900	货币
9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2.1603%	96.2100	货币
10	孟浩	204.7300	4.5971%	204.7300	货币
11	林裕凯	200.0000	4.4909%	200.0000	货币
12	沈成光	180.0000	4.0418%	180.0000	货币
13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3.0614%	136.34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4	南京科芯	120.5200	2.7062%	120.5200	货币
15	杭州瑞衡	82.8552	1.8605%	82.8552	货币
16	陆海	70.4269	1.5814%	70.4269	货币
17	北京海科担	62.1400	1.3953%	62.1400	货币
18	朱彬	20.7100	0.4650%	20.7100	货币
合计		4,453.4700	100%	4,453.4700	-

19.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20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20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南京瑞达	合肥华芯	133.6041	4,200.0000
贵州汉天下	北京联想	89.0694	2,800.0000
	海南润晟	89.0694	2,800.0000
	赵丹妮	17.8139	560.0000
	方浩宇	0.4884	15.3550
杭州瑞衡	深圳天下	38.3204	1,204.6500
	无锡沃达	9.5432	300.0000
	王维元	12.7242	400.0000
	新余通金	22.2674	700.0000
王新福	赵丹妮	37.3886	1,175.3500
	林晓玲	12.7242	400.0000
	方浩宇	5.8737	184.6450
	朱泽峰	6.3621	200.0000
沈成光	深圳天下	6.2143	195.3500
	赵丹妮	11.5996	364.6500
北京海科担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1,819.4433
	徐工	4.2626	134.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方按上述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出资额及价款向受让方转让昂瑞微有限股权。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昂瑞微有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680.7932	15.2868%	680.7932	货币
2	南京瑞达	446.3959	10.0236%	446.3959	货币
3	南京同芯	433.0800	9.7246%	433.0800	货币
4	南京创芯	413.6047	9.2872%	413.6047	货币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6.9768%	310.7100	货币
6	广州同进	290.0000	6.5118%	290.0000	货币
7	孟浩	204.7300	4.5971%	204.7300	货币
8	林裕凯	200.0000	4.4909%	200.0000	货币
9	王新福	177.9414	3.9956%	177.9414	货币
10	沈成光	162.1861	3.6418%	162.1861	货币
11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3.0614%	136.3400	货币
12	贵州汉天下	134.6189	3.0228%	134.6189	货币
13	合肥华芯	133.6041	3.0000%	133.6041	货币
14	南京科芯	120.5200	2.7062%	120.5200	货币
15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2.1603%	96.2100	货币
16	北京联想	89.0694	2.0000%	89.0694	货币
17	海南润晟	89.0694	2.0000%	89.0694	货币
18	陆海	70.4269	1.5814%	70.426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9	赵丹妮	66.8021	1.5000%	66.8021	货币
20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1.2996%	57.8774	货币
21	深圳天下	44.5347	1.0000%	44.5347	货币
22	新余通金	22.2674	0.5000%	22.2674	货币
23	朱彬	20.7100	0.4650%	20.7100	货币
24	王维元	12.7242	0.2857%	12.7242	货币
25	林晓玲	12.7242	0.2857%	12.7242	货币
26	无锡沃达	9.5432	0.2143%	9.5432	货币
27	方浩宇	6.3621	0.1429%	6.3621	货币
28	朱泽峰	6.3621	0.1429%	6.3621	货币
29	徐工	4.2626	0.0957%	4.2626	货币
合计		4,453.4700	100%	4,453.4700	-

20.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9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昂瑞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4,453.47 万元增加至 5,448.95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涌跃、深圳恒辉远致等 16 家机构股东认缴。

2020 年 9 月 9 日，昂瑞微有限及昂瑞微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及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昂瑞微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95.4819 万元，具体增资方及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方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总价（万元）
宁波涌跃	261.9688	10,000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5,000
长沙芯业	26.1969	1,000
上海咨勋	52.3938	2,000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2,000
深圳追远	52.3938	2,000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2,000

深圳松禾	52.3938	2,000
富鸿鑫咨询	52.3938	2,000
苏州元之芯	52.3938	2,000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1,000
苏州微骏	52.3938	2,000
深圳沸石	26.1969	1,000
苏州慕华	26.1969	1,000
东莞长劲石	52.3938	2,000
无锡沃达	26.1969	1,000

2020 年 9 月 9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昂瑞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680.7932	12.4940%	680.7932	货币
2	南京瑞达	446.3959	8.1923%	446.3959	货币
3	南京同芯	433.0800	7.9480%	433.0800	货币
4	南京创芯	413.6047	7.5905%	413.6047	货币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5.7022%	310.7100	货币
6	广州同进	290.0000	5.3221%	290.0000	货币
7	宁波涌跃	261.9688	4.8077%	261.9688	货币
8	孟浩	204.7300	3.7572%	204.7300	货币
9	林裕凯	200.0000	3.6704%	200.0000	货币
10	王新福	177.9414	3.2656%	177.9414	货币
11	沈成光	162.1861	2.9765%	162.1861	货币
12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2.5021%	136.34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3	贵州汉天下	134.6189	2.4705%	134.6189	货币
14	合肥华芯	133.6041	2.4519%	133.6041	货币
15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2.4038%	130.9844	货币
16	南京科芯	120.5200	2.2118%	120.5200	货币
17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7657%	96.2100	货币
18	北京联想	89.0694	1.6346%	89.0694	货币
19	海南润晟	89.0694	1.6346%	89.0694	货币
20	陆海	70.4269	1.2925%	70.4269	货币
21	赵丹妮	66.8021	1.2260%	66.8021	货币
22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1.0622%	57.8774	货币
23	上海咨勋	52.3938	0.9615%	52.3938	货币
24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9615%	52.3938	货币
25	深圳追远	52.3938	0.9615%	52.3938	货币
26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9615%	52.3938	货币
27	深圳松禾	52.3938	0.9615%	52.3938	货币
28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9615%	52.3938	货币
29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9615%	52.3938	货币
30	苏州微骏	52.3938	0.9615%	52.3938	货币
31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9615%	52.3938	货币
32	深圳天下	44.5347	0.8173%	44.5347	货币
33	无锡沃达	35.7401	0.6559%	9.5432	货币
34	长沙芯业	26.1969	0.4808%	26.1969	货币
35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4808%	26.1969	货币
36	深圳沸石	26.1969	0.4808%	26.1969	货币
37	苏州慕华	26.1969	0.4808%	26.1969	货币
38	新余通金	22.2674	0.4087%	22.2674	货币
39	朱彬	20.7100	0.3801%	20.7100	货币
40	王维元	12.7242	0.2335%	12.724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41	林晓玲	12.7242	0.2335%	12.7242	货币
42	方浩宇	6.3621	0.1168%	6.3621	货币
43	朱泽峰	6.3621	0.1168%	6.3621	货币
44	徐工	4.2626	0.0782%	4.2626	货币
合计		5,448.9519	100%	5,448.9519	-

21.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7 日，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448.9519 万元增加至 5,759.66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哈勃投资认缴。

2020 年 10 月 27 日，昂瑞微有限及昂瑞微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昂瑞微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107,100 元，全部由哈勃投资以 118,605,708 元认缴。

2020 年 10 月 28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昂瑞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昂瑞微有限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昂瑞微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昂瑞微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昂瑞微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鑫科	680.7932	11.8200%	680.7932	货币
2	南京瑞达	446.3959	7.7504%	446.3959	货币
3	南京同芯	433.0800	7.5192%	433.0800	货币
4	南京创芯	413.6047	7.1811%	413.6047	货币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5.3946%	310.7100	货币
6	哈勃投资	310.7100	5.3946%	310.7100	货币
7	广州同进	290.0000	5.0350%	29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8	宁波涌跃	261.9688	4.5483%	261.9688	货币
9	孟浩	204.7300	3.5545%	204.7300	货币
10	林裕凯	200.0000	3.4724%	200.0000	货币
11	王新福	177.9414	3.0894%	177.9414	货币
12	沈成光	162.1861	2.8159%	162.1861	货币
13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2.3672%	136.3400	货币
14	贵州汉天下	134.6189	2.3373%	134.6189	货币
15	合肥华芯	133.6041	2.3197%	133.6041	货币
16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2.2742%	130.9844	货币
17	南京科芯	120.5200	2.0925%	120.5200	货币
18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6704%	96.2100	货币
19	北京联想	89.0694	1.5464%	89.0694	货币
20	海南润晟	89.0694	1.5464%	89.0694	货币
21	陆海	70.4269	1.2228%	70.4269	货币
22	赵丹妮	66.8021	1.1598%	66.8021	货币
23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1.0049%	57.8774	货币
24	上海咨勋	52.3938	0.9097%	52.3938	货币
25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9097%	52.3938	货币
26	深圳追远	52.3938	0.9097%	52.3938	货币
27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9097%	52.3938	货币
28	深圳松禾	52.3938	0.9097%	52.3938	货币
29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9097%	52.3938	货币
30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9097%	52.3938	货币
31	苏州微骏	52.3938	0.9097%	52.3938	货币
32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9097%	52.3938	货币
33	深圳天下	44.5347	0.7732%	44.5347	货币
34	无锡沃达	35.7401	0.6205%	9.5432	货币
35	长沙芯业	26.1969	0.4548%	26.196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36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4548%	26.1969	货币
37	深圳沸石	26.1969	0.4548%	26.1969	货币
38	苏州慕华	26.1969	0.4548%	26.1969	货币
39	新余通金	22.2674	0.3866%	22.2674	货币
40	朱彬	20.7100	0.3596%	20.7100	货币
41	王维元	12.7242	0.2209%	12.7242	货币
42	林晓玲	12.7242	0.2209%	12.7242	货币
43	方浩宇	6.3621	0.1105%	6.3621	货币
44	朱泽峰	6.3621	0.1105%	6.3621	货币
45	徐工	4.2626	0.0740%	4.2626	货币
合计		5,759.6619	100%	5,759.6619	-

（二）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股份改制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2020 年 12 月）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682.9819 万股股票，其中南京科芯以 3,038.3850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175 万股股票；南京创芯以 1,901.1609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109.5 万股股票；南京同芯以 1,918.5231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110.5 万股股票；钱永学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287.9819 万股股票；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6300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的股东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及钱永学均已经向发行人缴足认购款，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442.643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6,442.6438 万股。

基于上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科	680.7932	10.5670%
2	南京同芯	543.5800	8.4372%
3	南京创芯	523.1047	8.1194%
4	南京瑞达	446.3959	6.9288%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4.8227%
6	哈勃投资	310.7100	4.8227%
7	南京科芯	295.5200	4.5869%
8	广州同进	290.0000	4.5013%
9	钱永学	287.9819	4.4699%
10	宁波涌跃	261.9688	4.0662%
11	孟浩	204.7300	3.1777%
12	林裕凯	200.0000	3.1043%
13	王新福	177.9414	2.7619%
14	沈成光	162.1861	2.5174%
15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2.1162%
16	贵州汉天下	134.6189	2.0895%
17	合肥华芯	133.6041	2.0737%
18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2.0331%
19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4933%
20	北京联想	89.0694	1.38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1	海南润晟	89.0694	1.3825%
22	陆海	70.4269	1.0931%
23	赵丹妮	66.8021	1.0369%
24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0.8983%
25	上海咨勋	52.3938	0.8132%
26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8132%
27	深圳追远	52.3938	0.8132%
28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8132%
29	深圳松禾	52.3938	0.8132%
30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8132%
31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8132%
32	苏州微骏	52.3938	0.8132%
33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8132%
34	深圳天下	44.5347	0.6912%
35	无锡沃达	35.7401	0.5547%
36	长沙芯业	26.1969	0.4066%
37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4066%
38	深圳沸石	26.1969	0.4066%
39	苏州慕华	26.1969	0.4066%
40	新余通金	22.2674	0.3456%
41	朱彬	20.7100	0.3215%
42	王维元	12.7242	0.1975%
43	林晓玲	12.7242	0.1975%
44	方浩宇	6.3621	0.0987%
45	朱泽峰	6.3621	0.0987%
46	徐工	4.2626	0.0662%
合计		6,442.6438	100%

2. 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2021 年 10 月）

经核查，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022.2328 万股股票，具体认购方及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方	认购股本（万股）	认购总价（万元）
南京甄远陆号	168.0413	19,562.0000
广州招信五暨	85.9019	10,000.0000
青岛凯联安晟	85.9019	10,000.0000
广州智光壹号	85.9019	10,000.0000
新余扬鑫	85.9019	10,000.0000
普罗海河基金	85.9019	10,000.0000
中信投资	85.9019	10,000.0000
深创投	85.9019	10,000.0000
南京招银	3.7625	438.0000
厦门天珑壹号	34.3608	4,000.0000
共青城慕华	51.5412	6,000.0000
梅山庆雄基金	51.5412	6,000.0000
苏州芯程	25.7706	3,000.0000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25.7706	3,000.0000
南京瑞达	60.1313	7,000.0000

2021 年 9 月，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1003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本次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的股东已经向发行人缴足认购款，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4,648,766 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7464.8766 万股。

基于上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科	680.7932	9.1200%
2	南京同芯	543.5800	7.2818%
3	南京创芯	523.1047	7.0075%
4	南京瑞达	506.5272	6.7855%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4.1623%
6	哈勃投资	310.7100	4.1623%
7	南京科芯	295.5200	3.9588%
8	广州同进	290.0000	3.8849%
9	钱永学	287.9819	3.8578%
10	宁波涌跃	261.9688	3.5094%
11	孟浩	204.7300	2.7426%
12	林裕凯	200.0000	2.6792%
13	王新福	177.9414	2.3837%
14	沈成光	162.1861	2.1727%
15	南京甄远陆号	168.0413	2.2511%
16	北京联想	89.0694	1.1932%
17	海南润晟	89.0694	1.1932%
18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1.8264%
19	贵州汉天下	134.6189	1.8034%
20	合肥华芯	133.6041	1.7898%
21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1.7547%
22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2888%
23	广州招信五暨	85.9019	1.1507%
24	青岛凯联安晟	85.9019	1.1507%
25	广州智光壹号	85.9019	1.1507%
26	新余扬鑫	85.9019	1.15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7	普罗海河基金	85.9019	1.1507%
28	中信投资	85.9019	1.1507%
29	深创投	85.9019	1.1507%
30	陆海	70.4269	0.9434%
31	赵丹妮	66.8021	0.8949%
32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7019%
33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0.7753%
34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7019%
35	深圳追远	52.3938	0.7019%
36	深圳松禾	52.3938	0.7019%
37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7019%
38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7019%
39	苏州微骏	52.3938	0.7019%
40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7019%
41	共青城慕华	51.5412	0.6904%
42	梅山庆雄基金	51.5412	0.6904%
43	深圳天下	44.5347	0.5966%
44	无锡沃达	35.7401	0.4788%
45	厦门天珑壹号	34.3608	0.4603%
46	长沙芯业	26.1969	0.3509%
47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3509%
48	深圳沸石	26.1969	0.3509%
49	上海咨勋	52.3938	0.7019%
50	苏州芯程	25.7706	0.3452%
51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25.7706	0.3452%
52	苏州慕华	26.1969	0.3509%
53	新余通金	22.2674	0.2983%
54	朱彬	20.7100	0.2774%
55	王维元	12.7242	0.17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6	林晓玲	12.7242	0.1705%
57	方浩宇	6.3621	0.0852%
58	朱泽峰	6.3621	0.0852%
59	徐工	4.2626	0.0571%
60	南京招银	3.7625	0.0504%
合计		7,464.8766	100%

3. 第一次股份转让（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工拟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南京瑞达	北京丝路科创	25.7705	3,000.0000
	青岛同达迅科	26.6296	3,100.0000
	梅山庆雄基金	8.5902	1,000.0000
贵州汉天下	中关村科学城	85.9019	10,000.0000
	苏州湖杉华芯	48.7170	5,671.2335
深创投	深圳红土一号	73.0166	8,881.4521
徐工	王宇	4.2626	496.2171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已完成了相应的股份交割。

基于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科	680.7932	9.1200%
2	南京同芯	543.5800	7.28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南京创芯	523.1047	7.0075%
4	南京瑞达	445.5369	5.9684%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4.1623%
6	哈勃投资	310.7100	4.1623%
7	南京科芯	295.5200	3.9588%
8	广州同进	290.0000	3.8849%
9	钱永学	287.9819	3.8578%
10	宁波涌跃	261.9688	3.5094%
11	孟浩	204.7300	2.7426%
12	林裕凯	200.0000	2.6792%
13	王新福	177.9414	2.3837%
14	沈成光	162.1861	2.1727%
15	南京甄远陆号	168.0413	2.2511%
16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1.8264%
17	合肥华芯	133.6041	1.7898%
18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1.7547%
19	北京联想	89.0694	1.1932%
20	海南润晟	89.0694	1.1932%
21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2888%
22	广州招信五暨	85.9019	1.1507%
23	青岛凯联安晟	85.9019	1.1507%
24	广州智光壹号	85.9019	1.1507%
25	新余扬鑫	85.9019	1.1507%
26	普罗海河基金	85.9019	1.1507%
27	中信投资	85.9019	1.1507%
28	中关村科学城	85.9019	1.1507%
29	深圳红土一号	73.0166	0.9781%
30	陆海	70.4269	0.9434%
31	赵丹妮	66.8021	0.89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2	梅山庆雄基金	60.1314	0.8055%
33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7019%
34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0.7753%
35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7019%
36	深圳追远	52.3938	0.7019%
37	深圳松禾	52.3938	0.7019%
38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7019%
39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7019%
40	苏州微骏	52.3938	0.7019%
41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7019%
42	共青城慕华	51.5412	0.6904%
43	苏州湖杉华芯	48.7170	0.6526%
44	深圳天下	44.5347	0.5966%
45	无锡沃达	35.7401	0.4788%
46	厦门天珑壹号	34.3608	0.4603%
47	长沙芯业	26.1969	0.3509%
48	青岛同达迅科	26.6296	0.3567%
49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3509%
50	深圳沸石	26.1969	0.3509%
51	上海咨勋	52.3938	0.7019%
52	苏州芯程	25.7706	0.3452%
53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25.7706	0.3452%
54	北京丝路科创	25.7705	0.3452%
55	苏州慕华	26.1969	0.3509%
56	新余通金	22.2674	0.2983%
57	朱彬	20.7100	0.2774%
58	深创投	12.8853	0.1726%
59	王维元	12.7242	0.1705%
60	林晓玲	12.7242	0.17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1	方浩宇	6.3621	0.0852%
62	朱泽峰	6.3621	0.0852%
63	王宇	4.2626	0.0571%
64	南京招银	3.7625	0.0504%
合计		7,464.8766	100%

4. 第二次股份转让（2023 年 3 月）

经核查，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股东林晓玲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股东陆海拟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林晓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7.378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988%）转让给淄博禾芯正阳；同意陆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24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705%）转让给佛山微纳三期。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已完成了相应的股份交割。陆海转让的公司 12.724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705%）中，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一）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科	680.7932	9.1200%
2	南京同芯	543.5800	7.2818%
3	南京创芯	523.1047	7.0075%
4	南京瑞达	445.5369	5.9684%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4.1623%
6	哈勃投资	310.7100	4.1623%
7	南京科芯	295.5200	3.9588%
8	广州同进	290.0000	3.88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	钱永学	287.9819	3.8578%
10	宁波涌跃	261.9688	3.5094%
11	孟浩	204.7300	2.7426%
12	林裕凯	200.0000	2.6792%
13	王新福	177.9414	2.3837%
14	沈成光	162.1861	2.1727%
15	南京甄远陆号	168.0413	2.2511%
16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1.8264%
17	合肥华芯	133.6041	1.7898%
18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1.7547%
19	北京联想	89.0694	1.1932%
20	海南润晟	89.0694	1.1932%
21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2888%
22	广州招信五暨	85.9019	1.1507%
23	青岛凯联安晟	85.9019	1.1507%
24	广州智光壹号	85.9019	1.1507%
25	新余扬鑫	85.9019	1.1507%
26	普罗海河基金	85.9019	1.1507%
27	中信投资	85.9019	1.1507%
28	中关村科学城	85.9019	1.1507%
29	深圳红土一号	73.0166	0.9781%
30	陆海	57.7027	0.7730%
31	赵丹妮	66.8021	0.8949%
32	梅山庆雄基金	60.1314	0.8055%
33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7019%
34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0.7753%
35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7019%
36	深圳追远	52.3938	0.7019%
37	深圳松禾	52.3938	0.7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8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7019%
39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7019%
40	苏州微骏	52.3938	0.7019%
41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7019%
42	共青城慕华	51.5412	0.6904%
43	苏州湖杉华芯	48.7170	0.6526%
44	深圳天下	44.5347	0.5966%
45	无锡沃达	35.7401	0.4788%
46	厦门天珑壹号	34.3608	0.4603%
47	长沙芯业	26.1969	0.3509%
48	青岛同达迅科	26.6296	0.3567%
49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3509%
50	深圳沸石	26.1969	0.3509%
51	上海咨勋	52.3938	0.7019%
52	苏州芯程	25.7706	0.3452%
53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25.7706	0.3452%
54	北京丝路科创	25.7705	0.3452%
55	苏州慕华	26.1969	0.3509%
56	新余通金	22.2674	0.2983%
57	朱彬	20.7100	0.2774%
58	深创投	12.8853	0.1726%
59	王维元	12.7242	0.1705%
60	林晓玲	5.3461	0.0716%
61	方浩宇	6.3621	0.0852%
62	朱泽峰	6.3621	0.0852%
63	王宇	4.2626	0.0571%
64	南京招银	3.7625	0.0504%
65	淄博禾芯正阳	7.3781	0.0988%
66	佛山微纳三期	12.7242	0.17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464.8766	100%

5．第三次股份转让（2023 年 7 月）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朱彬与被代持人解除股权代持所致。

经核查，朱彬与股权被代持人谢添豪、苏海弘、林玮昱、董海龙、曹钟斌作为合伙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共同成立了重庆谦行；朱彬的股权被代持人吴煜、赖嘉俊、王爱华作为合伙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共同成立了广州明科。

经核查，2023 年 7 月，被代持人吴煜、赖嘉俊、王爱华（彼时均仍在越秀产业基金任职），分别与朱彬、广州明科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同意不可撤销的解除《昂瑞微股权代持协议》，并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朱彬将为上述人员代持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至广州明科，上述被代持人后续通过广州明科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2023 年 7 月，被代持人谢添豪、苏海弘、林玮昱、董海龙、曹钟斌五人（彼时均已从越秀产业基金离职），分别与朱彬、重庆谦行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同意不可撤销的解除《昂瑞微股权代持协议》，并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朱彬将为上述人员代持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至重庆谦行，上述被代持人后续通过重庆谦行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3 年 7 月 3 日，朱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48%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9.3195 万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至重庆谦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26%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1.3905 万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至广州明科。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朱彬及吴煜等八人通过重庆谦行、广州明科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朱彬	重庆谦行	44.4500%	0.1248%	0.0555%
董海龙		40.0000%		0.0499%
谢添豪		6.6700%		0.0083%
曹钟斌		4.4400%		0.0055%
林玮昱		2.2200%		0.0028%

苏海弘		2.2200%		0.0028%
吴煜	广州明科	90.9091%	0.1526%	0.1387%
赖嘉俊		3.6364%		0.0055%
王爱华		5.4545%		0.0083%
合计			0.2774%	0.2774%

经核查，自朱彬将其为吴煜等八人代持的公司股份转让至重庆谦行及广州明科后，相应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就上述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代持期间的股权/股份变动及代持解除的过程上述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朱彬与吴煜、赖嘉俊、王爱华、董海龙、谢添豪、曹钟斌、林玮昱、苏海弘以及重庆谦行、广州明科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关于本次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部分的核查。

基于上述，本次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科	680.7932	9.1200%
2	南京同芯	543.5800	7.2818%
3	南京创芯	523.1047	7.0075%
4	南京瑞达	445.5369	5.9684%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4.1623%
6	哈勃投资	310.7100	4.1623%
7	南京科芯	295.5200	3.9588%
8	广州同进	290.0000	3.8849%
9	钱永学	287.9819	3.8578%
10	宁波涌跃	261.9688	3.5094%
11	孟浩	204.7300	2.7426%
12	林裕凯	200.0000	2.67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王新福	177.9414	2.3837%
14	沈成光	162.1861	2.1727%
15	南京甄远陆号	168.0413	2.2511%
16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1.8264%
17	合肥华芯	133.6041	1.7898%
18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1.7547%
19	北京联想	89.0694	1.1932%
20	海南润晟	89.0694	1.1932%
21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2888%
22	广州招信五暨	85.9019	1.1507%
23	青岛凯联安晟	85.9019	1.1507%
24	广州智光壹号	85.9019	1.1507%
25	新余扬鑫	85.9019	1.1507%
26	普罗海河基金	85.9019	1.1507%
27	中信投资	85.9019	1.1507%
28	中关村科学城	85.9019	1.1507%
29	深圳红土一号	73.0166	0.9781%
30	陆海	57.7027	0.7730%
31	赵丹妮	66.8021	0.8949%
32	梅山庆雄基金	60.1314	0.8055%
33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7019%
34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0.7753%
35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7019%
36	深圳追远	52.3938	0.7019%
37	深圳松禾	52.3938	0.7019%
38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7019%
39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7019%
40	苏州微骏	52.3938	0.7019%
41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7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2	共青城慕华	51.5412	0.6904%
43	苏州湖杉华芯	48.7170	0.6526%
44	深圳天下	44.5347	0.5966%
45	无锡沃达	35.7401	0.4788%
46	厦门天珑壹号	34.3608	0.4603%
47	长沙芯业	26.1969	0.3509%
48	青岛同达迅科	26.6296	0.3567%
49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3509%
50	深圳沸石	26.1969	0.3509%
51	上海咨勋	52.3938	0.7019%
52	苏州芯程	25.7706	0.3452%
53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25.7706	0.3452%
54	北京丝路科创	25.7705	0.3452%
55	苏州慕华	26.1969	0.3509%
56	新余通金	22.2674	0.2983%
57	深创投	12.8853	0.1726%
58	王维元	12.7242	0.1705%
59	林晓玲	5.3461	0.0716%
60	方浩宇	6.3621	0.0852%
61	朱泽峰	6.3621	0.0852%
62	王宇	4.2626	0.0571%
63	南京招银	3.7625	0.0504%
64	淄博禾芯正阳	7.3781	0.0988%
65	佛山微纳三期	12.7242	0.1705%
66	重庆谦行	9.3195	0.1248%
67	广州明科	11.3905	0.1526%
合计		7,464.8766	1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2024 年 12 月）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因为陆海与被代持人解除股权代持所致。

经核查，2017 年 11 月，陆海与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分别签署《关于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代持协议书》（以下简称“《代持协议》”），约定由陆海代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具体代持份额及代持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向代持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代持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陆海	董诗达	500	20.7138	0.20%
2		高嵩	400	16.5710	0.20%
3		戴锋	200	8.2856	0.50%
4		邓国强	200	8.2856	0.40%
5		秦自娟	150	6.2141	0.15%
合计			1,450	60.0701	1.45%

经核查，陆海曾于 2023 年 3 月，将其为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五人代持的合计 10.85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1454%）转让给佛山微纳三期。具体情况为：

序号	被代持人	转出代持出资额（万元）	转出代持出资比例	获得股权转让款（万元）
1	董诗达	3.7424	0.0501%	366.5
2	高嵩	2.9939	0.0401%	293.2
3	戴锋	1.4970	0.0201%	146.6
4	邓国强	1.4970	0.0201%	146.6
5	秦自娟	1.1227	0.0150%	109.95

经核查，截至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与陆海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协议》之时，陆海为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代持公司股权的份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陆海	董诗达	16.9714	0.2274%
2		高嵩	13.5771	0.1819%
3		戴锋	6.7886	0.0909%
4		邓国强	6.7886	0.0909%
5		秦自娟	5.0914	0.0682%
合计			49.2171	0.6593%

经核查，2024 年 12 月，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分别与陆海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协议》，相应双方均同意解除《代持协议》，陆海将其为上述人员代持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出资份额和比例还原给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将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的姓名、住所及所持出资额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也相应调整了陆海所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

经访谈陆海、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及依据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自陆海将其为董诗达等五人代持的公司股份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后，相应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股份代持形成过程、代持期间的股权/股份变动及代持解除的过程所涉及的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陆海与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科	680.7932	9.1200%
2	南京同芯	543.5800	7.2818%
3	南京创芯	523.1047	7.0075%
4	南京瑞达	445.5369	5.9684%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4.1623%
6	哈勃投资	310.7100	4.1623%
7	南京科芯	295.5200	3.9588%
8	广州同进	290.0000	3.8849%
9	钱永学	287.9819	3.8578%
10	宁波涌跃	261.9688	3.5094%
11	孟浩	204.7300	2.7426%
12	林裕凯	200.0000	2.6792%
13	王新福	177.9414	2.3837%
14	沈成光	162.1861	2.17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5	南京甄远陆号	168.0413	2.2511%
16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1.8264%
17	合肥华芯	133.6041	1.7898%
18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1.7547%
19	北京联想	89.0694	1.1932%
20	海南润晟	89.0694	1.1932%
21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2888%
22	广州招信五暨	85.9019	1.1507%
23	青岛凯联安晟	85.9019	1.1507%
24	广州智光壹号	85.9019	1.1507%
25	新余扬鑫	85.9019	1.1507%
26	普罗海河基金	85.9019	1.1507%
27	中信投资	85.9019	1.1507%
28	中关村科学城	85.9019	1.1507%
29	深圳红土一号	73.0166	0.9781%
30	陆海	8.4856	0.1173%
31	董诗达	16.9714	0.2274%
32	高嵩	13.5771	0.1819%
33	邓国强	6.7886	0.0909%
34	戴锋	6.7886	0.0909%
35	秦自娟	5.0914	0.0682%
36	赵丹妮	66.8021	0.8949%
37	梅山庆雄基金	60.1314	0.8055%
38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7019%
39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0.7753%
40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7019%
41	深圳追远	52.3938	0.7019%
42	深圳松禾	52.3938	0.7019%
43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7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4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7019%
45	苏州微骏	52.3938	0.7019%
46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7019%
47	共青城慕华	51.5412	0.6904%
48	苏州湖杉华芯	48.7170	0.6526%
49	深圳天下	44.5347	0.5966%
50	无锡沃达	35.7401	0.4788%
51	厦门天珑壹号	34.3608	0.4603%
52	长沙芯业	26.1969	0.3509%
53	青岛同达迅科	26.6296	0.3567%
54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3509%
55	深圳沸石	26.1969	0.3509%
56	上海咨勋	52.3938	0.7019%
57	苏州芯程	25.7706	0.3452%
58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25.7706	0.3452%
59	北京丝路科创	25.7705	0.3452%
60	苏州慕华	26.1969	0.3509%
61	新余通金	22.2674	0.2983%
62	深创投	12.8853	0.1726%
63	王维元	12.7242	0.1705%
64	林晓玲	5.3461	0.0716%
65	方浩宇	6.3621	0.0852%
66	朱泽峰	6.3621	0.0852%
67	王宇	4.2626	0.0571%
68	南京招银	3.7625	0.0504%
69	淄博禾芯正阳	7.3781	0.0988%
70	佛山微纳三期	12.7242	0.1705%
71	重庆谦行	9.3195	0.1248%
72	广州明科	11.3905	0.15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464.8766	100%

经核查，自上述股份变更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深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发行人股东中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属于国有股，无需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手续。

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存在国有资产持股的情形。在此期间，昂瑞微有限历次国有资产变动及其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国资审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展讯通信受让贵州汉天下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1.618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4.75 万元）	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但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的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产权登记文件	经公司书面确认，当时未取得相应的国资审批文件
2016 年 1 月	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向昂瑞微有限增资，展讯通信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至 11.22%（对应注册资本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产权登记文件	不适用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国资审批程序
	464.7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展讯通信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1.22%（对应注册资本 464.75 万元）转让给北京鑫科，退出昂瑞微有限	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的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不适用	当时履行了控股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但未按规定取得清华大学的审批文件

经核查，2017 年 11 月，展讯通信退出昂瑞微有限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1 年 1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展讯通信作为清华大学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华大学对展讯通信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责任，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其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具体管理。因此，清华大学有权对展讯通信所持昂瑞微有限股权变动（包括持股比例稀释、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程序、有效性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意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清华大学出具《清华大学关于确认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批复》（清校复[2021]20 号）。根据该批复，清华大学确认展讯通信投资、持有昂瑞微有限股权期间及转让昂瑞微有限股权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展讯通信在入股昂瑞微有限及在持有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发生变动时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手续的情形，但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清华大学已书面确认，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直接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万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哈勃投资的上层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2020 年 10 月，哈勃投资通过认购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310.7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623%。自 2020 年 10 月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一直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74,266.3336	99.4229%
任正非	33,519.3479	0.5771%
合计	5,807,785.6815	100%

经核查，哈勃投资及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根据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因此哈勃投资上层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不需要清理，符合《适用意见 17 号》等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挂牌、新三板挂牌情况及境外私有化退市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于境外上市/挂牌、新三板挂牌及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七）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核查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八）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发行人非红筹企业，不存在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自昂瑞微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述。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监管指引 4 号》《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东适格性（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含入股异常情况）、突击入股、股东穿透核查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的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鑫科的有限合伙人沐盟集团持有的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出资额（对应北京鑫

科 1.4088%的出资比例）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监事侯婷婷的父亲侯启贵通过共青城启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涌跃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其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十三）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除下文所述的 3、5、8 项情形外，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含昂瑞微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形为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的股权变动。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除本部分下述第 3、5 项所述

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不涉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曾经的国有股东展讯通信在入股昂瑞微有限时及在其持有昂瑞微有限的股权期间其持股比例因公司增资发生变动时，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手续的情形，但其有权管理部门清华大学已书面确认，展讯通信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相关的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的核查”部分所述）；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依法需要取得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同意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分立等事项，无需取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无需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

5．2014 年 1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之“（一）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变动”部分所述）。除前述增资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其他股权（股本）变动需要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均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

6．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的核查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7.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已经完成，依法需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的，均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8．除第 3、5 项所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实施过程不存在其他法律瑕疵。

（十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经核查，该等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体符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条件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市场估值情况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约为 21.01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款“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规定。

经核查，钱永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及业务增长等作出了重大贡献。钱永学于 2019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上市后也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北京鑫科为钱永学控制的主体。截至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前，钱永学及北京鑫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已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10%以上，钱永学及其控制的北京鑫科具备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体资格。

2．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3．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设置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安排为：钱永学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及北京鑫科持有的公司 50%的股份设置为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北京鑫科持有的公司另外 50%的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为无特别表决权的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十倍，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具体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数	其中：A 类股份	其中：B 类股份
1	钱永学	3.8578%	287.9819	287.9819	-
2	北京鑫科	9.1200%	680.7932	340.3966	340.3966
3	其他在册股东	87.0222%	6,496.1015	-	6,496.1015

具体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后的表决权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拥有的（总）表决权股份数量（万股）	拥有的（总）表决权比例
1	钱永学	3.8578%	287.9819	2,879.8190	21.95%
2	北京鑫科	9.1200%	680.7932	3,744.3626	28.54%
3	其他在册股东	87.0222%	6,496.1015	6,496.1015	49.51%
合计		100%	7,464.8766	13,120.2831	100%

4．《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中对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股东就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可投十票，每一 B 类股份可投一票。但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一）对本章程作出修改；（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三）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六）公司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股东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二）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三）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前款第（一）项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

（2）《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六条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钱永学持有的公司 2,879,819 股股份及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403,966 股股份为 A 类股，其余公司股份均为 B 类股”。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规定，“ 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股东公司股东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可投十票，每一 B 类股份可投一票。但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一）对本章程作出修改；（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三）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公司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股东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八条规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九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二）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三）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条规定，“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前款第（一）项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5．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利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设置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未发生违反公司治理制度及损害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

6．发行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时，已经作出能够切实、有效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应安排。具体如下：

（1）与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在审议与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的下列重大事项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本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6）公司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

（2）设置对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减持限制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他人转让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3）中小投资者享有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中，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发行人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和咨询机构等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有权对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股东大会在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和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5）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依法制定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将重要事项审批权限置于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形成了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的审批和监督的决策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6）强化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定期报告、应当披露的交易等事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及职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市以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涉及特别表决权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作出明确的规定。

7．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已经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承诺人将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滥用特别表决权，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北京鑫科已经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滥用特别表决权，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条件；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实施对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投资香港昂瑞微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发行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广州昂瑞微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
深圳昂瑞微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络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进出口贸易。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	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	
西安昂瑞微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上海昂瑞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工艺相关的研发
苏州昂瑞微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生产运营
大连昂瑞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香港昂瑞微	Trading and R&D（贸易及研发）	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

2．经营资质

（1）在中国境内开展主营业务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中国境内经营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开展已取得如下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79369	-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	1108966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单位
3	广州昂瑞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897413	-
4	广州昂瑞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	440136700S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5	深圳昂瑞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20411	-
6	深圳昂瑞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	4403160YWH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7	上海昂瑞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68/07/31	3122269ARQ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对照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的准入条件和续展要求，确认其目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入条件，并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其在未来持续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准入条件。信达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所要求的准入条件，则上述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资质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昂瑞微在中国香港从事业务所需的政府牌照、许可证、证书及批准书为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昂瑞微已合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要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登记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在中国境外通过香港昂瑞微开展经营活动。香港昂瑞微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部分所述。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昂瑞微的经营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没有存在未依法经营或经营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公司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韩国代表处不属于韩国《商法》项下的法人，且不从事产生收益的营利性活动，仅承担业务联络、市场调查、研发活动等非营利性角色。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经营

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境内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独立拥有并使用，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依赖于他方经营性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永学；孟浩、欧阳毅为钱永学的一致行动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南京瑞达。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通过间接持股方式能够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共计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钱永学	董事长、总经理
2	欧阳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孟浩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杰	董事
5	郭志彦	董事
6	罗玫	独立董事
7	冯婷婷	独立董事
8	周斌	独立董事
9	姜寅明	监事（监事会主席）
10	胡勇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1	江新枝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2	侯婷婷	监事
13	蔡光杰	副总经理
14	张馨瑜	董事会秘书
15	张景春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资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天津中科晶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	无锡飞谱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11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2	巨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	国测量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4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8	无锡三友针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郭志彦姐妹郭云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大数医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南京宙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	江苏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的董事刘杰担任副总经理
23	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的董事刘杰担任副总经理
24	宿迁信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姜寅明持有出资份额 99.9%的企业
25	山东允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6	北京佑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7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合肥芯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青岛瑾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0	上海金玉归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1	全芯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合肥中航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数字景枫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张景春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景春持股 9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曾用名为“江苏景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景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6	南京建宁土石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张景春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7	南京正奇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景春持有 91.1%出资份额的企业
38	南京正奇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景春持有 91.1%出资份额的企业
39	南京北亚投资有限公司	张景春持股 49%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南京吉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张景春持股 47.5%的企业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南京捷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张景春持股 47.5%的企业
42	南京博大肾科医院有限公司	张景春持股 35%且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3	南京邹燕琴中医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景春持股 35%且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南京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景春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5	南京美亚置业有限公司	张景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瑞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景春通过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7	祁连县景枫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8	南京瑞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9	南京景枫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0	南京不约而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1	南京景枫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为“南京景枫置地有限公司”
52	江苏景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3	南京华力投资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4	南京景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为“南京瑞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5	南京景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6	南京艺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7	南京景山置业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8	南京柯莱特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9	南京江宁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0	青海景枫实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1	南京东方实华置业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2	南京恒永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为“南京恒永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	南京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4	江苏鹏盛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5	南京景枫正和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6	南京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
67	贞峰发展有限公司（HK）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8	南京景枫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9	南京景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0	南京景枫公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景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1	祁连景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景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2	南京景悦置业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3	南京东方景志置业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4	南京金色麦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景枫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5	南京方山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南京景枫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6	南京外国语学校方山分校幼儿园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方山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7	南京金色麦田幼儿园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金色麦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8	祁连仟户现代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张景春通过祁连县景枫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9	青海仟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祁连县景枫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为“祁连景枫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80	青海景枫文化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81	青海景枫文化旅游度假置业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82	青海仟户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春通过祁连县景枫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为“青海景枫祁莲山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3	南京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张景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南京乐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江宁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5	南京吉强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张景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南京万通国际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张景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南京瑞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景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8	南京喜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乐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9	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张景春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0	南京维特雅贸易有限公司	张景春配偶钱霞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80%的企业
91	吉林市黍栗源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的配偶陈晓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的企业
92	普瑞姆（辽宁）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胡勇姐姐的配偶张福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93	普瑞姆（天津）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胡勇姐姐的配偶张福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的企业
94	辽宁省大连市培智启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胡勇的姐姐胡梅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5	共青城启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侯婷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出资份额 10%，侯婷婷父亲侯启贵持有出资份额 90%的企业
96	山西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侯婷婷父亲侯启贵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的企业
97	山西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侯婷婷父亲侯启贵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上海晋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侯婷婷父亲侯启贵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企业
99	深圳金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侯婷婷父亲侯启贵持有出资份额 77.7778%的企业
100	上海晋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侯婷婷父亲侯启贵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共青城晶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侯婷婷母亲张晋芳持股 55%的企业
102	南京枫投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为“南京景投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景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3	南京江宁百家湖楼宇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4	南京枫卷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枫投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岩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2	盛建宏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3	邢嵩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4	向梅宝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5	王新福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6	王楠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7	黄仕琴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8	陈爱迪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9	韩锋	报告期外曾经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10	上海昂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11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盛建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12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盛建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13	东莞羽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盛建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离任。曾用名为“深圳永动科技有限公司”
14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盛建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5	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盛建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离任，曾用名为“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	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盛建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盛建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18	吉林求是光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盛建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19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邢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小流跬步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邢嵩配偶石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佳腾电业（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固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赛恩领动（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岩的父亲郑海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7	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	成都五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北京钐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	南京鸿银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新福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创想天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新福持股 40%的企业
33	南京苏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新福持股 88.3333%的企业
34	南京环通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新福持股 51%的企业
35	浙江路弘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刘杰曾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
37	北京欧铼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仕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滨州允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监事姜寅明持股 100%的企业且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9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在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安丘市弘明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监事姜寅明曾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42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盛建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43	北京海陀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岩的父亲郑海山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44	北京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郑岩的父亲郑海山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45	重庆首方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岩的父亲郑海山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46	北京三一露颖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岩的父亲郑海山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47	北京三清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岩的父亲郑海山曾持股 99.0099%的企业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48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岩的父亲郑海山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49	北京国兴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郑岩的父亲郑海山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50	深圳市华美业兴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蔡光杰的配偶纪月锋 100%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51	佛山隆深机器人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楠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53	广州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楠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54	景臻智慧商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张景春曾通过数字景枫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55	南京善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张景春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56	南京景山瑞腾置业有限公司	张景春通过南京景山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57	南京天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张景春持股 47.5%的企业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58	南京热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景春曾通过南京枫投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
59	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60	北京富邦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向梅宝配偶朱超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61	四川昭泰商贸有限公司	原监事向梅宝配偶朱超群及配偶母亲孙又香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吊销
62	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世通电子商务商行	原监事向梅宝配偶朱超群控制的企业
63	长沙丰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向梅宝配偶朱超群持股 50%的企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吊销
64	太原市福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侯婷婷父亲侯启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51%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7.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企查查网站信息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如下（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标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7795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力；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24%，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2.7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董事为全华强、郑力（首席执行长）、梁征（首席财务长）、罗宏伟（执行副总裁）、陈荣、侯华伟、李建新（独立董事）、顾铁（独立董事）、石瑛（独立董事）；监事为林桂凤、赵烽、徐玲红；高管（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管）为袁燕。
2	供应商 A	-
3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3105）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桃园市龟山区文化里科技七路 69 号；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4,239,404 千元；根据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5%；董事长为陈进财；其他董事为陈海鸣、林锦狮、李伸一、张兆顺、王郁琦、张文铭、陈舜平、叶力诚、谢明健、陈国桦。
4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SM）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2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台湾新竹科学园区新竹市力行六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25,932,070,992 元新台币；根据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花旗托管台积电存托凭证专户持股 20.50%，行政院国家发展基金管理会持股 6.38%；董事长为魏哲家；其他董事为刘镜清、曾繁城、林全、彼得-邦菲爵士、麦克-史宝林特、摩西-盖弗瑞洛夫、拉菲尔-莱夫、乌苏拉-伯恩斯、琳恩-埃尔森汉斯。
5	Tower Semiconductor Ltd.（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SEM）	Tower Semiconductor Ltd.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 Ramat Gavriel Industrial Park P.O.Box 619,Migdal Haemek 2310502, Israel（以色列）；注册资本为 2,250,000,000 以色列新锡克尔；根据 Tower Semiconductor Ltd.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Migdal Insurance & Financial Holdings Ltd 持股 7.57%、Harel Insurance Investments & Financial Services 持股 7.40%、Senvest Management, LLC 持股 7.24%、Clal Insurance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持股 5.06%；董事长为 Amir Elstein；总经理为 Russell C. Ellwanger；其他董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Kalman Kaufman、Ms. Dana Gros、Dana Gross、Ilan Flato、Yoav Z. Chelouche、Ms. Iris Avner、Michal Vakrat Wolkin、Avi Hasson、Ms. Carolin Seward。
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688362.SH）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40,841.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顺波；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8.17%，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9%，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1%，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5%；董事为王顺波（总经理）、徐林华（副总经理）、徐玉鹏（副总经理）、高文铭、王喆垚（独立董事）、张冰（独立董事）、蔡在法（独立董事）；监事为岑漩、林汉斌、辛欣；高管（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管）为李大林、金良凯。
7	北京广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广信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甘绍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13 层 1308-1 室；股东情况为：王峰持股 75%、甘绍宇持股 12.5%、李琦持股 12.5%；执行董事及经理为甘绍宇；监事为王峰。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 A 的采购具体为向其控股子公司供应商 C、供应商 B、供应商 D、供应商 H 及供应商 G、供应商 E 的采购。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wer Semiconductor Ltd.的采购还包括向其控股子公司 Tower Semiconductor San Antonio, Inc.、Tower Semiconductor Italy S.R.L 的采购。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供应商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企查查网站信息及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查查网站信息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

五大客户的注册情况如下（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标准）：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1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6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辉军；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2401；股东情况为：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汪辉持股 15%、深圳市鸿钧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刘娇持股 10%；董事为陈辉军、汪辉（总经理）、王春营；监事为何佰成。
2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号：3702）	2005 年 11 月 9 日，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由世平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品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成立；注册地址为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 189 号 22 楼；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8,790,568 千元；根据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持股 7.47%；董事长为黄伟祥、副董事长为叶福海；其他董事为曾国栋、张蓉岗、林再林、于卓民（独立董事）、黄日灿（独立董事）、陈永清（独立董事）、杨铠蝉（独立董事）。
3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223,894.758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晖；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89 号深业中城 6 号楼 A 单元 3401；股东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公示信息未披露股东持股情况）；董事长为吴晖。
4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399.NQ）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757.309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吉林；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 B 座 906-911；根据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庄吉林持股 36.1248%、庄丹妮持股 13.1052%、庄腾飞持股 12.3606%、庄义志持股 8.4152%、林乙钟持股 6.2926%；董事为庄吉林、赵贵勇、庄腾飞、庄义志、王建优（独立董事）；监事为胡宗荣、林易、郭发财；高管（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管）为卢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5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84.SZ）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15,401.192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马克；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5 号；根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MARK ZHAO 持股 11.90%；董事为赵马克（总经理）、王晓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昌柏（财务总监）、邵伟、李燕萍（独立董事）、郭炜（独立董事）、郭月梅（独立董事）；监事为夏盼、刘青、袁园；高管（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管）为廖莉华（副总经理）。
6	深圳科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科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杨柳；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 855；股东情况为魏杨柳持股 100%；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魏杨柳；监事为程杰。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还包括向其全资子公司芯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销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VITEC WPG LIMITED、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还包括向其下属企业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的销售。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还包括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查查网站信息及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重要关联方（指发行人的子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上海昂兆的情形。具体如下：

经核查，上海昂兆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注销。该公司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664476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66 号、银冬路 122 号 5 幢 5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股本结构	发行人 100%持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主要人员	钱永学担任执行董事；欧阳毅担任监事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海昂兆的股东作出注销决定，同意注销上海昂兆。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上海昂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浦二十六税企清[2024]2728 号）。根据该证明，上海昂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 年 9 月 1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昂兆注销。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在上海地区还设立有另外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瑞，为节省管理成本，发行人决定将上海昂兆注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信息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昂兆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经核查，2024 年 4 月 18 日，上海昂兆与上海昂瑞签署《采购协议》，约定上海

昂兆将其持有的全部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电脑、文件柜等）以 92,166.56 元转让给上海昂瑞；上海昂兆注销前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全部转入上海昂瑞。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海昂兆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海昂兆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海昂兆的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转让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的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注 1）	231,848.14	312,841.34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522.12	17,522.1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27,788.00	1,765,681.60	-（注 2）

注 1: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董事王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2 月王新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起不再将王新福认定为关联方，之后期间公司与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2: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郭志彦为公司董事，公司自 2023 年 1 月开始将郭志彦认定为关联方，之前期间公司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4-12-31	2029-1-26	否
钱永学	1,240,000.00	2024-12-24	2028-12-23	否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1-14	2028-11-13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10-30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9-30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1-28	2028-8-30	否
钱永学	5,000,000.00	2024-11-28	2028-7-30	否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7-26	2028-7-25	否
钱永学	14,352,149.56	2024-7-12	2028-7-11	否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2-16	2028-6-28	否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9-12	2028-6-28	否
钱永学	45,000,000.00	2024-8-28	2028-5-27	否
钱永学	1,178,070.20	2024-5-22	2028-5-21	否
钱永学	13,203,205.51	2024-7-31	2028-2-5	否
钱永学	6,795,644.10	2024-7-31	2028-2-5	否
钱永学	2,000,000.00	2024-2-5	2028-2-5	否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31	2028-1-30	否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4-3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27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2-26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2-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1-16	2027-12-13	是
钱永学	26,000,000.00	2023-11-29	2027-11-28	是
钱永学	4,000,000.00	2023-11-28	2027-11-28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31	2027-11-13	是
钱永学	15,000,000.00	2024-2-28	2027-11-1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8-14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6,000,000.00	2024-7-29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4-2-28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4-2-29	2027-9-10	是
钱永学	18,000,000.00	2023-12-27	2027-8-7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2-28	2027-8-14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3-12-27	2027-7-1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3-7-5	2027-7-5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3-12-27	2027-6-27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3-5-29	2027-5-29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4-26	2027-4-26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3-6	2027-3-6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3-3-24	2027-2-5	是
钱永学	7,000,000.00	2023-6-2	2027-1-4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3-10	2026-12-19	是
钱永学	2,848,383.32	2023-4-13	2026-12-19	是
钱永学	4,117,392.76	2023-3-30	2026-12-19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2-9-15	2026-9-15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2-3-28	2026-3-11	是
钱永学	5,000,000.00	2021-9-15	2025-3-22	是
钱永学及其配偶	5,000,000.00	2021-3-29	2025-3-28	是

（3）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公司于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向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南京科芯分别提供了 19,200 元的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资金为发行人向南京佳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庆松宜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为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提供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等服务的相关费用。2023 年 2 月，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南京科芯分别向发行人清偿了前述往来款。

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均系公司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因此，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用作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等事宜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鉴于所涉款项金额较小且借款期限较短，发行人未向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收取相应的利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其他关联方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06,564.60	9,532,899.26	9,938,903.03
其他关联方报酬	17,161.81	35,467.83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

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包括：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出席会议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申请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确定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召集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具有以下经营决策权限:.....（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二）项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并授权董事长审批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申请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确定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召集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具有以下经营决策权限：.....（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二）项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并授权总经理审批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少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3.《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董事会具有以下经营决策权限……（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并授权董事长审批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六）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5.《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6.《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含 0.1%）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二）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含 1%）的，应当提供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

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毅、孟浩）、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鑫科、南京瑞达、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张景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

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作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九）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不动产查册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外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四）专利权

1．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专利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专利权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2．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权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外专利权详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登记结果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详见附件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7SR532589	手机射频功率放大器 HS8269 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08/24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2	2017SR563510	HS6601 蓝牙音频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10/12	原始取得	无
3	2015SR144712	hsRFgo Firmware HS6200TestFM SoftwareV1.0	深圳昂瑞微	未发表	2015/07/28	受让取得	无
4	2015SR144959	hsRFgo Studio HS6200Test	深圳昂瑞微	未发表	2015/07/2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SoftwareV1.0					
5	2015SR144957	Huntersun Wireless Mouse HS6200_Mouse SoftwareV1.0	深圳昂瑞微	未发表	2015/07/28	受让取得	无
6	2021SR0966851	Onmicro 软件 V1.0.0	深圳昂瑞微	2021/05/06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注：深圳昂瑞微的上述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受让自昂瑞微有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美术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20-F-01012969	昂瑞微 Onmicro	发行人	2019/06/29	2020/04/01	原始取得	无
2	国作登字-2022-F-10003280	昂瑞微 OnMicro	发行人	2021/01/30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onmicro.com.cn	发行人	2019/08/31	2027/08/31	京 ICP 备 12042624 号-2
2	huntersun.com.cn	发行人	2012/07/23	2027/07/23	京 ICP 备 12042624 号-1
3	onmicroapp.com.cn	发行人	2020/09/11	2026/09/11	京 ICP 备 12042624 号-3
4	onmicro.top	发行人	2022/06/27	2032/06/27	未实际使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域名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重大机器设备、研发设备、测设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及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地拥有上述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

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中国境内无形资产，部分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内部无偿转让（含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以及贵州汉天下与发行人之间的无偿转让，其他系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从外部第三方购买。就从外部第三方购买无形资产，发行人与该等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办理完毕相应的转让手续；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该等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合法、有效；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注册费用；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内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的审查的情形；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中国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广州昂瑞微

根据广州昂瑞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昂瑞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R2X7J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409 房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

	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8 年 11 月 19 日

2. 深圳昂瑞微

根据深圳昂瑞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昂瑞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02952A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801-810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络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进出口贸易。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上海昂瑞

根据上海昂瑞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昂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DCPF004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 2728、2828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385.42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71 年 12 月 9 日

4. 西安昂瑞微

根据西安昂瑞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昂瑞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JE7M3G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12 号高科尚都摩卡第 10 幢 1 单元 8 层 108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 苏州昂瑞微

根据苏州昂瑞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昂瑞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KNLL2R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88 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4 幢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6. 大连昂瑞微

根据大连昂瑞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连昂瑞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BUK5FH1A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55 号 1 单元 1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7. 香港昂瑞微

（1）香港昂瑞微的基本情况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昂瑞微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证明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昂瑞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证明书编号	1809934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ROOM D10/F TOWER A BILLIONCENTRE 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 KL）
股本总额	34,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34,000,000 股普通股
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及香港昂瑞微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昂瑞微系在中国香港依法设立的公司，公司为香港昂瑞微唯一股东，合法持有其 34,000,000 股股份，董事为钱永学；截至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昂瑞微合法记载于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私人公司登记册上，仍合法有效存续；香港昂瑞微没有进行清盘程序的记录，未发现有任何的情况足以影响香港昂瑞微作为原讼人或被告人之独立法人的资格及其合法存续。

（2）投资香港昂瑞微时履行的境内投资审批程序

1）香港昂瑞微设立时所履行的境内投资审批程序

经核查，2013 年 1 月 10 日，贵州省商务厅下发《关于核准贵州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在香港成立境外公司的批复》（黔商发[2013]10 号），同意贵州汉天下在中国香港成立香港昂瑞微。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本次设立香港昂瑞微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5200201300001 号），同意贵州汉天下在中国香港成立香港昂瑞微。

经核查，贵州汉天下就设立香港昂瑞微事项已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

经核查，贵州汉天下在设立香港昂瑞微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办理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2）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全部股权的境内投资审批手续

2014 年 6 月 18 日，贵州汉天下与昂瑞微有限签署了《关于香港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贵州汉天下将其持有的香港昂瑞微 100%的股权全

部转让给昂瑞微有限。2015 年 7 月，就昂瑞微有限投资香港昂瑞微事项，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662 号）。

经核查，发行人自贵州汉天下处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办理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3）昂瑞微有限向香港昂瑞微增资 300 万美金的境内投资审批程序

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昂瑞微有限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8]240 号），就昂瑞微有限向香港昂瑞微增资 300 万美金项目进行备案；2018 年 1 月 15 日，就昂瑞微有限向香港昂瑞微增资 300 万美金事项，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023 号）。

经核查，昂瑞微有限就上述增资香港昂瑞微事项已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

4）北京昂瑞微向香港昂瑞微增资 3,000 万美金的境内投资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北京昂瑞微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490 号），就北京昂瑞微向香港昂瑞微增资 3,000 万美金项目进行备案；2021 年 12 月 1 日，就北京昂瑞微向香港昂瑞微增资 3,000 万美金事项，北京市商务局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589 号）。

经核查，北京昂瑞微就上述增资香港昂瑞微事项已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

经核查，贵州汉天下设立香港昂瑞微时未按当时有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手续；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全部股权时，未按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并未明确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未履行有关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准手续的处罚措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及 2021 年向香港昂瑞微增资的事项均已办理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手续。

经查询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未履行主管发改委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事项，公司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需停止经营香港昂瑞微的情形。

就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时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关核准/备案手续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等核准/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就此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时，未履行发改委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租赁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1	发行人	北京汇众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 2 号楼 F101、106	121.65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24919 号	2022/08/24-2025/06/30	ZLFJZ 2023 海 000210 号
2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79.86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19152 号	2024/08/01-2025/06/30	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1 号 3 号楼 103				
3	发行人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5 层 503-1 至 10、504-1 至 10、505-1 至 10、506-1 至 2、507-1 至 10 房间和 1 层 106-1 至 3 房间	5,655.46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49214 号	2024/09/30-2029/12/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4	大连昂瑞微	浦项（大连）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黄浦路 555 号 1 单元 13 层 1 号	568.54	辽（2019）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3 9827 号	2022/11/01-2025/10/31	大房租高字 2351000 14 号
5	发行人	杭州聚星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1610 室	218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5683 号	2024/11/01-2026/10/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6	发行人	毛璐	金牛区茶店子正街 18 号 1 栋 4 单元 24 层 2408 号	81.66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5929 号	2024/11/11-2025/06/30	未办理租赁备案
7	发行人	马欣	北京市海淀区丽景苑 17-3-205	65	注	2024/05/01-2025/04/30	未办理租赁备案
8	发行人	邱晓东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龙域中路 5 号院 4 号楼 16 层 1603	63.09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13812 号	2024/07/19-2025/07/18	未办理租赁备案
9	发行人	李飞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西山公馆 31-2-3118	72.03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03229 号	2025/01/05-2026/01/04	未办理租赁备案
10	广州昂瑞微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409 房	180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3900 号	2024/01/01-2026/12/31	穗租备 2024B 160401 00399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11	深圳昂瑞微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东座 8 层 0801-0810 房	1,589.23	深房地字第 4000518992 号	2022/11/15-2027/11/31	深房租南山 2023010795
12	上海昂瑞	上海驰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银冬路 122 号盛银大厦 5 幢 5 层 01 单元	428.01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21866 号	2025/01/01-2027/12/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13	上海昂瑞	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自浦东新区沧海路 2728/2828 号 8 幢厂房南侧	7,904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58 号	2022/06/15-2032/03/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14	西安昂瑞微	陈忠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12 号高科尚都摩卡第 10 幢 1 单元 8 层 10808 号	105.58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4869 号	2024/08/01-2025/07/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15	苏州昂瑞微	苏州元联玖号楼宇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88 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4 幢 2101B/2102 单元	399.95	苏（2025）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14032 号、苏（2025）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14033 号	2025/01/27-2027/06/30	未办理租赁备案
16	香港昂瑞微	RDS Technical Solutions	RDS Technical Solutions, 5716 Corsa Av,Suite108, Westlake Village, CA91362, USA	-	-	2025/01/01-2025/12/31	不适用
17	香港昂瑞微	Shin MiYoung/ Shin MiYoung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兴德二路 117 号街 19，4 楼 412 号	53.28m²	-	2024/07/01-2026/06/30	不适用
18	香港昂瑞微	Min YongHag / Min YongHag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兴德二路 117 号街 19，4 楼 413 号	53.28m²	-	2024/07/01-2026/06/30	不适用

注：该租赁房产系回迁安置房，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系李瑞雪，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李瑞雪已与马欣签署了租房授权委托协议，委托马欣对外出租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就上述境内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关于房屋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出租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权对外出租上述房产，上述出租房产部分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3月7日，香港昂瑞微租赁的上述物业及相关租赁合同没有发生任何重大改变，且仍然有效；没有任何有关租赁合同的履行的任何直接或潜在诉讼、争议或纠纷。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2月20日，有关上述第17、18项租赁合同均有效存续，韩国代表处对上述承租的建筑物享有合法使用权，且目前不存在涉及该等租赁合同正在进行的纠纷，亦不存在就此可能发生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经核查，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境内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备案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协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重要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签订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2024/09/10-2029/09/09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2024/09/10-2029/09/09
2	供应商 C	芯片代工协议	2022/08/01-2027/07/31
	供应商 B	芯片代工协议	2021/01/01-2025/12/31
	供应商 D	芯片代工协议	2021/01/01-2025/12/31
	供应商 H	芯片代工协议	2021/01/01-2025/12/31
	供应商 E	芯片代工协议	2024/01/01-2028/12/31
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协议	2022/09/25-2025/09/24
	甬矽半导体（宁波）	芯片封装（测试）	2023/04/12-2026/04/1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4	北京广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基本合同（采购）	2023/09/08-2026/12/31

注：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Tower Semiconductor Ltd.与公司未签署框架协议，发行人向其采购系通过订单进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试产、项目量产加工、成品运输、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的约定。

2．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签订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1	芯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2/01/01-2023/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2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2/01/01-2023/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相同规定处理
3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生效日 2020/11/21，除发生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或签署其他新的协议取代该协议外，该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4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2022/01/01-2023/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5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2/01/01-2023/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6	深圳市科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4/04/28-2026/04/27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述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订单预测、出货及退换货、价格和支付、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

3．合作研发合同

经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签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微纳电子技术”专项“碳基太赫兹射频晶体管与微波集成电路研究”项目“课题 4-碳基射频晶体管建模和单片集成电路”课题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大学作为牵头单位，发行人作为课题参与单位，共同开展“碳基射频晶体管建模，射频电路设计和测试”项目。对于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约定，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4．银行授信及借款、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0868910（授信合同）	2024/01/05-2026/01/04	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0962359（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5,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0962366（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5,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0972786（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5,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0972792（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5,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公授信字第 23000 00159301 号（授信合同）、公授信	2023/11/28-2024/11/27	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变字第 230000015 9301 号（授信合同变更协议）			
7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4 080000884757 号（借款合同）	2024/08/28-2025/05/27	45,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BC202311240000 0973（授信合同）	2024/03/08-2024/11/23	3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91032024280105（借款合同）	2024/05/22-2025/05/21	1,178,070.2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91032024280197（借款合同）	2024/07/12-2025/07/11	14,352,149.5 6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91032024280214（借款合同）	2024/07/26-2025/07/25	14,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24）信银京信 e 融合字第 0006 号（授信合同）	2024/01/22-2024/12/28	8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3		发行人	(2024)信银京信 e 融合字第 0006 号 202400260459	2024/12/16-2025/06/28	2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4		发行人	(2024)信银京信 e 融合字第 0006 号 202400192445	2024/09/12-2025/06/28	14,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发行人	BJ 丰台 ZH24009（授信合同）	2024/07/30-2025/07/29	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发行人	兴银京海淀（2024）授字第 202470 号（授信合同）	2024/8/27-2025/8/26	8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7		发行人	兴银京海淀（2024）短期字第 202470-1 号（借款合同）	2024/11/14-2025/11/13	30,000,000.0 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8		发行人	兴银京海淀（2025）短期字第 202470-2 号（借款合同）	2025/01/24-2026/01/23	1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9		发行人	兴银京海淀（2025）短期字第 202470-3 号	2025/02/13-2026/02/12	1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24 海淀授信 461（授信合同）	2024/08/26-2025/08/25	5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21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129C110202500020（借款合同）	2025/02/14-2025/08/29	2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昂瑞	201242460（借款合同）	2024/12/27-2026/01/26	1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注：第 6、8、12 项授信合同授信期限届满，授信项下的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授信合同仍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昂瑞微有限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中的合同主体仍为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但因发行人系由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昂瑞微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由“昂瑞微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60,843.65	25.89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7,784.42	14.04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3,183.54	13.86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0,469.01	8.80
北京中关村鸿嘉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出口退税款	677,765.27	8.5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3,347,423.21
社保及公积金	1,125,108.35
应付退货款	54,349,208.85
合　计	68,821,740.4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两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股权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改制之前的公司章程修改均经过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1）第一次修改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主要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就本次章程修改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第二次修改

经核查，2021 年 8 月 30 日及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主要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就本次章程修改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第三次修改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股东哈勃科技、无锡沃达更名，因此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经就本次章程修改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4）第四次修改

经核查，2023 年 3 月 3 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修改主要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特别表决权的相关事项。

（5）第五次修改

经核查，2023 年 6 月 6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主要为修改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2023 年 3 月及 2023 年 6 月的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8 月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6）第六次修改

经核查，2024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系结合修订后的《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辞任及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等事项修改。发行人已经就本次章程修改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7）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2024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1.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特

别表决权事项、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分立和合并、章程修改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2．《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而起草。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特别表决权事项、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分立和合并、信息披露、章程修改等内容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的规定，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的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与审计相关的具体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制度、考核体系、股权激励等相关事宜）、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的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因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修改了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提高股东会的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提案、会议通知、召开与表决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监事会会议的组成与职权、召集、主持及提案、通知和召开、表决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及 7 次监事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至附件九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均尚未届满，无需履行换届选举程序。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北

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因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因《公司法》的修改及公司董事监事席位调整，2024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时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淀支行”）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涉及的反担保情况

（1）与工行海淀支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海淀战略）字 0017 号）项下的反担保

经核查，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工行海淀支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海淀战略）字 0017 号），约定工行海淀支行在该协议项下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授信融资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则续期一年。在该合同项下，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了保证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 年 WT0328 号），约定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公司向工行海淀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授信及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由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北京鑫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发行人（专利质押担保）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2020 年 ZYZL0328 号），约定将发行人的名称为“一种信号载干比和信号增益的估计方法及电路”（专利号为“ZL201510652644.3” ）的发明专利、“一种功率放大器的功率控制电路”（专利号为“ZL201510907131.2”）的专利质押给中关村担保公司作为上述战略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专利质押已经全部解除。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发生上述反担保事项时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因此发行人的上述反担保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与工行海淀支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22 年（海淀战略）字 0042 号）项下的反担保

经核查，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22 年（海淀战略）字 0042 号），约定工行海淀支行在该协议项下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授信融资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则续期一年。在该合同项下，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了保证担保。

经核查，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2 年 WT0333 号），约定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公司向工行海淀支行申请的授信及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由发行人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2 年 ZYZK0333 号），约定发行人将其对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的 142,010,490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公司作为上述战略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经核查，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2022 年 ZYZL0333 号），约定将发行人的名称为“一种同步地址配置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ZL201810942123.5”）的发明专利质押给中关村担保公司作为上述战略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及专利质押已经全部解除。

经核查，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议案》，对上述发行人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

2．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北京分行”）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涉及的反担保情况

（1）与招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20 中关村直营授信 583）项下的反担保

经核查，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行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20 中关村直营授信 583），约定招行北京分行在该协议项下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二年，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经核查，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 年 WT0976 号），约定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向招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及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由发行人以专利权质押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2020 年 ZYZL0976 号），约定发行人将名称为“一种射频放大器”（专利号为“ZL201510903523.1”）、“压控振荡器的温度补偿方法及压控振荡器”（专利号为“ZL201510441040.4”）的专利质押给中关村担保公司作为上述授信协议

项下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上述专利质押已经全部解除。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发生上述反担保事项时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因此发行人的上述反担保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与招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22 海淀授信 1060）项下的反担保

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行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22 海淀授信 1060），约定招行北京分行在该协议项下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二年，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2 年 WT0336 号），约定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向招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及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由发行人以应收账款及专利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2 年 ZYZK0336 号），约定发行人将其对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的 51,090,113.7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公司作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2022 年 ZYZL0336 号），约定发行人将名称为“恒包络调制信号的信噪比估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ZL201811571116.5）、“一种自适应 LDO 电路”（专利号为 ZL201811397485.7）、“一种用于简化同步电路的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ZL201811391456.X）的专利质押给中关村担保公司作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5 月，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上述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及专利质押已经全部解除。

经核查，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议案》，对上述发行人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改制后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确定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份改制后发生的反担保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钱永学	董事长
2	孟浩	董事
3	欧阳毅	董事
4	刘杰	董事
5	郭志彦	董事
6	罗玫	独立董事
7	冯婷婷	独立董事
8	周斌	独立董事

监事		
1	姜寅明	监事会主席
2	侯婷婷	监事
3	江新枝	职工代表监事
4	胡勇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钱永学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孟浩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欧阳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蔡光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张馨瑜	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
钱永学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北京鑫科、南京科芯、南京创芯、南京同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杰	董事	担任北京大数医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南京宙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江苏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担任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志彦	董事	担任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天津中科晶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
		担任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无锡飞谱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巨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国测量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斌	独立董事	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担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担任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罗玫	独立董事	担任聚水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冯婷婷	独立董事	担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
姜寅明	监事	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
		担任合肥芯福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青岛夷希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担任上海金玉归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担任全芯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合肥中航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青岛瑾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担任山东允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担任北京佑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侯婷婷	监事	担任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总监
		共青城启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名单
2023/01-2023/02	钱永学、孟浩、刘杰、王新福、郑岩、盛建宏、罗玫（独立董事）、冯婷婷（独立董事）、周斌（独立董事）
2023/02-2024/01	钱永学、孟浩、刘杰、欧阳毅、郑岩、盛建宏、罗玫（独立董事）、冯婷婷（独立董事）、周斌（独立董事）
2024/01 至 2024/10	钱永学、孟浩、刘杰、欧阳毅、郑岩、郭志彦、罗玫（独立董事）、冯婷婷（独立董事）、周斌（独立董事）
2024/10 至今	钱永学、孟浩、刘杰、欧阳毅、郭志彦、罗玫（独立董事）、冯婷婷（独立董事）、周斌（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王新福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选举欧阳毅为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王新福未在公司任职且因长期居住在南京不便履行董事职权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选举欧阳毅为公司董事。

2024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盛建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选举郭志彦为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盛建宏系发行人机构投资人哈勃投资提名的董事，其因在哈勃投资的工作安排调整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哈勃投资重新提名郭志彦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2024 年 10 月，郑岩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郑岩系发行人机构投资人小米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其因小米产业基金的内部安排原因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名单
2023/01-2024/01	胡勇（职工代表监事）、向梅宝（职工代表监事）、姜寅明、侯婷婷、邢嵩
2024/01 至 2024/10	胡勇（职工代表监事）、江新枝（职工代表监事）、姜寅明、侯婷婷、邢嵩
2024/10 至今	胡勇（职工代表监事）、江新枝（职工代表监事）、姜寅明、侯婷婷

2024 年 1 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江新枝为公司监事，向梅宝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4 年 10 月，邢嵩辞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邢嵩系发行人机构投资人小米产业基金提名的监事，其因小米产业基金的内部安排原因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钱永学（总经理）、孟浩（副总经理）、欧阳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蔡光杰（副总经理）、张馨瑜（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钱永学、孟浩、蔡光杰，未发生变化。

根据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一直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少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作出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罗玫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及机构投资人提名的董事除外，下同）、监事（机构投资人提名的监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行人	9111010859966120XL
广州昂瑞微	91440101MA5CJR2X7J
深圳昂瑞微	91440300088502952A
西安昂瑞微	91610131MAB0JE7M3G
上海昂瑞	91310000MA7DCPF004
苏州昂瑞微	91320594MA25KNLL2R
大连昂瑞微	91210231MABUK5FH1A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6%、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发行人、深圳昂瑞微、广州昂瑞微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均为15%；西安昂瑞微、苏州昂瑞微、上海昂瑞、大连昂瑞微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5%、15%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昂瑞微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对不超过港币 2,000,000 元的应评税利润为 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 2,000,000 元的部分则为 16.5%。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1005624），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202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S202311000165），有效期三年。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深圳昂瑞微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深圳昂瑞微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204359），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202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深圳昂瑞微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420

7766），有效期三年。

基于上述，深圳昂瑞微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广州昂瑞微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局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广州昂瑞微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011414），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局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广州昂瑞微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4012933），有效期三年。

基于上述，广州昂瑞微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取得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可免征增值税。

3．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上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同时废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深圳昂瑞微、广州昂瑞微、上海昂兆、西安昂瑞微、上海昂瑞在报告期内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公司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2022 年度	发行人	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58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
2		发行人	涉密项目 C	340	-
3		发行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二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349	第二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合同书
4		广州昂瑞微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第一批）的通知	106.2817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 IAB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5	2023 年	深圳	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	10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序号	年度	公司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度	昂瑞微	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		的通知
6		发行人	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产品首轮流片奖励	328	《2023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一批）》
7		发行人	“揭榜挂帅”专项高集成度终端射频前端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	2022 年中关村科学城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专项高集成度终端射频前端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同
8		发行人	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产品首轮流片奖励	449	《2023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一批）》
9		广州昂瑞微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资金	243.9652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10		上海昂瑞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405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11		深圳昂瑞微	涉密项目 B	4,332	-
12		深圳昂瑞微	集成电路专项“流片项目申请”项目	267.07	关于下达深圳市集成电路专项资助计划的通知
13		深圳昂瑞微	核心设备购买支持、IP 购买支持、流片服务支持	234.06	2023 年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专责小组类第四批拟资助名单公示
14	2024 年度	深圳昂瑞微	涉密项目 B	1,444	-
15		深圳昂瑞微	深圳市集成电路专项资助计划	197.58	关于下达深圳市集成电路专项资助计划的通知
16		发行人	2024 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	100	海淀区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发展若干措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

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税务局并不知悉有关香港昂瑞微的不合规、定罪、书面命令、书面通知、书面警告、投诉、牌照许可登记、执法行动、控告、纪律行动或调查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仅上海昂瑞设有生产基地，上海昂瑞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2022 年 10 月，上海昂瑞就“4 英寸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制中心项目”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

昂瑞核发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4 英寸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2]10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昂瑞就“4 英寸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制中心项目（一期）”编制了验收报告。经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海昂瑞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期间就“4 英寸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制中心项目（一期）”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公示。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经核查，上海昂瑞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000MA7DCPF004001Z），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5. 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报告出具日期
1	上海昂瑞	上海华闵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	2024H0677	达标	2024 年 7 月 22 日
2			有组织废气	2024H0678	达标	2024 年 7 月 22 日
3			无组织废气	2024H0679	达标	2024 年 7 月 22 日
4			噪声	2024H0909	达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
5			噪声	2024H1372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环保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6.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7. 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名称、“环保”“环保违规”“环境污染”“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相关度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5 页）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8.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昂瑞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24BC2012R1M	射频前端集成电路、系统级芯片集成电路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生产（外包）和服务	2027/09/13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23Q30132R3M	射频前端集成电路、系统级芯片集成电路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生产（外包）和服务	2026/09/09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23E30076R3M	与射频前端集成电路、系统级芯片集成电路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生产（外包）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6/09/09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028HL10020R0M	射频前端集成电路、系统级芯片集成电路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设计涉及的反贿赂管理活动	2027/12/2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4S12761R0M	射频前端集成电路、系统级芯片集成电路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设计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7/12/23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上海昂瑞	质量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 808757	滤波器芯片的设计和制造	2027/7/9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7	上海昂瑞	质量管理体系	FM 794981	滤波器芯片的设计和制造	2027/3/18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8	上海昂瑞	环境管理体系	EMS 808754	滤波器芯片的设计和制造	2027/7/9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发生事故、纠纷、召回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香港昂瑞微存在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设置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架构，发行人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司与其签署了退休返聘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及社保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441	394	370
缴纳员工人数	441	388	366
未缴纳人数	0	6	4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441	394	370
缴纳员工人数	441	388	366
未缴纳人数	0	6	4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愿在公司或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未发现香港昂瑞微有关劳工方面的不合规记录。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韩国代表处目前正在遵守韩国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应向劳动者支付但未支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亦未发生过劳动纠纷。目标代表处已缴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为员工缴纳的所有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年金保险、雇佣保险、工伤保险)费用。

3．研发人员情况

（1）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统计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数	212	202	195

（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以及抽查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其研

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109,612.25	109,612.25
2	射频 SOC 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0,800.82	40,800.82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317.07	56,317.07
合计		**206,730.14**	**206,730.14**

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之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

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投入 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射频 SOC 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股东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政府部门的立项审批及环评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4]312 号	不适用
射频 SOC 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4]311 号	不适用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3]209 号	不适用

（三）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四）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核查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向相关部门备案的，已取得相应的备案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相应土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于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之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公司将持续在射频、模拟芯片市场深耕细作，从公司的优势产品射频前端芯片出发，充分发挥产品间协同作用，持续完善射频前端、射频 SoC 等产品线。此外，公司将积极结合智能手机、智能汽车、卫星通信、智能家居、健康医疗、工业控制、AR/VR 辅助等领域产品迭代及不断更新的应用需求，发挥公司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拓展公司各产品线的广度和深度，提供多样化的国产射频、模拟芯片产品与系统级解决方案，不断扩展终端应用领域与客户覆盖范围，让射频、模拟技术应用走进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并持续提升公司在射频、模拟芯片领域的竞争力与市场地位。

公司将围绕‘打造具有持续竞争力的射频、模拟领域的世界级芯片公司’的战略目标，持续进行产品布局及研发，从积累基础技术、增强人才储备、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着手，解决国家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所涉及的芯片研发和技术迭代关键问题，实现从射频、模拟领域芯片国产供应商到全面参与全球射频、模拟芯片市场竞争者的转变，完成从国内细分领域领先企业到国际知名射频、模拟芯片企业的跨

越”。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或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者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4）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9）关于特别表决权事项的承诺；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承诺；

（12）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等。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1.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

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限间隔，以及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四）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招股说明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杨 阳

何凌一

2025 年 3月27 日

附件一：《在册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贵州汉天下（甲方）、南京瑞达（乙方）、/王新福（乙方）、杨清华（丙方）、钱永学（丙方）、目标公司（昂瑞微有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1．第六条“估值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1）公司 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2）如果 2014-2016 年任何一年公司净利润没有到达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乙方的受让价款应做调整，调整方式为丙方对投资者进行补偿。乙方可以选择以现金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①现金补偿：2015 年补偿金额=投资金额-[2015 年的实际税后净利润*公司估值(16,000 万元)/2015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3,000 万元)]*投资者投资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2016 年补偿金额=投资金额-[2016 年的实际税后净利润*公司估值(16,000 万元)/2016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4,000 万元)] *投资者投资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丙方向新投资人按新投资人本金支付的补偿比例。②股权补偿：2015 年股权补偿的比例=补偿时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比例/[2015 年的实际税后净利润/2015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补偿时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比例；2016 年股权补偿比例=补偿时投资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2016 年的实际税后净利润/2016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补偿时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股权补偿比例累计不超过丙方向新投资人按新投资人持股比例支付的补偿比例。当第七条第 2 款的 Div 金额≧1,600 万元时，丙方不再有估值调整责任。 2．第七条“股权回购”的主要内容：出现下列情形之	《投资协议》第八条约定了“关于第六条现金补偿和第七条回购基准价的约定”的相关内容；第九条约定了“董事会组成及权限”的相关内容；第十条约定了“投资者享有的其他权利”的相关内容，包括“信息知晓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	1．经核查，南京瑞达（乙方）/王新福（乙方）分别与贵州汉天下、钱永学、杨清华签署《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因杨清华退出昂瑞微有限，《投资协议》中第六条“估值调整方案”、第七条“股权回购”、第八条“关于第六条现金补偿和第七条回购基准价的约定”、第十三条“特别约定”中，涉及杨清华需向乙方履行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自杨清华不再直接持有股份起全部终止，以工商登记为准；已经履行完毕的，无需恢复原状；尚未履行的，无需继续履行。 2．2020 年 1 月 22 日，南京瑞达/王新福分别与昂瑞微有限、贵州汉天下、钱永学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投资协议》中除第七条“股权回购”条款及第八条中“关于第七条回购基准价的相关约定”外的其他全部条款。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一时，乙方有权要求昂瑞微有限以现金方式回购乙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的限制、其他股东的异议、债权人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异议、昂瑞微有限未能全额支付回购款，导致昂瑞微有限未能按约定回购并付款的，则由丙方直接回购：（1）A 股上市前，公司核心创业人员，杨清华、钱永学中任何一人离开公司或直接、间接处分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孟浩、欧阳毅两人同时离开公司或直接、间接处分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丙方与其他投资者签署的文件中仍然存在限制公司以 IPO 以外的其他方式上市或被并购的障碍 2015 年、2016 年公司收入、净利润来源于展讯通信的部分分别大于 40%、20%；（3）公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业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以及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股份出质、被查封、公司破产清算、当年税后净利润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4）公司 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 2,400 万元，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 3,200 万；（5）公司、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对投资者的承诺、声明、保证，不全面履行、承担对投资者的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未按约定对投资者足额补偿；（6）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中国证监会尚未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出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不被受理、主动撤回、被退回，或上市申请未通		3．2020 年 5 月 20 日，南京瑞达/王新福分别昂瑞微有限、贵州汉天下、钱永学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投资协议》中第七条“回购条款”及第八条中“关于第七条回购基准价的相关约定”。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瑞达、王新福与昂瑞微有限、贵州汉天下、钱永学等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全部终止。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过证监会审核的情形。 股权回购价格计算公式：P=I* (1+rxn)-Div 其中：P-股权回购价款金额；I 一投资款金额；Div 一投资者从公司获得的累计分红以及根据本协议第 6 条所获得的现金补偿；n 一投资者支付 2000 万投资款之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收到回购条款前 R 的实际天数÷360；r 一因本条第 1 款第（1）（2）（3）和（6）原因回购的，按年化 20%计算;因本条第 1 款其他原因回购的按年化 10%计算;因上述两类混合原因回购的，按年化 20%计算。Div ≧3,200 万元时，昂瑞微有限、丙方不再有回购责任。		
《借款协议》签署方为陆海、北京鑫科、钱永学;《债转股协议》签署方为陆海（甲方）、北京鑫科（乙方）、昂瑞微有限（丙方/标的公司）、钱永学（丁方）、杨清华(戊方)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陆海与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陆海与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债转	《债转股协议》第二条“特别承诺”约定，“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标的股权，丙方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函，或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经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即 IPO)，则甲方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1 年内要求丁方及戊方以连带责任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本次借款金额 1700 万元* (1+年均投资收益率*持股天数÷365)，其中年均投资收益率为 8%（按单利计算）；“持股天数”自甲方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将借款金额付至乙方指定银行帐户之日起计算，直至甲方实际收到股权回购价款之前一日止”。	1．《借款协议》约定，陆海向北京鑫科提供 1,7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 2．《债转股协议》第一条“债转股方式”约定，甲方视丙方的业务拓展情况以及业绩预期并根据甲方自身判断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持有的 1.7%丙方股权(即对应丙方注册资本金额为 704,269 万元)转让给甲方，并以《借款协议》约定之甲方对	1．2020 年 1 月 22 日，陆海（甲方）与北京鑫科（乙方）、昂瑞微有限（丙方）、钱永学（丁方）、杨清华（戊方）签署《关于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将《债转股协议》第二条第 2 款(以下简称原第二条第 2 款)修改为‘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公司未能在甲方及相关方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下约定的交割日起六十(60)个月内完成 A 股上市的，则甲方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1 年内要求丁方及戊方以连带责任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本次借款金额 1,700 万元*(1+年均投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股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		乙方之债权作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对价。	资收益率*持股天数÷365)，其中年均投资收益率为 8%(按单利计算)；“持股天数”自甲方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将借款金额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直至甲方实际收到股权回购价款一日止’。2、甲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其未就原第二条第 2 款项下的回购权提出回购主张，亦放弃按照原第二条第 2 款提出回购主张的权利。3、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的股权赎回事宜外，甲方在《债转股协议》下享有的特殊权利，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予以终止，不再对本补充协议各方发生效力，未来甲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将以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2.2023 年 3 月 28 日，陆海（甲方）与北京鑫科（乙方）、发行人（丙方）、钱永学（丁方）、杨清华（戊方）签署《关于终止<关于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主要约定： （1）第一条：终止《关于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的甲方拥有的股权回购权利的全部内容，甲方不得再依据《关于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协议的一方或者多方提出回购发行人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股权的要求，该回购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终止，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2）第三条：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估值调整/股权回购/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变动知情权/优先收购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等涉及特殊股东权利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陆海与相关方签署的上述《借款协议》《债转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全部终止。
宁波浑璞浑金（甲方）、浑璞产业基金三期（甲方）、昂瑞微有限（乙方/目标公司）、钱永学（丙方）	2019年6月20日	《股权投资回购协议》	1．《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一条“回购安排”的具体约定如下：“1.1 回购条件：1.1.1 本次转股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况：(1)乙方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完成A股上市的。1.1.2 本次转股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乙方包含丙方在内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乙方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乙方的义务，或者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	《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三条“其他”主要约定如下：“3.1 如果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1.1条和第1.2条的要求受让甲方所持乙方股权的，丙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丙方的部分(但不应超过甲	1．2019年12月3日，宁波浑璞浑金、浑璞产业基金三期及昂瑞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浑璞浑金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3.29%的股权转让给浑璞产业基金三期，浑璞产业基金三期依法享有、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浑璞产业基金三期享有和承担《股权投资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2020年1月22日，宁波浑璞浑金（甲方）、浑璞产业基金三期（甲方）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是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乙方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6)若乙方满足甲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目标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及/或乙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8)乙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9)乙方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乙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乙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0)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或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1)乙方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 12)乙方、原股东(转让方)杨清华或实际控制人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者。1.2 回购价格：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中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无条件按年化 10%的单利购买甲方持有的乙方标的股权。受让的该部分股权价款=受让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款*(1+10%/365*n)-受让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分红等收益金额。上述公式中，n 代表甲方持有股权的天数，从甲方股权转让对价汇到乙方原股东(转让方)杨清华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受让价	方应得的回购款)一次性全部分配给甲方，如果乙方因法律障碍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实现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分配给甲方的，则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分配给全体股东，丙方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回购款)支付给甲方。但该等利润分配不影响丙方的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3.2 如果回购期满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和丙方，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若甲方按照	与昂瑞微有限（乙方）、钱永学（丙方）签署《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各方同意将《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 1.1.1 条‘本次转股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况：1）乙方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A 股上市的’修改为‘本次转股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1）乙方未能在甲方及相关方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下约定的交割日起六十(60)个月内完成 A 股上市的’。2、各方同意，除《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一条回购安排、第二条回购的时限及第 3.1 条、第 3.2 条约定的回购事宜外，甲方在《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下享有的特殊权利，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予以终止，不再对协议各方发生效力，未来甲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将以 2020 年 1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甲方确认在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之前，其未就《股权投资回购协议》项下任何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提出过权利主张，乙方、丙方亦均不存在违反《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约定的情形。” 3.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甲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款之日结束”。 2.《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二条“回购的时限”的具体约定如下：“二、回购的时限：2.1 本协议第一条中所述受让最迟应在甲方通知丙方要求其受让之日起六(6)个月内(以下简称“回购期”)执行完毕。2.2 如果在甲方根据第一条通知丙方要求其受让起六个月内，上述受让未能执行完毕(以丙方足额支付根据第 1.2 条所列公式计算出的受让价款为准)，则就丙方逾期未付的受让价款，甲方有权按年利率 30%加收罚息，如果逾期期间不为整数年的，则按实际逾期天数相应折合罚息利率，例如，逾期天数为 7 天，则罚息利率为 7/365*30%”。	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所得和根据第 3.1 条获得的利润分配所得之和少于甲方应得款项，则差额由丙方予以补足”。	方一）、钱永学（甲方二）、宁波浑璞浑金（乙方一）、浑璞产业基金三期（乙方二）签署《关于终止<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关于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主要约定： （1）第一条：同意终止《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 3.1 条、第 3.2 条关于回购事宜条款的全部内容；终止《关于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的全部内容；乙方不得再依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关于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要求，回购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2）第三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一退出《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关于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作为上述协议签署方和义务履行方，各方无权要求甲方一根据上述协议履行任何义务，甲方一退出上述协议为完全的、自始退出，并不因本协议第五条自动恢复效力条款的约定而恢复其作为《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关于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署方和义务履行方。 （3）第四条：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估值调整/股权回购/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变动知情权/优先收购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等涉及特殊股东权利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4）第五条：如发行人 IPO 未成功（包括主动撤回、被否决、终止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月内未完成 IPO），则本协议第一条所终止的相关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5）第六条：如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权投资回购协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恢复效力的情形，甲方二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二通过转让/赠与/质押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甲方一股份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一控制权变化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浑璞浑金、浑璞产业基金三期与相关方签署的上述《股权投资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带恢复条件的全部终止。
广州同进（甲方 1）、朱彬（甲方 2）、昂瑞微有限（乙方）、钱永学（丙方）	2019 年 11 月 8 日	《股权投资回购协议》	1．《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一条“回购安排”的具体约定如下：“1.1 回购条件:1.1.1 本次转股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况：（1）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A 股上市的。1.1.2 本次转股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乙方包含丙方在内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乙方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乙方的义务，或者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乙方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6)若乙方满足甲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及/或乙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8)乙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9)乙方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乙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乙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0)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	《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三条“其他”的主要约定如下：“3.1 如果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要求受让甲方所持乙方股权的，丙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丙方的部分(但不应超过甲方应得的回购款)一次性全部分配给甲方，如果乙方因法律障碍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实现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分配给甲方的，则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分配给全体股东，丙方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回购款)支付给甲方。但	1．2020 年 1 月 22 日，广州同进（甲方 1）、朱彬（甲方 2）与昂瑞微有限（乙方）、钱永学（丙方）签署《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各方同意将《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 1.1.1 条‘本次转股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况：（1）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A 股上市的’修改为‘本次转股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况：（1）乙方未能在甲方及相关方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下约定的交割日起六十(60)个月内完成 A 股上市的’。2、各方同意，甲方作为乙方股东，与丙方之间的相关回购安排以《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的约定为准。3、各方同意，除《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一条回购安排及第二条回购的时限、第 3.1 条和第 3.2 条约定的回购事宜外，甲方在《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下享有的特殊权利，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予以终止。不再对本补充协议各方发生效力，未来甲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或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1)乙方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2)乙方、原股东(转让方)瞪羚金石或实际控制人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者。1.2 回购价格：第1.1.1条和第1.1.2条中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甲方 1、甲方 2分别有权要求丙方无条件按年化10%的单利购买甲方1、甲方2持有的乙方标的股权。受让的该部分股权价款=受让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款*(1+10%/365*n)一受让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分红等已分配收益金额。上述公式中，n 代表甲方持有股权的天数，从甲方股权转让对价汇到乙方原股东(转让方)瞪羚金石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 2．《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二条“回购的时限”的具体约定如下：“2.1 本协议第一条中所述受让最迟应在甲方1及/或甲方2通知丙方要求其受让之日起六(6)个月内(以下简称“回购期”)执行完毕。2.2 如果在甲方1及/或甲方2根据第一条通知丙方要求其受让起六个月内，上述受让未能执行完毕(以丙方足额支付根据第1.2条所列公式计算出的受让价款为准)，则就丙方逾期未付的受让价款，甲方1及/或甲方2有权按年利率 30%加收罚息，如果逾期期间不为整数年的，则按实际逾期天数相应折合罚息利率，例如，逾期天数为7天，则罚息利率为7/365*30%”。	该等利润分配不影响丙方的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3.2 如果回购期满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1.1条和第1.2条的要求受让甲方1及/或甲方2所持股权，甲方1 甲方2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和丙方，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若甲方1及/或甲方2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所得和根据第3.1条获得的利润分配所得之和少于甲方1及/或甲方2应得款项，则差额由丙方予以补足”。	将以2020年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甲方确认在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之前，其未就《股权投资回购协议》项下任何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提出过权利主张，丙方亦不存在违反《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约定的情形”。 2．2020年1月22日，广州同进（甲方1）、朱彬（甲方2）与昂瑞微有限（乙方）、钱永学（丙方）签署《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广州同进、朱彬在股权回购、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等方面，享受与小米产业基金相同的权利顺位。 3、2023年3月28日，广州同进（甲方）、朱彬（甲方）与发行人（乙方）、钱永学（丙方）分别签署《关于终止<股权投资回购协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及终止<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协议》，主要约定： （1）第一条：同意终止《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一条“回购安排”、第二条“回购的时限”、第三条“其他”中的3.1条、3.2条的全部内容；同意终止《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一条“回购安排”、第二条“回购的时限”、第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三条“其他”中的 3.1 条、3.2 条全部内容；同意终止《关于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的全部内容；同意终止《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再依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向乙方或丙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乙方股权的要求，该回购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2）第三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退出《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再作为《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和义务方，各方无权要求乙方根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任何义务，乙方退出《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完全的、自始的退出，并不因本协议第五条自动恢复效力条款的约定而恢复其作为《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和义务履行方。 （3）第四条：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估值调整/股权回购/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变动知情权/优先收购权/股东大会、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等涉及特殊股东权利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4）第五条：如发行人 IPO 未成功（包括主动撤回、被否决、终止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月内未完成 IPO），则本协议第一条所终止的相关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5）第六条：如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恢复效力的情形，丙方承担了《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同意不会要求丙方通过转让/赠与/质押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乙方股份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控制权变化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同进、朱彬与相关方签署的上述《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带恢复条件的全部终止。
小米产业基金（本轮投资人）与昂瑞微有限（公司）、钱永学（实际控制	2020 年 1 月 22 日	《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	1．《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第四条“投资人股东的优先性权利”之“4.5 赎回权”具体约定如下：“4.5 赎回权：(1) 本轮投资人的赎回权如果发生下列任一赎回事件，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依据本轮投资人发出的赎回通知的要求按照本条第(4)款约定的赎回价款(定义见本协议本条第(4)款的约定)以现金形式购买本轮投资人要求赎回其所持有	《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对“股份转让安排”、“投资人股东的优先性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1．2020 年 5 月 20 日，合肥华芯、北京联想、深圳天下、赵丹妮、海南润晟、无锡沃达、王维元、林晓玲、方浩宇、朱泽峰、新余通金、北京中海数据、徐工等十三名新入股的股东参与签署《关于加入<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人）、欧阳毅（创始人）、孟浩（创始人股东）、北京鑫科（创始人股东）、南京科芯（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创芯（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员工持股平台）及昂瑞微有限当时在册的其他股东（投资人股东）		议（2020 年 1 月）”》	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全部对价。北京鑫科对前述赎回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于本轮投资人而言，赎回事件为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a)自交割日起六十(60)个月内，公司未实现合格 IPO 或整体出售；b)任一集团公司及/或创始人有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且未在 30 日内及时作出令本轮投资人认可的补救；c)未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任一创始人从公司离职；d)创始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e)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一集团公司将其所持重大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质押等处置行为；f)任一投资人股东在适用于其的回购条件或回购事件成就时选择行使其回购权。 2．赎回价格 ：1)对于本轮投资人而言，在主张赎回其股权的情形下，由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由北京鑫科同时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应当支付予本轮投资人的赎回价格(简称“赎回价格”)系为根据以下计算方式得出的较高者：a)本轮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均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本轮投资人届时要求赎回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允市场价值.b)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 回购价格=本轮投资人每一公司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本轮投资人所要求回购的注册资本数额*(1+10%*N)+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其中，(N=本轮投资人所持股权的认购和/或转让价格实际支付之日至回购价格实际支付之日的天数÷365)。为免疑义，本轮投资人每一公司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为 24.1385 元。 3．如届时实际控制人、公司和/或北京鑫科无足够资金支	领售权等）”、“清算权”、“股东会”、“董事会”、“协议优先于《公司章程》、“投资人最优惠条款”、“合格 IPO”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加入股东协议（2020 年 5 月）》”），均同意作为《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的一方，同意《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中的全部内容并受《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约束。 2.2020 年 9 月 9 日，宁波涌跃、北京集成电路、长沙芯业、上海咨勋、深圳恒辉远致、深圳追远、中关村龙门基金、深圳松禾、富鸿鑫咨询、苏州元之芯、中关村芯创基金、苏州微骏、深圳沸石、苏州慕华、东莞长劲石等十五名新入股的股东参与签署《关于加入<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加入股东协议（2020 年 9 月）》”），均同意作为《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的一方，同意《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中的全部内容并受《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约束。 3．2020 年 10 月 27 日，哈勃投资入股昂瑞微有限，与昂瑞微有限（公司）、钱永学（实际控制人）、欧阳毅（创始人）、孟浩（创始人股东）、北京鑫科（创始人股东）、南京科芯（员工持股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付本轮投资人的全部赎回价款，对于未全额支付的部分，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北京鑫科和/或公司在其恢复支付能力后继续支付。		平台）、南京创芯（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科芯（员工持股平台）及昂瑞微有限在册的其他股东（投资人股东）签署《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被《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取代。
哈勃投资（本轮投资人）与昂瑞微有限（公司/目标公司）、钱永学（实际控制人）、欧阳毅（创始人）、孟浩（创始人股东）、北京鑫科（创始人股东）、南京科芯（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创芯（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科芯（员工持股平台）及昂瑞微有限在册的其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	1．《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第四条“投资人股东的优先性权利”之“4.5 赎回权”具体约定如下：“4.5 赎回权：(1) 本轮投资人和小米产业基金（以下简称“赎回权人”）的赎回权如果发生下列任一赎回事件，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依据本轮投资人和/或小米产业基金发出的赎回通知的要求按照本条第(4)款约定的赎回价款(定义见本协议本条第(4)款的约定)以现金形式购买本轮投资人要求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全部对价。北京鑫科对前述赎回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于本轮投资人而言，赎回事件为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a)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六十(60)个月内，公司未实现合格 IPO 或整体出售；b)任一集团公司及/或创始人有严重违反本轮交易的增资协议和/或交易文件的行为并因此给本轮投资人和/或小米产业基金造成重大损失，且未在三十日内及时作出令赎回权人认可的补救；c)未经赎回权人书面同意，任一创始人从公司离职；d)创始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e)未经赎回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一集团公司将其所持重大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质押等处置行为。f)任一投资人股东适用于其回购条件或回购	《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中“股份转让安排”、“投资人股东的优先性权利”、“合格 IPO”、“清算权”、“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协议优先于《公司章程》”、“投资人最优惠条款”等主要条款约定的主要内容与《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约定的主要内容一致。《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还增加了“股份变动知情权”、“优先收购权”等条款内容。	1．2021 年 9 月 16 日，南京甄远陆号、广州招信五暨、青岛凯联安晟、广州智光壹号、新余扬鑫、普罗海河基金、中信证券、深创投、南京招银、厦门天珑壹号、共青城慕华、梅山庆雄基金、苏州芯程、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等十四名新入股的股东参与签署《关于<加入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加入股东协议（2021 年 9 月）》”），均同意作为《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的一方，同意《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中的全部内容并受《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的约束。 2．2022 年 6 月 28 日，北京丝路科创、青岛同达迅科、中关村科学城、苏州湖杉华芯、深圳红土一号、王宇等六名新入股的股东参与签署《关于<加入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加入股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他股东（投资人股东）			事件成就时选择行使其回购权。 2．赎回价格 ：1)对于赎回权人而言，在主张赎回其股权的情形下，由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由北京鑫科同时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应当支付予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简称“赎回价格”)系为根据以下计算方式得出的较高者：a) 赎回权人和实际控制人均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本轮投资人届时要求赎回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允市场价值。b)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 回购价格=赎回权人投资目标公司每股价格*赎回权人所要求回购的注册资本数额*(1+10%*N)+ 赎回权人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其中，(N=赎回权人所持股权的认购和/或转让价格实际支付之日至回购价格实际支付之日的天数÷365)。为免疑义，小米产业基金投资目标公司的每股价格为 24.1385 元；本轮投资人投资目标公司的每股价格为 38.1725 元。 3．如届时实际控制人、公司和/或北京鑫科无足够资金支付赎回权人的全部赎回价款，对于未全额支付的部分，赎回权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北京鑫科和/或公司在其恢复支付能力后继续支付。		东协议（2022 年 6 月）》”），均同意作为《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的一方，同意《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中的全部内容并受《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的约束。 3．2023 年 3 月 28 日，淄博禾芯正阳、佛山微纳三期参与签署《关于<加入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加入股东协议（2023 年 3 月）》”），均同意作为《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的一方，同意《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中的全部内容并受《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的约束。 4、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册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主要约定： （1）第一条：协议各方均同意终止《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中约定的全体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的全部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协议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2）第二条：《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外的其他条款，对甲方二至甲方五、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继续拥有法律效力，各方应继续履行《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中除“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3）第三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退出《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不再作为《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的签署方和义务履行方，各方无权要求发行人根据《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履行任何义务，发行人退出《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为完全的、自始的退出，并不因本协议第六条自动恢复效力条款的约定而恢复其作为《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的签署方和义务履行方。 （4）第五条，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估值调整/股权回购/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变动知情权/优先收购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等涉及特殊股东权利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5）第六条：如发行人 IPO 未成功包括主动撤回、被否决、终止或自本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除对赌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变更过程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月内未完成 IPO），则《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6）第七条：如发生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的“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的情形，则针对《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中约定的 4.5 条赎回权的内容，丁方同意届时不会要求甲方二或甲方五通过转让/赠与/质押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小米产业基金与相关方签署的上述《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带恢复条件的全部终止。

注：已经退出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北京瞪羚、杭州瑞衡、北京海科担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协议自其退出之日已经全部解除。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27677229	9	2018/11/14-2028/11/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		发行人	27659514	9	2018/11/14-2028/11/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	BEYONDPA	发行人	23124402	9	2018/03/07-2028/03/06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4	BlueReal	发行人	23124374	9	2018/03/07-2028/03/06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5	HyperOne	发行人	23124315	9	2018/03/14-2028/03/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6	BlueAero	发行人	23124185	9	2018/03/07-2028/03/06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7	昂瑞微	发行人	40352639	9	2020/03/28-2030/03/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8	OnMicro	发行人	40335145	9	2020/10/21-2030/10/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9	onmicro	发行人	40359227	9	2021/02/14 - 2031/02/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0	ONMICRO	发行人	40349611	9	2021/02/14 - 2031/02/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1	OnMicro	发行人	60996834	42	2022/05/28-2032/05/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2	OnMicro	发行人	60984205	41	2022/05/28-2032/05/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3	OnMicro	发行人	60978290	9	2022/12/21-2032/12/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4	昂瑞微	发行人	60993322	35	2022/05/28-2032/05/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5	昂瑞微	发行人	60970256	42	2022/05/21-2032/05/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6	昂瑞微	发行人	60991874	41	2022/05/28-2032/05/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7	OnMicro	发行人	60964304	35	2022/05/28-2032/05/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8	OnMicro	发行人	51751703	9	2021/10/07-2031/10/06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9	OnMicro	发行人	51754387	35	2021/08/14-2031/08/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0	OnMicro	发行人	51756607	41	2021/08/28-2031/08/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1	OnMicro	发行人	51732733	42	2021/08/21-2031/08/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OnMicro	305817817	中国香港	9；42	2021/12/01-2031/11/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昂瑞微	305817826	中国香港	9；42	2021/12/01-2031/11/3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昂瑞微	40-2083906	韩国	9；42	2023/09/15-2033/09/1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OnMicro	40-2220444	韩国	9；42	2024/07/10-2034/07/10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射频放大器	ZL2015 1090352 3.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5/12/0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 FM 发射系统	ZL2015 1090424 7.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5/12/0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功率控制电路	ZL2015 1090713 1.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5/12/0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	一种 FM 导频信号生成方法及电路	ZL2015 1071718 2.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5/10/2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	一种倒数运算的求解方法及系统	ZL2015 1067290 8.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5/10/1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6	一种信号载干比和信号增益的估计方法及电路	ZL2015 1065264 4.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5/10/1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7	一种输出高斯成形滤波结果的方法及高斯成形滤波器	ZL2015 1065265 6.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5/10/1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8	压控振荡器的温度补偿方法及压控振荡器	ZL2015 1044104 0.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5/07/2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9	基于无线通信的时隙校准方法和时隙校准装置	ZL2014 1054976 1.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4/10/1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0	用于两点调制的数/模转换器的校准方法及两点调制电路	ZL2013 1038297 6.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3/08/28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11	一种自适应 LDO 电路	ZL2018 1139748 5.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8/11/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简化同步电路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 1139145 6.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8/11/2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3	一种自适应 LDO 电路	ZL2018 1139749 6.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8/11/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4	恒包络调制信号的信噪比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18 1157111 6.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8/12/2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5	一种同步地址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8 1094212 3.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8/08/17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6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偏置电路	ZL2018 1086152 9.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8/08/0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7	一种改善功率放大器线性度的电路	ZL2013 1070434 2.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3/12/20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18	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切换电路	ZL2013 1061877 3.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3/11/29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9	采用CMOS工艺实现的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12 1014069 4.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2/05/09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20	一种应用于移动设备射频前端模块的微带滤波器	ZL2011 1024284 3.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1/08/23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21	基于变压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11 1005231 1.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1/03/04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22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过温保护电路	ZL2011 1000630 0.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1/01/13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23	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合成电路	ZL2010 1026292 6.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0/08/24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24	射频功率合成电路	ZL2009 1019260 5.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09/09/23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25	射频功率放大器效率的增强方法及其效率增强电路	ZL2009 1019210 6.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09/09/04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26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高低功率合成电路	ZL2009 1019210 7.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09/09/04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27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高低功率合成电路	ZL2009 1003972 1.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09/05/26	授权	无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8	一种共模反馈电路和差分放大器	ZL2020103095688.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0/04/2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9	一种低噪声系数超宽带的低噪声放大器	ZL2020113132005.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0/11/2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0	一种晶振的激励信号的生成装置、芯片及晶振激励系统	ZL2018115812447.1	发 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8/12/2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1	一种射频收发开关电路、射频前端电路及射频收发机	ZL2020107181044.1	发 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0/07/2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2	功率自适应射频天线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15801588.7	发 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1/12/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3	一种低噪声放大器	ZL2021100687288.8	发 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1/01/1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4	限压保护电路以及包括其的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122086919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1/08/3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5	功率放大器	ZL202223304548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2/12/0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6	一种功率放大模块以及功率放大器的保护电路	ZL20202147030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0/07/2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37	一种功率放大器及芯片	ZL2019204146 1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19/03/2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8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功率控制电路	ZL2015210164 8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15/12/0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9	电阻 TRIM 电路	ZL2022201646 1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2/01/2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0	钳位保护电路	ZL2022200887 4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2/01/1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1	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1231939 09.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1/12/17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2	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1231939 3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1/12/17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3	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1231984 3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1/12/17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4	网络匹配调谐保护电路以及包括其的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1221373 8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1/09/0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5	阻抗调谐保护电路以及包括其的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1221392 9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1/09/0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6	基于差分可重构技术的多频段功率放大器	ZL2021213173 2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1/06/1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7	集成输入射频开关以及包括	ZL2020231977 7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0/12/25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其的放大器								
48	基于Cat1模组架构的多模多频功率放大器	ZL2022 2307598 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22/11/1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9	用于射频功率放大器的半导体器件	ZL2022 2306516 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22/11/1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于无线通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散热装置	ZL2022 2306513 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22/11/1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1	低噪声放大器	ZL2022 2355568 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22/12/2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2	功率放大器	ZL2022 2326357 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22/12/0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3	用于射频前端模组的巴伦器件	ZL2023 2262438 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23/09/2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4	信号上升时间控制电路及其应用系统	ZL2023 2102081 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23/04/2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5	信号延迟电路	ZL2023 2102298 6.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23/04/2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6	低噪声放大器	ZL2023 2164609 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23/06/27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7	双模式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4 2039236 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24/02/2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58	基于耦合器的多尔蒂放大器	ZL2024 2039099 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4/02/2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69	AM 失真改善的功率放大器	ZL2024 2028154 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4/02/05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60	一种芯片及其 UserID 检测电路	ZL2020 1126319 6.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0-11-1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二）广州昂瑞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射频收发开关电路、射频前端电路及射频收发机	ZL2020 1071648 6.4	发明专利	广州昂瑞微	20 年	2020/07/2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除二分频电路及蓝牙收发机	ZL2020 1055286 7.3	发明专利	广州昂瑞微	20 年	2020/06/17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	高精度电流源电路	ZL2022 1006823 9.7	发明专利	广州昂瑞微	20 年	2022/01/2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	带宽可重构的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0 2318336 2.9	实用新型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0/12/25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	用于高精度 LDO 的电子器件	ZL2021 1161840 4.3	发明专利	广州昂瑞微	20 年	2021/12/27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6	无线多模鼠标及其操作方法	ZL2021 1063879 8.2	发明专利	广州昂瑞微	20 年	2021/06/0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三）深圳昂瑞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振荡电路	ZL2020105345177.4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20/06/1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遥控器	ZL2020104486067.7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20/05/25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	一种载波频偏估计方法及系统	ZL2019103711120.0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9/05/0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	一种采样频偏估计与补偿方法及系统	ZL2018114522250.3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8/11/3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	接收机载波频偏的补偿方法及系统	ZL2018113907636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8/11/2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6	一种同步算法的简化方法及装置	ZL2018104782129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8/05/1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7	一种接收机	ZL2018104782082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8/05/1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8	一种磁条卡的解码方法和装置	ZL2018104782167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8/05/1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9	一种无线通信频率校准方法、装置和设备	ZL2018101794726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8/03/05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0	一种控制多旋翼飞行器翻转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00225004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6/01/1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1	一种符号定时恢复	ZL2018112834248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8/10/3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电路及其接收机								
12	一种载波频偏的估计方法及系统	ZL2018105507491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8/05/3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3	一种维特比译码路径度量防溢出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281281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8/03/2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4	移动终端与自定义2.4G 无线设备通信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129090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7/02/2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5	一种射频收发开关电路、射频前端电路及射频收发机	ZL2020107164555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20/07/2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6	一种坐标旋转数字计算方法的优化方法及系统	ZL2018114876122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18/12/0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7	功率控制电路	ZL2021109705600.X	发明专利	深圳昂瑞微	20 年	2021/08/2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8	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2209491263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2/04/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9	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2209607950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2/04/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0	可变增益低噪声放大器	ZL2021226487264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11/0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1	采用达林顿结构的多赫蒂功率放大器	ZL2021222892771.1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09/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2	辊压式自动贴膜机	ZL2021220630377.7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08/3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3	环氧膜覆膜夹具	ZL2021219883115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08/2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4	射频开关电路	ZL2023210199459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4/2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5	兼容 4G 和 5G 多频段的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3214616691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6/0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6	射频功率放大器偏置电路及其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路	ZL2023216301573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6/2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7	可重构射频开关电路	ZL2023216369932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6/2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8	双温度系数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电路及其功率放大器电路	ZL2023217890518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7/07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9	IO 接口置换电路及其接口电路	ZL2023217891309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7/07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0	多路输出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电路及其	ZL2023222920778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8/2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射频功率放大器								
31	膜切割装置	ZL2023 2292035 0.7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27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2	具有恒定输出功率的低噪声放大器 LNA	ZL2024 2030116 9.X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2/1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3	具有多个输出端的放大器	ZL2024 2003188 7.X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1/05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4	具有多个输入端的放大器	ZL2024 2001776 7.4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1/0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四）上海昂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用于划片工艺的空气净化装置	ZL2022 2094362 9.X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2/04/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	用于不同倍率光刻机的套刻标记	ZL2022 2094427 6.5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2/04/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	声表面波 SAW 器件解剖装置	ZL2022 2094595 4.X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2/04/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	鼓风式温控手臂	ZL2022 2076249 5.1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2/04/0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5	声表面波 SAW 器件压测装置	ZL2022209452536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2/04/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6	用于贴膜机的膜收放卷装置及其贴膜机	ZL2022216866396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2/07/0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7	用于半导体生产工艺的洁净环境湿度精调节装置	ZL2022234187478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2/12/2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8	粘性膜法剥离装置	ZL2023216401755.X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3/06/2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外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Apparatus,System and Method for Power Amplifier Control	US10411661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18/06/0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HS1800S1	BS.195600037	发行人	10 年	2019/07/1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	HS6206	BS.15500817X	发行人	10 年	2015/09/1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	HS6210	BS.155008161	发行人	10 年	2015/09/1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	HS6600	BS.155008153	发行人	10 年	2015/09/1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	HS6760	BS.155008145	发行人	10 年	2015/09/1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	HS8170P1B1	BS.185572278	发行人	10 年	2018/11/2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	HS8170P1B1_L02	BS.195620038	发行人	10 年	2019/11/0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	HS8170P2B1_H06	BS.195620046	发行人	10 年	2019/11/0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9	HS8170S1	BS.195620054	发行人	10 年	2019/11/0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0	HS8231	BS.165000422	发行人	10 年	2016/01/2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1	HS8710BS1A1	BS.195600053	发行人	10 年	2019/07/1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2	HS8810S1	BS.195620062	发行人	10 年	2019/11/0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3	HS8241	BS.165002891	发行人	10 年	2016/04/07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4	HS8242	BS.175528179	发行人	10 年	2017/06/1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5	HS8816S1	BS.195620089	发行人	10 年	2019/11/0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6	HS8816	BS.195620070	发行人	10 年	2019/11/0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7	HS8820	BS.165000430	发行人	10 年	2016/01/2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8	HS8821	BS.195620097	发行人	10 年	2019/11/0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9	HS8916C1E7	BS.19560007X	发行人	10 年	2019/07/1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0	HS8916CM	BS.195620135	发行人	10 年	2019/11/0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1	HS8916E	BS.195600215	发行人	10 年	2019/07/1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2	HS8775C-15	BS.205521096	发行人	10 年	2020/04/1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3	HS8775C-16	BS.205521088	发行人	10 年	2020/04/1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4	HS8776C-18	BS.20552107X	发行人	10 年	2020/04/1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5	HS8443H1I1	BS.205515827	发行人	10 年	2020/04/0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6	HS8443H3C2	BS.205515851	发行人	10 年	2020/04/0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7	HS8801H1	BS.205533728	发行人	10 年	2020/05/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8	HS8801P1	BS.205533736	发行人	10 年	2020/05/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9	HS8916S1	BS.205539890	发行人	10 年	2020/06/0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0	HS8443C1CW	BS.225589567	发行人	10 年	2022/08/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1	OM8491C1	BS.225589583	发行人	10 年	2022/08/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2	OM8493C1	BS.225589648	发行人	10 年	2022/08/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3	OM8819_D6A001	BS.225525577	发行人	10 年	2022/03/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4	HS6220	BS.215523245	发行人	10 年	2021/03/1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5	HS6230	BS.215523326	发行人	10 年	2021/03/1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6	HS6601E	BS.215523385	发行人	10 年	2021/03/1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37	HS6621C	BS.215523423	发行人	10 年	2021/03/1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8	HS8801P1_B12A001	BS.215523458	发行人	10 年	2021/03/1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9	OM6102	BS.215523911	发行人	10 年	2021/03/1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0	OM8801H1_D2A01	BS.21552392X	发行人	10 年	2021/03/1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1	OM9088S1A1	BS.215614267	发行人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2	OM8443H2N1	BS.225536986	发行人	10 年	2022/04/07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3	OM8443H3D1	BS.225537001	发行人	10 年	2022/04/07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4	OM8443H1J1	BS.225537036	发行人	10 年	2022/04/07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5	OM1603N1B1	BS.225555301	发行人	10 年	2022/05/24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6	OM9088S2A1	BS.215614321	发行人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7	OM8751DS1A2	BS.215614135	发行人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8	OM8790FS1B2	BS.215614143	发行人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9	OM9085S1A2	BS.215614216	发行人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0	OM9085S2A1	BS.215614232	发行人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1	OM8741MS1B1	BS.21556037X	发行人	10 年	2021/05/2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2	HS9088C1B7	BS.215560418	发行人	10 年	2021/05/2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3	HS9088C1B5	BS.215560442	发行人	10 年	2021/05/2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4	OM8443H1K1	BS.225536978	发行人	10 年	2022/04/07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5	5G002_HML06D42	BS.215594614	发行人	10 年	2021/08/0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6	5G002_HML24D49	BS.215594630	发行人	10 年	2021/08/0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57	OM8792FS1B3	BS.215614194	发行人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8	HS8827S1B2A01	BS.215533615	发行人	10 年	2021/03/3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9	OM8790MS1B2	BS.21561416X	发行人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0	OM9098C2B1	BS.225589605	发行人	10 年	2022/08/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1	OM8443C1G2	BS.225589494	发行人	10 年	2022/08/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2	OM8492C1	BS.225589575	发行人	10 年	2022/08/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3	OM9577C1	BS.225589591	发行人	10 年	2022/08/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4	OM8495C1	BS.225589656	发行人	10 年	2022/08/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5	OM8443C1F2	BS.225589524	发行人	10 年	2022/08/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6	OM9098C1C2A01	BS.225589621	发行人	10 年	2022/08/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7	OM8400H5_J1C01	BS.225628880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8	OM9098S1_B1A04	BS.225629003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9	OM9095S1_B1A03	BS.225628996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0	OM9522S2_B2A01	BS.225628961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1	OM9098C2C1	BS.225628945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2	OM8400H4_J1C01	BS.225628872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3	OM9098C1B6A42	BS.225628929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4	HS8801P1_B19A001	BS.225628864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5	OM8500H2_K1A01	BS.225628902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6	OM8500H1_K1A01	BS.225628899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77	OM8400H3_J1J02	BS.225628856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8	OM9098S2_B2A04	BS.225629011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9	OM9098C1D1	BS.225628937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0	OM9098C1B5A11	BS.225628910	发行人	10 年	2022/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1	OM8741MS1B2	BS.235547174	发行人	10 年	2023/06/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2	OM8775CS1C1	BS.235547204	发行人	10 年	2023/06/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3	OM8775QS1A4	BS.235547247	发行人	10 年	2023/06/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4	OM8816S1D2	BS.235547603	发行人	10 年	2023/06/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5	OM8741GS1A1	BS.235547662	发行人	10 年	2023/06/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6	OM8775CS1F1	BS.235547719	发行人	10 年	2023/06/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7	HS8786	BS.205514642	发行人	10 年	2020/03/30	有效	无	受让取得

（二）广州昂瑞微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HS8443H2	BS.195596404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19/06/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	HS8225L	BS.195619447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19/10/3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	HS8261A	BS.195619420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19/10/3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	HS8269E	BS.195619374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19/10/3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	HS8269G	BS.195619390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19/10/3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	HS8270	BS.195619471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19/10/3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	HS8298H	BS.195619501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19/10/3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8	HS8443H3	BS.195596803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19/06/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9	HS8684E	BS.195619366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19/10/3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0	HS8443H1	BS.195596390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19/06/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1	HS6621	BS.205539904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0/06/0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2	OM8766QS1C1A01	BS.215645715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1/1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3	OM8816S1B2	BS.215640276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1/10/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4	OM8443S2C2	BS.215640314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1/10/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5	HS8443S1C2	BS.215640322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1/10/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6	HS8424S1B2	BS.21564252X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1/10/2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7	HS6221CB	BS.215638549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1/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8	OM6621D	BS.215638646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1/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9	OM6621P	BS.215638689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1/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0	HS8443H3H2	BS.215638603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1/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1	OM9541S2B1	BS.215640306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1/10/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2	OM72709	BS.24550642X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4/01/3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3	OM71231	BS.245505245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4/01/2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4	OM71321	BS.245505261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4/01/2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5	OM71332	BS.245506381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4/01/3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6	OM71511	BS.245506411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4/01/3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7	OM6229	BS.245510281	广州昂瑞微	10 年	2024/02/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三）深圳昂瑞微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HS8170P2B1	BS.185572286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18/11/2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	HS8211	BS.185572294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18/11/2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	HS8232	BS.165000392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16/01/2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	HS8251	BS.165000414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16/01/2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	HS8261	BS.165000406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16/01/2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	HS8443C1CD	BS.195600045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19/07/1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	HS8916-18	BS.195600207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19/07/1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	HS6620	BS.205533698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0/05/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9	HS6209	BS.205543278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0/06/1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0	OM6621PB1A1	BS.225551772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2/05/1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1	HS6621CB1B1	BS.225551802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2/05/1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2	OM9088S3B1	BS.215614097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3	HS6621CB1A2	BS.21558158X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07/1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4	HS6230T1A1	BS.21558161X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07/1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5	HS8447H1B1	BS.225536854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2/04/07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6	OM6621DB1A1	BS.225551837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2/05/1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7	OM8795GS1B2	BS.215614038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8	OM9085S3A4	BS.215614062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9	OM9541S1A1	BS.215614119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09/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0	HS8018-31	BS.215643429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10/2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1	HS8170B1_H06	BS.215643402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10/2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2	OM8443C1J1	BS.22558963X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2/08/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3	HS8325-31	BS.21564333X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10/2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4	HS8170B1_L02	BS.215643380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10/2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5	HS8170S1A1A01	BS.215643240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1/10/2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6	OM6621FB1A1	BS.235519707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3/3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7	OM6621EB1A1	BS.235516988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3/2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8	OM9576S1B1	BS.23554700X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6/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9	HS6621CG	BS.24550091X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1/0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0	OM9288S1B1	BS.235547050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6/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1	OM9285S2B1	BS.235547069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6/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2	OM8719DS1A1	BS.235547093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6/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3	OM8443S1E4	BS.235547751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6/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4	OM8775QS1B1	BS.235547794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6/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5	OM6621DB1A1.CP	BS.235579408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09/2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6	OM8440S1A1	BS.235582298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7	OM9285N1A1	BS.235582344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8	OM9288N1A1	BS.235582395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9	OM9390S1A1	BS.235582700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0	OM0601H1G1	BS.235586013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1	OM0601H1K1	BS.235586048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2	OM0601H1H1	BS.235586056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3	OM0601H1J1	BS.235586064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4	OM8443H1P1	BS.235586072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5	OM8443H1Q1	BS.235586099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6	OM8443H2Q1	BS.235586129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7	OM8443H3K1	BS.235586137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8	OM8443H3Q1	BS.235586145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9	OM9902H1C1	BS.235586161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3/10/18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0	HS6620B	BS.245500901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1/0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1	HS6621CM	BS.245500928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1/0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2	OM6621PG	BS.245500936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1/0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3	OM9902-11W	BS.245500952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1/05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4	OM9058C2A1	BS.245563024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8/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5	OM6626B1A1	BS.245559981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8/09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6	OM6681AB1A1	BS.245561145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8/12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7	OM9576C1A1	BS.245563008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8/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8	OM9371C1A1	BS.245563016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8/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附件七：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2/02/0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股东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工拟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运营规划及年度预算的议案》
2	2022/06/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22/09/0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	2023/02/2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5	2023/03/28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同意股东林晓玲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 《关于股东陆海拟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
6	2023/06/3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10/2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8	2024/01/0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9	2024/06/1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4/10/2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2025/03/2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的规定，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附件八：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2/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股东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工拟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运营规划及年度预算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	2022/03/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4	2022/0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信用授信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08/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大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3/02/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3/03/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同意股东林晓玲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 《关于股东陆海拟向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3/06/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3/9/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3/1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4/1/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2024/5/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韩国设立商事主体的议案》 《关于注销子公司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24/1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24/12/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5	2025/03/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关于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附件九：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2/0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23/06/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23/12/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4	2024/1/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4/5/2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注销子公司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4/10/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7	2025/03/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五章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七章 监事会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7

第十二章 附则 5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96612OXL。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nmicro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 1 号楼 5F 层

邮政编码：10008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改变未来”为使命，秉持“以客户为中心，拥抱变化，诚信，务实，关爱，团结”的核心价值观，并将“打造具有持续竞争力的射频、模拟芯片公司”作为长期发展的愿景。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 542,141,776.02 元为依据，按 1：0.10623903 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的股本 5,759.6619 万股，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484,545,157.0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7932	11.82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	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3959	7.7504%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0800	7.5192%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6047	7.1811%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100	5.394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6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0.7100	5.394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7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	5.035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8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9688	4.5483%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	孟　浩	204.7300	3.554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	林裕凯	200.0000	3.4724%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1	王新福	177.9414	3.0894%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2	沈成光	162.1861	2.815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3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0	2.3672%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4	贵州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134.6189	2.3373%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5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041	2.319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6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0.9844	2.2742%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7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200	2.092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8	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2100	1.6704%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9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	1.5464%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	青岛润晟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94	1.5464%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1	陆　海	70.4269	1.222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2	赵丹妮	66.8021	1.159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3	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774	1.004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4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	0.909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5	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	0.909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6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	0.909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7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38	0.909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8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938	0.909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9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	0.909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0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	0.909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1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	0.909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2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38	0.909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3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5347	0.7732%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4	天津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01	0.620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5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	26.1969	0.454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6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969	0.454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7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969	0.454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8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969	0.454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9	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674	0.386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0	朱　彬	20.7100	0.359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1	王维元	12.7242	0.220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2	林晓玲	12.7242	0.220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3	方浩宇	6.3621	0.110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4	朱泽峰	6.3621	0.110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5	徐工	4.2626	0.074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合计	—	5759.6619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股本总额【　　】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述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后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股东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的审议批准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的交易事项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股东会对以上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已经按照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包含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包含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其表决权不同，分为A类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和B类股（普通表决权股份），其中每一A类股份享有十票表决权，每一B类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申请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确定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召集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其有关程序和要求如下：（1）董事、监事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4）股东按所持有的投票权，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将投票权以份数为单位集中或分散投给一名或数名董事、

监事候选人。投票时，股东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每名董事、监事之后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份数。股东投出的投票权份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投票权份数，所投的董事、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5）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获得的投票权份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序，票数较多者当选。候选人获得的票数仅计算赞成票，弃权和反对票均不予以计算，亦不用于扣减赞成票票数。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特别表决权

第九十六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钱永学持有的公司 2,879,819 股股份及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403,966 股股份为 A 类股，其余公司股份均为 B 类股。

第九十七条 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股东对公司股东会的议案进行表决

时，每一 A 类股份可投十票，每一 B 类股份可投一票。但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对本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公司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

股东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第九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一百条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A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B类股份。发生前款第（一）项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根据本章程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十六）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具有以下经营决策权限：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交易；并授权总经理审批以下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由董事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百分之十，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百分之十，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不足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不足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不足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7、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二）项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并授权总经理审批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少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上述事项外，由总经理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如遇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的，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通知程序，即时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及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应遵循其他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召开会议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人选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按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和第一百〇四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

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减资方案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十 月 二十九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2348号

关于同意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22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陈　磊　　共印12份